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我國實驗教育的
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蔡培村 尹祚芊 王美玉 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楊美鈴 王幼玲

林盛豐 陳小紅 田秋堇 江明蒼

序

知識經濟時代中，人力乃最重要的國家發展資源，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各級教育制度體制之改革及提升，以促進教育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尤以國民教育階段更扮演基礎角色，並發展所謂實驗教育或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有助於積極建構完善且多元之教育環境，為整體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實驗教育之落實與推動，與教育選擇權概念之興起有密切關係，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係有關教育選擇權的法源依據。我國實驗教育早在民國（下同）39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屬於體制內教育實驗。而後陸續面臨法令更迭、制度資源均有改善空間之問題，遂有實驗教育正式立法之倡議。實驗教育三法¹的公布施行，開啟亞洲實驗教育發展先河，也開創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新境界，體現我國多元、創新和活力的教育新價值。國內據以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理念，包括華德福教育、蒙特梭利教育、耶拿教育……等，依教育部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臺灣計有 64 個單位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師 1,108 位，學生 6,244 位、10 個委託私人辦理之實驗教育單位，教師 225 位，學生 1,940 位，另有各縣市人數不一之自學團體。

本案經向教育部、地方政府及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舉辦第 1 場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暨師培中心黃德祥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鄭同僚教授（亦為臺北市華德福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計畫主持人）、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 4 位專家學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復於同年 8 月 20 日舉辦第 2 場諮詢會議，邀

¹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統稱「實驗教育三法」。

請自學審議委員陳裕琪女士、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葉丙成執行長（亦為 BTS 無界塾塾長）、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亦為臺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董事長）與會，就相關議題研討交流並提供建言。又於同年 4 月 29 日、30 日赴南區實地訪查，邀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局等地方主管機關，及臺南市虎山國小等 18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 5 月 2 日、3 日赴東區實地訪查，邀集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等主管機關，及臺東縣桃源國小等 8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 5 月 13 日赴中區實地訪查，邀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等 6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 5 月 21 日赴北區實地訪查，邀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主管機關，及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等 13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 7 月 8 日赴宜蘭縣實地訪查，邀集宜蘭縣政府及該縣慈心華德福高中等 9 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爰本調查研究分別赴北、中、南、東等地區，實地訪視學校與聽取簡報、辦理座談暨訪談學生，藉由實地訪視，蒐集實驗教育辦理現況與困境之第一手資料。受訪查之實驗教育執行對象共計 54 所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位、9 個縣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此外，為參考國外辦理經驗，本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赴日本取經該國北海道地區長期發展研究混齡教學之經驗與成果，以實地瞭解該國實驗教育及國民教育相關發展現況經驗，將考察所得回饋於國內實驗教育發展中之教學模式。再於 108 年 9 月 11 日邀集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座談說明。

是以，本調查研究經蒐集與研閱相關法規及國內外文獻、調閱相關文件、諮詢學者專家、辦理國內學校座談、赴國外實地考察、邀請教育部簡報及座談，以文獻分析、焦點團體及比較研究，探討實驗教育之推動背景、目的、法令演變、定義、類型、政策沿革與制度變遷；瞭解國際間政府機關與學校

之分工、教學特色與方法、成效、利弊；並與我國實驗教育之辦理現況、成效、方式、程序、困境等進行比較，以瞭解實驗教育現況與政策目標之差距情況及落差原因，並綜整提出 12 項結論與建議。茲就本調查研究發現之問題併與對政府機關之建議，舉其要者如次：

- 一、103 年我國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屬亞洲地區法制化之先驅，據以辦學之特定教育理念，彰顯我國教育民主化之價值，使國民教育呈現多元樣貌，目前為擴充成長與發展期；政府允宜適時回顧檢視並提出前瞻性政策規劃，同時思索是否設立相當位階之單一組織單位。
- 二、個人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歸因多元；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標榜特殊理念融入教育活動；團體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展現體制外民間教育之能量，主管機關應切實瞭解各類型態實驗教育之辦學理念，是否符合立法精神。
- 三、我國辦理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而實驗教育成功之最大因素為學生展能與創新，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允應衡酌實驗教育宗旨、需求、申請旨意、學生學涯進展及轉銜，以及實驗教育延伸目的等，謹慎評估整體國民教育政策發展趨勢及資源總量。
- 四、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總體目標包括「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等，教育政策重點應積極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消弭落差，容屬各級政府責無旁貸之事項，此外，為充實實驗教育之知識體系與文化底蘊，跨部會整合工作應積極進行。
- 五、跨年級教學及混齡教學為實驗教育教學模式特色之一，亦提供國民教育教學模式新選擇。本案查據日本混齡教育經驗，針對課程設計、教育方法、學習指導類型等，已有系統性研發成果，於偏鄉實施混齡之複式教學後，擁有學生學力普遍優於全國平均之教育成果，殊值我國參考。

本調查研究進行期間，承蒙教育部、協助國內訪視之各地方政府與實驗教育機構、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之協助；諮詢學者專家就專業領域惠賜寶貴意見，特申謝忱。本調查研究報告謹供各界參考，並請不吝指教。

調查研究委員：

蔡培村
尹祚平
王美玉
方富富
甄斯之
楊碧婉
楊美鈴
王幼玲
林定坤
陳子英
田秋蓮
江明蒼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目次

壹、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	1
貳、調查研究依據及緣起	1
一、調查研究依據	1
二、調查研究背景	1
參、調查研究目的與問題	4
一、調查研究目的	4
二、調查研究問題	4
肆、名詞釋義	5
一、實驗教育	5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5
三、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6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6
伍、調查研究範圍	6
陸、調查研究方法與流程	7
一、調查研究方法	7
二、調查研究流程	10
柒、文獻探討	19
一、我國實驗教育的沿革、發展及相關法令	19
二、實驗教育三法暨相關法令更迭歷程	24
三、實驗教育相關之概念探討與區隔	40
四、國內辦理實驗教育相關理念探討	44

五、另類教育類型及相關理論基礎.....	48
六、各國另類教育概況比較討論.....	52
七、國內相關研究討論分析.....	62
捌、現況調查.....	83
一、實驗教育之經費、補助及管理規定.....	83
二、我國實驗教育整體現況.....	89
三、我國實驗教育師資培育策略.....	93
四、我國實驗教育之課程發展及學力策略.....	99
五、實驗教育學校之校園空間規劃規範.....	104
玖、調查研究發現.....	108
一、教育部內部暨與所屬機關（構）、地方政府、學校 辦理實驗教育之業務職掌分工與聯繫機制.....	108
二、各縣市政府推動實驗教育之相關法令及資源配置 情形.....	113
三、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配置情形.....	117
四、各縣市實驗教育三法內容之推動實況.....	124
五、本調查研究座談會議相關情形摘要.....	152
六、本調查研究專家諮詢會議相關情形摘要.....	153
七、本調查研究相關國內實地訪查及座談會議情形摘 要.....	154
八、本調查研究出國考察歷程及訪問紀實.....	183
壹拾、結論與建議.....	210
一、103 年我國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屬亞洲地區 法制化之先驅，實驗教育轉向鼓勵民間自主參	

- 與態勢，致國民教育呈現多元樣貌，目前為擴充成長與發展期；惟政府允宜適時回顧檢視，尤其實驗教育之實質定義及內涵允宜具備明確清晰之解析，爰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與普通學校教育之關連性、實驗教育之適當規模、品質標準、經費或獎補助策略、政策預期效益暨效益移轉應用走向等，允宜提出前瞻性政策規劃，並應儘速投入實驗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以協助多元型態教育發展，或發展因應國家政策需求主導之實驗教育，加強政策引導功能，系統思考規劃落實，妥適評估執行效益，發揚我國實驗教育功能及正向價值 213
- 二、實驗教育據以辦學之特定教育理念，彰顯我國教育民主化之價值，係學生進行學習與教育選擇的核心，惟目前教育部僅以「執特定教育理念」、「可自課程綱要中鬆綁」等條件定義實驗教育，對於實驗教育審議通過基準、品質確保及後設評估機制等，均無著墨，後續應由該部審慎研議並加強宣導，避免教育目的及理念不明確衍生之疑義，並提供學生、家長進行教育選擇之明確參據 221
- 三、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三法迄今逾 5 年，然當前實驗教育之實施及辦學法令依據多元，並未有業務專責整合單位，致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權責

分散且業務更迭頻繁；為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意旨，教育部允宜重新調整或思索是否設立相當位階之單一組織單位，以強化實驗教育之政策評估、督導機制、研究整合，及研議國際交流平臺成立之可能性，以促進國際雙向交流，與時俱進，帶動政策整合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226

四、個人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歸因多元，其辦理品質牽動整體實驗教育專業形象，更實質關乎目前三千餘名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惟各地方政府辦理個人型態實驗教育之審查形式、流程及規範均不明確，缺乏政策宣導與溝通，且有資源不足致訪視輔導困難之情，教育部允宜深入瞭解實務現象與困境，提供合理協助... 235

五、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標榜特殊理念融入教育活動，且受另類教育理念影響強調「做中學」，採取多元自主理念之教學模式，尤重體驗式教育，我國實驗教育先河之森林小學即為如此，而本調查研究案訪查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以心行學、宜蘭縣慈心華德福學校以人智學為其基礎發展另類教育模式，均具未來推展實驗教育之參考價值。然倘有補習班或才藝班轉型申辦機構型實驗教育，辦學之理念與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實驗教育精神，學生適應及家

- 長負擔高昂學費等問題，教育部應通盤掌握，妥善處理..... 240
- 六、團體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多以華德福、蒙特梭利等教育理念據以辦學，或有以宗教理念融入教學、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等樣態，部分團體更提供弱勢、中輟學生補充性教育之功能，本案實地訪查走訪之花蓮縣「五味屋」及宜蘭縣「不老部落」等，展現體制外民間教育之能量，優質經驗頗值傳承；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內涵亦屬多樣，倘未能掌握部分團體承接弱勢學生就學之情形而逕予排除補助，亦恐未符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之宗旨，允由政府再行評估考量..... 245
- 七、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近年亦蓬勃發展，107 學年度之執行單位合計已逾 70 校，獲政府資源挹注相對較多，例如臺南市虎山國小、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屏東縣大路關國中小等校發展特色成效俱佳，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及資源分配之責，對於經費、校地、師資、銜接、體制等實務上之困境與爭議，應即審慎評估處理；對於因少子化以實驗教育轉型學校之辦學理由，以及現制賦予高中無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而辦理部分或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理念與目的，亦應正視研處釐清。

- 以本案實地訪查臺東均一實驗教育高中為例，該校 104 至 107 學年度期間，非據實驗教育三法辦學，然其採多元實用之教學及教育內容，實質教育內涵具有實驗理念與目的，更凸顯實驗教育之理念、實務作法與其據以辦理之法律之間，容待教育部通盤瞭解調整，並思考後續如何正向移轉實驗教育成功經驗至普通教育學校中 249
- 八、實驗教育成功之最大因素為學生的展能與創新，另本案發現紮實學理基礎、教師專業素養、特色課程研發及資源統整運用等亦為重要的影響因素，教育部允應參酌實驗教育成功要素，針對整體實驗教育學生成果展示、充實學理基礎、強化師資培育政策、提升教師專業及跨域能力、發展校長多元領導知能、創化學校經營特色及整合資源運用等面向，妥適規劃實驗教育政策 262
- 九、實驗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銜接問題已陸續浮現，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允應衡酌實驗教育宗旨、需求、申請旨意、學生學涯進展及轉銜，以及實驗教育延伸目的等，謹慎評估整體國民教育政策發展趨勢及資源總量，確保實驗教育之擴充或延伸妥適合理，協助學生升學轉銜適應，且應強化溝通使社會大眾瞭解實驗教育擴充與延伸之妥適性..... 269

- 十、我國辦理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公共教育之普遍性及政府教育資源有限性等因素，現行各類型實驗教育經費多倚賴私人自行負擔，而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經費運用、學校發展規模復尚未見評估或建議模式，恐形成資源落差。況各類型態實驗教育之學費收費標準不一，考量身心障礙或經濟弱勢學生接受實驗教育之權益保障，教育部應參酌教育經費運用與學校發展規模等總體政策，使接受教育之弱勢學生之待遇均符合「教育基本法」意旨，維繫學生之受教權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實現家長為子女選擇符合其最佳福祉之教育的權利..... 276
- 十一、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總體目標包括「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等，教育政策重點應積極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消弭落差，容屬各級政府責無旁貸之事項。按實驗教育三法及相關評鑑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負實驗教育訪視或評鑑之責，本案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實驗教育之績效成果有待評估，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允宜整體檢視並強化訪評功能，俾瞭解學生實際學習情形，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與輔導。惟針對辦學表現績效卓著者，政府是否宜酌

- 予適當獎補助措施或思考發展專案計畫獎助等模式，教育部後續宜審慎研議考量，以合理監督機制協助實驗教育之推展，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育品質，落實評鑑改善目的，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基本學力 284
- 十二、為充實實驗教育之知識體系與文化底蘊，跨部會整合工作應積極進行，教育部允應結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機關在文化傳承、特色教學、社區共生或等事項之現有資源，創造實驗教育新契機，形成在地化之特色學習圈、並達文化延續與保存目的。本調查研究案諮詢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亦建議，我國東部地方以文化保存聚落之型模進行整體規劃，不僅令教育擺脫傳統框架藩籬，亦可形成具在地化特色之學習圈且帶動地區發展等情，亦值教育部參酌 292
- 十三、「跨年級教學(multigrade Instruction)」或「混齡教學(multiage teaching)」為實驗教育教學模式特色之一，亦提供國民教育教學模式新選擇。本案查據日本混齡教育經驗，該國混齡教育針對課程設計、教育方法、學習指導類型等，已有系統性研發成果，且進一步發展出「複式教學」，強調該種教學方式可以

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與國內混齡教學多半應用於團體式、活動性教學方案中之模式不同，且日本偏鄉實施混齡之複式教學後，擁有學生學力普遍優於全國平均之教育成果，殊值我國參考.....	302
壹拾壹、處理辦法.....	311
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函教育部參處。.....	311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上網公告。.....	311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311
附件	
附件一、108 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名單.....	312
附件二、教育部座談會議紀錄摘要.....	315
附件三、108 年 4 月 24 日諮詢會議紀錄摘要.....	324
附件四、108 年 8 月 20 日諮詢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339
附件五、108 年 4 月 29 日（週一）至 30 日（週二）—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353
附件六、108 年 5 月 2 日（週四）至 3 日（週五）—東區（臺東縣、花蓮縣）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365
附件七、108 年 5 月 13 日（週一）—中區（臺中市）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374

附件八、108 年 5 月 21 日（週二）—北區（臺北市與新 北市）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376
附件九、108 年 7 月 8 日（週一）—北區（宜蘭縣）座 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380
附件十、本調查研究案國內實地訪查考察照片	383
附件十一、本調查研究案海外考察照片	388
附件十二、參考文獻	392

監察院 108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

貳、調查研究依據及緣起

一、調查研究依據

本案係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推請蔡培村委員、尹祚芊委員、王美玉委員、方萬富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楊芳婉委員、楊美鈴委員、王幼玲委員、林盛豐委員、陳小紅委員、田秋堇委員組成調查研究小組調查，並由蔡委員培村擔任召集人，同年 2 月 25 日加派江明蒼委員參與調查。

二、調查研究背景

追溯我國推動實驗教育之歷史，可早自 39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即發布「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辦理體制內教育實驗；隨著民主化和自由化的思潮興起，體制外亦開始出現教育實驗之呼聲，79 年 3 月人本教育基金會正式創辦「森林小學」；而在家自行教育（Homeschooling）亦受到重視，臺北市率先於 86 年起試辦「在家自行教育」¹，提供家長

¹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6 學年度執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要點」，據吳清山 2016 年指出，86 學年度有 5 位提出申請，105 年已擴及國高中，大約將近 4 千 6 百餘名學生。

教育選擇的另一種管道，另宜蘭縣 90 年通過「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²」，均為國內實驗教育實務上無可忽視之重要創舉。

復隨著另類教育、公辦民營和非學校型態教育的呼聲愈來愈高，國民教育法進行增修，令公辦民營和非學校型態教育取得法源依據，此有 88 年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 4 條增加第 3 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以及第 4 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等，並由總統於該年 2 月 3 日公布實行。

然而因國民教育對於公辦民營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規定，僅止於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法規，就法律效力而言，仍有其侷限性。因此，立法委員和民間團體開始倡議訂定實驗教育的特別法，讓實驗教育之推動更具彈性，且可不適用其他法律之約束。朝野在此方面逐漸凝聚共識，因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三法）順利於 103 年 11

² 100 年 9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3766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隨後即經總統公布施行。

實驗教育三法的公布施行，開啟亞洲實驗教育發展先河，也開創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新境界，體現我國多元、創新和活力的教育新價值，深信在政府和民間團體的共同努力下，未來將可提供學生更優質和特色的教育環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計有 5 章（總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評鑑；監督及獎勵；附則）28 條；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計有 31 條；至於「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則有 8 章 33 條，內容涵括實驗教育之申請及審查程序；教職員工權利義務；招生；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學設備；評鑑獎勵及輔導；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罰則……等，此較過去地方政府所訂的法規規範，更為周整。

考量我國「實驗教育」於政府體制之內、外，實已有數十年之實務發展，又前述「實驗教育三法」於 103 年發布施行迄今將屆 6 年，實有必要釐清實施現況，俾供未來發展之參據，以期我國法制中人民學習及受教育、家長教育選擇等權利獲得充分保障。究整體實驗教育實施迄今所建立之現況樣貌為何、是否發揮預期之教育理念、達成教育理想，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之角色為何？實有必要進行相關調查研究。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組成調查研究小組進行本通案性調查之研究。

參、調查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調查研究目的

- (一)瞭解我國「實驗教育」推動背景、辦理依據及政策法令之演變。
- (二)探討與「實驗教育」的定義、發展脈絡、辦理現況、相關之教育理念及國際作法。
- (三)提出我國「實驗教育」實務上之問題，保障學生學習權與教育選擇權。
- (四)分析我國「實驗教育」未來發展趨勢，供教育主管機關研商策進。

二、調查研究問題

- (一)「實驗教育」之推動背景、目的及法令演變為何？
- (二)「實驗教育」之定義、類型為何？
- (三)我國「實驗教育」政策沿革與制度變遷？
- (四)國際間「實驗教育」之優質作為有何（含政府機關與學校之分工、教學特色及方法、成效及利弊）？
- (五)我國「實驗教育」之辦理現況與成效為何？
- (六)我國「實驗教育」之辦理方式與程序為何？
- (七)我國「實驗教育」面臨之困境有何？
- (八)我國現行「實驗教育」現況與政策目標之差距情況及落差原因？
- (九)其他調查研究中發現之相關問題。

肆、名詞釋義

一、實驗教育

學者吳清山、林天祐(2007)歸納指出「實驗教育係指政府或民間為促進教育革新，在教育理念的指引下，以完整的教育單位為範圍，在教育實務工作中採用實驗的方法與步驟，探究與發現改進教育實務的原理、原則與作法」。復有學者王如哲(2017)指出，「在國際上，實驗教育(experimental education)一詞較少使用，但有一國際期刊 Th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2017)使用實驗教育一詞，根據此一期刊所述，主要出版以行為、認知與社會科學使用的質性與量化方法，在實驗時重視真實的情境所從事的學習、教學、認知、社會過程，以及測量、統計與研究設計。此期刊接受闡述廣博的教育脈絡與各階段學校教育之調查，包括在美國與海外之公立、私立、非正式教育。此期刊的讀者包括對提昇教育現況與研究、改進教與學，以及增進發展與福祉感到興趣的研究者與實務人員。從上述內涵顯示，國外 experimental education 與我國實驗教育一詞的內涵差異頗大。因此，就實質內涵而言，在國外的實驗教育一詞其實較接近於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等語。另按我國教育法律，將「實驗教育」分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

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需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教育部，2017）

三、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下稱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各教育相關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教育部，2017）

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後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並區分為個人、團體及機構 3 分類。（教育部，2017）

伍、調查研究範圍

-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又我國現行法規定教育學制，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分為 2 階段，前 6 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 3 年為國民中學教育；又同法第 1 條揭櫫教育目的在養成德、智、體、群、美

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宗旨。復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 條揭示，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 9 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及同法第 2 條規定，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爰此，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之前 9 年屬義務教育性質，而我國實驗教育年齡涵蓋範圍則包括十二年國民教育，屬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基礎等之重要階段，亦具整體連貫性，攸關國家整體人才養成之根本，爰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希能整體務實探討問題及研究對策。又 107 年我國正式立法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延伸至專科以上，屬法定實驗教育範圍，爰針對該範圍如有涉本案上述相關問題之部分將併予列入研究探討。

- 二、本研究所指我國實驗教育主管機關係由政府負責規劃、擬定與執行「實驗教育」之相關機關（構）與單位，即包含：教育部暨其所屬機關（構）、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與家庭。除我國實驗教育現有辦理概況情形外，本通案性調查研究亦將針對民間或政府對於辦理類此教育理念或革新教育所面臨之問題及衝擊等提出研究意見。

陸、調查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調查研究方法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性質係屬政策實施歷程及階段性成果之研究，主要目的在提供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構）制度推行及改善之參酌；爰在研究方法上，以文獻分析法、焦點團體法及比較研究法為主。

（一）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review）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使用文獻分析法，調閱主管機關資料並蒐整國內、外實驗教育相關主題期刊、碩博士論文，透過文件分析，瞭解我國實驗教育推動背景、發展脈絡與實施現況，先以學術論文或期刊構築理論及政策基礎，並透過教育部、臺灣實驗教育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所提供或公布的相關執行資料，瞭解我國實驗教育之法規、執行內容與各縣市辦理狀況，期以公開資料與行政機關之調卷內容梳理相關政策、制度及措施之整體面貌，並進一步檢討整體實驗教育之成效及待處理問題。

（二）焦點團體法（focus group）

本通案調查研究為強化獲取之資料更加豐富詳細，特予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諮詢前先提供訪談對象結構性之問題，由受訪談者自由表達其意見，提出相關經驗與案例，進而分析所有分享案例之共同性與差異性。諮詢對象包含專業領域富有聲譽之學者、專家及實驗教育從業人員，以收集廣泛之意見。又，針對本案相關問題，赴實驗教育現場以及在本院舉行座談會議，並均邀請教育部等機關主管人員出席與會。藉由上述多元資料之蒐集及廣

納意見來源後，探討現行相關執行議題，並歸納結論與建議，以供各界參酌，具體研究作為如下：

- 1、邀請 8 位實驗教育領域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以探究實驗教育在我國推動之主要策略、配套措施與面臨困境。
- 2、研究過程中視情形及需要辦理座談會議，邀請各界相關人士與會進行討論，蒐集不同意見。
- 3、於研究分析階段邀請教育部到院座談，盤整研究所得結果並逐步形成研究結論。

(三)比較研究法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

為能深入理解我國民間辦理實驗教育暨實驗教育三法上路迄今之多元樣態、執行成效及資源分配等問題，本通案調查研究亦透過國內外實地訪查以瞭解各類型實驗教育實施態樣。於實地訪查過程中，同步邀集各類型實驗教育人員或學生進行相關簡報暨召開座談會議，以釐清各類型實驗教育之教育理念、運作過程、辦學類型、文化氛圍、學生交流情形及後續策進發展等相關情形，並進行相互比較分析，以期提出結論與建議，具體研究作為如下：

- 1、透過國外實地訪查所得資料與成果，瞭解鄰近國家推動實驗教育之策略與作法。
- 2、透過文獻分析取得資料，配合本研究實地訪查考察結果，比較分析各國推動實驗教育優質做法。

二、調查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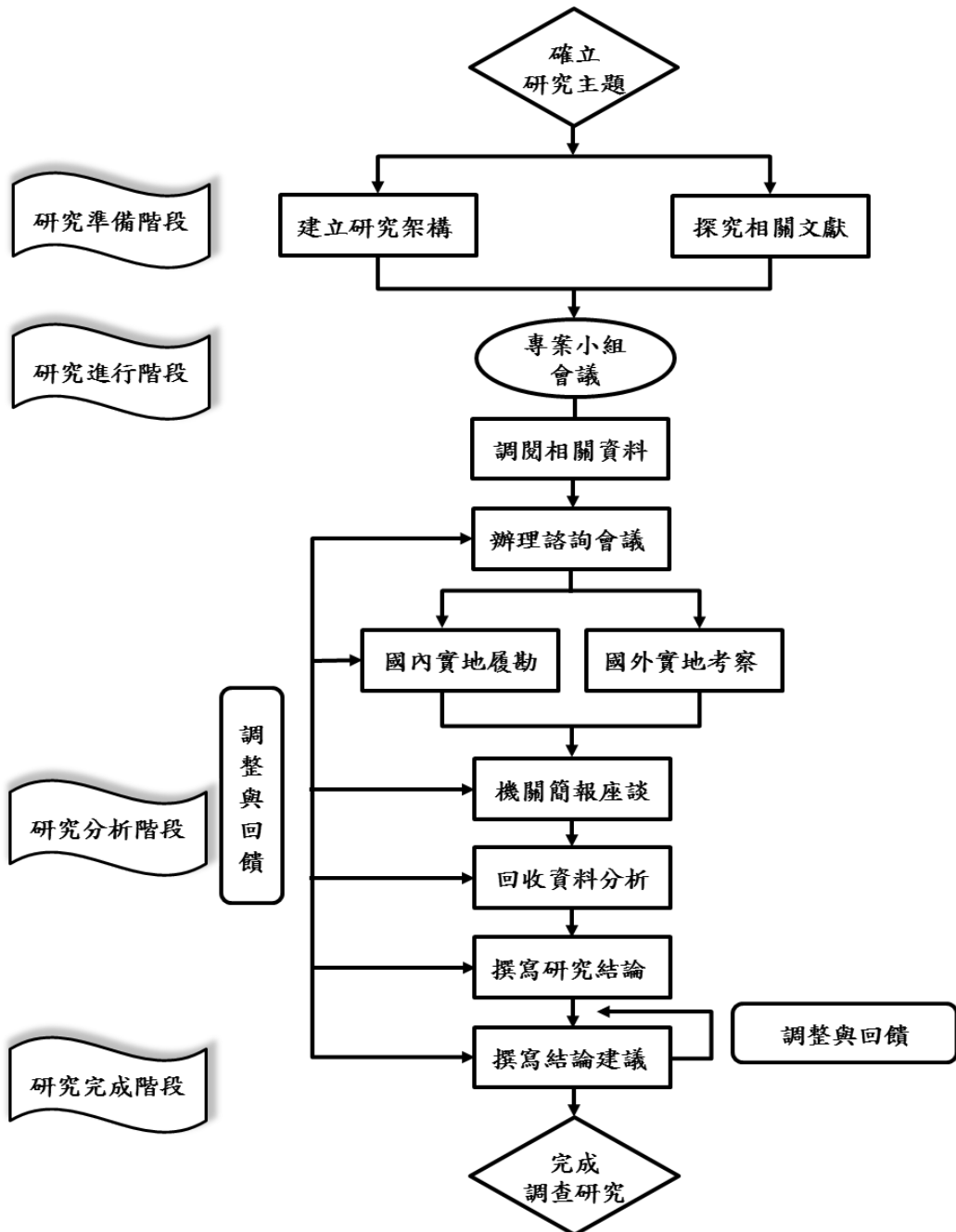


圖1 本通案性調查研究之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研究需求繪製。

(一)調閱相關資料

- 1、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以文獻分析蒐整研究所需基礎資料，依據研究目的、問題及範圍，以學術索引、圖書館期刊、博碩士論文資料、網路媒體、報章及本院過去相關調查報告等，廣泛蒐集該試辦方案相關之文獻，並加以研析。
- 2、另本院分向教育部³及各地方政府⁴函詢調卷，以探討我國實驗教育之政策理念、目標、相關推動情形、成效與面臨之問題。嗣經教育部⁵及各地方政府陸續函復相關說明到院。並函詢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⁶，針對國際推動實驗教育著有成效、特色、殊值參訪借鏡之案例，以及該中心舉辦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之成果等，提供相關意見，據以納入本案議題研析、調查重點歸納與調查實地訪查規劃參酌。

(二)辦理諮詢會議

- 1、108年4月24日舉辦第1場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大葉大學教育專

³ 本院監察調查處 108 年 1 月 24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80830257 號函；本院 108 年 4 月 9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80830911 號函。

⁴ 本院 108 年 4 月 8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80830912 號函；本院 108 年 9 月 17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80832244 號函。

⁵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10901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3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21821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0944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7140 號函；教育部 108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5164 號函。

⁶ 本院監察調查處 108 年 1 月 24 日處台調壹字第 1080830258 號函。

業發展研究所暨師培中心黃德祥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鄭同僚教授（臺北市華德福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計畫主持人）、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 4 位專家學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

2、108 年 8 月 20 日舉辦第 2 場諮詢會議，邀請自學審議委員陳裕琪女士、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葉丙成執行長、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與會，就相關議題研討交流並提供建言。

（三）國內實地訪查及座談會議

經瞭解我國實驗教育三法發展、政策理念、發展現況及初步問題分析後，本院調查研究選擇國內北、中、南、東 4 區，具代表性之實驗教育執行單位進行現地實地訪查，以 3 類型實驗教育型態分別抽樣進行實地訪查，並與教育部主管人員及實驗教育機構（團體）教育人員進行座談會，就整體實施成效、困境、國際比較及未來策略等議題進行交流。以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學校、團體與家庭辦理「實驗教育」之現況。立案迄今業已完成之國內實地訪查之行程如下：

表1 本調查研究國內實地訪查座談情形

場次時間	單位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實驗教育代表
108.04.29~ 04.30 南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 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 府教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南市虎山國小（林勇成校長） 2. 高雄市南海月光書院實驗學校（黃懷慧校長） 3.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種樹協會（林資雄理事長） 4. 屏東縣（委託私人辦理）大路關國民中小學（林群智校長、伍惠美主任） 5. 福智文教基金會（郭基瑞執行長、高雄學苑教育處馮垂中處長） 6. 屏東縣（委託私人辦理）餉潭國小（林秀英校長） 7. 財團法人屏東縣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吳丁文執行長） 8.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陳世聰校長、高佩文主任） 9. 屏東縣地磨兒國小（陳惠美校長、陳慶林主任） 10. 屏東縣北葉國小（高至誠校長、孫美玲主任） 11. 屏東縣丹路國小（吳明宗校長、盧婷妤主任） 12. 屏東縣賽嘉國小（曾有欽校長、潘德忠主任） 13. 屏東縣建國國小（施世治校長、鄭秀蘭主任）

場次時間	單位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實驗教育代表
		14. 屏東縣來義高中（陳冠明校長、蘇怡蓮主任） 15. 屏東縣東港高中（郝靜宜校長、劉美岑主任） 16. 屏東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代表黃文竹先生 17. 高雄市聖功樂仁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 18. 高雄市國際心教育實驗教育團體
108.05.02~05.03 東區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 臺東縣桃源國小（公辦民營） 2. 臺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107學年度以前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實驗班級，108學年度起將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3. 臺東縣立初鹿夢想家實驗國民中學（陳文靜校長） 4. 臺東縣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洪志彰校長） 5. 臺東縣公辦公營學校型態富山國際教育實驗小學（廖偉民校長） 6. 致誠教育基金會（吳明柱執行長） 7. 花蓮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五味屋（顧瑜

場次時間	單位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實驗教育代表
		君教授) 8. 花蓮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陳悅男委員)
108.05.13 中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 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比令亞布校長) 2.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邱義隆校長) 3. 臺中市非學校型態道禾實驗教育機構 4. 臺中市非學校型態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林秋源校長) 5. 臺中市非學校型態濃宇實驗教育團體(蕭澤倫校長) 6. 臺灣實驗教育聯盟(法制暨政策部魏坤賓執行長、曾國俊理事長)
108.05.21 北區- 臺北市、新 北市	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 市政府教育局	1.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李遠校長、林睿育主任) 2.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詹家惠教育長) 3. 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葉丙成教授) 4. 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 5. 臺灣蒙特梭利國際實驗教育團體 6.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

場次時間	單位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實驗教育代表
		<p>教育個人代表家長（陳怡光先生）</p> <p>7.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承辦學校代表（民族國小黃耀農校長、松山高中林成嶽主任）</p> <p>8. 臺北市學校型態實驗學校代表（芳和實驗國中黃婉茹校長、民族國中蘇慧君校長、和平實驗小學黃志順校長、博嘉實驗小學蔡美錦校長、溪山國小施春明校長、湖田國小林映杜校長）</p> <p>9. 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林青蘭主任）</p> <p>10. 新北市白雲國小（森林小學場地學校；洪國維校長、鄭弘哲主任）</p> <p>11. 新北市保長國小（森林小學設籍學校；程一民代理校長）</p> <p>12. 新北市心語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p> <p>13. 新北市種籽實驗小學（鄭婉如校長）</p>
108.07.08 北區- 宜蘭縣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p>1. 宜蘭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代表(大同國中胡文聰校長、大進國小謙志銘校長、東澳國小鄔誠民校</p>

場次時間	單位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實驗教育代表
		<p>長、湖山國小林光章校長、武塔國小白淑滂校長)。</p> <p>2. 委託私人實驗教育代表(含受託人)(慈心高中張淑純董事長、高朝清校長、人文國中小周樂生校長、岳明國小李金福校長、黃建榮校長)。</p> <p>3. 高中實驗教育專班代表(南澳高中江子文校長)。</p> <p>4. 實驗教育中心林武聰主任。</p> <p>5.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代表(游豪立委員、陳復委員)。</p> <p>6.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代表(林香君委員、趙咪咪委員、蔡佩玲委員、蘇昭蓉委員、曹天瑞委員、葉蓮兒委員、郭駿武委員)</p> <p>7. 宜蘭縣國教輔導團朱瑞珍秘書、盧曉慧教師。</p> <p>*現場另邀請各實驗教育學校家長代表。</p>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四)國外實地考察

為實地瞭解日本實驗教育及國民教育相關發展現況經驗，本案調查研究委員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赴日取經該國北海道地區長期發展研究混齡教學之經驗與成果，將考察所得回饋於國內實驗教育發展中之教學模式。期間除與拜會「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關懷駐地概況並聽取業務簡報外，並陸續參訪「國立大學法人北海道教育大學(Hokkaido University of Education)」(亦訪問「全國振興偏鄉教育成就學會(All-Japan Association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Isolated Areas)」相關議題之交流討論)、「石狩市立厚田中學校」、「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及訪問「北海道廳教育委員會」。

(五) 召開教育部座談會議

本院業於 108 年 9 月 11 日約請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與該部就本案調卷內容及現行實驗教育執行成果、國內外實地訪查發現之問題及未來策進作為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六) 調查研究發現歸納分析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進行文獻分析、諮詢會議、國內外實地訪查及座談會之調查研究所得，並參酌各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反映問題後，歸納研究發現及研提初步結論與建議。

柒、文獻探討

一、我國實驗教育的沿革、發展及相關法令

「實驗教育」—於國內法規體系中之英文譯為「Experimental Education」⁷，又「實驗」一詞，有「實地察看事物情形以判明其功用」、「在科學研究中，於設定的條件下，用來檢驗某種假設，或者驗證或質疑某種已經存在的理論而進行之操作」等意⁸；「實驗教育（Experimental Education）」之意涵，則為「先立一確定計畫，以尋求一定結果，而試證其結果可否實現的教育方法」、「以特定之學習環境與內容影響教師及學生間互動經驗的一門哲學（原文：experiential education is a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that describes the process that occurs between a teacher and student that infuses direct experience with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content）」⁹，或有學者吳清山、林天佑、王如哲等人之歸納定義如前述；是以，實驗教育應為「具革新性之教育理念或教育哲學的實踐活動」。

茲以「教育基本法」為教育的根本大法，並有「教育的憲法」之名，且「教育基本法」明定「政府及民間

⁷ 查據「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例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譯名「Act Governing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Operation of Public Schools at Senior High School Level or Below to the Private Sector for Experimental Education」、「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譯名「Enforcement Act for School-based Experimental Education」……。

⁸ 取自《辭海》（2007，新北市：幼福）、108年5月10日線上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E%9E%E9%AA%8C>）。

⁹ 取自《辭海》（2007，新北市：幼福）、108年5月10日線上維基百科（https://en.wikipedia.org/wiki/Experiential_education）

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該法第 13 條參照)，咸有以 88 年「教育基本法」立法完成，作為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歷程分水嶺之通念。然而，國內早於 39 年即訂有「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¹⁰，以及依據「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等，分別可見不同類型與範圍之教育實驗的執行依據；實務上，78 年有民間之人本教育基金會提出「森林小學」設校計畫並以實驗計畫名義招生，可謂開啟臺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先河，其後相繼出現的毛毛蟲種子實驗學苑、新竹縣雅歌小學、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等，都被視為體制外教育(吳清山，2015、2016)；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6 學年度執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童申請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要點」，以及宜蘭縣 90 年通過「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均為國內實驗教育重要創舉，已如前述。我國實驗教育相關法源與命令、相關定義如下表：

表2 我國實驗教育相關法源及命令

實驗教育相關法源			實驗教育相關命令	
教育基本法	§8-3、§1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V22-2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1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V4-2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¹⁰ 民國 39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經 58 年、88 年兩度修正，9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20042 號令發布廢止。

實驗教育相關法源			實驗教育相關命令	
			V17-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V21-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V21-2	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V27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1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V3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教育法	-	-	V4-4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高級中等教育法	-	-	V1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	-	V12-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表3 我國實驗教育法源依據及相關定義

實驗教育型態	法源依據	定義（條文內容）
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階段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 育條例第3條 第1項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辦理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 育辦法第3條	本辦法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
	國民教育階段 辦理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準 則第2條	本準則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辦理之教育，並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
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	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 第3條第1項及 第2項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前項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實驗教育型態	法源依據	定義（條文內容）
<p>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p>	<p>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p>	<p>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p>
<p>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p>	<p>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第2條</p>	<p>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制度。 二、經營管理。 三、行政組織。 四、課程教學。 五、學生入學。 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 七、學生事務及輔導。 八、社區及家長參與。 九、區域及國際合作。 十、雙語課程。 十一、其他依法規規定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各類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二、實驗教育三法暨相關法令更迭歷程

(一) 相關沿革說明

「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分析臺灣實驗教育法制發展，指出我國實驗教育之法制發展脈絡有「從『特定學校進行實驗』發展成為『實驗學校』」、「『特殊需求學生』擴及『所有學生』」、「立法完備，提升至『中央法規』位階」等三大特性（詳如下表）¹¹。

表4 我國實驗教育法制發展脈絡一覽表

日期	相關法規	重要意義
39.06.09	「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	特定學校進行教育實驗
68.05.02	「高級中學法」第3條第1項後段：「教育部為教育實驗，得設國立高級中學。」同法條第2項：「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進行教育實驗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	高中進行實驗教育
68.05.23	「國民教育法」第19條：「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特定學校(師範大學院校)進行實驗教育
71.05.12	「強迫入學條例」第13條：「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	特殊需求孩子可申請在家教育

¹¹ 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108 年 5 月 29 日電子郵件提供簡報檔案。

日期	相關法規	重要意義
88.02.03	「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3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法條第4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學校可委託私人辦理 所有國中小學生可申請在家教育
88.06.23 (公布施行)	「教育基本法」第13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以法律明定「實驗教育」為我國教育基本原則之一
90.01.09	「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首個地方條例
92.02.06 (修正)	「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5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界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94.01.16	「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3項：「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學校也可以進行實驗教育
99.01.07	「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	於實驗教育中納入家長教育選擇權概念
100.06.27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針對國中小學實驗教育之首部授權命令
100.07.1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針對高中實驗教育之首部授權命令

日期	相關法規	重要意義
<p>102.07.10 (公布; 另,右開條 文於103年 8月1日起 施行)</p>	<p>「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2條:「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改進教育素質,各該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其實驗期程、實驗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第43條第1項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全部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設校條件,得不受第4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規定之限制。」第13條:「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條件、程序、學生受教資格、課程、學籍管理、學習評量、畢業條件、訪視輔導、收費、政府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高中可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高中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辦理依據提升至法律位階</p>
<p>103.11.19</p>	<p>「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p>	<p>完成我國實驗教育立法,此3部法律合稱「實驗教育三法」</p>
<p>103.11.26</p>	<p>「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p>	
<p>105.09.10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50052416號令發布)</p>	<p>「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p>	<p>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鼓勵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p>
<p>107.01.31 (修正)</p>	<p>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p>	<p>實驗教育三法修法 實驗教育延伸到專科以</p>

日期	相關法規	重要意義
	教育條例（原名稱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	上 定義特定教育 理念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108年3月簡報彙整。

（二）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前之發展情形

- 1、38年至76年戒嚴時期，教科書、師資及課程等教育重要事項多由中央政府制定統一標準，解嚴後教育改革受到重視，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成立加速了教育改革步調。
- 2、77年人本教育基金會、主婦聯盟等32個團體召開第1屆民間團體教育會議。而在83年4月10日，民間發起四一〇教改大遊行，成立四一〇教改聯盟，提出「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4項訴求，展現社會大眾對於教育改革的強烈期盼。88年公布「教育基本法」，規範人民是教育的主體，教育權由中央下放至地方。
- 3、我國實驗教育從79年由「人本教育基金會」於新北市成立森林小學開始，而後陸續有雅歌學苑、家長自辦之新北市毛毛蟲學苑（後改名為種籽學苑）、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及宜蘭慈心華德福等學校成立，前開實驗教育學校的出現，帶動教育改革的力量。然而，因當時面臨法令不完備、經費缺乏、制度未完善、資源不足、升學主義文化等因素影響，導致上

開實驗教育學校之發展受到侷限，許多家長雖認同另類教育的理念，惟僅能在體制內嘗試有限的教育選擇。是以，肇生實驗教育專法之立法契機。

(三)實驗教育立法沿革

- 1、88年2月國民教育法增訂第4條第3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條第4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另，同年6月23日教育基本法增訂第7條：「……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第13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從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及實驗教育獲得法律授權之依據。
- 2、為進一步保障學生學習權，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促進教育多元發展，於103年底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而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後，教育現

場陸續反映相關意見，爰教育部 105 年即以「友善協助、彈性鬆綁、多元創新」為方向提出實驗教育三法修正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

(四)立法沿革暨修正演進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始於總統 103 年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提供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法源依據，另 107 年修正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公立學校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申請轉型為公立實驗教育學校。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起始於 79 年人本教育基金會成立森林小學，而後陸續成立家長自辦之種籽親子學苑、全人實驗高級中學、雅歌實驗小學及慈心華德福實驗學校等，此等教育型態可謂臺灣另類教育之濶觴，帶動教育改革的力量。

(2) 88 年「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納入「國民教育法」規範，並授權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得自行訂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子法。

- (3) 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規定不盡相同，教育部於 99 年訂定全國一致之「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另於 100 年訂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惟當時實驗教育之發展仍面臨法令制度不完備、經費缺乏、資源不足、升學主義文化等困境之限制，爰促成實驗教育專法之立法契機，是以，總統於 103 年訂定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法規命令提升到法律位階。

3、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 (1) 88 年「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3 項明定：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業納入「國民教育法」規範，並授權各地方政府得自行訂定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相關子法。
- (2)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始於 93 年「臺北縣政府委託民間辦理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惟當時實驗教育之發展仍面臨法令制度不完備、資源不足等困境，其相關人事制度遲至總統於 103 年公布「公立國

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後始予以規範，後於 107 年度納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並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五)現行法制及法規內容摘述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為促進教育創新與實驗，落實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之精神回應社會多元需求，教育部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公、私立學校得依前開條例設立或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施設備、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 (3)上開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 (4)為實踐特定教育理念，實驗教育學校得於上

開事項規範之範圍內，擬訂實驗規範並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

- (5) 考量公立學校實施特定教育理念之能量，103 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其總數最高不得逾各地方政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 10% 為限，後經審酌部分地方政府之實施情形，107 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法放寬各地方政府最高以 15% 為限，惟全國上限仍以不超過 10% 為限；另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總數於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 5% 以內為地方政府權限，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通過後無需報教育部核定，僅需檢送實驗規範報核，超過 5% 之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則應「逐校併同檢送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報核。

2、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 (1) 鑑於地方自治法規無法排除中央有關教師資格、待遇、退休、撫卹與權利保障等法律之適用，為期予以委託辦學較大之彈性，並明確定位受託學校之屬性以釐清其相關權利義務，爰教育部擬具「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布、1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條例名稱修正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

- 育條例」。
- (2) 委託私人辦理係指地方政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或一部分委託其辦理。
 - (3)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性質，仍屬公立學校，其收費基準與公立學校相同，惟部分為實施實驗教育課程，額外收取少量數額之代收代辦費。
 - (4) 政府與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簽訂行政契約後，原有教職員工倘有續任意願者，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倘無續任意願者，政府應該予以專案安置或協助辦理退休或資遣。
 - (5)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及教學人員，並依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賦予相關權利與義務；教學人員包括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而編制外專任教師則無需以具教師證書者為限。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

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賦予家長得自行集結實施教育之權利，其辦理形式包括個人、團體及機構。考量前開辦理教育之形式不同，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訂有上限規定，且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教學場地相關規定。
- (3) 審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非學校教育，參與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其學籍應設於原學區學校或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地方政府指定之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因非義務教育，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進行合作。
- (4) 師資部分，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是以，凡具備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能力者，均能擔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教師，並不以具有教師資格者為限；至收費部分，凡與家長建立共識即得收費，爰各團體及機構之收費情形迥異。
- (5) 立法過程曾針對補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進行討論，審酌國民教育階段為義務教育，政府已提供充足之公立學校，惟基於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及考量政府現行對於就讀私立學校之學生並無補助，爰政府對於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亦無相關補助。

表5 實驗教育三法大事記

時間	事件
77年	人本教育基金會、主婦聯盟等32個團體召開第1屆民間團體教育會議。
79年	「人本教育基金會」於新北市成立森林小學。
83年	民間發起四一〇教改大遊行，成立四一〇教改聯盟，提出「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4項訴求。
88年2月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4條第3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條次第4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88年6月	「教育基本法」增訂第7條：「…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第13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103年11月	公布實驗教育三法。
107年1月31日	修正公布實驗教育三法，其中「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改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六)地方政府相關法令依據：

表6 各縣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法規列表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備註
臺北市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已依修正後之新法訂定
新北市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備註
基隆市	基隆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基隆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桃園市	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新竹縣	-	
新竹市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已依修正後之新法訂定
苗栗縣	苗栗縣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已廢止）。 104 年度迄今，除據實驗教育三法外，以苗栗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實施計畫辦理	
臺中市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預告制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草案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辦法	
南投縣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要點	
雲林縣	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要點	
嘉義縣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作業補充規定	
嘉義市	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宜蘭縣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已依修正後之新法訂定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備註
花蓮縣	花蓮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臺東縣	臺東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連江縣	-	
金門縣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澎湖縣	澎湖縣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已依修正後之新法訂定

資料來源：臺灣實驗教育中心。

(七) 現行我國實驗教育分類與定義

1、依據實驗教育三法，分為：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3條，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又，依據此條例第4條規定，可分為：

<1>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

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2〉團體實驗教育：指為 3 位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 30 人為限（此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參照）。

〈3〉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25 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50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125 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 10 比 1（此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參照）。

（3）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3 條，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

- 2、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此類學校例如教育部主管之「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實驗高級中學(下稱臺東均一高中)」與「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均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另有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部分別主管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 3、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教育部表示，此類學校例如「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八)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後終止實驗計畫之學校案例

- 1、宜蘭縣大里國小(106 年申請後尚未實施):該校因學校校舍耐震係數不足，現有校舍已封閉使用，目前安置於鄰近大溪國小上課，爰該校實驗教育計畫擬延後至校舍改善工程完竣後實施。
- 2、臺東縣關山國中(105 年至 106 年):該校 107 學年度因學生人數超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上限，爰終止實施實驗教育計畫。
- 3、高雄市寶山國小(104 年至 106 年):該校因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部分老師反應因本身非為原住民，課程準備不容易，且需花費較長時

間準備，加上家長意見不一致，爰該校於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終止實驗教育計畫。

三、實驗教育相關之概念探討與區隔

國內學者王如哲（2017）指出，「在國際上，實驗教育（experimental education）一詞較少使用，但有一國際期刊 Th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使用實驗教育一詞，根據此一期刊所述，主要出版以行為、認知與社會科學使用的質性與量化方法，在實驗時重視真實的情境所從事的學習、教學、認知、社會過程，以及測量、統計與研究設計。此期刊闡述廣博的教育脈絡與各階段學校教育之調查，包括在美國與海外之公立、私立、非正式教育。此期刊的讀者包括對提昇教育現況與研究、改進教與學，以及增進發展與福祉感到興趣的研究者與實務人員。從上述內涵顯示，國外 experimental education 與我國實驗教育一詞的內涵差異頗大。因此，就實質內涵而言，在國外的實驗教育一詞其實較接近於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基此，本節試探究與「實驗教育」相關之概念：

（一）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

1、另類教育的概念在歐美始於 1920 年代，主要是受到 J. Dewey、R. Steiner、M. Montessori、A. S. Neill 等人的新教育運動與進步主義教育運動所影響，主張兒童中心，並且重視生活經驗、個人價值、美感與民主治理等理念（Nagata, 2007）；究「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

之字面原意，alternative 的字根 alter 有改變或修正之意，alternative 可以說是從若干選項中做出選擇，代表的是一種可選擇性、具可能性、富多樣性的型態，另類教育亦即一種多樣型態與作法的教育理念之彰顯（陳延興、朱秀麗，2018）。

(1) 《國際教育百科全書(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將另類教育定義為教學法、方案、活動和情境異於傳統制式公立學校，提供學生或家長不同選擇的學校；《美國教育者百科全書(American Educator's Encyclopedia)》之解釋，另類教育是與一般傳統方案不同的教育或學校方案之總稱，其提供不同的學校硬體、時間安排、教學模式與課程予學生選擇；而德國的自由另類學校是指有別於國家設立的學校教育機制，而可供自由選擇的另外學校，主要特徵為小班小校、提供不同課程、學習過程重於學習成果等。

(2) 綜上，另類帶有「非主流」、「替代」的意思，另類教育係指主流體制教育外另一種教育的選擇，其實施方式及類型多元，包括另類學校（或稱替代性學校）、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在家教育等。另類教育涵蓋層面甚廣，且差異甚大，但強

調多元、差異、創造性與自主性卻是其共同特色。經歸納各種另類教育典範之共同精神，包括學習者中心、全人觀、主動性建構取向之學習理論、實作課程、開放性參與的學校組織、對話性溝通的師生關係。

2、在家教育 (homeschooling)

在家教育 (homeschooling) 亦稱「home education」，係指在家中或者有別於學校之其他場所中進行的教育。在家自行教育通常是由父母、輔導老師(tutor)或線上學習(online teacher)來執行。homeschooling 一詞通常使用於美國，home school 則較常使用於英國、歐洲其他地方，以及大英國協 (Wikipedia, 2019)¹²。

3、混齡教學 (mixed-age class teaching)

混齡教學指有計畫的將不同年齡的學生混合編排在一間教室內，讓他們一起生活、彼此互動及共同學習。不同年齡的兒童在一起，形有互動機會之社會結構，透過教師的安排及引導，可以習得正確的社會行為，獲得鷹架

¹² 108年6月2日取自 <https://en.wikipedia.org/wiki/Homeschooling> ; 原文: Homeschooling, also known as home education is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at home or a variety of other places. Home education is usually conducted by a parent or tutor or online teacher. Many families use less formal ways of educating. "Homeschooling" is the term commonly used in North America, whereas "home education" is commonly us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Europe, and in many Commonwealth countries.

(scaffolding) 支持¹³，進而形成健全的人格。

混齡教學的社會背景源自於家庭結構的轉變，由於核心家庭已經是現代社會的主要家庭結構，家中子女數少，人員單薄，提供幼兒學習各種角色及社會技巧的機會不足，混齡教學成了近幾年教育的趨勢，可以增加幼兒學習社會角色及人際互動的經驗。在混齡教學中也可以適應每個幼兒的發展，使幼兒有機會超越年齡而適應其個別的發展進度。幼兒在小社會中學習，也有助以後的人際相處。此種理論從生物學的角度看，符合高等動物的進化趨勢；從社會學角度看，近於人類的社會組織形態；從家庭功能的角度看，是家庭式的社會化功能。

混齡教學能使幼兒得到社會適應的各種能力和技巧。在實施過程中，為發揮其功效，必須注意：環境布置中的學習刺激要由易而難；課程設計要具有多樣性、層次性及廣距性；教學方法可以用學習區、能力分組、個別教學、同儕教學等；教師必須具有敏銳的觀察力，以洞察每個幼兒的需要、學習興趣及學習步調，以安排個別教學及同儕教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81 年以觀察法、問卷調查法探討混齡教學之師生行為、教師角色困難、家長意見及幼兒表現，其結果顯示：教室

¹³ 教育學用語，係指認知或學習心理上之準備程度。

行為以工作領域教學、個別指導、教師參與幼兒、教師期望幼兒自治及操作行為居多；混齡班級的教師在教學目標的掌握、變換不同的教學方法引發幼兒的興趣、安排活動具統整性、時常紀錄幼兒學習及發展、依個別能力讓幼兒有成功機會、給予幼兒解決自己問題的機會等角色上，都比分齡班級的教師有較多的表現；家長意見也都認為幼兒於入園後在生活自理、自我導向、群性發展、家庭生活、學習能力等方面都有顯著進步；幼兒氣質的評量結果顯示都在平均數上下，表示接受混齡教學之幼兒的氣質大都正常發展¹⁴。

四、國內辦理實驗教育相關理念探討

(一)華德福教育¹⁵

創始人是奧地利哲學家魯道夫·史代納（Rudolf Steiner），故華德福教育也被稱為史代納教育。華德福教學法強調想像力在學習過程中的重要性，並且將價值觀融合在學術、實踐和藝術追求中。將兒童的成長分成3個階段，每個階段大約7年，各階段教育重點概如：

1、早期教育注重於實踐和手工活動並提供利於

¹⁴ 取自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大辭書」(<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0511/>)。

¹⁵ 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D%8E%E5%BE%B7%E7%A6%8F%E6%95%99%E8%82%B2>

創新性遊戲的環境。

- 2、小學的重點是發展小學生的藝術才能和社會技能，培育創新和分析理解能力。
- 3、中學注重於發展批判性思維和培育理想。

第一所華德福學校創立於 1919 年，位於德國斯圖爾特，是華德福阿斯托里亞捲菸廠為員工子弟建立的一所學校；1922 年魯道夫·史代納在英國牛津大學做了一場關於教育的演講後，華德福教育開始在英國傳播；在 1930 年代，大量受到華德福學校啟發或者是參照華德福教育理念的學校在德國、瑞士、紐西蘭、挪威、奧地利、匈牙利、美國、英國風起雲湧建立起來。雖然在二戰期間，因和納粹政治衝突而導致歐洲大量的華德福學校被關閉，但是英國的學校和少數荷蘭的學校沒有受到影響，被關閉的學校也在二戰後重開。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華德福學校在世界上快速發展，據悉，截至 2017 年，全球已有 75 個國家建立了以華德福教學法為基礎的幼兒園、特殊教育中心、公立學校、特許學校和在家教育。

(二) 蒙特梭利教育 (Montessori Education)¹⁶

由義大利心理學家兼教育學家瑪麗亞·蒙特梭利 (Maria Tecla Artemisia Montessori) 發展起來的教育方法。蒙氏於 1897 時開始發展她的學說和方

¹⁶ 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92%99%E5%8F%B0%E6%A2%AD%E5%88%A9%E6%95%99%E8%82%B2%E6%B3%95>

法，她進修羅馬大學的教育學課程；1907年，她在自己位於羅馬的住宅內開設了其第一個教室：Casa dei Bambini（或稱「兒童之家」），實踐其發展出來的教學理論。

蒙特梭利的教育理論主軸為：6歲以下的孩子，擁有天生的心理發展之路，在蒙特梭利教育理論模型下準備好的環境裡，使兒童以自由狀態、自由地行動並選擇，兒童將會自發地達到最佳發展。換言之，蒙氏教育法的特色在於強調獨立，有限度的自由和對孩子天然的心理、生理及社會性發展的尊重。

國際蒙特梭利協會（Association Montessori Internationale，簡稱AMI）和美國蒙特梭利協會（American Montessori Society，AMS），針對此教育教學法列舉了以下幾個要素：

- 1、使用由蒙特梭利和其合作者發展起來的特殊的教育材料。
- 2、混齡的課堂，混齡的課堂普遍涉及2歲半或3歲至6歲大的孩子。
- 3、學生從規定的選項中選擇活動。
- 4、無打擾的學習時段，理論上為3小時。
- 5、學生從使用教具中學習概念，而不是從直接的指導中學到概念。
- 6、教室內行動的自由。
- 7、一個接受過蒙特梭利教育培訓的教師。

(三)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聯合國大會 2007 年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4 條第 1 項指出：「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制度和機構，以自己的語言和適合其文化教學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第 15 條第 1 項指出：「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其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的尊嚴和多樣性，他們的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應在教育 and 公共資訊中得到適當體現」，揭櫫「原住民族教育」概念（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07）；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基於「以成立自治區民族教育體系為願景」之教育理念的實驗教育，並以原住民族學校制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融入族群文化之實驗課程與教材為實驗範圍者，名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王前龍，2017）。

(四) 耶拿教育¹⁷（張淑媚，2015）

由德國學校教育改革家彼得·彼得森（Peter Petersen）所創。Peter Petersen 認為 1920 年代當時的德國學校教育，存在亟待解決的問題包括：缺乏寬容與情感、忽略人格養成、學習動機與野心不足、忽略社會的道德層面、施行可速成再創的模仿式學習……等。面對國內嚴重劃分階級的學校教育，他於 1927 年在其任教的耶拿大學中，提出「耶拿計畫（Jena-Plan）」，以對抗具有領導地位並以人文方法研究的傳統教育學，此一實驗性之教育計畫，以系統性方法觀察學童學習，並推導出「教

¹⁷ 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BD%BC%E5%BE%97%C2%B7%E5%BD%BC%E5%BE%97%E6%A3%AE>

育學」，彼氏更因此創設德國大學第一個「教育系」，後人評價他於將「教育學」建立成一門獨特的學科並且奠定理論基礎。

Peter Petersen 認為，認為經由「共同體 (Gemeinschaft)」才能促進個人性發展成人格，故耶納計畫的理念即是「在一個教育性的『共同體』中幫助每個孩子獲得最好的陶冶，幫助他們把內含的天賦充分發揮，推動他們把成為自己的驅力加以實現」。耶拿教育從共同體的想法中發展，在教學上的具體作法與特色包含：

- (1) 打破傳統的年級制，將學生組成低、中、高年段的定期討論小組 (stammgruppe)。
- (2) 以 4 種「自我陶冶以及學習的共同體形式」促進學生學習：討論、遊戲、工作與慶祝。
- (3) 將學校打造成學校生活室 (schlwohnstube)。

五、另類教育類型及相關理論基礎

(一) 實驗主義之脈絡

1、杜威 (John Dewey) 的哲學體系下，實驗主義 (experimentalism) 屬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的一環，所以他認為科學方法可以有效幫助經驗的重建。所謂科學方法包括特徵有：(1) 真理與價值都具有某種程度不確定性，都要不斷重新接受檢驗；(2) 科學方法是設計來改變現狀、解決問題和追求進步；(3) 這種打破絕對權威而充滿理性漸進的精神，恰恰為民主精神

之所需；(4) 經過這種科學方法的磨練，可以強化反思能力，而反思能力又是參與民主社會之必要能力(Dewey, 1938; 引自詹志禹, 2017)。是以，經驗是杜威教學之重點，強調「從作中學 (learning by doing)」，透過實作取向教學深化學生之生活經驗，爰實驗學習係透過活動式課程安排來達成個體（即學生）經驗不斷的重組及改造，個體並持續省思與反思，以建構學習之意義。

- 2、實驗教育：實驗教育係指依總統於 103 年公布之實驗教育三法規定，實施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歸納前開 3 種實驗教育類型，其普遍共同點為實施特殊理念、學科之平等關係、做中學、重視人際互動關係、教師自編教材等，因此實驗學校的教育會與主流教育具有系統性的差異。

(二)融合教育

- 1、融合教育係指將身心障礙兒童和普通同儕放在同一間教室一起學習的方式，它強調提供身心障礙兒童正常的教育環境，而非隔離的教育環境，在普通班中提供所有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措施，使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合併為一個系統。
- 2、學校要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足夠的支持和服務、客製化課程、適度減少班級人數，教學人員及

特殊教育工作者應共同學習、準備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並結合外部資源。

(三)混齡教學

- 1、混齡教學的核心是指在同一時間內，有不同年齡之學生在同一空間內接受教師指導。200 年前的教育多屬混齡教學，惟因工業化影響，教育活動被細分為科目、年齡、班級等項目，俾利學校培訓工業社會所需人力，因此混齡教學在 1940 年後逐漸消失。
- 2、混齡教學是讓不同年齡學生共同學習，模擬小型社會團體或家庭生活的互助方式，產生更好的合作能力，如蒙特梭利與耶拿教育，均以混齡教學為基礎，實施個性化與差異化教學，有助於小規模學校或班級之學生進行有效學習。

(四)概念間之發展順序及關係¹⁸

- 1、另類教育及混齡教學之時空背景、發展順序及內容多有重疊之處，且難以分割的。另類教育出現於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期，受到盧梭、康德、杜威等哲學家的影響，1907 年蒙特梭利成立第一間教室「兒童之家」、1919 年史岱納成立第一所華德福學校、1920 年皮得森實施第一所耶拿計畫實驗學校、1921 年尼爾成立夏山學校等，並延續迄今。是以，另類教育之實施方式及類型多元，內容包括混齡教學、融合教

¹⁸ 教育部調卷資料。

育及實驗教育。

- 2、1897年，義大利教育家蒙特梭利開始發展其0歲至24歲之教育理論，以及0至3歲、3歲至6歲、6歲至12歲各個年齡階段的孩子的教育方法。混齡教學是蒙特梭利教學的基本特色，不同年齡學生依據自己學習最快的進度學習，並須要學會彼此的互助，研究顯示混齡教學中，有利於群體中年紀小的學生。
- 3、融合教育係受1959年聯合國兒童宣言的影響，其與混齡教學是相通的做法，前者強調身心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一起上課，後者強調年齡差異的共學現象。
- 4、實驗教育在國際文獻上沒有特定指稱到哪一種教育模式，通常容易和創新教學彼此通用，如《實驗教育期刊（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所刊登出的文章內容，多數屬於某學科內的不同教學方式；反觀我國實驗教育業融合另類教育理念貫穿辦學精神，例如蒙特梭利、華德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生態教育等，均受另類教育理念之直接或間接影響。

(五)小結

- 1、另類教育在我國實驗教育三法中，較近似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隨著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實驗教育一詞已逐漸取代另類教育的說法；就概念上而言，實驗教育的實施範圍廣義的納入另類教育的概念，而另類教育的實施方式及成

功經驗，也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施的參考。

- 2、另類學校前因法令不完備或資源缺乏等限制，面臨違法經營或結束營業的困境，在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逐漸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例如宜蘭縣慈心華德福實驗學校轉型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以及因缺乏資源而結束營業的雅歌實驗小學，也重新在新竹縣大坪國小展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顯見實驗教育與另類教育的概念已逐漸交融。

六、各國另類教育概況比較討論

表7 各國實驗教育樣態列表

	英國	美國	德國	奧地利	芬蘭	日本	中國
辦學依據	1996年教育法第7條規定，家長有義務讓學童接受符合該有的教育，定時參加學校課程或是其他課程，達到接受教育的目的。	美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屬於各州政府權限。	多數德國另類自由學校不接受政府補助，因倘接受補助，學校則需受到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規之監督，包含學習計畫、學校設備、教師資格等部分。	1867年「國民一般權利基本法」第17條規定，任何人都擁有權建立私立學校。	「基礎教育法」第26條規定，義務教育可以在國家設立的機構或其他方面進行。如果義務教育年齡的孩子不參加當地學校的教育，學生居住地的教育主管機關應監督孩子的學習狀況。	2000年公布「構造改革特別區域法」，其藉由放寬相關法律限制之方式，期望改善城鄉差距；適用範圍包括「不登校特區」係指在特定的區域範圍內，透過「放寬教育課程與內容的實施標準」、「從寬解釋	無

	英國	美國	德國	奧地利	芬蘭	日本	中國
						出缺席的定義」及「調降設立學校的標準」等法規限制，提供不登校學生多元的學習場所與模式。	
學校數量	2014 年計有 331 所學校，約有 17 萬 5 千名學生，占英國總學生數之比率約 2.1%。	以公認辦理另類教育的奧勒岡州為例，公立另類學校有 72 所，占全州公立學校數之比率約為 4.2%；私立另類學校有 106 所，占全州私立學校數之比率約為 6.1%。	德國另類自由學校約有 100 校，約 7,000 名學生，其他另類學校如蒙特梭利學校超過 300 校，華德福學校超過 2,000 校。	華德福學校計有 16 所，約有 2,641 名學生。	華德福學校計有 26 校，約有 4,300 名學生。	日本不登校特區計 13 區，分別位於秋田縣、福島縣、東京都、神奈川縣、長野縣、岐阜縣、京都府以及奈良縣等地。	依據華德福學校網站，中國華德福學校計有 36 校。
學制	國小 6 年、國中 3 年、高中 3 年。	國小 6 年、國中 3 年、高中 3 年。	國小 4 年、分流後進入中等教育階段 9 年。	小學 4 年、普通中學 8 年。	國小 6 年、國中 3 年、高中 3 年。	國小 6 年、國中 3 年、高中 3 年。	國小 6 年、國中 3 年、高中 3 年。
校長資格及產生方式	需獲各學會及地方校長委員會同意。	比照公私立學校相關規定聘任之。	德國另類自由學校校長，由該校教師相互推派。	經董事會同意聘任。	華德福學校校長為校內教師委員會選舉推出，具有華德福教育委員會認證之教師。	地方市政教育委員會指派。	具華德福師資培訓資格者，與教師共同推派。
教師資格	由學校聘任，多數需	公立另類學校之教師，	需具備各該學會之師資	該經董事會同意聘任。	華德福接受該學會訓	無需具備教師資格，教	需具有華德福師資培育

	英國	美國	德國	奧地利	芬蘭	日本	中國
	具備各該學會之師資認證，例如蒙特梭利學校需獲得國際蒙特梭利學會之認證，華德福學校教師亦需獲該學會認證。	需具有教師資格者；私立另類學校則要求半數教師需具有資格者。	認證，始能擔任教師。		練，通過認證。	師多數為退休公立學校教師。	認證資格者。
學生來源	凡認同學校辦學理念者均可加入，惟公辦學校則需在地學生優先入學。	由公立學校轉介或由個人申請。	凡認同學校辦學理念者均可加入。	認同該校理念者都可入學。	認同該校理念者都可入學，惟以該區域學生優先入學。	學生需有不登校的經驗，並以在地學生優先。	凡認同學校辦學理念者均可加入。
課程綱要	依據各該學會之要求設計課程綱要，惟有如夏山學校等自由學校，係依據學生需求決定。	需獲得各州另類教育委員會之同意，而多數另類教育委員會要求有基本學科、生活運用、藝術活動等科目。	德國另類自由學校無課程綱要由學生自己決定教育內容，沒有固定課表、不分班、不分年級、不打分數、只要有興趣就可以學習。	各種類型教育均需符合國家核心課程。	華德福學校必須遵守國家核心課程。	雖與一般公立學校使用相同的教科書，惟課程進行無需遵照學習指導要領。	依華德福人智學理念辦理。
學生輔導	幾乎各校均有設置專業輔導教師，倘有特殊教育學生，政府單位將協助派任專業輔導教師到校輔導。	學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倘有特殊需求者，則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學校行政、教學決定及學生輔導事項，均由教師群共同擬商討。	學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倘有特殊需求者，則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校內有專任輔導教師，若有特別需要可向該教育局處申請增加輔導教師。	學校設置專任心理諮商師，同時也將考量到大學年齡較相近較易讓學生接受，聘請大學生來輔導學生。	依華德福人智學理念辦理。

	英國	美國	德國	奧地利	芬蘭	日本	中國
收費標準	各類型學校收費標準不一，華德福學校1年學費為英鎊4,500元、公辦學校免收費、夏山學校一年學費約為英鎊9,000元。	免學費，由國家提供每位學生1年美金5,000元，不足之處由學校募款。	依據家長收入決定。	華德福學校學生每月學費約歐元250元至300元，政府補助每位學生1年歐元1,000元。若學生進入職業體系學習，培訓公司將提供學生學費，並受減稅待遇。	免學費。	1年收費約400,000日幣。	華德福學校與蒙特梭利學校1年收費約人民幣16,000元至40,000元。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據教育部函復，臺灣辦理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爰於103年公布實驗教育三法。該部並提供實驗教育之世界主要國家經驗如下（Essays UK, 2018；Mills & McGregor, 2017；Oreg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9；Smit & Engeli, 2015；Porowski, O’Conner & Luo, 2014；溫子欣, 2018；彭千芸, 2010；黃姮荼, 2018）：

（一）英國（教育部, 2018；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2012a；2012b）

1、英國的實驗教育發展是以私立學校為主，其採用非主流教育的教學方式，內容包含有蒙特梭利、華德福學校、森林學校、基督教實驗學校、天主教實驗學校及夏山學校等，提

供家長落實教育選擇，惟實驗教育學生仍受限於國家高中畢業考試取得中等教育普通證書（Th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家長認為部分實驗學校之教學並無完全涵蓋 GCSE 的考試科目，使得家長對於實驗教育存有部分疑慮。

- 2、英國各種型態教育均受政府監督，惟政府對於實驗教育之監督範圍不涉及教材教法，而是著重於學生安全，例如校園霸凌、校園衛生等項目。
- 3、此外，英國亦有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學生在家自學）的教育制度，家長全權負責自己小孩的教學活動，或是家長聯合聘請家教；英國不會要求家長繳交實驗教育計畫，而是完全尊重家長決定，此規劃與臺灣不一樣。

（二）美國（Lehr、Lanners & Lange, 2003）

- 1、為解決公立學校無法滿足學生需求之情形，美國教育部於 2002 年將另類學校定義為「以在一般公立學校中無法獲得成功的學生需求為中心，並提供非傳統教育的公立學校」因此，是類學校提供高風險學生另一種教育選擇，而非提供特殊教育、職業教育或是資優教育的學校（磁石學校）。換言之，美國另類學校係屬可不遵守國家課綱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的公辦公營學校。

- 2、為建立學生最適學習模式，美國教育部業明定各州辦理另類學校應載明內容，包括服務對象、設校地點、教學計畫、執行人員與結構；審酌美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屬於各州政府權限，查已有 43 州設立另類學校，惟僅有 25 州制定另類教育相關法律予以規範。

(三)德國 (王秋萍, 2014; Hofmann, 2015)

- 1、除常見之蒙特梭利、華德福、耶拿計畫、道爾頓學校外，德國另有本土另類學校「德國另類自由學校」(alternative freeschools)，其源自於部分教師與家長因不滿意學校藉由分數與留級方式控制學生、教科書與課程內容過於僵化、教學過份著重智育等問題，另受到美國瑟谷學校(Sudbury Vally School)之影響，其認為學習是天性，學校教育並不需要刻意鼓勵學生學習，因此，希望透過建立德國另類自由學校，澈底改革學校教育。
- 2、德國另類自由學校之辦學理念融合各家說法，包括華德福人智學或杜威實用主義等，並以學生為中心來規劃兒童個別化與社會化的教育環境。德國另類自由學校之辦學精神，大致上可歸納為 8 點，學校應依前開精神進行具體實踐，說明如下：
 - (1)依個人自覺與民主程序解決問題。
 - (2)學生具有自主性，並感覺到被尊重。

- (3) 學生具有自由行動與說話之權利。
- (4) 以民主方式制訂規則及解決衝突。
- (5) 教師尊重學生決定並協助設計整體學習活動。
- (6) 教師提供有用知識及等待學生的學習意願。
- (7) 學校由大家共同經營，包含家長、教育工作者及學生。
- (8) 所有規則都是可改變的。

另，德國不允許家長辦理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因其認為學齡兒童應接受政府核可的教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 奧地利 (Bluder & Ginter, 2015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

- 1、奧地利大部分學生係就讀公立學校，餘少數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私立學校區分為教會學校及非教會學校，教會學校之人事費用係由州政府資助，非教會學校需申請政府補助，而另類學校即多屬於後者之非教會學校，其中多數為華德福實驗學校，是類學校具有自我管理、整體教育理念、社會建構、統整學習、家長參與教學及財務獨立等特徵。
- 2、奧地利的孩子自6歲起接受9年義務教育，而學齡兒童也可以選擇在家自行教育，惟需通知教育主管機關，並於學年結束時參加考試，以證明學生學力已達到該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

(五)芬蘭 (Finn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19 ; Steinerkasvatus, 2019)

- 1、芬蘭國民教育階段係由學校本位自主管理，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並無監督權，而係由學校針對教師聘任、學校行政、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等部分進行自我管理，並交由社會監控。
- 2、芬蘭另類學校數量非常少，其被視為公立學校的補充，例如華德福實驗學校被歸類公共資助項目之一。另芬蘭亦有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學生在家自學）的教育制度，目前約有 400 名至 600 名個人實驗教育學生。

(六)日本 (王美玲, 2014a ; 2014b)

- 1、日本另類學校興起於 80 年代後期，多數由關心「不登校」（中譯為「拒學」）學生之家長或退休教師等相關人員所成立，其屬於非正式結社立案團體，並無任何合法地位，不同於臺灣及歐美國家。囿於其非法性與臨時中介站的定位，另類學校畢業生面臨與原設籍學校的雙重學籍，以及無法取得正式學歷與成績證明等問題，因此，肇生成立「不登校特區」的提議。
- 2、日本於 2000 年公布「構造改革特別區域法」，其藉由放寬相關法律限制之方式，期望改善城鄉差距；前開適用範圍包括教育特區，其

中「不登校特區」係指在特定的區域範圍內，透過「放寬教育課程與內容的實施標準」、「從寬解釋出缺席的定義」及「調降設立學校的標準」等相關教育法規限制，提供不登校學生多元的學習場所與特定學習模式。

(七) 中國 (Pang, 2015)

中國另類教育如華德福、蒙特梭利、在家自學等均屬非法教育活動，使得蒐集資料過程困難，中國的另類教育資料付之闕如。

(八) 鄰近國家優質實驗教育學校案例

本案向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調取亞洲鄰近國家推動實驗教育著有成效、特色、殊值參訪借鏡之學校機構團體案例，據為本案國外實地訪查參酌。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回復提供以下國家相關案例：

1、日本浦戶中小學校：

該校位於松島海岸附近的野野島，是該島唯一的學校，屬公立學校，學制由國小至國中，學校人數為小學生總計 17 位，國中生為 19 位，教師人數為 34 位，師生比將近 1:1。學校以學生為教育主體，主要採用混齡教學的方式以解決學生人數過少，致學習意願及效果降低之問題，課程特色是海洋文化及生態教育。

2、泰國 Sathya Sai 學校：

該校為私人學校，學制由國小至高中，並

以「共善」(common good)作為辦學核心，期望學生對人友愛、對環境友善。該校雖為私人辦學，惟學生免費入學，學生只需支付住宿及教材費用。學校運作費用來自政府補助、學校成立法人工作團體，經營農作、發展生質柴油、架設太陽能發電等；另外也自行設計水、物資源的回收與利用，減少開銷。該校辦學理念為人文價值，學習理論採直觀學習，課程內容則是採用統整性課程。

3、印尼峇里島綠色學校：

該校為私立國際學校，學制由國小至高中，學生來自世界各國，其中有 20%的學生接受國際綠色企業資助的獎學金。學校課程包含基本科目（英文、數學和科學）、綠色研究（包含校園內菜園管理、水利系統設計，廢物和水的運用管理，農業及牧業管理）及藝術創作（繪圖、植物染、表演藝術及打擊樂）。該校特色以生態教學為主，期望培育未來的綠色社會企業的領導者，讓生態永續發展。

4、中國貴州田字格興隆實驗小學：

該校位於偏遠之中國貴州北部山區，屬於公辦民營學校，係中國第 2 所由政府委託由公益組織承辦的實驗小學。全校學生數約 70 人，隔代教養超過 80%，多數父母學歷不高，國中畢業的不到 20%。學校所教授的課程主要仍以

國家頒布的統一教學大綱為主，惟在教學上，以學生為主體，培養學生的互助、合作、自主、分享與思變的能力，教師的功能在於打造環境、激發興趣、確定目標、輔導及時、教學適當、評估指導、開發教育，而校長的功能在於創造環境、建立信任與激勵師生。該校亦使用多種評量方式，包含統一試卷、戲劇表演成效、學生成果發表與答辯、質性報告等。

5、菲律賓綠丘蒙特梭利中學：

該校屬於私立學校，學制由國小至高中。蒙特梭利教學為國際著名教學系統，主要理念係將教室視為小型社會，致力促進學生之間的友善關係，發展社會智能，教學上多採用混齡教學的策略，並納入在地化內容、融入社區與回饋社區的生活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該校在課程規劃部分，除教授一般基本學科外，國中部及高中部較一般學校有獨特之規劃，學校模擬成人的社會經濟世界，建構出農場的生活環境，學生必須以實作的方式經營並解決當前「世界」所發生的問題（如以畢氏定理衡量自己實際耕種的農地面積等）。

七、國內相關研究討論分析

為瞭解實驗教育領域相關研究內容與重要結論，茲以近年國內學位論文研究成果作為分析之基礎：

(一)重要內容與結論分析

表8 實驗教育相關研究重要內容與結論彙整表

研究者 及年代	研究內容與重要結論
張志翔 (2019)	<p>內容：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討公辦民營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功因素。</p> <p>結論：關鍵成功因素以「學生展能創新」構面重要性認同度最高；關鍵成功因素各層面相對權重大小依序為「<u>教師專業素養</u>」、「<u>校長領導行為</u>」、「<u>組織管理創新</u>」、「<u>資源整合運用</u>」。</p>
林慧菁 (2019)	<p>內容：以個案訪談與文件分析方式，關注於在離島偏鄉、資源匱乏、城鄉差異的澎湖實施實驗教育的樣貌，研究的樣本聚焦於全澎湖縣國小這 4 個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個案家庭。</p> <p>結論：研究結果顯示，澎湖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申請家長多為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與教育經驗的母親，<u>多因為孩子有特殊情況</u>；例如：身體病弱或學習障礙或認為孩子具備特殊才能，為了給予孩子更適性的教育環境而申請實驗教育。然而由於<u>受限於澎湖本身的地理條件，這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家庭最需要的共學團體與家長支持團相對難以取得</u>，且因為澎湖縣申請人數甚少，教育處僅在網頁上公告並未召開說明，可惜<u>未能廣招家長給予機會組織共學團體</u>。</p>

研究者 及年代	研究內容與重要結論
賴 威 廷 (2018)	<p>內容：使用內容分析法，經由將計畫書內容逐字分類、整理，歸納出公立實驗學校進行的校務改革內容，並探討經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之公立學校，成為實驗學校後，學校經營模式上與原來的不同之處。</p> <p>結論：公立一般學校轉型實驗學校時，變革的內容中皆圍繞著<u>課程教學</u>進行發展，結合行政、師資等面向建立具備完整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在實驗教育計畫書中提出得<u>不適用法規排除，最多的為「國民教育法」之內容</u>，其目的為落實實驗教育課程之執行；公立實驗學校在學校經營上經由法規的排除大大地賦予了學校在經營模式上的彈性，例如：<u>行政減量、教學與生活場域結合等</u>；當前公立實驗學校必須提出更多永續經營之策略，例如：<u>校長資格產生方式、建立符合實驗教育精神的學習成就評量</u>。</p>
林 致 憲 (2018)	<p>內容：以質性研究方式探討臺中市個案學校轉型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動機和因制度設計上的不同在執行實驗教育政策上有何影響，了解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辦學成效。本研究進行。</p> <p>結論：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u>轉型動機不同</u>；公私立</p>

研究者 及年代	研究內容與重要結論
	<p>實驗教育學校在<u>轉型過程</u>中各遭遇<u>不同挑戰</u>；<u>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政策推動方向不夠明確</u>；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因行政業務增加進行組織調整；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皆重視第一線人員專業能力的培養；臺中市實驗教育學校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p>
<p>黃雪芬 (2018)</p>	<p>內容：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討宜蘭縣國小教師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看法。</p> <p>結論：宜蘭縣國小教師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認知程度屬中等程度、看法屬中高程度；「理念價值層面」中，<u>能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權」</u>最為大部分教師認同；之「學校經營層面」中，以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能塑造學校教師討論課程與教學的氛圍</u>，最受大部分教師認同；「家長層面」中，認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u>家長對孩子教育期望較高</u>，最為大部分教師認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層面」中，較不認同教育行政機關已提供實驗教育師資培訓管道。</p>
<p>梁蓓禎 (2018)</p>	<p>內容：由四間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根據研究確認之指標進行 IPA 問卷，在建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指標及權重分配。</p> <p>結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指標之權重以「實</p>

研究者 及年代	研究內容與重要結論
	<p><u>驗教育對象學習與發展</u>」範疇為首要，排序最末位的為「<u>財務規劃與收支</u>」；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指標向度之絕對權重以<u>實驗教育理念實踐最高</u>；臺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在支持系統範疇表現最佳，其次是教育人員任用與課程規劃執行範疇，但在<u>財務規劃與收支</u>以及<u>實驗教育對象學習與發展</u> 2 個範疇尚有努力空間。</p>
張維庭 (2018)	<p>內容：透過深度訪談、觀察與文件分析探討一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小學發展混齡課程之內涵。</p> <p>結論：實施混齡實驗教育之背景情境為學生人數日漸減少、<u>部分藝能學科已採取混齡教學</u>。學校課程的規劃則包含建構實驗教育學校課程架構、全校統一之混齡教學課表、以三大課堂之日常作息時間等，另發展特色課程與探究實作課；混齡課程設計方式主要為<u>循環式、螺旋式及主題活動式</u>；教師採取多種策略實行混齡教學，分別是協同教學、同儕指導教學、重視教學節奏、實地體驗教學、任務導向教學、科技輔助教學、合作學習，並且實施多元評量；混齡教學教師的專業成長途徑為頻繁的<u>教學專業對話</u>、<u>教學反思的能力</u>，以及積極<u>參與研習活動</u>。</p>

研究者 及年代	研究內容與重要結論
楊 皓 如 (2017)	<p>內容：以文獻分析、半結構性訪談方式探究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政策合法化歷程研究。</p> <p>結論：政策背後意識形態的轉變是從國家教育權到國民教育權，而政策目的與價值則從國家人才培育到更重視發展<u>個人自主學習</u>。</p>
宋 依 潔 (2017)	<p>內容：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為例，採取質性研究法，以訪談法為主軸，討論教育壓力團體推動政策入法經驗。</p> <p>結論：政治轉型使學校角色發生轉化；<u>體制內學校制式規範僵化，導致學生離開一般學校</u>；地方政府落實實驗教育之效率及作法有別；團體組織策略聯盟增強立法成功率；團體運用「超黨籍」策略說服立委提出「多版本」草案；團體維持公版與民版草案內容一致良效顯著；團體謹記立法會期屆期不連續原則推動草案通過；團體與立法委員並肩合作，共創佳績。</p>
謝 秉 蓉 (2017)	<p>內容：透過深度訪談及田野調查之質性研究方法，探究偏鄉小學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務行政變革與挑戰。</p> <p>結論：<u>主管機關針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政策無明確發展之目標</u>；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偏鄉小學<u>行政業務量整體而言不減反增</u>；偏鄉小</p>

研究者 及年代	研究內容與重要結論
	<p>學部分行政業務並沒有因為辦理實驗教育而得到<u>彈性發展的空間</u>；偏鄉小學因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逐漸活絡校內課程討論與教學經驗分享的氛圍；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在使用<u>特定理念的教學方法</u>時，面臨許多實際面上<u>執行的困境</u>，與主管機關所期望之理想情況有落差；<u>家長不夠清楚實驗教育的內涵</u>，容易對實驗教育抱有過高的期望。</p>
高韻曲 (2017)	<p>內容：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創新經營與組織效能關係之現況。</p> <p>結論：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學校<u>創新經營現況</u>、<u>組織效能現況</u>、<u>領導行為現況</u>呈現中高度發展；不同教育人員背景變項在研究變相之得分差異達顯著水準。</p>
彭雅靖 (2017)	<p>內容：以半結構式訪談方式，探討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小學，其校長如何領導學校組織建構原住民族課程，落實實驗教育計畫。</p> <p>結論：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校長課程領導之運作，奠基於<u>專業、前瞻、積極、克服、實踐、關懷</u>，發展鏈結部落的文化保存課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發展歷程為：原住民族課程文化能量儲備期、原住民族本位課程理念形塑期、原住民族本位課程願景實踐期；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小學鏈結各級政府、大學、民間</p>

研究者 及年代	研究內容與重要結論
	<p>單位、社區、家長等課程資源，推展雙軌學制之文化回應教學；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奠基於<u>正向的部落文化與學校文化之合作</u>，校長課程領導靈活應用策略，共構部落、學校、教師、家長、學生之成長；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課程建構為引入外部課程資源陪伴學校課程專業成長，並以實驗教育孕育教育創新及學生發展；原住民族<u>本位課程與教材</u>，為消弭文化差異，深化學生生命發展、學生生活能力、部落文化傳承、自然生態保育之教育載體。</p>
張沛儀 (2016)	<p>內容：採用訪談法，研究對象為臺北市 6 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學生之家長、10 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及專家學者，探討臺北市國民小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現況、學生受教品質及其學習成效。</p> <p>結論：家長為孩子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最主要原因有學生<u>品格教育</u>、<u>自主學習</u>、<u>適性學習</u>、多元學習及<u>家庭凝聚力</u>；家長自行透過不同途徑瞭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資訊及諮詢意見；申請時程與未來規劃依孩子實際學習需求及教育政策方向而有所不同；申請期間曾面臨困難為：<u>申請計畫內容及流程過於繁瑣</u>、<u>教學空間場地不足</u>、<u>師資難覓</u>、</p>

研究者 及年代	研究內容與重要結論
	<p><u>設籍學校之支持度及合作不夠</u>，以及<u>缺少經費補助或獎勵等困難</u>；申請個案與<u>設籍學校互動較少</u>，且較少返校參加課程活動或定期評量。</p>
<p>余 亭 薇 (2016)</p>	<p>內容：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討新北市國小教師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認同度與衝擊評估。</p> <p>結論：一、新北市國小教師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u>認同度及教育衝擊評估</u>屬於<u>中高度程度</u>；「<u>多元效益</u>」層面之認同度，因不同<u>年齡</u>而有所差異；<u>教育衝擊評估</u>結果，因不同<u>年齡</u>、<u>學校規模</u>而有所差異。</p>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1、量化研究關注實驗教育成功因子

在實驗教育相關之量化研究中，多以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其中有探討教師專業素養、校長領導行為、組織管理創新、資源整合運用與公辦民營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成功因素（張志翔，2019）；理念價值層面、學校經營層面（黃雪芬，2018）；實驗教育對象學習與發展（梁蓓禎，2018）；創新經營現況、組織效能現況、領導行為現況（高韻曲，2017）；認同度、教育衝擊評估（余亭薇，2016）。重要內容與結

論包括：

- (1) 實驗教育關鍵成功因素以「學生展能創新」構面重要性認同度最高（張志翔，2019）。
- (2) 「理念價值層面」中，能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權」最為大部分教師認同；之「學校經營層面」中，以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能塑造學校教師討論課程與教學的氛圍，最受大部分教師認同；「家長層面」中，認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的家長對孩子教育期望較高，最為大部分教師認同；「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層面」中，較不認同教育行政機關已提供實驗教育師資培訓管道（黃雪芬，2018）。
- (3) 「實驗教育對象學習與發展」範疇為首要，排序最末位的為「財務規劃與收支」，財務規劃與收支以及實驗教育對象學習與發展 2 個範疇尚有努力空間（梁蓓禎，2018）。
- (4) 學校創新經營現況、組織效能現況、領導行為現況呈現中高程度發展（高韻曲，2017）。
- (5) 實驗教育認同度及教育衝擊評估屬於中高度程度；「多元效益」層面之認同度，因不同年齡而有所差異；教育衝擊評估結果，因不同年齡、學校規模而有所差異（余亭薇，2016）。

2、以質性研究深入探討發現實際困境與問題

實踐教育相關研究中，有以訪談研究、觀察研究及田野調查、內容分析等方式進行者，關注於在離島偏鄉、資源匱乏、城鄉差異的學校實施實驗教育的樣貌(林慧菁，2019)；探討經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之公立學校，成為實驗學校後，學校經營模式上與原來的不同之處(賴威廷，2018)；探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小學發展混齡課程之內涵(張維庭，2018)；探究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政策合法化歷程研究(楊皓如，2017)；討論教育壓力團體推動政策入法經驗(宋依潔，2017)；田野調查之質性研究方法，探究偏鄉小學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務行政變革與挑戰(謝秉蓉，2017)；探討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小學，其校長如何領導學校組織建構原住民族課程，落實實驗教育計畫(彭雅靖，2017)；探討國民小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現況、學生受教品質及其學習成效(張沛儀，2016)；瞭解轉型動機與辦學績效(林致憲，2018)。並發現有下列實況與問題：

- (1)外島偏鄉申請實驗教育，多因為孩子有特殊情況；例如：身體病弱或學習障礙或認為孩

子具備特殊才能。然而受限於地理條件，這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家庭最需要的共學團體與家長支持團相對難以取得，且未能廣招家長給予機會組織共學團體（林慧菁，2019）

- (2) 公立一般學校轉型實驗學校時，變革的內容中皆圍繞著課程教學進行發展，賦予了學校在經營模式上的彈性，惟當前公立實驗學校必須提出更多永續經營之策略（賴威廷，2018）。
- (3) 學生人數日漸減少、部分藝能學科已採取混齡教學，以循環式、螺旋式及主題活動式教師採取多種策略實行協同教學、同儕指導教學、重視教學節奏、實地體驗教學、任務導向教學、科技輔助教學、合作學習，並且實施多元評量；混齡教學教師的專業成長途徑為頻繁的教學專業對話、教學反思的能力，以及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張維庭，2018）。
- (4) 實驗教育政策目的與價值，係從國家人才培育到更重視發展個人自主學習（楊皓如，2017）。
- (5) 體制內學校制式規範僵化，導致學生離開一

般學校（宋依潔，2017）。

- (6) 主管機關針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政策無明確發展之目標；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偏鄉小學行政業務量整體而言不減反增；偏鄉小學部分行政業務並沒有因為辦理實驗教育而得到彈性發展的空間；偏鄉小學因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逐漸活絡校內課程討論與教學經驗分享的氛圍；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在使用特定理念的教學方法時，面臨許多實際面上執行的困境，與主管機關所期望之理想情況有落差；家長不夠清楚實驗教育的內涵（謝秉蓉，2017）。
- (7)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校長課程領導之運作，奠基於專業、前瞻、積極、克服、實踐、關懷，原住民族本位課程與教材課程奠基於正向的部落文化與學校文化之合作（彭雅靖，2017）。
- (8) 家長為孩子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最主要原因有學生品格教育、自主學習、適性學習、多元學習及家庭凝聚力（張沛儀，2016）。
- (9) 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內容及流程過於繁瑣、教學空間場地不足、師資難覓、設籍學校之支持度及合作不夠，以及缺少經費補助或獎勵

等困難；申請個案與設籍學校互動較少（張沛儀，2016）。

(10) 公立一般學校轉型實驗學校時，變革的內容中皆圍繞著課程教學進行發展，結合行政、師資等面向建立具備完整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在實驗教育計畫書中提出得不適用法規排除，最多的為「國民教育法」之內容，其目的為落實實驗教育課程之執行；公立實驗學校在學校經營上經由法規的排除大大地賦予了學校在經營模式上的彈性，例如：行政減量、教學與生活場域結合等；當前公立實驗學校必須提出更多永續經營之策略，例如：校長資格產生方式、建立符合實驗教育精神的學習成就評量。

(11) 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轉型動機不同並各遭遇不同挑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政策推動方向不夠明確（林致憲，2018）。

(二) 相關研究對主管機關建議分析

表9 實驗教育相關研究教育主管機關建議彙整表

研究者 及年代	對教育主管機關建議
張志翔 (2019)	<p>※對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務規劃之建議：</p> <p>一、建置實驗教育師資培育機制系統，提升教師專業素養。</p> <p>二、發展資源整合平臺，以善用社區網絡與籌組策略聯盟。</p> <p>三、注重學生適性揚才，促進多元展能的創新。</p>
林慧菁 (2019)	<p>※對教育處之建議：</p> <p>一、審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過程須保障申請者工作權。</p> <p>二、對地理位置不方便缺乏社區資源個案，給予教育資源及補助。</p>
賴威廷 (2018)	<p>※對未來擬申請實驗教育學校者的建議：</p> <p>一、教育理念因地制宜、創造共同願景、建立具體目標、不要用語言教學作為實驗教育核心價值、釐清學校優劣勢再發展實驗課程。</p> <p>二、建立完整校本特色總體課程。</p> <p>三、學校要訂出符合自身知識觀的課程綱要。</p> <p>四、注重實驗課程與社區結合。</p> <p>五、校長繼任及傳承制度革新。</p> <p>六、以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跨校課程。</p>
林致憲 (2018)	<p>一、實驗教育學校轉型前應有明確的教育理念。</p> <p>二、可形成特定教育理念的策略聯盟。</p> <p>三、政府機關對實驗教育的成立應謹慎把關。</p> <p>四、政府協助實驗教育師資培育。</p>

研究者 及年代	對教育主管機關建議
黃雪芬 (2018)	<p>一、改變心態，於概念及行動上轉化，友善實驗教育環境。</p> <p>二、建立實驗教育資訊平臺，宣導實驗教育理念及相關法規或規定。</p> <p>三、於行政團隊，設立專案窗口，輔導學校轉型。</p> <p>四、持續修正法源，建立完善配套措施，確保教育品質。</p> <p>五、逐年提高師生比，減輕教師工作負擔，鼓勵對話，投入各校創新發展。</p>
梁蓓禎 (2018)	<p>※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建議：</p> <p>一、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以永續經營。</p> <p>二、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指標作為機構經營之內部評鑑依據。</p> <p>三、鼓勵實驗教育機構尋找合作夥伴學校。</p> <p>※對於教育主管單位之建議：</p> <p>一、根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指標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自評。</p> <p>二、研議成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進行非學校型實驗教育審查。</p> <p>三、輔導諮商中心主動提供協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p> <p>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與家長應進行增能。</p> <p>※對於未來後續研究之建議</p> <p>一、擴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指標之研究對象</p>

研究者 及年代	對教育主管機關建議
	<p>與研究方法。</p> <p>二、增列教師聘用相關指標以及針對不同對象進行評鑑內容。</p> <p>三、發展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評鑑指標。</p>
宋 依 潔 (2017)	<p>一、扭轉教育價值觀進行體制內教育鬆綁。</p> <p>二、鑑往知來並深化探察實驗教育思想精隨。</p> <p>三、提升實驗教育三法之政策品質。</p>
謝 秉 蓉 (2017)	<p>一、擬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明確發展的目標。</p> <p>二、針對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給予足夠彈性的辦學空間。</p> <p>三、在指定學校施行特定實驗理念前進行審慎的評估，並建立完整的觀念推廣。</p> <p>四、學校在辦理實驗教育前，建議多加輔導校內之教師，給予學校充足準備的期程。</p> <p>五、在師資培育系統中加強教師發展創新教學的能量。</p>
高 韻 曲 (2017)	<p>※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務之建議：</p> <p>一、激發學生潛能，組織點子團隊，營造學校創新氣氛。</p> <p>二、組織學校內有效之正式與非正式溝通管道，增進教師對校務發展的認同。</p> <p>※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劃之建議：</p> <p>一、實驗教育師資培育納入師培機構教育專業課程範疇。</p>

研究者 及年代	對教育主管機關建議
	<p>二、驅策地方政府，制定實驗教育相關法規或專責單位。</p> <p>三、定期辦理校長領導知能的學術活動或工作坊，提升其創新經營思維。</p>
彭雅靖 (2017)	<p>※對學校之建議：</p> <p>一、以教師合作深化課程順利發展。</p> <p>二、以品格教育深化學生跨域生活力。</p> <p>※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建議</p> <p>一、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於施辦之初，其課程變革需要學校團隊作持續性的課程籌備、課程建置、課程評鑑、課程精進工作，而學校的教師亦須課程自編、備課議課、專業成長、儲備教案。</p> <p>二、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可依交辦業務與活動性質，彈性調整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的配合度與出席度，給予學校更多的時間空間，運作課程發展與專業精進。</p>
張沛儀 (2016)	<p>一、為利業務經驗傳承及延續性，得彙編實驗教育業務工作手冊及學生家長手冊。</p> <p>二、建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資訊平臺，並整合相關課程、教學資源連結，以提供給關心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家長參考。</p> <p>三、活化校園或社教機構空間，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做為實驗教育學生、家長或團體學習、經驗交流及討論之空間。</p>

研究者 及年代	對教育主管機關建議
	<p>四、建立更完善訪視輔導機制，定期訪視參加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瞭解其實際學習情形，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與輔導。</p> <p>五、辦理成果發表會、家長親職或進修專題講座，鼓勵家長實務分享，提供家長增能學習的機會。</p>
余 亭 薇 (2016)	<p>※對教育主管機關之建議：</p> <p>一、建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資料彙整平臺，主動提供宣導文稿。</p> <p>二、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進行品質管制及協助其發展，以刺激教育改革 進步。</p> <p>※對學校之建議：</p> <p>一、善用不同教師的觀點，促進教師同儕交流對話。</p> <p>二、多安排教師與不同型態或規模之學校進行觀摩交流。</p>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1、應持續加強實驗教育師資素質與培育機制

相關研究指出，應建置實驗教育師資培育機制系統，提升教師專業素養(張志翔,2019)；在師資培育系統中加強教師發展創新教學的能量(謝秉蓉,2017)；實驗教育師資培育納入師培機構教育專業課程範疇(高韻曲,2017)。以期強化實驗教育師資素質並建立培育機制。

2、可善用社區資源並發展特色課程

在資源整合及發展特色課程方面，部分研究建議應建立發展資源整合平臺，以善用社區網絡與籌組策略聯盟（張志翔，2019）；對地理位置不方便缺乏社區資源個案，給予教育資源及補助（林慧菁，2019）；建立完整校本特色總體課程、學校要訂出符合自身知識觀的課程綱要、注重實驗課程與社區結合、校長繼任及傳承制度革新、以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跨校課程（賴威廷，2018）；建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資訊平臺，並整合相關課程、教學資源連結（張沛儀，2016）；並有研究指出實驗教育課程變革需要學校團隊作持續性的課程籌備、課程建置、課程評鑑、課程精進工作（彭雅靖，2017）。

3、教育理念的闡述清晰並審慎評估核准實驗學校

在教育理念的闡述上，相關研究指出教育理念因地制宜、創造共同願景、建立具體目標、不要用語言教學作為實驗教育核心價值、釐清學校優劣勢再發展實驗課程。（賴威廷，2018）；實驗教育學校轉型前應有明確的教育理念，並可形成特定教育理念的策略聯盟（林致憲，2018）；在建立實驗教育資訊平臺方面，宜宣導實驗教育理念及相關法規或規定（黃雪芬，2018）；在指定學校施行特定實驗理念前進行審慎的評估，並建立完整的觀念推廣（謝秉蓉，2017）。

4、提供教師、學校輔導並強化訪視機制

在實驗教育辦理前、後之訪視方面，相關研究建議宜建立更完善訪視輔導機制，定期訪視參加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瞭解其實際學習情形，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與輔導（張沛儀，2016）；並於行政團隊，設立專案窗口，輔導學校轉型（黃雪芬，2018）；建立輔導諮商中心主動提供協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梁蓓禎，2018）；學校在辦理實驗教育前，建議多加輔導校內之教師，給予學校充足準備的期程（謝秉蓉，2017）。

5、鼓勵學校多元、創新氣氛的經營

在鼓勵學校經營多元創新方面，部分研究建議應注重學生適性揚才，促進多元展能的創新。（張志翔，2019）；實際做法可逐年提高師生比，減輕教師工作負擔，鼓勵對話，投入各校創新發展（黃雪芬，2018）；或在師資培育系統中加強教師發展創新教學的能量（謝秉蓉，2017）；並組織點子團隊，營造學校創新氣氛，以激發學生潛能，或能夠定期辦理校長領導知能的學術活動或工作坊，提升其創新經營思維（高韻曲，2017）。

6、積極與家長溝通並提供公開資訊參考

與家長溝通教育理念或教育方式亦是辦理實驗教育之重要工作，相關研究建議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與家長應進行增能（梁蓓禎，2018），實際做法可彙編實驗教育

業務工作手冊及學生家長手冊或辦理成果發表會、家長親職或進修專題講座，鼓勵家長實務分享，提供家長增能學習的機會（張沛儀，2016）。

捌、現況調查

茲就我國實驗教育整體發展背景及執行概況說明於后：

一、實驗教育之經費、補助及管理規定

（一）相關規定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4 條規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同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查前開條例並未針對實驗教育學校之財務經費之管理及籌措訂定特別規定，爰係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部分，其性質仍屬一般公立學校，爰財務經費之管理及籌措適用一般公立學校之規範，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執行。

2、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4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第 2 項）受託學校對於前項費用，除人事費不得流入及資本支出不得流出外，得於各用途別科目間彈性運用。（第 3 項）受託學校辦學應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基本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同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第 3 項）受託學校所需之人事費，於支用第四條第一項各該主管機關所提供之人事費後仍有不足者，由受託人自籌，不得由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第 4 項）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爰是類學校財務屬政府提供者，仍須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屬自籌者則依前開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其中實驗教育團體應檢附計畫經費

來源及財務規劃，而實驗教育機構應檢附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又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是以，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之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劃，係由申請人自行提出，並經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

4、依據其他法律—「高級中等教育法」、「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以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如前述。惟教育部對此說明，此類實驗教育性質及定義不同，爰不包含在該部提供之資料範圍中等語；且該部表示「……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賦予高級中等學校得採『大規模、小彈性』進行實驗，並亦得就單一班別進行實驗，提供不同潛能或興趣之學生更多元學習管道；相關辦法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另無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亦得提出申請：(1)課程教學。(2)學生學習評量。(3)區域及國際合作。(4)雙語課程。(5)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等語。

(二)政府經費補助：

1、就中央部分，查據教育部表示，該部編列實驗

教育相關預算及提供經費補助，補助對象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私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詳如下表）。

表10 我國實驗教育之政府經費補助概況

法令	主管機關	補助適用對象	補助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稱地方政府）。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學校且實施實驗教育者。 3、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之實驗教育機構。 	<p>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以國教署核定經費 60% 為原則。</p> <p>對實驗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之補助新臺幣（下同）5 萬至 80 萬不等。</p>
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原住民族委員會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籌備階段，每校補助最高 200 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 1 年。於實驗階段，每校每年

法令	主管機關	補助適用對象	補助規定
			最高補助 150 萬元整，補助期限最長為 12 年。

資料來源：本案調查研究製表。

2、10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計 344 萬 7,135 元、實驗教育學校 1,633 萬 900 元、實驗教育機構 244 萬 7,464 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 43 萬 2,580 元，補助經費共 2,193 萬 8,079 元。

（三）地方部分：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報廢財務轉撥原則」：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主。
- 2、「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

（四）各類型實驗教育學校收費標準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 （1）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性質，依其辦學主體分別為公私立學校，而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為公立學校，爰二者之收費基準均與公私立學校相同，惟部分為實施實驗教育課程，額外收取少量數額之代收代辦費，說明如下：
 - <1>學費部分，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 <2>雜費部分，應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3>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受託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就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5條第3項者，應於替代方案中規定收取費用之決定程序及家長或學生之參與機制，俾保障學生及家長權益。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免納學費部分，比照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如實驗規範載明學生入學方式，經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者，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免納學費相關規定，不受同法第35條、第36條規定之限制。
- <2>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收費基準，比照一般公立學校，如擬不適用向學生收取之費用相關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不適用範圍、替代方案及收取費用之決定程序及家長或學生之參與機制。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 凡與家長建立共識即得收費，爰各團體及機構之收費標準及情形迥異。
 - (2)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 (3)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 3、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前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該部補助學費。

二、我國實驗教育整體現況

(一)107 學年度實驗三法之實驗教育執行單位數量

類型	學校型態	非學校型態-團體	非學校型態-機構	委託私人辦理
數量 (單位：所/個)	64	92	32	10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二)實驗三法之學生人數統計

表11 我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學年度 類型	103	104	105	106	107
學校型態	0	277	2,764	5,139	6,244
非學校型態-個人	1,322	1,580	2,096	2,468	3,436
非學校型態-團體	684	1,036	1,312	1,265	1,513
非學校型態-機構	817	1,081	1,577	1,865	2,333
委託私人辦理	1,186	1,357	1,620	1,887	1,94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表12 實驗教育學校數量

學年度 類型	103	104	105	106	107
學校型態	0	8	35	53	64
委託私人辦理	3	3	5	9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表13 107學年度師生人數

類別	教師 人數	職員 人數	學生人數											
			1 年 級	2 年 級	3 年 級	4 年 級	5 年 級	6 年 級	7 年 級	8 年 級	9 年 級	10 年 級	11 年 級	12 年 級
學校 型態	1,108	179	932	896	796	842	789	728	351	332	345	74	79	80
委託 私人 辦理	225	40	220	232	212	213	217	185	182	183	199	33	32	32

備註：教師人數為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三)依據其他法律—「高級中等教育法」、「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單位¹⁹：

表14 高中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統計

主管機關	部分班級 實驗教育學校數		全部班級 實驗教育學校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臺北市政府	11	3	0	1 ^a
新北市政府	13	4	0	0
桃園市政府	2	0	0	0
臺中市政府	2	2	0	0
彰化縣政府	3	0	0	0
雲林縣政府	1	0	0	0
嘉義縣政府	1	0	0	0
高雄市政府	1	0	0	0
屏東縣政府	2	0	0	0
宜蘭縣政府	1	0	0	0
教育部	17	9	0	2 ^b
合計	54	18	0	3

註：

a. 即「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b. 即「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與「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¹⁹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提供，統計至 108 年 2 月 15 日。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實驗教育人數

表15 我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身心障礙類別														總學生人數	比率 (%)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小計		
學校型態	69	3	12	2	4	4	5	26	109	11	5	-	6	306	6,244	4.9
委託私人辦理	8	0	3	0	0	0	0	4	23	1	10	-	1	50	1,940	2.6
非學校型態	27	4	7	1	7	11	14	48	39	15	78	-	8	259	7,282	3.6

備註：
身心障礙類別分類，係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另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3條，發展遲緩係指未滿6歲之兒童，非本案調查對象。
資料來源：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彙整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三、我國實驗教育師資培育策略

(一)實驗教育體制之教師資格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施設備、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2)查據教育部表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其進用教師之資格及條件如下：

<1>公立實驗教育學校所進用之教師，其資格、條件及進用方式與一般公立學校相同，惟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師。

<2>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所進用之教師，其資格、條件及進用方式與一般私立學校相同，惟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於實驗教育計畫載明教師資格及進用方式，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部分

(1)委託私人辦理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

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或一部分委託其辦理。是以，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性質，仍屬公立學校。

- (2) 政府與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簽訂行政契約後，原有教職員工倘有續任意願者，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倘無續任意願者，政府應該予以專案安置或協助辦理退休或資遣。
- (3) 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及教學人員，並依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賦予相關權利與義務；教學人員包括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而編制外專任教師則無需以具教師證書者為限。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

-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 (2)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

相關專長者擔任，是以，凡具備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能力者，均能擔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教師，並不以具有教師資格者為限。

(二)實驗教育之師資培育制度

1、相關法令依據：

(1)一般學校體系教師任用資格之相關法令：

<1>教師法。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實驗教育體系之教師任用資格：

<1>學校型態者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九、實驗規範。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第 9 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

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2>非學校型態者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8 條，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3>公辦民營者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13 條：「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任、兼任編制外教學人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適用至契約屆滿為止。」、同條例第 16 條：「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具教師證書非屬第 11 條第 1 項情形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學校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教師證書之編制外專任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退休、撫卹、資遣、保

險事項，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二、前款以外之權利與義務，適用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相關法令。但加給、獎金與福利事項，各該主管機關與受託人，及受託人與教師所定契約另有約定依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為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受託學校教師，於受託學校依其所適用之法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給付時，其曾任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採計，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不具教師證書之教學人員，其待遇與福利事項，依受託人與教學人員所定契約及受託學校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事項，不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其於取得教師證書並任教於公立學校時，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他公立學校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及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借調至受託學校擔任編制內校長或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 3 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前項借調期間，受託學校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同條例第 17 條：「受託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

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屬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者，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第 1 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2、寒暑期師資培力課程：

教育部委請設於國立政治大學之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每年 7 月至 8 月辦理為期 3 週之暑期師訓課程、每年 1 月至 2 月辦理 3 天寒訓師資課程，開放對實驗教育有興趣之全國教師參與，除了增進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之專業知能外，一般學校教師藉由瞭解實驗教育的辦學現況，增進自我教學省思與專業成長，讓實驗教育之精神與課程教學創新模式得進一步影響體制內教學專案辦理之師資培育計畫。

3、專案辦理之師資培育計畫：

教育部委請設於國立政治大學之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辦理「臺灣實驗教育工作者

培育計畫」，針對欲投入實驗教育工作之在學生、實驗教育團體或實驗教育機構之在職工作者、公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在職教師、個人實驗教育之家長或獨立教育工作者，以及具實驗教育熱忱之教師及社會人士，開辦為期 10 個月高達 669 小時之系列實驗教育基礎觀念培訓、專案主題研究及業界實習課程。本計畫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1 月為第 1 屆辦理，共錄取 30 名學員，並於 108 年 1 月 19 日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舉辦成果發表，未來將評估相關成效後賡續辦理。

- 4、惟公立學校教師任教於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或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可累積，轉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位目前則無相關辦法。

(三)實驗教育體制師資人數及分布情形：

表16 107學年度各類型實驗教育學校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人數

類別	專任 教師 人數	職員 人數	學生人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1,108	179	932	896	796	842	789	728	351	332	345	74	79	80
公辦民營 實驗教育	225	40	220	232	212	213	217	185	182	183	199	33	32	32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四、我國實驗教育之課程發展及學力策略

(一)依實驗教育三法辦理之學校課程規劃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規定，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以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 (2) 依上開條例辦理之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前開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學生輔導法、國民體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部分規定。
- (3) 承上，公立及私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得依上開規定擬定實驗規範排除課綱，並依各校之教育理念擬定替代方案，並無統一課綱。

2、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 (1)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學校，前開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受託學校就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進用、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及教學評量，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前開不適用

範圍及替代方案，各該主管機關應於與受託人簽訂之行政契約中定明。

- (2) 受託學校得依上開規定於行政契約中定明排除課綱規範，並依各校之教育理念擬定替代方案，並無統一課綱。
-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機構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個人實驗教育，不受課綱之限制，依前開條例第 6 條提出實驗教育計畫並經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內容安排課程，並無統一課綱。

(二)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之學校課程規劃

- 1、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之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班），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
- 2、現行實驗班課程之規劃原則如下：
 - (1)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全部或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者，其課程得不受課綱規定之限制。
 - (2) 實驗班之課程得不受課綱規定之限制，惟實驗班大多參據課綱內涵，建構學生基礎學科知識，調整、減修部分學分，作為實驗班充實課程之時數。
 - (3) 實驗班除培養課程綱要中所訂定之課程目標及核心能力外，實驗課程設計依課程目的做

適性課程之改進，透過加深、加廣、加速的課程設計和研發，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以及設計完善的課程，使其能發展優異潛能。

(4) 實驗班亦重視實務能力的實驗課程，由教師引導學生深入語文的精髓，並針對教學實務現況，進行教學改進和研究。

3、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之學校課程規劃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等 3 校參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宗旨，兼顧學校願景及學生適性之所需，發展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加深選修、加廣選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課程。

(三) 實驗教育相關學力確保策略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統一課綱，其分別於實驗規範、行政契約及實驗教育計畫推動課程設計及教學評量。各教育階段之學習落後概念及其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方式如下：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學校依特定教育理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時，得於課程教學及學習成就評量等事項，擬定替代方案及實驗規範，並於該實驗規範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

等相關法規。是以，各校應依其特定教育理念，規劃辦理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包括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以評估學生是否具備各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並據此辦理後續學習扶助之措施。

-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排除適用課綱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得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評量個別學生於國語文、數學及英語 3 個基礎學科的學習內容當中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識概念及學力程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得依據學生個別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予以學習扶助。而排除適用課綱者，其仍得依前開要點辦理，作為後續實施學習扶助之參據。
-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個人實驗教育所提出之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預期成效等事項，不受課綱之限制。是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依計畫內容規劃辦理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以評

估學生是否具備各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並據此辦理後續補強學力之措施。

3、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1)受託學校就課程及教學評量等事項，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與其相關法規及自治法規之規定，並於行政契約約定明排除課綱規範，並依各校之教育理念擬定替代方案，並無統一課綱。是以，各校應依其教育理念及替代方案，規劃辦理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以評估學生是否具備各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並據此辦理後續補強學力之措施。

(2)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亦得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習扶助事宜，作為後續實施學習扶助之參據。

4、另有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習扶助資源平臺，提供基本學習內容及與各公私部門合作提供之教學與學習資源檔案或連結，俾供全國學生、教師及家長參考使用，以增進學習扶助教學效果。

五、實驗教育學校之校園空間規劃規範

(一)依實驗教育三法辦理之校園空間規劃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前開條例第 14 條規定略以，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者，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1.5 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3 平方公尺。但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 4 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2) 另上開條例第 16 條規定略以，學校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租用土地之租期，依其實驗計畫期程，不適用私立學校法第 36 條第 3 項應至少承租 30 年之規定。
- (3) 承上，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園係以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為原則，富有彈性。
- (4) 至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設立之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原則上與一般公立學校之校園規劃相同，惟各該主管機關得依上開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公立學校辦

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較一般公立學校之校園空間規劃更有彈性。

2、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1)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學校，前開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委託私人辦理指核准設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委託其辦理，或將學校之分校、分部、分班或可以明確劃分與區隔之一部分校地、校舍，於新設一所學校後委託其辦理。又，新設學校之設立條件，得不受各該教育階段設校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2)是以，上開規定賦予新設學校校園規劃之彈性，各校可視實際需求規劃相關空間。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機構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因其非學校，爰無校園空間規劃之概念，其固定學習場所之條

件依前開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摘述如下：

- (1) 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1.5 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 3 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 4 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2) 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 1 層至 5 層樓為原則。
- (3) 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4、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之校園空間規劃

- (1) 實驗班除利用學校現有教學設備及設施進行課程實驗外，另配合實驗班課程內容，安排適當之教學觀摩、講座、實地參訪、實作指導及體驗課程等活動，讓學生能至其他校外學術單位、教育機關、實務場地增廣學習，如國內外策略聯盟高中、大學、國內外學術及生活場域。
- (2) 實驗班之校園規劃空間與一般學校並無太大差異，惟配合實驗課程及教學，使用特定專科教室之頻率較高（例如日文實驗室、工藝教室或表演廳等）。

- 5、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之校園空間規劃
 - (1)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為達一生一專題之原則，本校廣設專題教室，亦將專題教室劃分為諸多小型討論室，俾利學生進行研究或討論。
 - (2)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與一般公立學校相同，並無特殊需求。
 - (3)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本校為跑班教學，每位教師均有1間專科教室，因此教師於上課前得準備、安排及營造教學情境，俾使學生感受該學科之學習氛圍。

玖、調查研究發現

一、教育部內部暨與所屬機關（構）、地方政府、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業務職掌分工與聯繫機制

(一)整體分工模式：

1、中央政府：

- (1)實驗教育三法之其授權子法之修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規範之核定，以及其他支持及輔導性政策。
- (2)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實驗計畫審議、許可及評鑑等。

2、地方政府：授權子法之訂定及實驗教育三法之實驗教育計畫受理申請、審議、許可、評鑑等。

3、學校：實驗教育三法之實驗教育計畫提出及執行。

(二)教育部職掌與分工情形：

1、計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等教育司（下稱高教司）及技職教育司（下稱技職司）等單位，依實驗教育之教育階段及業務性質分由不同單位主政辦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業務職掌分工如下：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教育部國教署）：
- (2) 負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並為實驗教育三法主政單位。教育部國教署各單位業務主管暨配合實驗教育三法分別訂定之子法如下：

表17 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實驗教育之職掌與分工情形

序號	教育部國教署內部單位	子法名稱	依據
1	國中小組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7 條
2	國中小組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33 條
3	國中小組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
4	國中小組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
5	高中職組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教

序號	教育部國教署 內部單位	子法名稱	依據
			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6	高中職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
7	高中職組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
8	高中職組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6 條第 3 項
9	高中職組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草案)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3) 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

教育部高教司及技職司負責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此二業務單位分工暨各自配合實驗教育三法所訂定之子法如下：

表18 專科以上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教育部內部分工

教育部 內部業 管單位	子法名稱	依據
高教司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技術及 職業教 育司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 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 學績優認定標準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4 條第 2 項
------------------	-----------------------------------	---------------------------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 2、教育部內部暨與所屬機關（構）之業務橫向聯繫。
- 3、上開教育部暨其所屬各主政業務單位，於業務推動過程，倘因業務內容廣泛複雜，恐涉及其他單位權管事項，則回歸一般業務推動及行政程序之流程及原則，主政業務單位先進行溝通及協調；必要時，得請其共同上級機關協調，俾確立實驗教育之政策方向。

（三）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簡介

- 1、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2019）²⁰自 104 年開始以偏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的方式，舉辦偏鄉實驗教育學校師資培訓課程、實驗教育論壇、實驗教育審議委員共識營；105 年開始進行實驗教育培力課程，提供在職教師實驗教育與混齡教學的課程與教學方法之進修學習，同時持續組織學者專家的訪視來輔導與陪伴混齡實驗教育試點學校，另亦舉辦地方實驗教育行政人員或承辦人員共識營，為相關人員提供實驗教育的教育培訓。另一方面，該中心於同

²⁰ 108 年 6 月，取自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網站
（<https://teec.nccu.edu.tw/about.htm>）。

年開始與國外混齡教育相關學者與單位進行交流與參訪，包括前往日本、奧地利等地。

- 2、教育部於 106 年開始以行政協助之方式，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計畫，成立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²¹，其成立宗旨在於提供實驗學校諮詢與輔導，建構實驗學校支持網絡，以促進教育改革與創新。106 年起，該中心開始編製實驗教育相關手冊，提供實驗教育承辦人員、審議委員、自學生、家長與學校教師關於實驗教育計畫與審議的參考，並開始建立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交流經驗，並通過舉辦國際研討會來促進臺灣經驗與國際間的學術交流。

(四)地方實驗教育中心設置概況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1 月成立「臺中市實驗教育研發中心」，此中心並於 107 年 6 月轉型為「臺中市實驗教育中心」。
- 2、國立屏東大學於 107 年 6 月成立「南臺灣實驗教育協作中心」協助臺灣南部地區實驗學校創新轉型諮詢。
- 3、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於 107 年 8 月成立「宜蘭縣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

²¹ 原設立於國立政治大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業務，教育部於 106 年擴大轉型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五)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部分：

105年起成立各區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現有宜花中心、臺東中心、南區中心、西區中心等4間，其設置目的為「進行課程發展陪伴、教師專業發展、教材研發」。

二、各縣市政府推動實驗教育之相關法令及資源配置情形

(一)各縣市政府實驗教育相關督導規定

表19 實驗教育相關規定

項目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其他
	計畫 審查	訪視	評鑑	計畫 審查	訪視	評鑑	
中央法規	教育部 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 第7條		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 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 評鑑辦法	教育部 高級中等 以下階段 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 育實施 條例	高級中等 以下階段 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 育實施 條例第20 條、第21 條	高級中等 以下階段 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 育實施 條例第22 條、教育部 非學校機 構實驗教 育評鑑 辦法	
臺北市	臺北市實驗教育課程開發 實施計畫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實施計 畫						

項目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其他
	計畫 審查	訪視	評鑑	計畫 審查	訪視	評鑑	
新北市	新北市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
	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小校轉型發展計畫						
桃園市	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新竹市	新竹市指定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嘉義市				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高雄市	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 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高雄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治條例 高雄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高雄市獎勵評鑑輔導及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辦法

項目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其他
	計畫 審查	訪視	評鑑	計畫 審查	訪視	評鑑	
屏東縣	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理念教育實施要點			屏東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宜蘭縣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宜蘭縣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	研擬「澎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草案						
金門縣	金門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各縣市政府調卷資料。

(二)各縣市政府推動實驗教育之相關人力規劃情形

表20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力配置表（不含審議會部分）

縣市	各實驗教育型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其他
基隆市				
臺北市	除教育局人力外，置有專案教師1名	除教育局人力外，該市委由業務承辦學校辦理，並置有專案教師3名。		

縣市	各實驗教育型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其他
新北市	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及中等教育科負責辦理	由該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及中等教育科負責辦理	隸屬該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桃園市	由國中教育科主政	由國小教育科主政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由教育設施科主政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由高中教育科辦理
新竹市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新竹縣	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 1 人			
苗栗縣	教育處學管科 1 人			
臺中市	107 年 4 月 1 日成立臺中市實驗教育中心建立單一行政服務窗口。			
南投縣	該府組成實驗教育審議會，負責辦理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書之審議、每學年度實驗教育之訪視等事宜。本（108）學年度委員，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2 名；專家、學者代表 2 名；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4 名；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1 名；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3 名；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7 名所組成。			
彰化縣	實驗教育業務由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辦理，惟因人力不足，並無專責人員，由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暨教科書業務之承辦人兼辦。			
雲林縣	實驗教育分由教育處學管科及國教科負責，有 2 位同仁辦理、執行實驗教育相關業務。			
嘉義市	教育處課程發展科主政，置科長 1 人綜管業務及承辦人 1 人執行業務。			
臺南市	業務科室：該局課程發展科。			
高雄市				

縣市	各實驗教育型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其他
屏東縣	實驗教育相關業務現由1名承辦人員統籌，包含依據相關法令規劃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審議、評鑑等行政流程			
宜蘭縣	107學年度前：由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學務管理科、課發發展科、國教輔導團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實驗學校課程計畫之業務為其執行單位；人力均為各科承辦人之部分負責業務。 107學年度起：成立該縣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為縣內各類實驗教育業務之執行專責單位。計有5位專責人力。			
花蓮縣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另為該府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聘任1名督導及2名學者各專責輔導1校，提供諮詢和行政支援等事宜，聘期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為期2年。			
臺東縣				
澎湖縣	社教特教科為業務單位。			
金門縣	執行實驗教育業務之單位為教育處。			
連江縣	國教科業管	個人申請部分為學管科、團體及機構申請部分為國教科。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各縣市政府調卷資料。

三、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配置情形

(一)基隆市

- 1、學校收費依照該市公立學校規定辦理，除自願參加課後照顧活動及週三下午社團活動之學生，以及學習所需之材料費外，所有課程不另行收費。
- 2、學校自98年度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置「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昇經費運用績效。

- (1)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以 108 年為例）共計編列 1,859 萬 5,000 元，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
- (2) 利息收入：主要係公庫存款利息，預計 2,000 元。
- (3) 公庫撥款收入：主要係公庫撥款收入，預計 1,859 萬 1,000 元。
- (4) 雜項收入：主要係資源回收收入，預計 2,000 元。
- (5) 年度預算基金用途共計編列 1,907 萬 8,000 元。

3、經常門業務計畫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基金用途編列如下：

- (1) 用人費：預算編列 1,702 萬 2,000 元。年度主要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年終及考績獎金不休假加班費退卹償金、分擔員工保險費及休假旅遊補助等。
- (2) 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167 萬 2,000 元。主要係支付學校經常門之水電費、郵旅運費、預算書印刷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包括其他建築修護費、機械及設備什項水質檢驗及管線維護費）、一般服務費（含校園安全警衛 1 名外包費、臨時警衛 1 名、廚工 2 名薪資補助）、專業服務費（含公共安全與消防檢查簽證費、其他電子保全費）、公共關係費

等。

(3)材料及用品費：預算編列 27 萬 3,000 元。主要係學校用品消耗辦公室（包括係學校之辦公（事務）用品包括文具用品包括文具品、紙張影印費及辦公室零星消耗用具之採購）及健康中心醫療藥品等。

(4)其他-其他支出：預算編列 9 萬 9,000 元。係學校有關教師之學活動文具紙張、影印碳粉及參加全市美術展演、基隆中小學運動會比賽及校際運動比賽等學生教學相關活動等經費。

4、另學校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推動實驗教育計畫」，截至 108 年度止已獲 120 萬元補助，旨揭經費用於多元課程鐘點費支用、添購課程所需書籍及相關教學設備。

(二)臺北市政府相關經費之規定及挹注情形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至 108 學年度，將有 5 所公立實驗國民小學及 3 所公立實驗國民中學。該市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辦理編列專款於公立學校。

(2)該府教育局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協助上開學校申請；106 學年度博嘉及和平實小由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為 160 萬元，107 學年度博嘉、和平實小由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為 80 萬元。本案

國教署核定補助比率為 80%，教育局自籌 20%。

- (3) 為鼓勵學校進行教育創新與實驗，建構多元教育環境，定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計畫獎勵補助要點，107 學年度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505 萬 150 元，另該市辦理陽明山系國小 107 學年度草山遊學體驗課程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81 萬 1,156 元。
- (4) 另該市訂有實驗教育課程開發實施計畫，以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建議，協助公立實驗學校發展實驗教育課程，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及研發實驗課程，以期達成學生自主學習之實驗目標。該市 105 年度補助和平實小 6 萬元、博嘉實小 16 萬 6,200 元；106 年度補助和平實小 8 萬 9,440 元、博嘉實小 9 萬 8,000 元、泉源實小 18 萬 3,760 元、芳和實中 14 萬 3,803 元及民族國中 3 萬元；107 年度補助和平實小 7 萬 8,980 元、泉源實小 29 萬 640 元、湖田國小 14 萬 3,000 元及芳和實中 149 萬 2,190 元。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教育局委請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之收件、審查、聯繫、複審會議召開及安排、場地布置、接待、

資料整理及彙整等相關事宜，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進行，包含訪視委員分組、日期安排、當日流程、訪視表格、訪視報告撰寫規定等事項。105 至 107 學年度所需經費分別為 35 萬 7,753 元、42 萬 9,661 元、43 萬 7,450 元。

(三) 新北市政府相關經費之規定及挹注情形

- 1、教育局每年度編列有關辦理新北市實驗教育方案經費，執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育實驗課程等相關業務。
- 2、國小教育階段業務經費 105 年度預算共 69 萬 2,640 元、106 年度預算共 53 萬 9,314 元、107 年度共 58 萬元。
- 3、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申請及審議之年度預算每年約 50 萬元，辦理成果發表及訪視之年度預算約 20 萬元。

(四) 新竹縣政府：相關經費依國教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爭取，實驗教育機構係依學生人數補助；公立實驗學校第 1 年最高可獲得 80 萬元補助，第 2 年開始每年最高 40 萬元補助。

(五) 臺中市政府相關經費之規定及挹注情形

- 1、106 年度預算 800 萬元，107 年度預算 800 萬元，108 年度預算 1,000 萬元。
- 2、實驗教育經費預算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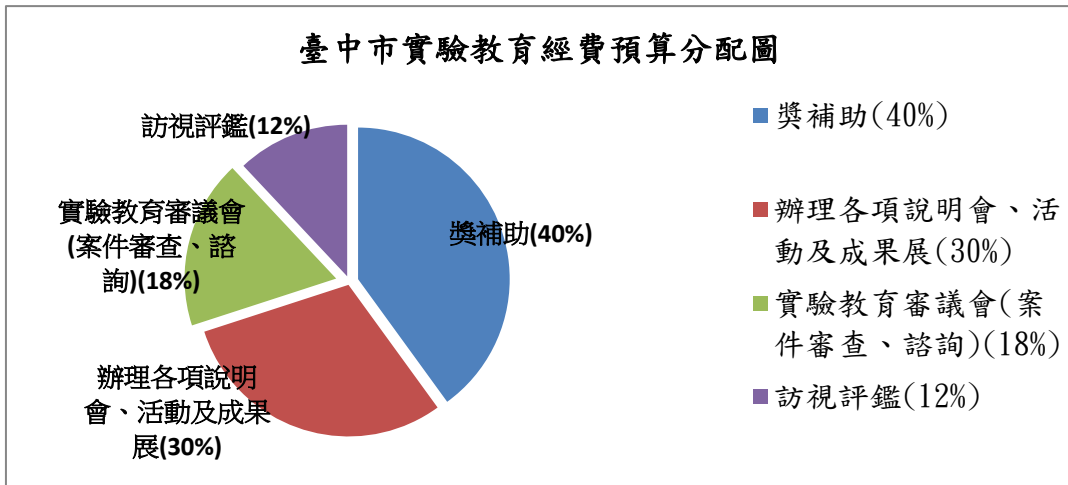


圖2 臺中市實驗教育經費預算分配圖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參照臺中市政府調卷資料重新繪製

- (六)南投縣執行實驗教育審議與訪視之相關經費，由該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國民中學教育計畫-國民中學教育行政及督導-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諮詢費項下支應。
- (七)彰化縣實驗教育經費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國民教育計畫項下，依當年度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訪視覈實支應，另公立學校民權國小、鹿江國際中小學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人事費編列於各校預算項下，補助經費依學校需求核定。
- (八)雲林縣實驗教育經費主要申請中央補助，並編列相關自籌款，107學年度總經費約為715萬元整。
- (九)嘉義市政府編有一般庶務性質之行政經費，以支應審議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召開審議委員會所需費用。

(十)臺南市政府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7 年度中央補助 245 萬，自籌 190 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7 年度自籌 70 萬。

(十一)屏東縣政府：

1、行政端：107 學年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申請行政經費補助，國教署核定補助 45 萬 2,590 元，以執行實驗教育業務之行政費用。

2、學校端：107 學年度補助如下表。

表21 107學年度各級學校實驗教育中央補助金額一覽表

依據法規	獲補助學校及金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大路關國中小 40 萬元		餉潭國小 80 萬元	
「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	長榮百合國小 140 萬元	地磨兒 國小 150 萬元	北葉國小 140 萬元	賽嘉國小 160 萬元
「107 年度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校園設施設備精進計畫」	長榮百合國小 70 萬元	地磨兒 國小 80 萬元	北葉國小 50 萬元	賽嘉國小 50 萬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	來義高中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89 萬元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調卷資料。

3、該府亦依據實驗學校提出之申請，由相關經費支應學校發展實驗教育發展試辦期間所需經費。

(107 年該府核定補助建國國小 49 萬元、丹路國小 45 萬 4,000 元)。

(十二)花蓮縣政府：

- 1、花蓮縣政府編列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107 學年度約 1,656 萬元。
- 2、除上之外，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另行挹注經費，6 年預計投入辦學經費合計約 1,001 萬元整（106~111 學年度）。

(十三)金門縣政府：目前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之實驗教育，爰尚無編列相關經費。

四、各縣市實驗教育三法內容之推動實況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表22 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之各縣市重要發展情形

縣市	相關重點推動歷程	
基隆市	104 年迄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該市八堵國小於 104 年 9 月 2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有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至 106 學年度正式辦理。 2.非學校型態教育部分，於 90 年 7 月 11 日函頒「基隆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95.03.20 函知修正）；100.12.12 函頒「基隆市辦理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104 年 3 月 10 日修正基隆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3.學校委託私人辦理部分，基隆市教育審議委員會 105 年 6 月 14 日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議(第 2 次複審)，通過該市瑪陵國民小學申請委託私人辦理案，並委託予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進行該校之經營。

縣市	相關重點推動歷程	
臺北市	105 年至 107 年	106 學年度成立全國第一所新設公辦公營和平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和平實小）正式招生開辦，並有首間公立學校轉型為公辦公營博嘉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博嘉實小）；實驗教育政策持續發光發熱，除倡導學前實驗教育之外，107 學年度有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泉源實小）以及該市第一所公立國中完成轉型成為芳和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芳和實中），108 學年度將有民族國中、湖田國小、溪山國小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新北市	107 年至 108 年	忠山國小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該校辦理實驗教育計畫草案函報該府教育局，該府教育局於 9 月 25 日及 11 月 12 日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決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
桃園市	106/03/24	訂定「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06/03/24	訂定「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106/8/1	外社國民小學 1 年級試辦「華德福教育實驗試辦計畫」，延續至 107 學年度 1、2 年級均推動華德福教育教學。
	106/8/1	「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於桃園國中成立。
	106/8/1	永豐高中成立「AI 科技實驗班」，本年度該班續辦，未招收新生。
	106/8/1	壽山高中成立「日文實驗班」，本年度該班續辦，且招收 10 年級新生，目前共計 2 班。
	106/8/1	新屋高中成立「華德福教育實驗教育班」，本年度該班續辦，且招收 10 年級新生，目前共計 2 班。
新竹市	103/8/1	正式設立「新竹市東區陽光國小華德福實驗分校」。
	106/2/1	獨立設校。並由該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新竹縣	106/08	該縣新埔鎮北平國民小學以「多元智生態美學」為特

縣市	相關重點推動歷程	
		定教育理念，正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該縣新埔鎮北平國民小學以「華德福」為特定教育理念，並更改校名為「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07/8	「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自 107 學年度起增設國中部。 該縣立峨眉國民中學以「在地化主題探索」為特定教育理念，正式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8/01	該府審議並許可該縣尖石國小、桃山國小及尖石國中分別自 108 或 109 學年度，以原住民為特定教育理念，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苗栗縣	104 年至 107 學年度	南河國小：申請「105~110 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104 學年度開始試辦實驗教育計畫—討論、擬定、試教、觀議課…、105 學年度開始正式實施實驗教育，全校實施低中高生活及教學全面混齡、107 學年度納入「耶拿精神」於南河實驗教育課程之中。
	105 至 107 學年度	泰興國小：申請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06 學年度籌備期，107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實驗期）、106 學年度為實驗教育籌備期、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臺中市	104/08	成立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中坑國小、東汴國小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3 年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
	105/07	規劃東勢高工舊校區成立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
	105/08/01	成立全國第 1 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小學，博屋瑪國小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6 年原住民泰雅族實驗教育計畫。
	105/9/29 至 106/12/31	成立臺中市實驗教育研發中心。
	106/2/23	成立第 1 所民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12 年華德福實驗教育計畫。

縣市	相關重點推動歷程	
	106/8/1	成立第 1 所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善水國小。
	107/4/1	成立臺中市實驗教育中心。
	107/8/1	成立第 2 所民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12 年華德福實驗教育計畫。
南投縣	107 學年度	都達國小、久美國小。（先前羅娜國小、豐丘國小亦有意願申請，惟時程匆促，已函文該府暫停申辦。）
彰化縣	105/6/20	核定民權國小（104 年 1 月 22 日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審核會議決議連續 2 年全校學生數低於 40 人同意試辦華德福實驗教育計畫）辦理華德福實驗教育計畫。
	107/8/6	核定鹿江國際中小學（新設校）辦理「國際移動與人文感動的教育港埠實驗教育計畫」。
雲林縣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	<p>華德福教育推行實驗學校：為落實多元教育與教育改革之理念，於山峰國小、潮厝國小辦理華德福教育，兩校皆屬偏遠小校，學生數因少子化暨社區人口外移自然減少，於 103 學年辦理華德福教育後學生不減反增，辦學績效受家長肯定，並於 105 學年由縣府指定轉行為實驗學校；除小學部分，為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延續性，103 學年成立古坑華德福高中辦理華德福教育，自國中 1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皆有辦理，實現了該縣 12 年一貫華德福教育之目標。</p> <p>推展戶外生態教育特色之實驗學校：古坑華南實驗國小、古坑鄉樟湖國中小兩校實驗教育課程特色為戶外生態教育，於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正式實施辦理。</p>
嘉義市	104 年迄今	1. 103 年度以前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等規定辦理該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縣市	相關重點推動歷程	
		<p>2. 103 年度以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規定辦理該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4 年 7 月 24 日函頒「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p> <p>3.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p>
臺南市	105 年	3 所學校改制為實驗小學：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
	106 年	4 所學校改制為實驗小學：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
高雄市	106 至 109 學年度	申請單位：巴楠花部落小學（民族實驗教育）。
	106 至 110 學年度	申請單位：樟山國小（民族實驗教育）、多納國小（民族實驗教育）。
	108 至 113 學年度	申請單位：茂林國小（民族實驗教育）。
	107 至 109 學年度	申請單位：壽山國小（生態美學探索教育）。
	108 至 112 學年度	申請單位：吉東國小（客家人文實驗教育）。
	107 至 116 學年度	申請單位：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華德福教育）。
	106 至 108 學年度	申請單位：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五明教育）。
屏東縣	103 年	103 年 10 月 29 日（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理念教育實施要點」

縣市	相關重點推動歷程		
105 至 107 學年度	<p>107 學年度計有 19 所學校辦理理念學校，並依「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理念教育實施要點」辦理訪視評估</p> <p>目前各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包含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共計 8 所，其中計有 4 所學校曾為該縣理念學校（長榮百合國小、地磨兒國小、北葉國小、餉潭國小），轉型後之學校即銜接適用實驗教育相關法規，定期進行評鑑及輔導機制。</p>		
	<p>表23 屏東縣辦理實驗教育一覽表</p>		
	類別	學校 (正式施行期間)	實驗教育理念
	公辦 公營 (6校)	長榮百合國小 (105 至 107 學年度)	「童年山林，全人美學:Rinari 禮納里部落學歷培養素養導向的部落小公民」
		地磨兒國小 (106 至 111 學年度)	扎根百年·壺孕文化·邁向國際 -排灣族本位的民族教育學習
		北葉國小 (107 至 112 學年度)	用排灣文化引一條孩子回家的路
		丹路國小 (107 至 110 學年度)	由內而外滋養部落的領導兒童
		建國國小 (108 至 110 學年度)	含納所有人的 STEAM 未來學校
賽嘉國小 (108 至 110 學年度)		部落主體·創造未來 -民族教育	
公辦 民營	餉潭國小 (107 至 112 學年度)	多元展能-生態智慧	

縣市	相關重點推動歷程		
		(2校) (屬公立學校)	大路關中小學 (106至111學年度) 以生命教育・品格教育 主軸
		高中 實驗班	東港高中 (107學年度) 數理實驗班 來義高中 (106至107學年度)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	105年4月	審議通過該縣大進國小(105至110學年)、湖山國小(105至110學年)及東澳國小(105至107學年)實驗教育計畫。	
	106年6月	審議通過南澳高中107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計畫。	
	107年7月	審議通過大同國中(107至118年)及武塔國小(107至112學年)實驗教育計畫。	
	107年8月	成立推動該縣實驗教育之專責單位-宜蘭縣實驗教育創新育成中心。	
	107年11月	通過南澳高中108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專班計畫。	
	108年3月	審議通過東澳國小續辦計畫(108至113學年)、湖山國小及大進國小變更實驗教育計畫案。	
花蓮縣	107至110學年度	審議通過2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分別是:萬榮國小申辦太魯閣族實驗教育,辦理期間自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豐濱國小申辦阿美族實驗教育,107學年度為籌備期,辦理期間自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	
臺東縣	105至107學年度	105學年度審議通過該縣南王國小、土坂國小、富山國小、關山國中、初鹿國中等5校;106學年度審議通過三和國小、關山國小、大南國小、蘭嶼高中、溫泉國小等5校;107學年度審議通過三和國小、初鹿國中、桃源國小3校。107年度起,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與「自造者程式語言設計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	

縣市	相關重點推動歷程	
澎湖縣	104 至 107 學年度	申請實驗教育學生共計 8 位，包括國小階段 6 位，國中階段 1 位，高中階段 1 位。
金門縣	該縣目前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之實驗教育。	
連江縣	該縣地幅小，設有 8 所公立國民中小學，無民間教育團體與機構，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無團體實驗教育。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各縣市調卷資料。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表2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重點及推動歷程表

縣市	非學相關重點及推動歷程			
基隆市				
臺北市	1.107 學年度計有 1,874 位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比 106 學年度的 1,681 位學生，成長了 11%。107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總數如下：			
	表25 107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總數表			
	型態	通過審議 學生人數	備註	
	個人	國小	448	
		國中	173	
		高中	203	
團體	365	通過 26 個團體		
機構	685	通過 8 個機構：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長華國際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濯亞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青禾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		
總計	1,874			

縣市	非學相關重點及推動歷程
新北市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辦理期間除定期輔導訪視外，於每年 4 月辦理集中訪視暨成果發表會，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桃園市	89/8/1 依據「桃園縣在家自行教育試辦辦法」，開始接受家長針對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的一般學生申辦在家自行教育，92 學年度將試辦辦法修正為正式辦法。 100 學年度開始，廢止「在家自行教育辦法」，全力推動國小、國中、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期透過個人、團體或機構的申辦，提供家長選擇最適宜學童學習發展的教育。
新竹市	新竹市 107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案件經該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件數：國小 80 生、國中 23 生、高中 27 生。 新竹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自 108 學年度開始，將改為線上申請及審查方式進行。
新竹縣	103 年 8 月「新竹縣道禾實驗教育機構」立案、「上星華德福實驗教育團體」成立。 104 年 8 月「至陽華德福實驗教育」及「麗水華德福實驗教育團體」成立。 105 年 8 月「僕參華德福實驗教育團體」成立。 106 年 8 月「三峰華德福實驗教育團體」成立。 107 年 8 月「新竹縣照海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成立、「新竹縣親民實驗教育機構」及「新竹縣非學校型態卡爾實驗教育機構」立案。
苗栗縣	104 年度迄今：苗栗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實施計畫。
臺中市	個人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參與個人實驗教育有 362 人。 團體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有 10 所，發展的類別有蒙特梭利實驗教育，重視農事體驗及技能培育的食農教育，以傳承中華文化位主軸的實驗教育。 機構實驗教育：107 學年度機構實驗教育有 6 所，發展的類別有華德福實驗教育，發展儒家思想的實驗教育，發展東方文化與人文素養的實驗教育及強調人文藝術與自然體驗的實驗教育。
南投縣	106 學年度：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國中部 38 人；高中部 42 人；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國小部 17 人；國中部 12 人。

縣市	非學相關重點及推動歷程
	<p>107 學年度：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國中部 40 人、高中部 29 人；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國小部 23 人、國中部 23 人；南投縣嘉大高級中等實驗教育機構-107 年 8 月招生，高中部 5 人。</p> <p>（目前籌設中尚未立案機構共有 2 所，分別是南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南投縣均頭國際教育實驗機構。上述 2 所機構籌設日期皆為 108 年 1 月 31 日起，籌設期間以 1 年為限。籌設完成將檢具相關資料向該府申請立案許可。）</p>
彰化縣	<p>105 年 7 月 29 日核定彰化縣全人教育協會（即苗圃蒙特梭利）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p> <p>106 年 3 月 10 日核定社團法人彰化縣愛因斯坦實驗教育學會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p> <p>106 年 12 月 20 日許可彰化縣雅典娜實驗教育學會籌設彰化縣雅典娜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107 年 6 月 21 日同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107 年 8 月 8 日核定彰化縣樂耕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p> <p>108 年 3 月 29 日核定基石華德福團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p>
雲林縣	<p>個人實驗教育，申請包括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教育階段，107 學年度共計 35 人。</p> <p>團體實驗教育，共計 6 個團體設立於該縣，學生數計 88 人。</p> <p>機構實驗教育，目前有 2 個立案的機構，含蓋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數計 114 人。</p>
嘉義市	<p>103 年前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及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等規定辦理該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3 年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等規定辦理該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104 年 7 月 24 日函頒「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該市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p>
臺南市	<p>104 年成立該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p> <p>106 年成立該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p> <p>個人實驗教育（現有數量 270 件）：1.包含國中小、高中職階段</p>

縣市	非學相關重點及推動歷程					
	<p>2.設籍學校 82 所（國小 55 所、國中 19 所、高中 8 所），遍及該市。</p> <p>團體（現有數量 10 個）：1.臺南市華德福共學園（新化）、2.哈佛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南區）、3.Share Fun 雙語實驗教育（安平）、4.可能實驗教育台南團（歸仁）、5.亮點實驗教育團體（新營）、6.迦南地伊甸家園（新化）、7.榕園共學趣（東區）、8.快樂共學園（東區）、9.探索共學苑（東區）、10.愛思考學習園（東區）。</p> <p>機構（現有數量 2 所）：1.上華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安南區）、2.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安南區）。</p>					
高雄市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人數統計情形：					
	類型	備註	人數	國小人數	國中人數	高中人數
	機構	錫安山高屏伊甸家園實驗機構	79	48	18	13
	團體	聖功樂仁蒙特梭利 A	28	28	0	0
		宏遠共學團體 A	13	13	0	0
		宏遠共學團體 B	13	13	0	0
		宏遠共學團體 C	25	25	0	0
		野人華德福共學團體 A	21	21	0	0
		野人華德福共學團體 B	22	22	0	0
		野人華德福共學團體 C	5	5	0	0
		野人華德福共學團體 D	8	8	0	0
		野人天光華德福共學團體	12	0	12	0
		創造蒙特梭利	7	7	0	0
	但以理基督書院	18	18	0	0	
飛客實驗教育團體	29	29	0	0		
個人	107 學年度下學期	361	214	69	78	
107 學年第 2 學期人數總計		641	451	99	91	

縣市	非學相關重點及推動歷程
屏東縣	107 學年度在家自學 31 人。
宜蘭縣	107 年 5 月修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花蓮縣	個人申請案件數逐年增加，團體數不變（五味屋），目前申請人總計 68 位（含團體）。
澎湖縣	105 學年度該縣申請通過並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為國小階段 1 位。 106 學年度該縣申請通過並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共計 5 位，為國小階段 3 位、國中階段 1 位、高中階段 1 位。 107 學年度該縣申請通過並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共計 6 位，為國小階段 4 位、國中階段 1 位、高中階段 1 位。
金門縣	近 5 年申請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國小為 3 人、國中為 5 人次，高中為 5 人，其中國小 1 名學生終止計畫返校上課。
連江縣	該縣地幅小，設有 8 所公立國民中小學，無民間教育團體與機構，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亦無團體實驗教育。 該縣 99 學年度以前均無在家自行教育申請案件，99 至 100 學年度個人在家自行教育申請案件計國小 1 名、101 至 102 學年計國小 2 名、103 至 104 學年計國中 1 名及國小 2 名、105 至 106 學年計國中 1 名及國小 3 名。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及國小，因原申請人戶籍遷出（99 至 106 學年申請案件均為同一戶之成員），107 學年度起國中小階段暫無申請案件。高中階段自 103 學年度起截至目前均無申請案件。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各縣市調卷資料。

（三）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 1、新北市：目前尚無依據實驗三法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惟該市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辦法」將原信賢國小委

託「財團法人兒童實驗教育文教基金會」辦理「新北市烏來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契約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2、桃園市：93 年 8 月 1 日採公開評選方式委託私人辦理桃園市民營諾瓦國民小學。97 年 8 月 1 日採公辦公營方式興辦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3、南投縣：106 學年度團體部分：天水學堂 3 人；個人部分：國小 10 人、國中 9 人、高中階段無學籍 3 人，共計 22 人。107 學年度團體部分：無；個人部分：國小 15 人、國中 9 人、高中 1 人，高中階段無學籍 4 人，共計 29 人。

4、雲林縣：

(1) 蔦松國中：第一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第二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委託經營單位為財團法人雲林縣傳統教育基金會，高中藝術分班與麥寮高中合作辦理，包括音樂班及美術班，共 6 班。

(2) 拯民國小：第一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委託經營單位為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

5、宜蘭縣政府：

表26 宜蘭縣實驗教育發展重要事記

年度	重要事件
91年	委託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慈心華德福國小，招收6班126位學生。 委託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辦理人文國民小學。
94年	慈心華德福改制為慈心華德福國中小，招收國中1班126位學生、國小11班274位學生。
100年	慈心華德福與南澳高中合作成立華德福實驗班，招收高中1班274位學生。
104年	慈心改制成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招收高中3班、國中6班、國小20班，合計29班、812位學生。
105年	岳明國小轉型為公辦民營實驗學校，委託李金福先生辦理岳明國小。 該府與財團法人展賦教育基金會解約，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最後由周樂生團隊取得經營權。成立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協助該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完備法規。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調卷資料。

6、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小。

(1)105年8月31日：教職員工說明會。

(2)105年9月20日：家長說明會。

(3)105年11月1日：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座談會。

(4)106年4月24日：花蓮縣政府與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簽訂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委託期間自106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

(5)花蓮縣政府查復時表示，暫訂於108年5月14日辦理校務評鑑，藉以了解該校辦學成效。

(四)各縣市實驗教育學生轉銜異動情形

1、相關規定及背景因素分析：

- (1)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範略以，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爰家長可依據學童個別情形選擇學校型態以外之教育方式及內容。
- (2)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條規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另查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所通過案件多能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爰學童有因不適應或不適合一般學校教育之方式，經其父母或監護人依前開精神有申請之需求，由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學校初評及報送委員會審議並經委員會審議其計畫是否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精神及規範，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2、各縣市實驗教育轉換之實際情形

(1)基隆市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該市八堵國小）

- 學校正式實施實驗教育計畫後的第一屆畢業生於 107 年畢業，計 4 人，皆就讀體制內學校，其中有 3 人之弟妹目前仍在校就讀。畢業生家長表示，學生在學校的學習過程獲得充分的學習自由度與支持，讓他們體制內學校反而容易適應教學和學習環境的差異，建立自我學習模式，掌握自己的學習節奏。
- 另學校轉銜到體制內學校的學生共 3 人，皆因搬家緣故。其中 1 人後續又轉學 3 次，前兩次都因為體制內教師未能因應學生差異性實施差異化教學，影響學生學習動力和自我實現，直到第 3 所學校，因教師的教學理念與該校較為趨近，能依優先順序為孩子設立教學目標，理解孩子的想法，安定後漸趨正常；其餘 2 人都能掌握學習主動性，沒有適應問題。
- 學校正式實施實驗教育計畫後轉入學生共 8 人，家長和孩子皆表示並無適應問題；惟有一位家長表示體制內學校課業約束多，剛開始轉入學校，因為差異較大，學生必須學會自主的管理，讓家長有些不適應，但約莫 2 週後看見孩子很喜歡上學、參與學習便不再擔憂。
- 學校家長大都表示學生因為感受學習樂趣，相較以往能主動參與學習，因獲得應

用知識的機會而勇於嘗試，表現自己。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該市表示，其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因學習內容的特殊性，以及配合學生的學習方式，目前辦理現況大多持續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式往高中階段進行升學。
- 該市近年原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後轉銜為體制內教育為 105 學年度 1 人及 107 學年度 3 人，其原因分別為舉家搬遷、家長（師資）因需工作，無法長時間陪伴學習、學生經思考後有回學校就讀之意願，係因上述個案，在該府觀察整體辦理情形中，家長與孩子皆主動且積極進行學習，惟各有特殊原因而中斷自學，故向學校關心學生的學習情況，相關反應皆為良好，並無適應不良之情形。

<3>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該市瑪陵國小）

- 該校自 105 學年度進行公辦民營，由 1 年級開始逐年進行主題統整課程教學。105 學年度畢業生共 6 位，除 1 位就讀私立福智中學，其餘均就讀七堵區學區國中（1 位射擊班），學習情形良好，也無行為問題。
- 106 學年度畢業生 6 位，1 位就讀私立福智中學，1 位特教生就讀臺北市公立國中，

其餘就讀七堵區學區國中，發展原有興趣—打擊樂，就讀學習情形良好。

- 當學校舉辦大型活動時，校友回校交流及家長交談時，都認可小學時學校老師們對學生的細心關懷。

(2) 臺北市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學生轉出入情形：

表27 臺北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銜

學校名稱	異動情形
和平實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 學年度轉出 5 名及轉入 5 名學生、107 學年度轉出 5 名及轉入 4 名學生。 • 轉出原因包括希望學校有制式課本及上課期程問題、學校學制及授課方式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家長有疑慮，因此辦理轉出。 • 轉入原因為認同學校教育理念及環境。
博嘉實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 學年度轉出 2 名及轉入 4 名學生、107 學年度轉出 6 名及轉入 4 名學生。 • 轉出原因包括為了遷居後接送不便、妹妹沒有抽到博嘉，分送兩地，接送不便、不認同教師班級經營方式。 • 轉入原因為認同學校教育理念及環境。
泉源實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 學年度轉出 6 名及轉入 5 名學生。 • 轉出原因包括考慮學生國中銜接、在家自學學生選擇開辦有興趣社團的學校及家長對於學生與同學相處情形不滿意等。 • 轉入原因包括喜歡學校教育理念及環境、能重視每個學生的個別發展及家長對原校的教學和同學相處情形不滿意等。
芳和實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 學年度轉出 4 名學生，未有轉入生。 • 轉出原因包括出國讀書、希望學校評量部分紙筆測驗能多一些、學校學制及授課方式與一般公立

學校名稱	異動情形
	學校不同、家長與學校實驗教育理念有出入，致入學不久即轉回原學區，因此辦理轉出。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調卷資料。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學生轉出入情形：

表28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銜

對象	異動情形	
國小教育階段	104 學年度	3 人
	105 學年度	3 人
	106 學年度	23 人
	107 學年度	28 人
國中教育階段	104 學年度	1 人
	105 學年度	10 人
	106 學年度	14 人
	107 學年度	18 人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04 學年度	1 人
	105 學年度	4 人
	106 學年度	11 人
	107 學年度	19 人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調卷資料。

(3) 新北市：

表29 103至107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銜情形

學年別	核定人數	自願終止或轉學其他縣市	比率
103 學年度	125	0	0
104 學年度	164	16	9.76%

學年別	核定人數	自願終止或轉學其他縣市	比率
105 學年度	273	14	5.13%
106 學年度	405	31	7.65%
107 學年度	499	37	7.4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調卷資料。

(4) 桃園市

<1>107 學年度目前終止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4 人，學生若申請終止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檢附申請書由該局備查後，返回戶籍地學校就學，並由導師及輔導室追蹤學習及適應情形。

<2>另統計該市高中教育階段轉銜至體制內教育就讀學生人數共計 20 位（永豐高中 AI 科技實驗班 106 年轉銜 4 位、107 年轉銜 2 位；壽山高中日文班 106 年轉銜 11 位、107 年轉銜 3 位），學生在取得學生及家長同意下，依入學管道回原班上課（普通班、體育班），並由導師及輔導室追蹤學習及適應情形，目前轉出之學生均就讀於普通班。

(5) 新竹縣：

<1>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於 6 年級畢業的學生，共有 8 位轉入體制內學校就讀。

<2>北埔鄉大坪國小 6 年級畢業的學生，其中 4 位回到體制內國中學校就讀，表現均相當優異。

(6) 苗栗縣：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表30 苗栗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銜

學年度	人數	內容說明
107	3	1. 個案其中有二兄弟皆因孩子希望與同儕相處，增進人際關係而返回原設籍學校就讀（苗栗縣南河國民小學—苗栗縣學校型態實驗學校）。 2. 另有7年級個案，因練球訓練考量，轉學至高雄市正興國中，終止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6	2	1. 國小個案因家庭因素，返原設籍學校就讀（錦水國小坪林分校）。 2. 高中個案因家庭因素，終止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5	6	1. 國小二個案因每天皆到校，返原設籍學校就讀（育英國小、建國國小）。 2. 國中一個案返原設籍學校就讀（維真國中）。 3. 另有三手足因學科落後，返原設籍學校就讀（育英國小）。
104	2	1. 國中個案因戶籍遷出苗栗，返原設籍學校就讀（南庄國中）。 2. 國中個案因桌球訓練考量，終止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3	0	無。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調卷資料。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表31 苗栗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銜

南河國小	轉出學生人數	轉入學生人數
105 學年度	0	3
106 學年度	2	2
107 學年度	3	4

註：泰興國小 107 學年度正式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目前無學生轉銜體制內學校教育情形。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調卷資料。

(7)臺中市：近5年內實驗教育學生轉銜至體制內學校統計數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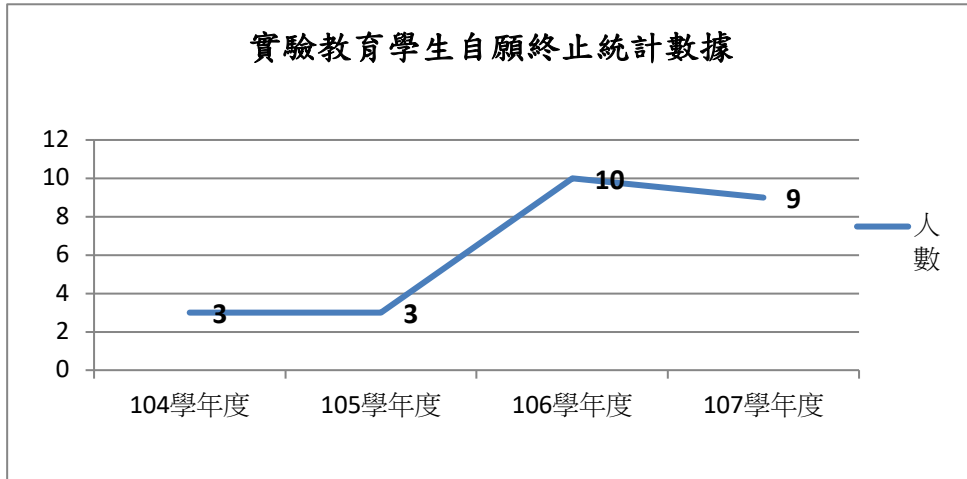


圖3 實驗教育學生自願終止統計數據圖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參照臺中市政府調卷資料重新繪製。

(8)南投縣：經實驗教育師生及家長意見反映，選擇實驗教育之家長，往往原本即傾向讓子女接受非正規體制內的教育型態，故即使該名學生在某實驗教育團體/機構有適應不佳的問題，家長亦會選擇讓該生轉銜到其他實驗教育團體/機構，而非選擇轉銜回到正規體制內教育。例如：該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便有學生轉學到「臺北市學學實驗實教育機構」、「臺中市嘻潮流行音樂實驗教育團體」等。

(9)彰化縣：如 106 學年度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計畫之蔡姓學生 106 學年度設籍於員林市大同國中，升上高中後轉銜於體制內教育，適應良好，經追蹤目前就讀員林高中 1 年 8 班，學業成績在學校排名前 1%，並獲 108 年全中運高女組 50M 蛙式冠軍、100M 蛙式第 2 名、50M 自由式第四名，且當選 2019 年世界中學游泳錦標賽代表隊選手，表現優異。

(10) 雲林縣自 104 學年起轉出與轉入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情形：

表32 雲林縣104學年起轉出轉入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轉出 (人)	5	30	69	48
轉入 (人)	2	41	64	58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調卷資料

(11) 嘉義市：函覆表示該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案均於計畫期程內完成實驗教育，後依申請人需求續提實驗教育申請案或返回體制內學習，無接獲適應不良或親師生之相關反映意見。

(12) 臺南市：

<1> 該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體制內流通之學生轉入轉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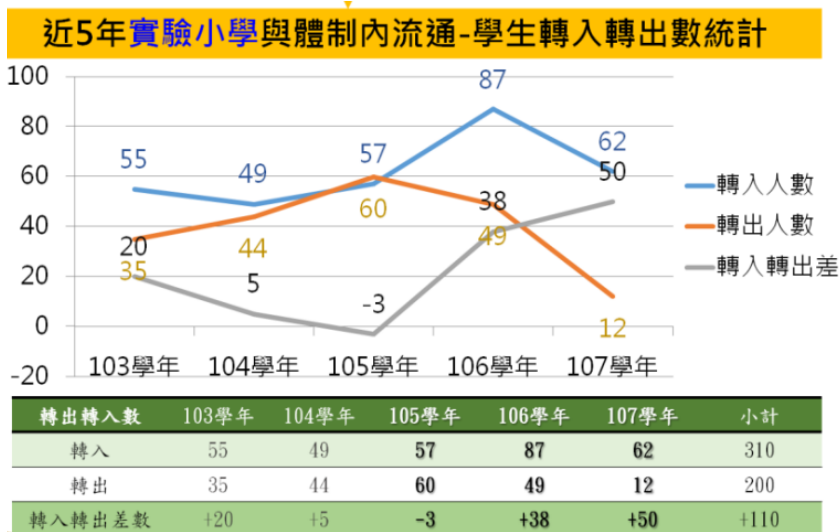


圖4 臺南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轉銜統計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調卷資料。

〈2〉該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體制內流通之學生轉入轉出數統計：

表33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轉銜數

轉出轉入數		學年					小計
		103	104	105	106	107	
團體	轉入	0	12	23	26	18	79
	轉出	0	0	0	13	7	20
	差數	0	+12	+23	+13	+11	+59
機構	轉入	0	0	0	11	18	29
	轉出	0	0	0	5	5	10
	差數	0	0	0	+6	+13	+1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調卷資料。

(13) 高雄市參與實驗教育學生近5年轉銜概況如下：

表34 高雄市實驗教育學生轉銜情形

項次	學年度	實驗教育學生 轉銜體制內教育人數	備註
1	107	44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返校就讀時，學校已持續給予該生輔導關懷，爰學生均順利適應返校學習生活。
2	106	26	
3	105	18	
4	104	16	
5	103	1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調卷資料。

(14) 屏東縣實驗教育體制內外之轉銜情形。

表35 屏東縣轉銜學生人數

型態	校名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總人數	轉入	轉出	總人數	轉入	轉出	總人數	轉入	轉出
公辦 公營	長榮百合國小 (105 學年度辦理)	115	10	13	110	5	10	108	12	10
	地磨兒國小 (105 學年度試辦)	151	4	5	158	9	9	162	2	11
	北葉國小 (106 學年度試辦)	未辦理			100	4	4	100	9	7
	丹路國小 (106 學年度試辦)				43	5	2	40	3	1
	建國國小 (107 學年度試辦)	未辦理						124	26	10
	賽嘉國小 (107 學年度試辦)							62	4	2
公辦 民營	大路關國中小 (106 學年度辦理)	未辦理			66	11	9	58	1	6
	餉潭國小 (107 學年度辦理)	未辦理						70	5	2

型態	校名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總人數	轉入	轉出	總人數	轉入	轉出	總人數	轉入	轉出
高中實驗班	來義高中實驗班 (106 學年度辦理)	未辦理			12	0	0	24	1	1
	東港高中實驗班 (107 學年度辦理)	未辦理						30	0	0
總計		266	14	18	489	34	34	778	63	50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調卷資料。

(15) 宜蘭縣政府：

表36 宜蘭縣近5學年度學生流通轉銜情形及相關數據

	103	104	105	106	107
慈心高中	國中5 國小3	國中6 國小21	國中9 國小15	國中10 國小19	國中3 國小5
人文 國中小	國中14 國小54	國中12 國小21	國中8 國小35	國中8 國小27	國中6 國小18
岳明國小	-	-	17	9	4
大進國小	-	-	5	4	13
湖山國小	-	-	10	2	3
東澳國小	-	-	0	0	2
大同國小	-	-	-	-	1
武塔國小	-	-	-	-	1

註：以「-」表示者，未提供相關數據。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調卷資料。

(16) 花蓮縣政府：

<1> 學校型態部分：萬榮國小於 107 學年度為

實施期第 1 年，目前尚無學生因不適應實驗教育而辦理轉出。

<2>非學校型態部分：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近 5 年共計 4 位學生（國中小各 2 名）申請終止實驗教育返回學校就讀，並無適應不良情形。

<3>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 三民國小實驗教育是以改變教學型態為主要實驗項目，所用教材均為教育部審定本之教科書，因課程內容符合課綱所規範，所以轉銜上沒有問題。
- 學校自 106 學年度轉型迄今，畢業生 7 位，隨父母調動而轉出學生 3 位，從非正式的互動管道中瞭解到學生並無適應上的問題，學習成效也與在三民國小就讀時沒有太大的差異。
- 學校轉型迄今，自他校轉入該校學生 2 位，目前學生適應情況良好，家長均表示其孩子在學校中確實有得到更理想的關照與更有效的學習。

(17) 澎湖縣政府：如下表。

表37 澎湖縣申請概況及轉銜體制內機制

	申請概況	目前實施情況 及轉銜體制內機制說明
A 生	第1次申請通過：104至105學年度(2年)。 第2次申請通過：106至109學年度(4年)。	實施中。
B 生	申請通過：106至107學年度(2年)。	實施中。
C 生	申請通過：106學年度下學期至107學年度上學期(1年)。	學生家長依學生學習需求於107學年度上學期轉至他縣市實驗教育機構就讀。業務單位分別聯繫學生家長、該縣設籍學校及轉入機構，了解學生需求，並協助辦理。
D 生	申請通過：106學年度下學期至107學年度下學期(1.5年)	實施中。
E 生	申請通過：106至107學年度(2年)	學生家長於107學年度上學期終止實驗教育。依法規轉入原設籍學校就讀。
F 生	申請通過：107至108學年度(2年)	實施中。
G 生	第1次申請通過：106學年度上學期至107學年度上學期(1.5年)。 第2次申請通過：107學年度下學期(0.5年)。	實施中。
H 生	第1次申請通過：106學年度下學期至107學年度上學期(1年)。 第2次申請通過：107學年度下學期(0.5年)。	實施中。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 (18)金門縣政府:105學年度受理之高中申請案，採與設籍學校臺北市萬芳高中合作之計劃，學生皆於畢業後繼續升學就讀，3名學生就讀臺東大學，另1名學生就讀國立體育大學。
- (19)連江縣政府:該縣除99至106學年度同一戶學生陸續申請在家自行教育外，該戶家長為教會人員，家長全職擔任教會工作，注重品格教育，在堅定的信仰支持下，除善用學校及社區資源外，並結合教會資源實施在家自行教育，家長全時的陪伴及教導是延續實施在家自行教育重要關鍵，學生學習自主性高，學習內容多元，學習動機高並適應良好，學校會藉由定期訪視輔導評估學習狀態，若有需求與家長溝通後適時介入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而學生在國中階段即將結束升高中階段，家長仍面對到學生高中階段生涯規劃，舉家遷台，顯示在家自行教育到升高中階段時在離島實施的困難。

(五)108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詳附件一)。

五、本調查研究座談會議相關情形摘要

(一)座談會議基本資料：

- 1、時間：108年9月11日(週三)下午3時30分。
- 2、地點：監察院3樓第3會議室。

- 3、教育部出席人員：范巽綠政務次長；國教署彭富源署長、武曉霞組長、黃淑儀專門委員、蔡宜靜科長、魏瑞辰專員、謝雅君科員、柯威名科員、鄭東昇校長、張碧孟小姐；師培司劉家偵專門委員、陳思穎教師；國會聯絡小組廖雙慶副執行秘書等。

(二)教育部座談會議紀錄摘要詳如附件二。

六、本調查研究專家諮詢會議相關情形摘要

(一)第1場諮詢會議基本資料：

- 1、時間：108年4月24日(週三)下午2時30分至6時。
- 2、地點：監察院4樓第5會議室。
- 3、出席學者專家(按姓氏筆劃少至多排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暨師培中心黃德祥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暨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鄭同僚教授、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
- 4、諮詢會議紀錄重點摘要詳如附件三。

(二)第2場諮詢會議基本資料：

- 1、時間：108年8月20日(週二)上午9時30至12時10分。
- 2、地點：監察院4樓第5會議室。
- 3、出席學者專家(按姓氏筆劃少至多排序)：資深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暨數縣市自學審議委員陳裕琪女士、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葉丙成執行長、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

4、諮詢會議紀錄重點摘要詳如附件四。

七、本調查研究相關國內實地訪查及座談會議情形摘要

為瞭解我國實驗教育教育實施之環境、教學方法、教材、特色課程活動，以及各類型實驗教育現場目前發展情形與困境等，本院擬定實地訪查實施計畫，於108年3月21日以院台調壹字第1080830752號函洽請教育部協助共同規劃行程，據於108年4月至7月期間，由本案調查研究委員率領教育部業務主管人員齊赴實地訪查國內各類型特色實驗教育執行單位，並與實驗教育實務工作人員座談。

茲摘要各場實地訪查與座談會議情形如下：

(一)108年4月29日(週一)至30日(週二)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實地訪查暨座談

1、實地訪查實驗教育單位簡介：

(1)臺南市虎山國小：

<1>類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國民小學

<2>特色教育理念：生態環境教育。

<3>現有教職員20人(包含13名正式教師、2名正式職員(工)、5名代課代理教師)、學生182名(包含1年級27生、2年級

27 生、3 年級 22 生、4 年級 39 生、5 年級 39 生、6 年級 28 生），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收費，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不同年級學生收費分別為 1,863 元至 2,172 元不等。

(2) 高雄市南海月光書院：

- <1>類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私立中小學。
- <2>特色教育理念：「五明教育」—以傳統書院經典為體、儒家人文精神與通識博雅教育，五明理念為用的教材教法。
- <3>該書院係以日常老和尚為導師，書院校長曹惠貞校長過去於公立學校退休，受日常老和尚感召，再度投入教育工作。現有教職員 37 人，包含 31 名教師、6 名職員（工）；其師資資格方面，計有 22 名教師具合格教師證，全體 37 名教職員均具生命教師師資培育資格。
- <4>107 年有學生 105 名（包含國小 10 人、國中 40 人、高中 55 人）。
- <5>該書院表示，自 101 學年度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計畫」運作起，即採取不收學費政策。該書院現需之支出，在人事費方面，因屬榮譽職志工制，故無支出；另有「南海觀音佛教基金會」自 102 學年度起每年捐贈 100 萬並承諾無條件實報實

銷負擔學生學習費用、「福智文教基金會」自 101 年提供與肯士頓美語學校合作教育無償使用之校地至 107 年，並免費培育師資、「苗栗月稱光明寺」自 106 年起承諾捐款至 108 年，捐贈 100 萬。

(3) 高雄聖功樂仁蒙特梭利

- <1>類型：非學校型態-團體。
- <2>特色教育理念：蒙特梭利教育。
- <3>現有 28 名學生，年齡分布自 6 歲至 11 歲不等，採取混齡教學。
- <4>教職員包含 2 名督導（蒙特梭利資深教師）、2 名主教教師、1 名助理教師、2 名行政教師、5 名兼任教師（擔任英語、體能、美術、音樂、靈性教育等教學活動），另與樂仁幼兒園共聘廚工數名與 1 名清潔人員。
- <5>辦學成本分析，以 106 學年度為例：
 - 收入部分：即學習基本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工材費、餐點費等，每生每學期 10 萬²²。
 - 支出概況：每學年攤提與折舊費用不計，106 學年主要支出包括，教具教材支出 16 萬 826 元、雜支 19 萬 8,946 元、人事費 408 萬 6,460 元。

²²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調整為 12 萬。

(4) 屏東縣大路關國中小

- <1>類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 <2>申辦源起：該校原為屏東縣廣興國民小學（含關福分校），100 學年度起因社區人口少子化及公共資源都會化等內外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學生數以每年減少約 20% 數量急遽流失，作為社區文化傳承與學習中心的學校，面臨生存危機。據該校表示，實驗教育三法的通過為偏鄉小校開啟了另一扇希望之窗，縣府與村民期盼透過公部門與受託基金會的共同努力下，將更多的教育資源引入偏鄉，實現教育政策中追求社會正義的進步理念，以公立國民中小學的收費標準，讓原本社經背景弱勢環境不利的偏鄉家長與學童有機會進入實驗教育學校共同學習，更期盼帶動青壯年人口及追尋教育共識的家長學生選擇返鄉，滾動社區永續發展的生機。
- <3>辦理依據：據屏東縣政府與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訂定「屏東縣高樹鄉廣興國民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第 2 條，委託辦理事項包含：(1) 屏東縣高樹鄉廣興國民小學全校校務；(2)、107 年 8 月 1 日起，除原有國小部校務外，該基金會須設立國中部，自 107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國中新生一班並辦理

國中部校務；(3) 106年8月1日起，「屏東縣高樹鄉廣興國民小學」更名為「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4) 教學對象為該府核准招收之學生。

〈4〉特色教育理念：

- 全人教育—提供一套兼具深度（專業）及廣度（通才）的學習，進而實踐「知識探索」與「人文關懷」的一種教育模式。
- 知行合一、做中學—重視兒童內在潛能的發揮與主動自主的學習，透由適當的方式，引導孩子主動和他人、環境互動，啟發其潛能和善念的成長。養成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的學習態度，達到真正的學習。透過生命教育、經典教育、食農教育課程內容與教學達到教育目標。

〈5〉學生入學與學費部分

- 原基本學區的學童第一優先入學，若有餘額得招收設籍於屏東縣內適齡學童，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辦學成本分攤情形：由屏東縣政府預算編列（含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基金會支援人力、建築設備維護、圖書等項目。
- 學生收費：(1) 學費依屏東縣公立學校收費標準辦理。(2) 雜費覈實依學習內容收取材料費、才藝費等。

2、該區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實驗教育概況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現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小學 7 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2 所、團體 10 個、個人 270 件。

<2>103 至 107 學年度實驗教育成長幅度：

<3>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自 869 人增為 981 人。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如下表：

學年度 (單位別)	103	104	105	106	107
個人 (人數)	98	206	324	449	614
團體 (單位)	0	2	6	8	10
機構 (單位)	0	0	0	2	2

資料來源：本院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簡報製表。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現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 9 所(包含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4 校、生態美學探索教育 1 校、客家人文實驗教育 1 校、華德福教育 1 校、五明教育 1 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1 所、團體 12 個、個人型 370 名學生。

<2>實驗教育政策重要措施

- 率全國之先，於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即訂定相關法令，如：「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辦法」、「高雄市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 為推廣實驗教育，辦理「高雄市實驗教育說明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撰寫說明會」、「實驗教育記者會」、「實驗教育交流與參訪」、「各縣市實驗教育審議委員共識營」……等。

(3)屏東縣政府

- <1>107 學年度各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共計 8 所（包括 6 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國小、1 所委託私人辦理國小、1 所委託私人辦理國中小），高中實驗班有 2 校辦理（東港高中數理實驗班、來義高中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者，計 31 人。
- <2>該縣長榮百合國小、地磨兒國小、北葉國小、餉潭國小等 4 校，前即為該縣「理念學校」，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即轉型銜接實驗教育相關法規，定期進行評鑑及輔導機制。
- <3>學校型實驗教育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方面，學生數隨著學校數增加而有所提升，並有吸引非學區內學生就讀之情形；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型之學生人數

近 5 年逐漸增加，已趨近 30 人上下（如下表）。

表38 屏東縣近5年學生人數與承辦單位的變化幅度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學校型 實驗教育	學生數	無		266	411	580
	學校數 (含籌備 試辦)			2 (1正式) (1試辦)	4 (2正式) (2試辦)	6 (4正式) (2試辦)
委託私人辦 理實驗教育	學生數	無			66	130
	學校數				1	2
高中實驗班	學生數	無			11	54
	班級數				1	3
非學校型態	個人型 之學生數 ^a	25	27	30	32	31
	團體、機 構	無				

註：a. 以每學年度第 2 學期人數採計。

b.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

3、座談單位書面建言資料：

單位	內容紀要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局在評估實驗教育銜接國中的問題時，要考量學校距離、學校校長與團隊之意願，並非易事。 2. 教師的聘期也有需鬆綁的問題，否則亦可能不利實驗教育之延續推動。
臺南市虎山 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升學銜接的問題方面，囿於臨近之國中普遍存在減班壓力，此情形下增設學校型態實驗國中有困難，且國中有升學壓力，國中校園內要說服團隊來辦理實驗教育更是困難。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任期並無特別規定，除非同時符合偏遠地區學校定義可以鬆綁任期規

單位	內容紀要
	定，否則仍是 4 年一任，不利延續實驗教育之推動。
<p>高雄市南海月光書院實驗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開放實驗教育學校招生外籍學生。 2. 少數的實驗教育學生也是為國家培育人才，建議經費補助以裨益教學質量。 3. 建議勿讓行政業務成為澆熄實驗教育創意與熱情的原因。 4. 校內教師如屬無給之榮譽職，便無法納入勞健保，不利保障教師，建議令這類人員可以學校名義加保。
<p>屏東縣大路關國民中小學</p>	<p>雖為九年一貫學制，但分屬 2 個校區，造成校內行政單位業務負擔，建議增加編制人力。</p>
<p>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學前身心發展不足與師資結構穩定度不足。 2. 建議排除非必要評鑑。 3. 建議落實校本管理，學校人事、課程與經費可自主及流用。
<p>高雄市聖功樂仁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政府釋出公有閒置空間資訊，媒合實驗教育團體，以減少實驗教育租用場地變動等外部不確定因素。 2. 建議擴大社利實驗教育團體之政府專責單位，直接統籌辦理實驗團體/機構之學生例行性事務。 3. 建議開放實驗教育團體教師參與體制內教師進修與研習。
<p>高雄市國際心教育實驗教育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增加教師研習機會。 2. 建議對低收入學生補助。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案依據上開單位書面簡報彙整。

4、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詳如附件五。

(二)108 年 5 月 2 日(週四)至 3 日(週五)—東區(臺

東縣、花蓮縣) 實地訪查暨座談

1、實地訪查實驗教育單位簡介

(1) 臺東縣桃源國小

<1>類型：委託私人辦理。

<2>由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

<3>特色教育理念：

- KIST 理念學校—全名是 KIPP Inspired Schools in Taiwan；KIPP 即「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
- 辦學目標：培養學生成功品格與基礎學力。
- 辦學理念：培養學生強健的品格、提供學生嚴謹的教學、建構主動務實的行政、凝聚前瞻的顧問團隊。
- 辦學特色：人文素養、國際教育、資訊教育、在地課程。
- KIST 課程目標：品格力、學習力、文化力。

(2) 臺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

<1>類型：高級中等教育法（全校班級型）實驗教育。

<2>104 年 8 月 1 日起自「臺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改制為高中並附設國中小部；另於同年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提出「實驗高中教育計畫」，報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69180 號函審查通過在案，進行全部班級實驗教育。

<3>特色教育理念：

- 以「創意思維跨領域學習」、「領域專業與基礎通識養成」、「職場實作驗證所學」、「未來進路規劃」等，幫助每一個孩子成功。
- 主題課程包含：國際餐旅、當代藝術、綠能建築。

<4>學生入學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提供15%免試入學名額，其餘85%採獨立招生（含直升生）。

<5>107學年度計有學生375名；分布概如：

表39 臺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107學年度學生人數

學生數 /占比 學制	花東區學生	其他縣市學生	總計
國小部	70 (69%)	32 (31%)	102 (27%)
國中部	107 (63%)	64 (37%)	171 (46%)
高中部	55 (54%)	47 (46%)	102 (27%)
小計	232 (62%)	143 (38%)	375 (100%)

資料來源：臺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

(3) 花蓮縣五味屋

<1>類型：非學校型態團體。

<2>特色教育理念：

- 以社區為基地、以12年新課綱為依據，鄉村型態之教育。
- 主題課程包括共煮共食之食農教育、社區

業師（木工工藝、單車修繕、藝術再造等）、寒暑假冒險活動、公益旅行、五味屋店務學習、國際志工交流……等。

<3>該團體招收可穩定參與五味屋課程之7~15歲學童，凡家長簽署同意書後，即完成入學。

<4>辦學經費主要由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及研究單位提供；收費方面，因計畫為實驗性質，故不涉及任何教學鐘點、場地等學雜費用。如有餐費和實作材料等學童直接產生或使用之費用，由家長提供。

2、該區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實驗教育概況

(1) 臺東縣政府

<1>該府表示其縣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型之參與人數近年有增加趨勢，並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型之105至107學年度統計如下：

表40 臺東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型學生數

學年度 \ 學制	國小	國中	高中
105	34	12	4
106	24	12	4
107	36	14	7

資料來源：據臺東縣政府現場簡報資料製表。

<2>臺東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計有1個，即「晨光學苑」。該團體概況：

- 由代表人美國籍之符蒂娜女士提供教會場所辦理，符蒂娜女士配偶是潘牧師，所以此團體有其特定宗教理念。
- 此團體由具共同理念家長參與並擔任教學工作，採雙語主題式教學，此外亦採共聘師資、網路資源等方式進行教學。
- 團體之經費由家長自行支應。

<3>尚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4>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

- 105 學年度審議通過該縣南王國小、土坂國小、富山國小、關山國中、初鹿國中等 5 校；106 學年度審議通過三和國小、關山國小、大南國小、蘭嶼高中、溫泉國小等 5 校；107 學年度審議通過三和國小、初鹿國中、桃源國小 3 校。
- 107 年度起，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與「自造者程式語言設計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

(2) 花蓮縣政府

<1>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107 學年度計有 2 校、學生人數合計 102 人，皆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萬榮國小辦理太魯閣族實驗教育、豐濱國小辦理阿美族實驗教育。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面，有 1 團體（五味屋），其餘為個人案件。個人與團體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計有 68 人。近 5 學年之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41 花蓮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學年度 類型/學制		103	104	105	106	107
		個人	國小	8	8	14
	國中	5	1	9	6	9
	高中	3	1	0	2	5
	小計	16	10	23	28	46
團體	國小	6	9	5	7	8
	國中	10	12	15	11	14
	高中	0	0	0	0	0
	小計	16	21	20	18	22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3>委託私人辦理之實驗教育有 1 校（三民國小含附設幼兒園），由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委託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107 學年度有學生 23 名幼兒、37 名國小生。

3、座談單位書面建言資料：

單位	內容紀要
臺東縣 桃源國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校教職員工予以留任，以保障工作權益。 2. 委託辦學之行政契約，係以學生學測表現為辦學品質指標，並非妥適。 3. 保證金制度讓被委託之民間單位的能量受限。 4. 實驗教育之推動與執行，應以「保證孩子享受優質教育」為主軸。
臺東均一實 驗高級中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入學受限於法令限制，未能充分發揮實驗教育精神。 2. 實驗學校學生升學進路未獲重視。 3. 實驗教育（學校）師資人力運用未能滿足實際需求

單位	內容紀要
<p>臺東縣南王 puyuma 花環 實驗小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方面的困境為：原住民族教師人數尚未達到「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2. 目前人力多以計畫性經費聘用，無法進行長期規劃，且人力不足。 3. 課程及教材研發印製經費仍不足。 4. 整體實驗教育尚且看不到 K（幼兒園）到 12 年級的長期規劃。
<p>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間缺乏共識會議與作業準則，縣市間承辦人更迭，作法上經常變動，因此建議建立作業準則、中央及各縣市業務承辦定期共識會議、建立 Q&A 平臺。 2. 實驗教育對學生的影響要審慎評估，畢竟教育無法重複對同一學生施予，學力又涉及國力。 3. 希望實驗教育成果可以被複製，體制外的嘗試，如果不能複製、不能給公立學校學習，何以要實驗？ 4. 實驗經費的民間資源同一塊，各縣各校都做，恐終導致資源稀釋。 5. 任何實驗教育都要以在地條件來做，因為臺東縣小班就多，或者技藝教育，學力表現牽涉，所以以該縣特質來推動。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案依據座談單位書面簡報彙整。

4、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詳如附件六。

(三)108 年 5 月 13 日（週一）—中區（臺中市）實地訪查暨座談

1、實地訪查實驗教育單位簡介

(1)臺中市博屋瑪國小

- <1>類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國民小學。
- <2>特色教育理念：泰雅族文化課綱，包過泰雅文學、社會組織、精神文化、生態智慧、生活技能、部落史地、藝術樂舞。
- <3>源自 102 學年度，有感於學校所在地存有學生文化刺激不足、學習動機薄弱、學生

家庭因單親或隔代教養無法關心小孩、部落面臨民族文化消失及認同危機、學校教師亦皆為漢族無法傳承泰雅文化等困境，比令亞布校長因而提出「泰雅民族實驗小學」之概念。

- <4>經 102 至 104 學年度發展泰雅為本之課綱，目前規劃 25 個文化主題課程，包括小米、巫師、魚撈、狩獵、祖靈祭、農耕、神靈官 (lyutux) ……等；105 年正式執行，並成為臺中市第一所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 <5>學生入學採取跨學區制，凡家長認同學校教育理念皆可入學。
- <6>學校教學團隊採取聯結部落耆老、社區家長之模式，教師團計約 42 人，另有諮詢團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野桐工坊、南湖大山等學校與民間團體)，以及專家學者陳枝烈教授、王雅萍教授、Ciwaz 教授、朱志強主任等人，提供學校專業支持。
- <7>經推動數年，校方表示教學成效顯有進步，以 106 年臺中縣學生學力檢測結果觀之，國小數學科之臺中市平均為 57.7 分，博屋瑪國小為 74.3 分；國小國語科之臺中市平均為 75.3 分，博屋瑪國小為 77.1 分。

(2) 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

- <1>類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 <2>特色教育理念：「心行學」—以「修己立人

」為核心教育概念，並採「由藝入道」、「知止敬虔」、「節氣生活」、「心行傳習」、「以心傳心」、「踐履體證」等教育路徑，進行基本學科以及文化、美學、藝術等博雅教學。

<3>自 1996 年道禾幼兒園起，道禾教育體系發展迄今已有 23 年歷史。「臺中市非學校型態道禾實驗教育機構」於 95 年成立。

2、臺中市教育局推動實驗教育概況

(1)全國首創訂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獎勵並補助各類型實驗教育。獎勵及補助情形如下 2 表：

表42 臺中市106學年度獎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情形

	個人	團體	機構
申請數量	104	4	4
核定優良案件數	53 件	-	特優 2 件 優等 2 件
單位金額	3 千元	3 萬元	特優 10 萬元 優等 5 萬元
總金額	15 萬 9 千元	12 萬元	30 萬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表43 臺中市107學年度補助實驗教育情形

	非學校型態-團體	非學校型態-機構	學校型態-私立	學校型態-公立
申請數量	7	6	2	3
單位金額	58 萬 6,460 元	118 萬 2,118 元	85 萬 5,500 元	104 萬 1,000 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1> 公立：計 5 校。

- 中坑國小及東汴國小辦理創新混齡教學實驗教育。
- 博屋馬國小與和平國中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善水國中小辦理老少共學技藝教育搭配混齡教學實驗教育

<2> 私立：計 2 校。

-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1> 個人—申請個人實驗教育類型多元，如：發展藝術領域-音樂、舞蹈、美術方面的專長培養，發展品格教育及自然科學類教育等。

<2> 團體—類別有蒙特梭利實驗教育、重視農事體驗及技能培育的食農教育，以傳承中華文化為主軸的實驗教育。

<3> 機構—類別有華德福實驗教育、發展儒家思想的實驗教育、發展東方文化與人文素養的實驗教育及強調人文、藝術與自然體驗的實驗教育。

3、座談單位書面建言資料：

表44 座談單位建言紀要

單位	內容紀要
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	建議建置「泰雅族知識系統」、泰雅集原住民學校策略聯盟、真正的民族小學、泰雅文化認知檢測系統、泰雅教育哲學觀、泰雅認知理論。
臺中市非學校型態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	困難之一：第4年已投入4,000萬，預計二期工程要再3,000萬；學產地租金第3年調增5%，對辦學產生極大壓力，另約滿後地上物歸屬教育部且沒有優先承租權。
臺中市非學校型態環宇實驗教育團體	空間取得不易，幾乎每一年都在搬家，為符合D五規範，還要預租空間。
臺灣實驗教育聯盟	建議教育部催生全亞太探討實驗教育的園地。建築空間、課程、學校社會責任……都很美且有力量，可以成為臺灣亮點。
臺中市非學校型態道禾實驗教育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方面：教育局端經費申請支項目較單一，無法符合現場多元需求。 2. 師資培育方面：期待政府能針對特定理念的實驗教育單位提供經費補助或專家支持。 3. 實驗教育之經營，注重家長認同，對於志工家長的經營與成長課程的規劃亦是成本，此為經營挑戰。 4. 空間方面：對於實驗教育機構非特定校區，法規認定上期盼能更開放多元。
臺中市非學校型態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產地租金每3年調增5%，著實對辦學產生極大的壓力。 2. 30年約滿後地上物歸屬教育部，且沒有優先承租權，對學校長遠經營產生巨大影響。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案依據上開單位書面資料彙整。

4、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詳如附件七。

(四)108年5月21日(週二)—北區(臺北市與新北市)

實地訪查暨座談

1、實地訪查實驗教育單位簡介

(1)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 <1>類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 <2>特色教育理念：培育影視音產業基礎技術和創意內容人才。
- <3>是全國第一所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的實驗教育機構，也是臺灣第一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術型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第一所完成立案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更是臺北市唯一一所高中階段培育影視音產業幕後人才的教育機構。
- <4>學生入學方面：
 - 每屆招收具國中學歷者(含應屆畢業、高中在學學生或持同等學力者)41人，必要時得增額錄取。
 - 入學條件：評估學生在音樂、展演、電視電影和新媒體方面的學習動機、實務經驗、參與相關課程營隊經驗、生活及過去學習歷程等。
- <5>學費方面：
 - 學生學雜費每學期9萬8,000元；雜費包含教學材料費、影音器材費、冷氣費等等。
 - 教育部國教屬對藝術科群學生每學期補助

3萬3千餘元，故學生實際繳納約6萬餘。

<6>師資：

- 現有專任教師11人
- 另聘兼職業師，每學季約20至30人，招生迄今已累積兼職業師逾百名。

(2) 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

<1>類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2>特色教育理念：特色教育理念：強調「以人為本」、「愛智」、「公義」等價值，在學科教學中注重培養學生思考的能力、並搭配森林、戶外等教學情境融入，提供學生更多體驗及認識。

2、該區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實驗教育概況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

- 建立K-12公立實驗教育體系，幼兒園部分辦理實驗課程，包括蒙特梭利教學、瑞吉歐方案教學，並試辦融入式英語教學。國小部分，現有和平實小、博嘉國小、泉源國小、溪山國小、湖田國小等5校。國中部分，107學年度已有芳和國中，預計於108、109學年度分別再增民族國中、濱江國中2校辦理實驗教育。

- 該局表示，轄內國小實驗教育學校數已達總校數 3%，未來將注重教學品質之提升。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

- 至 107 學年度，已有 26 個團體（含 365 人）、8 個機構（含 685 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總學生人數為 1,874 人。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自 104 學年度 897 人，至 107 學年增為 1,874 人，成長 2.09 倍。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

該市忠山國小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申請計畫，經該局於同年 9 月及 11 月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報教育部核備，於同年 4 月 23 日經教育部核定。

<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

- 個人-103 至 107 學年度核定人數

學年度 學制	103	104	105	106	107
國小	89	120	149	201	243
國中	36	44	53	110	121
高中	38	56	71	94	135
總計	163	220	273	405	499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團體-103 至 107 學年度核定情形

學年度 學制	103		104		105		106		107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國小	1	6	1	15	2	28	5	59	5	68
國中	2	56	2	56	4	37	4	18	4	22
高中	-	-	-	-	1	13	2	25	2	34
總計	3	62	3	71	5	78	6	102	8	12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機構-103 至 107 學年度核定情形

學年度 學制	103		104		105		106		107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數量	人數
國小	1	65	1	48	1	47	1	54	1	49
國中	0	0	0	0	0	0	0	0	1	11
高中	0	0	0	0	0	0	0	0	2	36
總計	1	65	1	48	1	47	1	54	4	96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3>委託私人辦理部分：

尚無依據實驗教育三法辦理者，但在實驗教育三法之前，該市即有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辦理辦法」將原信賢國小委託「財團法人兒童實驗教育文教基金會」辦理「新北市烏來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一案，該案之契約期間自102年7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4>教育局內之業務分工：

- 實驗教育由「國小教育科」及「中等教育科」主政。
-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由「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主政。

3、座談單位書面建言資料：

表45 座談單位建言紀要

單位	內容紀要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無國家教育經費投入，辦學成本由民間、家長自行負擔，變相迫使教育選擇權僅能落實給特定社經背景的家庭，經濟弱勢但有潛力、有需求的學生未能掌握教育多元化的資源及機會。需更多教育資源成本的技術類實驗教育更形嚴峻（師資、器材設備、耗材、場地空間等）。 2. 納入校安、性平通報系統的必要性及擔憂。 3. 多數家長對實驗教育的期待與現狀有落差。 4. 現有師資培育體系無法培養有實驗教育理念及知能的教師，有志於實驗教育的教師缺乏研習培育管道。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選擇實驗教育之目的不同，凝聚共識、發展共享願景不易。 2. 似因教育部未能掌握各縣市實驗教育現況資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位少有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資訊，連報考大學學測的報名作業也須另外處理。 3. 課程架構與國定課綱迥異，國內大學升學不易。 4. 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模式不易為國外大學理解，為協助學生申學須一一與各國各校溝通本機構的合法性，耗費人力成本。 5. 建議教育部能重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案依據上開單位書面資料彙整。

4、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詳如附件八。

(五)108年7月8日(週一)—北區(宜蘭縣)實地訪查暨座談

1、受訪實驗教育單位簡介

(1)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類型：委託私人辦理。

<2>特色教育理念：華德福教育—培養未來在等待的人才。

<3>辦理依據：

- 由財團法人人智學教育基金會提出校務經營計畫書經宜蘭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經宜蘭縣政府核准，簽訂委辦契約1期6年(本期為103至108學年度)。
- 受託範圍：整個學校全部校務，包括：教育理念、組織運作、校長任免、教職員任免、招生、課程教學與學習評量、校園環境設施、學生輔導、教師專業成長、家校社群經營……等。

<4>學生人數：

全校1至12年級總計34班、910名學生，其中包含30餘戶中低收入戶家庭、70戶單親家庭、17名原住民學生以及26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

<5>教職員人數：

現有教職員93人，含41名正式教師、

32 名自聘教師、20 名行政職員（其中 4 人由基金會支持）。

<6>教師數與班級數比率：國小 1.65；國中 2.0；高中 2.25。

<7>辦學成本與收費規定：

- 每位學生每學期繳費比照公立學校收費規定。
- 另累計 103 至 107 年人智學基金會挹注經費達 5,570 萬 9,170 元，經費項目包括教師研習與進修、儲訓教師與助理、教學及硬體設備、校舍興建與整建、支付辦學保證金、風雨操場……等。

(2)不老部落原根團體實驗教育

<1>類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

<2>特色教育理念：職業教育—實習補強、銜接就業。

<3>自 104 年起招生，107 年首有畢業學生。團體之課程規劃，於學生 1 年級時，以進行全體之多元教育為主；2 年級起，以學生專業發展進行專案教學並協助職場證照取得；3 年級起安排個人企業實習，以銜接就業。

2、宜蘭縣政府推動實驗教育概況

(1)數項全國首創作為

<1>90 年-制定公辦民營自治條例。

<2>91 年-制定公辦民營小學（慈心及人文）。

- <3>95年-制定公辦民營中小學（慈心及人文）。
- <4>104年-創12年一貫實驗高中（慈心高中）。
- <5>107年-終止公辦民營行政契約（人文中小學）。
- <6>107年-創原住民實驗國中（大同國中）。
- <7>107年-創地方政府實驗教育中心。
- <8>108年-創實驗學校接續辦理（東澳國小）。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

現有公立之大同國中、武塔國小、東澳國小、湖山國小、大進國小等5校。近5年相關數據如下表：

表46 宜蘭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概況

學年度 校名	103	104	105	106	107
大同國中	-	-	-	-	52
武塔國小	-	-	-	-	30
東澳國小	-	-	54	49	57
湖山國小	-	-	102	105	102
大進國小	-	-	75	93	97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

現有「不老部落原根團體」、「清水小校」等2實驗教育團體。近5年相關數據如下表：

表47 宜蘭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概況

學年度 校名	103	104	105	106	107
不老部落 原根團體	-	8	11	19	11
清水小校	22	27	33	28	13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4) 委託私人辦理部分

現有慈心華德福教育高級中學、人文國中小、岳明國小等 3 校。近 5 年相關數據如下：

表48 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概況

學年度 校名	103	104	105	106	107
慈心華德福高中	762	817	849	907	903
人文國中小	320	300	288	243	201
岳明國小	-	-	126	121	144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

(5) 部分班級實驗教育部分

該縣南澳高級中學，自 107 學年度開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107 學年度設有 1 班、108 學年度再設 1 班，規劃每班辦理 3 年。

3、座談單位書面建言資料：

單位	內容紀要
宜蘭縣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的辦學發展基礎—空間量體須得到支持。 2. 家長選擇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希望能擁有 12 年一貫國教的教育選擇權與受教權，政府必須看見這事發展實驗教育的必然走向。這與空間量體/班級數息息相關，目前慈心受困空間量體長期沒有解決方案，今年 70 位國中畢業生卻只能有 30 位升上慈心 10 年級。 3.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

單位	內容紀要
	<p>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況調整之。齊頭式的預算和編制，難以對教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在課程多元規劃與師資、行政職員聘用之真實需求。民營團隊長期陷入高額自籌款的壓力，對鼓勵辦學創新與教學品質的確是一大挑戰。</p> <p>4. 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委託人簽定行政契約，建議依契約之支持自律管理辦學：(1) 課程規劃與教學節數有對應關係，並考量實際教學實務運作，建議以辦學特性來研議教學節數標準。(2) 從校長考核至自聘教師與行政職員進用等，建議給予受託單位自律管理空間，同理、鼓勵實驗教育現場人員之勇氣與努力。</p> <p>5. 6年一期之委辦行政契約，常面臨趨勢與政策調整或實際辦學需求等多重變動影響，建議委辦契約滾動檢討：主管機關和受託單位/學校間應一起解決實際辦學發生之需求與可能之趨勢變化，考量每年滾動檢討提出計畫的修正案，作為委託辦學的合約附件。</p> <p>6. 華德福教育有許多師資課程是國內師培體系無法提供，目前在國內外接受培育之專業師資，無法取得臺灣之教師證；實驗教育師資應受同工同酬同保障，實驗教育老師不等於代課代理教師，師培法應考量實驗教育師資特殊性，建議教育部研議師培法修正，幫助實驗教育教師取得資格。</p>

單位	內容紀要
宜蘭縣清水青少年實驗教育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生應比照高中生給予補助。實驗教育家長負擔沉重，每學期普遍需10萬左右。許多家長因學生不能適應一般學校而不得不尋求實驗教育之幫助，使得家庭需節衣縮食。 2. 高中階段無學籍、無學歷證書，嚴重影響實驗教育學生權益，是不公平對待。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案依據上開單位書面資料彙整。

4、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詳如附件九。

(六)本調查研究案國內實地訪查考察照片如附件十。

八、本調查研究出國考察歷程及訪問紀實

本院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委員為深究實驗教育發展策略等諸多課題，及瞭解鄰近國家相關教育措施，爰於赴日本北海道進行教育交流及訪問；並拜會該國北海道偏鄉中小學、學研團體與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等，進行簡報座談及考察參訪，俾供本案調查研究報告撰擬之參考，重點如下：

(一)監察院訪問日本北海道行程概要

表49 本調查研究案訪問日本行程概要表

日期	行程概述	
108年 6月17日	臺灣→日本北海道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拜會	
108年 6月18日	上午	訪問「國立大學法人北海道教育大學」
	下午	學校參訪-「石狩市厚田中學校」混齡教學活動
108年 6月19日	上午	學校參訪-「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混齡教學活動
	下午	訪問「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

日期	行程概述	
108年 6月20日	上午	學校參訪-「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混齡教學活動
	下午	訪問「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
108年 6月21日	上午	訪問「北海道廳教育委員會」
	下午	日本北海道→臺灣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二)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下稱駐日札幌代表處）簡介

- 1、本案海外考察團於108年6月17日下午抵達日本北海道後，旋即前赴駐日札幌代表處關懷駐地概況並聽取業務簡報。該代表處處長周學佑、副組長李蕙珊與廖淑鈴秘書協助本案拜會訪查行程之當地聯繫與規劃。據駐日札幌代表處說明，北海道為世界第21大島嶼，面積約為臺灣面積2.3倍大，人口數554萬餘，札幌市為北海道道內最大城市，亦為北海道政治經濟中心。
- 2、據統計，2018年訪問北海道之臺灣旅客約61萬人，較諸10年前之年均人數20萬7千人而言，近年來北海道之國外旅人人數可謂大幅增加，又因北海道為國人旅遊重鎮，每年均發生旅客護照遺失、財務遺失、車禍、竊盜等急難救助案件，復因雪上活動為北海道冬季旅遊之

重點，因此每年亦不乏傷病救助案件。駐日札幌代表處辦公室於 2009 年 11 月成立，該代表處之主要工作為提供國人旅外必要協助、鞏固北海道友臺團體之友我關係、強化駐地政府及議會之對臺友好關係等，業務相當繁重，另一方面，雖國人赴北海道旅遊之人數，餘 10 年間呈現逾 3 倍之成長，該代表處仍維持十分精簡之 5 名人力辦理駐地業務，更顯艱辛不易。

(三)國立大學法人北海道教育大學（下稱「北海道教育大學」；此段訪問亦包含「全國振興偏鄉教育成就學會（All-Japan Association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Isolated Areas）」相關議題之交流討論）

1、北海道教育大學（Hokkaido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北海道教育大學目前設校長 1 位，校長為蛇穴治夫先生（じゃあな はるお）；副校長 3 位、執行主任 1 位、教授 181 位、副教授 152 位、講師 34 位、職員 226 位、教育學部學生 4,740 位。

2、本案海外考察團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上午赴該校拜會，由該校橫山吉樹副校長、玉井康之副校長、中戸川弘地域連携室室長、山口文章國際

課長等人與會接待。據該校人員說明表示，國立北海道教育大學是一所只擁有教育學部的單科大學，但也設有除培養教師之外的許多課程。在日本全國大學中，亦是屬於比較少見的「分校制度」大學，各個分校之間的入學考試以及課程都相差很大，即可謂該校是由 5 個大學（札幌校、函館校、旭川校、釧路校、岩見澤校）組成；根據 1949 年國立學校設置法，北海道第一師範學校（札幌市，成立於 1877 年）、北海道第二師範學校（函館市，成立於 1876 年）、北海道第三師範學校（旭川市，成立於 1923 年）、北海道青年師範學校（岩見澤市，成立於 1923 年）等 4 所師範學校改組，成為該教育大學之前身，故設立札幌・函館・旭川各分校和札幌分校岩見澤分教場，此後另新設釧路分校，成為新制「北海道學藝大學」；1954 年岩見澤分教場改為岩見澤分校；至 1966 年大學名改為「北海道教育大學」，1993 年時，分校名又分別改稱為札幌校、函館校、旭川校、釧路校、岩見澤校等。該校組織體制詳如下圖²³：

²³ 108 年 6 月 18 日訪問北海道教育大學，該校提供「國立大學法人北海道教育大學概要 2018」書面資料。



圖5 北海道大學組織體制

資料來源：108年6月18日訪問北海道教育大學，該校提供「國立大學法人北海道教育大學概要2018」書面資料

(四)「全國振興偏鄉教育成就學會」(All-Japan Association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Isolated Areas)

1、本案考察行前，經函詢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指出²⁴，日本「全國振興偏鄉教育成就學會」之緣起，乃因 1952 年日本舉辦「全國分齡與混齡教育研討會」，成立日本偏鄉教育研究聯盟 (All -Japan Federation for Research on Education in Isolated Areas)，有兩千多位偏鄉教師與會，期望經由組織協助提升偏鄉教育品質，會議中教師一致要求政府協助消除阻礙偏鄉學校發展的問題，該組織發現，除必須進入偏鄉研究外，政府必須提供必要資源協助，由於該組織無法全力負擔執行偏鄉教改，日本政府另外協助成立全國振興偏鄉教育成就學會 (All-Japan Association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Isolated Areas) 處理偏鄉經費分配等議題，北海道地須有許多偏鄉學校，為方便彼此互動與諮詢，該學會以日本北海道地區為主，設立於北海道教育大學內，至前為止有許多混齡教學文獻刊載於該校網頁。就以 2 個組織功能來說，前者負責提出各地偏鄉教育需求、案例與實際狀況、教師增能培訓與改革，

²⁴ 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108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 46 分電子郵件回復本院調卷資料。

後者提出以政府角度負責協助配合地方需要、生活環境與學校設備等。

- 2、基於上述，本案復透過駐日札幌代表處協洽，於拜會北海道教育大學時，就「全國振興偏鄉教育成就學會」相關事宜同時請益。經訪問瞭解，此學會在組織型態上，並未有常設編組，係採不定期舉行研討會之方式運作。

(五)石狩市立厚田中學校

- 1、石狩市立厚田中學校於昭和 22 年（西元 1947 年）5 月 1 日於北海道厚田郡厚田村創設，本案海外考察團於 108 年 6 月 18 日下午赴該校拜會，由該校野口俊之教頭²⁵率該校教師與會接待。
- 2、統計至 2019 年 4 月 1 日，該校在籍學生人數為 21 人，以及學校教職員 16 人；分別詳如下 2 表。

表50 石狩市立厚田中學校學生人數統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家庭數
1 年級	2	2	4	3
2 年級	3	3	6	5
3 年級	6	5	11	11
合計	11	10	21	19

資料來源：北海道石狩市立厚田中學校。

²⁵ 依據駐日札幌代表處解釋，日本小學「教頭」一職，為校長以下之最主要的學校行政職務，地位相當於臺灣學校的教務主任，職掌包含涉外事務以及學校教務與學生事務之總和事務，實質地位接近「校長秘書」。

表51 石狩市立厚田中學校教職員人數與職掌

	姓名/代號	學年	教學科目	校務職掌
校長	丸山真嗣典			
教頭	野口俊之			總務、涉外
教諭（即教師；下同）	A	1A-主	社會	指導學生
教諭	B	1B-主	特教	學生會議
教諭	C	1-副	英語、技術	文化
教諭	D	1-副	理科	學生活動
教諭	E	2-主	數學	教務、資訊
教諭	F	2-副	音樂、家庭	教務、學生活動
教諭	G	3-主	美術、保健 體育	體育指導
教諭	H	3-副	國語	道德教育、 升學輔導
教諭	I	全-副	英語	研究
養護教諭 （特教教師）	J			健康
營養教諭 （營養師）	K			健康
事務職員	L			事務管理
ALT （外國語教學助理）	M			
SC （school counselor；學校諮商師）	N			

資料來源：北海道石狩市立厚田中學校。

- 3、該校 2019 年度的優先教育目標是「學生有明確的夢想和目標」，並「培養能夠持續學習的學

生」；次要目標為「促進傳承家鄉和發展未來的教育」。校務經營方面，擇秉持以下理念：令學校成為「和社區一起發展的學校」、「學生感到有趣的學校」、「被家長信賴的學校」、「被社區信賴的學校」以及「適合教師發展的學校」。

(六)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

- 1、定山溪小學校位於北海道札幌市南区定山溪地區，目前學校之校長為金野智先生，教頭為深澤一寬先生。該校 2018 年之年度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成為「為他人設想、心胸開闊、互助合作、身體健康的孩子²⁶」。
- 2、至本案到校考察訪問時，該校計有 33 名學生；金野智校長表示，定山溪小學校過去曾經由北海道教育委員會認定為偏鄉學校，但目前由於少子化趨勢更嚴峻、偏鄉協助機制進步……等因素，偏鄉學校認定標準已有調整，整個札幌市已無所謂的偏鄉學校，故定山溪小學校並非偏鄉學校。

(七)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

- 1、本案海外考察團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下午赴該校拜會「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由該中心之所長小原直哉先生率該中心副所長兼庶務課長新保敏先生、教育課長宮岸尚平先生等人與會接待。
- 2、「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的主要業務包

²⁶ 原文為：考える子ども、心の広い子ども、助け合う子ども、丈夫な子ども。

含：進行特殊教育之相關研究，如：各種身心障礙、拒絕上學等學童之教育政策及方針；提供道民特殊教育相關之諮詢服務、提供特別教育之教職員研修、諮詢與特別協助等服務、進行特殊教育相關資料之收集與保存。又，以上主要業務服務對象示教育行政機關或者學校，並不直接針對學生本身提供服務。

- 3、以業務內容而言，約可分為「教育諮詢」、「研究與研修」與「宣傳與推廣」等3大類；中心人力組之情況，則詳如下圖：

組織機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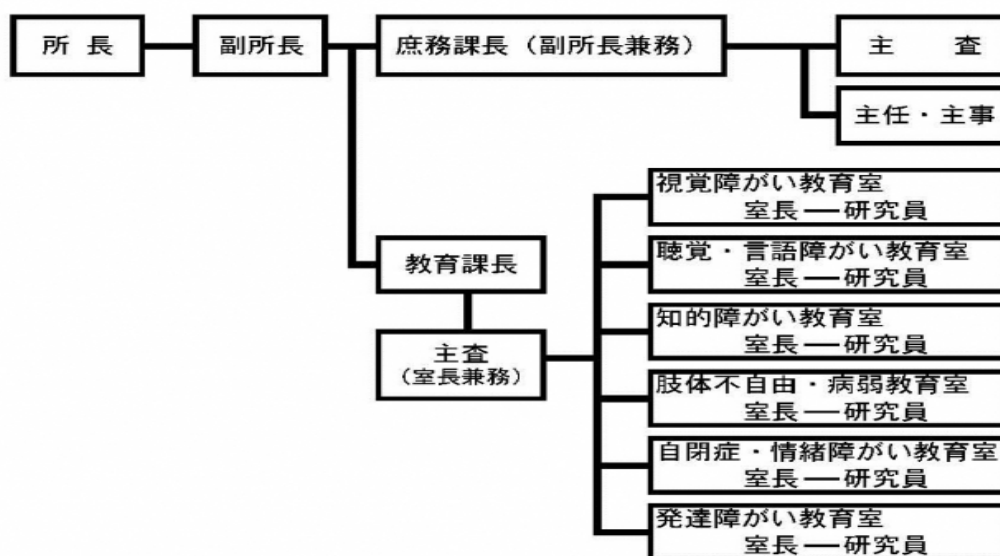


圖1、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業務內容

資料來源：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

(八)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

- 1、位於北海道虻（音同「蒙」）田郡二世古町的近藤小學校，歷史悠久，設校已122年；明治

30 年（1897 年）設校，時名為「近藤簡易教育所」；昭和 16 年（1941 年）改制「近藤國民學校」。

- 2、該校校長為古田統先生，教學特色方面，該校每年九月當地「近藤收穫祭典」（「羊蹄太鼓」「二七口連山太鼓」）活動之融入教學、每年十月體驗割稻農稼活動；另於教學中融入與當地高齡者共學、共食等活動。

（九）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

「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設於近藤小學校校內，該校古田統校長亦為「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現任委員長。

（十）北海道教育委員會

- 1、依昭和 31 年（1956 年）制訂之「地方教育行政組織營運法」，日本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定為合議制之執行單位，故北海道道廳下設「北海道教育委員會」，針對北海道所轄 14 支廳內的教育局與附屬機關、學校與教育關係團體等，提供業務諮詢及建言，並針對道內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政策、中小學校職員人事與進修等道級教育事項，予以指導；北海道教育委員會亦負責策定 10 年為期之「北海道教育推進計畫」。
- 2、該委員會設教育長 1 人、委員 5 人，由社會賢達擔任，教育長並應具備教育專業知能。目前該委員會成員如下：教育長佐藤嘉大先生（前

北海道綜合政策部部長)、委員鶴羽佳子委員(本職保護者/相當於臺灣兒少保護官一職)、委員末岡裕文先生(本職醫師)、委員田澤由利女士(本職会社役員/中譯:公司幹部)、委員橋場弘之先生(本職弁護士/中譯:律師)、委員山本伸弘先生(前道立高等學校之校長)。

(十一)本次考察及訪問之重要內容摘要

1、北海道教育大學：

- (1) 偏鄉或小規模學校教育的特色包含：「學生人數低之教學策略」、「師生間緊密的信賴關係」、「與地方緊密合作的學校經營模式」等，為回應這樣的學校教育特色，應以培養具有高度教育實踐能力以及問題解決能力的教師為目標。北海道教育大學因此推動「偏鄉學校體驗實習」之師資培育課程，在大學1年級完成「偏鄉教育概論」、「地域文化論」課程後，大學2年級以上之學生，每一學年度均需參與偏鄉學校體驗實習，每一次的體驗實習為期1週，並分別以偏鄉小校學生之教育課程、教學方法、在地文化等作為實習重點，實習之方式包括觀察、教學演練與研討等。
- (2) 以平成30年(2018年)而言，計有132名實習生分別赴北海道28個市町村、60所學校進行偏鄉學校體驗實習；北海道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之偏鄉學校體驗實習地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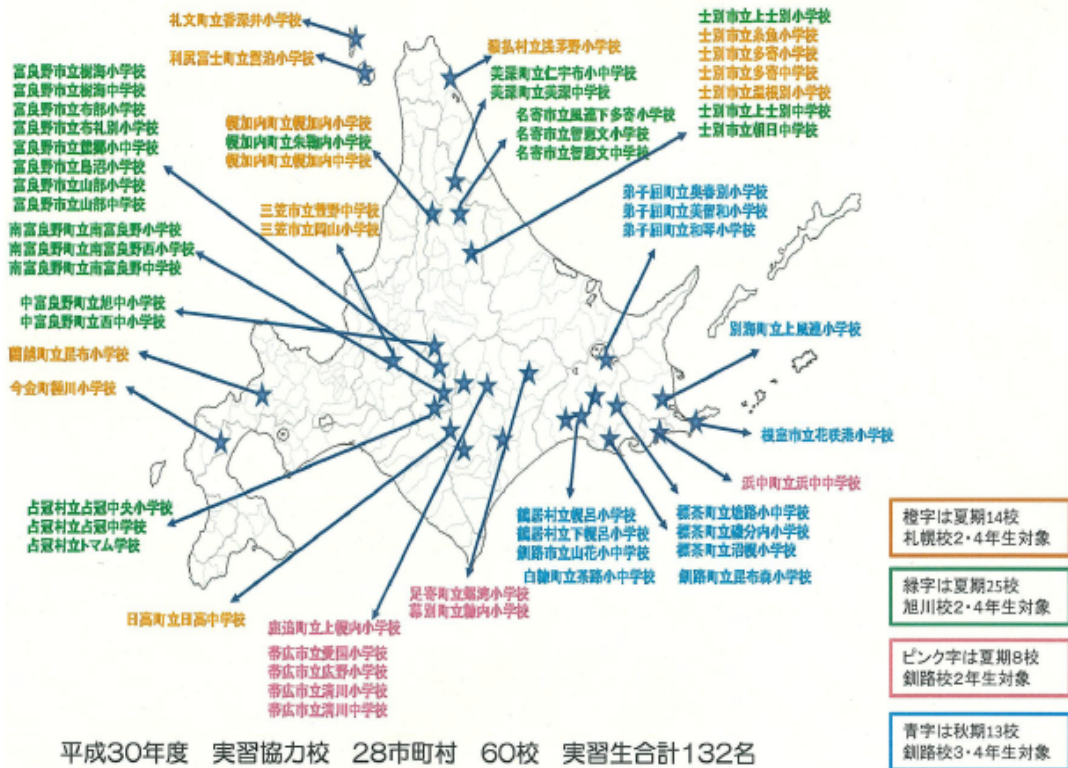


圖6 北海道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之偏鄉學校體驗實習地圖

資料來源：北海道教育大學。

(3) 北海道教育大學指出，日本義務教育年限為9年，各學制均遵照日本政府規定之學習指導要點進行教學，並無類似臺灣實驗教育之另類教育政策；換言之，日本文部科學省²⁷為避免國家教育主軸偏離，對於義務教育仍非常堅持，致日本國內尚無臺灣實驗教育或國

²⁷ 日本教育主管機關是文部科學省，最高首長是文部科學大臣（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任命。「文部科學省設置辦法」第3條：「文部科學省負責促進國家的教育、科學技術、學術、文化以及非殘疾人體育運動（殘疾人體育運動由厚生勞動省管轄）的發展和振興。」

際間另類教育之風行。惟依執行的場域分類，學校內（school based）與學校外（non-school based）二者，分別有下列具實驗性質的教育制度或特色設計如下表：

表52 日本具實驗性質的教育制度或特色設計

分類	釋例	備註
學校內 (school based)	國際學士學位制度 完全中學(コミュニティ・スクール, 英文: Community School) 偏鄉地區混年級學級 ^a 跨年級交流	國際學士學位的教育學習項目，仍應合乎文部科學省頒定的學習指導要領規範。
學校外 (non-school based)	提供拒絕到校學生(日文:不登校/ふとうこう)代替之教育方式： 個人類：在家庭中執行之個人學習。 團體類：集合少數學生所辦理的學校外教學。 組織類：自由學校的教育。	依據「教育機會均等法」，對於拒絕到校學生，政府仍應確保提供多樣性的教育機會；對於此類學生，由原應就讀學校校長決定與同意其「不到校」，並由校長針對類此學生校外學習狀況，判斷期教育機會是否獲得保障。

註 a：「學級」係指學校教學活動中的基本單位，在本案中相當於我國「年級」之意。

資料來源：北海道教育大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提供本案海外考察團。

(4) 由於少子化之衝擊，日本偏鄉教育或混年級教學之比例，已高達一成，北海道地廣人稀，更可說是日本偏鄉教育之先趨，因此北海道教育大學投入於偏鄉教育及教學之相關研究甚早，業將混年級教學之研究成果，具體歸

納為「教學方法」、「教學計畫」、「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各科目單元教案」……等篇章並集結成冊(如下圖),期待藉此推廣複試學級教學法至全國各地。



圖7 北海道教育大學於2019年3月出版之複式學級教學手冊

資料來源：北海道教育大學。

- (5)本考察團詢據北海道教育大學指出，中小學各學科皆能實施混年級教學，主要原因在於教學的流程上，教師對於班級中同一學級但

實際分屬兩個年級的學生，各自要實施的教學主題很清楚，並分別指導；具體而言，對低年級學生教學時，高年級學生可能就進行習題練習或小組討論，反之亦然。在這樣的教學空間中，教室配置 2 面黑板是規定的標準配備，教師讓學生分別面向所學單元的黑板，因此在同一間教室中，創造出兩個年級的教學環境。

- (6) 補充說明前述之學校本位 (school based) 實驗性教育制度：日本完全中學緣起於部分學校招生困難以及校園霸凌問題，故推動同一所學校內含括中學與小學學制學級的學校體制；完全中學制度，以及在班級學生人數極少的教室中所執行之混年級教學，對學生而言，亦為一種「社會準備教育」，學生即早學習與不同年齡的人相處互動。
- (7) 對於拒絕到校學生，除由原應就讀學校到家庭訪視或提供教學來確保其教育機會外，由於日本目前針對 6、9 年級學生實施全國學力普測，亦可由該普測結果瞭解不到學校上課者之學力表現，以此評估其教育機會是否得到保障。
- (8) 日本「偏鄉教育振興法」在 1950 年代通過後，穩定執行迄今，並無重大修正調整；依據此部法律，偏鄉學校分為 5 級，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故北海道的偏鄉學校係由北海道教育委員會認定。

2、石狩市厚田中學校：

- (1) 石狩市厚田中學校與鄰近之 3 所學校，將於 2020 年合為 1 校，並基於教學之需，整修建設新校舍，原厚田中學之空間，將不再作為學校使用。由於少子化與高齡化現象嚴重，學校欲推展大型活動或學生隊伍(例如棒球)，皆有困難，因此發展出部分的教學活動，是與小學或社區高齡者共同參與的。
- (2) 依據日本政府現在的規定，中小學實施英語課程，無論班級學生人數，各班皆應置 2 名教師，其中 1 人為外國語指導助手，協助主要教學者上課。
- (3) 厚田中學校經認定為「偏鄉等級 3」的學校，教師薪資有額外加給，目前師資有半數來自札幌市，每日通勤到校，寒冬時節偶遇大風雪，通勤時頗為辛苦；另一半教師則屬於石狩市當地人。學生的上學方式方面，21 名學生中，18 名學生走路到校，約走路 10 至 15 分鐘；另 3 名學生搭乘石狩市政府提供之巴士到校上課。目前學校沒有拒絕上學之「不登校生」。
- (4) 此地學生家長職業多屬農業或漁業，學生自中學畢業後，多半繼續升讀高中；野口教頭表示，以其在厚田中學服務的這 3 年來說，高中升學率是 100%，且學生通常就在石狩市的高中就讀，很少會到札幌市就讀高中。

3、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

- (1) 108年6月19日上午，本案考察團到訪，由此校深澤教頭率學校教師接待並與會交流。
- (2) 針對日本偏鄉學校的認定與現況，深澤教頭為本考察團說明提及「札幌市全市已無偏鄉學校，但小規模學校林立，約有200所，定山溪地區的小校約4所。日本政府並未設定學校學生人數下限，據瞭解，目前確實有學校是僅有1名學生、1名教師與1位校長這樣的規模而已，但學校仍存在，未予廢除。班級與教職員編制的規定方面，每個班級編配教師1名，每班以35名學生為原則，低年級班級更以40名學生為標準，但實際上，已無足夠學生人數，許多學校的班級學生人數都未達標準」等情。
- (3) 定山溪小學校教師的上班時間是06:30至16:30，學生上學的時間是08:00至15:00。但日本職場普遍習慣加班，教師在下班時間後繼續工作、備課的情形屢見不鮮，且回到家的時間，往往已是晚間10時。
- (4) 關於教師執行混年級教學，深澤教頭提到，許多教師是分發到小型學校後，才開始學習混年級教學方法的，因此是「做中學」，但教師會主動參與研修以提升專業，部分研修課程是教師協會或民間團體提供的，這一類的團體對於校務並不干涉，而是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5) 校方人員認為，定山溪小學校的規模難以成

長，但主要因素並不完全是因為少子化，而是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目前的學生家庭多半世居在此，而北海道本來就有人口集中在幾個城市的現象。

(6) 以北海道的民情而論，民眾多半認為高中以前不需讓學生接受過度的升學競爭壓力，因此並無家長為了選擇人數多、較有競爭力的學校而將學生越區送到札幌市就讀，反而比較常見家長為了讓學生在能夠接近大自然的環境中學習，而選擇讓子女從都市越區至偏鄉學校讀書，而且部分家長認為，在班級人數少的課堂上，學生受到教師指導的頻率更高、使用教育資源的頻率較高，接受教育的品質反而較好。

(7) 關於北海道學校教職員的選任，校長與教頭都是教育委員會決定並分發的，沒有類似臺灣「徵詢意願或選填志願」的機制，但教育行政機關會斟酌考量當事人的居住地與交通情形，原則上不會分發到太遠的地區。教頭的工作內容，算是啣校長之命，綜理校務，得到的行政津貼很少，但想擔任教頭的人數仍多，一來因為擔任教頭是成為學校校長的必要經歷，二來則是發自一份對教育工作的使命感。

4、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

(1) 北海道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變遷：

<1>1957年以前，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無論是

幼兒園的保育內容、中小學乃至於高等學校的教學內容，都準用一般學生普通教育。

<2>至 1957 年，分別針對障礙類別為眼盲、耳聾兩種，在學習指導要領中頒定小學部與中學部的內容，才有特殊教育的雛型；並至 1960 年，進一步完成眼盲、耳聾兩種障礙者之高等教育學習指導要領，日本特殊教育首度延伸至高中教育階段。

<3>1963 年起，日本養護學校（相當於國內特殊教育學校）進一步針對肢體障礙、身體病弱、精神障礙等學生，完成小學部或中學部之學習指導要領；一直到 1972 年，特殊教育內容才延伸發展至高中教育階段。此期間，並非所有身心障礙學生皆有接受教育的機會。

<4>1979 年，推行融合教育，養護學校教育始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但限於中小學階段而已；換言之，至此之日本 15 歲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教育的權益才獲保障。

<5>1989 年，盲學校、聾學校與養護學校的幼兒教育指導要領完成，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向下延伸。

<6>至 2007 年，全面實施學齡前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2) 北海道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的現狀：

<1>統計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日本義務教育階

段學生總數約 989 萬人，並有約 41 萬 7 千名身心障礙學生，占比約 4.2%。此 41 萬餘名之身心障礙學生中，約有 7 萬 2 千人（占比 0.7%），就讀特教專門學校；其餘則就讀一般中小學。一般中小學中，又分別有設置「特別教育學級」與「融合普通學級」兩種施教模式：計有 23 萬 6 千餘名學生（占比 2.4%）於「特別教育學級」中接受教育、10 萬 9 千餘名學生（占比 1.1%）在「融合普通學級」中接受教育。

<2>根據日本的統計，以障礙類別而言，發展障礙者（包含 LD²⁸、ADHD²⁹、高功能自閉症等）約占身心障礙學生的 6.5%。

<3>北海道學校數統計：

表53 北海道學校數

單位：校

	昭和 53 年 (1978)	昭和 54 年 (1979) ^a	平成 19 年 (2007)	平成 30 年 (2018)
幼兒園	514	535	569	422
國小	1866	1854	1334	1045
國中	885	862	696	597
高中	318	319	326	280
特教學校	29	43	62	74
特教學校數/ 學校總數 *100%	0.8%	1.2%	2.1%	3.1%

註 a：此年起推行融合教育，養護學校教育始納入義務教育範圍。
資料來源：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

²⁸ 即學習障礙（Learning Disabilities）。

²⁹ 即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4>北海道學生數統計：

表54 北海道學生數

單位：人

	昭和 53 年 (1978)	昭和 54 年 (1979)	平成 19 年 (2007)	平成 30 年 (2018)
幼兒園	79,856	83,170	69,607	48,586
國小	525,959	542,048	286,496	243,511
國中	251,323	243,909	154,550	126,986
高中	219,928	222,092	150,769	125,164
特教學校+ 特別教育學級	8,902	9,395	10,592	19,793
特教學校數+特 別教育學級數/學 校總數*100%(特 教學校數+特別 教育學級數/學校 總數且包含融合 普通學級之總數 *100%)	0.82%	0.86%	1.59% (1.95%)	3.6% (4.59%)

註 a：就讀特殊學校或特別教育學級者之占比，於 2007 年以後提高，並非因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成長，而是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學級者變多。

資料來源：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

<5>近年日本國內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之一，在於家長開始從「怎樣協助孩子」的角度來看待特殊教育，加上該國相關法令修正，特殊教育學校亦可以招收鑑定結果為標準邊緣的學生，因此並非「正常」、「不正常」二元的思維，更多的家長將特殊學校

當做孩子學習成長階段的選項之一，孩子也許在某階段需要的是特別的教育協助，次個階段表現進步了，可以再回到普通的學校或學級，因此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學級的學生人數有攀升的趨勢。

〈6〉針對拒絕到校上課的「不登校生」，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指出，遠距教學可以做為此類學生在家教育的資源，但以此中心的組織任務而言，主要是針對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提供諮詢服務，並不直接對學生進行教學或直接協助。

5、「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暨「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

(1) 本案考察團於108年6月20日前往距離札幌市車程2小時餘之遙的二世古町，分別參訪「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並訪問設於此學校中的「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當日，二世古町教育委員會之教育長菊地博先生與學校教育課課長前元功治先生，亦代表二世古町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前來接待，針對本案考察團之到訪，表達熱烈歡迎，且就本案考察關注議題，詳實說明及分享寶貴的日本經驗。

(2) 近藤小學校現有29名學生、10名教職員。29名學生編入3個學級，1至2年級為學級

一、3 至 4 年級為學級二、5 至 6 年級為學級三。

- (3)除了英語科以外，教師在大學接受施資培育課程時，就必須學習混年級教學方法，且國中小教師須具備全科目知能；直到近年才開始在國中階段逐步推動師資分科制。
- (4)過去，二世古有非常多小規模的學校，因少子化趨勢的衝擊，甚有廢校者；10 年前，近藤小學校也曾有學生人數不達 10 人的情況，但近年來，因為觀光產業發達，許多外國人來此定居，日本國民也不乏因二世古的自然環境優美慕名而來居住的，反而令近藤小學校的學生人數逐年成長，該校更評估，3 年後學生人數將成長到 40 人，是偏鄉中的異數，也令人瞭解到，教育與產業都是振興地方的重要工作，不可偏廢。
- (5)做為一所小型規模的學校，近藤小學校以學生體能優異自豪，校方人員表示，雖然小校不易發展體育團隊，但該校推動獨輪車活動，學生大概只有在 1 年級入學時候不會騎車，入學後經 2 年級以上的哥哥姊姊帶領，很快就學會此項技術，且全校學生彼此熟識，產生友善的校園氣氛。
- (6)古田校長同時以「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研究發現與本案考察團分享指出，過

去對於偏鄉學校普遍存有學力不足的印象，但近年來，因為教學得當，教育品質提升，偏鄉教育已變得有競爭力；以日本實施的 6 年級學力普測結果來看，近藤小學校學生表現優於札幌市國小學生的表現，更令人肯定偏鄉的混年齡教學之成效，期待這樣的教學策略能推展至全國。

- (7) 複式教育研究聯盟在日本各地都有分支，每年辦理 2 次研討會，研討會中會針對各年級、各教學單元進行實際教案與教學的研討，以提升教師教學能力。
- (8) 與會的日本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代表表示，雖然知悉國際間有蒙特梭利(Montessori)、華德福(Waldorf)、福祿貝爾(Frobel)……等各式教育思潮衍生的另類教育運動，但遵照日本文部科學省頒定的學習指導要領切實地進行教學研究、發展教案，並無想要推行另類教育之規劃，因此也不甚清楚另類教育內涵。

6、北海道教育委員會：

- (1) 本案考察團於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拜會「北海道教育委員會」，該委員會教育長佐藤嘉大先生率政策局長池野先生與相關主管人員接待我方，熱切表達北海道民對臺灣之友好，也提到「以往較少有臺灣的機關團體以教育

議題至北海道地區訪查，有鑑於臺日國情相近，且均受少子化影響，偏鄉教育出現危機，而北海道又是日本人口銳減之最前線區域，多年下來對於偏鄉地區教育已有相當豐碩而深刻的研究成果與對策，期待此次交流是個開端，將來雙方可在教育相關議題上共同交流、攜手進步」等。

- (2) 為振興偏鄉，各界過去常把努力的焦點放在產業與醫療，但北海道的經驗卻發現，品質優良的教育，吸引家長將學生送過來、留下來，反而帶動產業。
- (3) 「北海道教育推進計畫」(2018 至 2022 年) 以「自立」、「共生」為基本理念。「自立」這一項目的重點是「積極主動學習的能力」，「共生」則欲培養學生與這塊土地的情感，讓學生認識北海道、想與北海道一起生活、共同讓北海道變得美好。借鏡日本過去「寺子屋(てらこや)」的傳統，寺子屋源自江戶時代的寺院，提供庶民百姓私人教育，寺子屋在當地提供小規模的教育，且因寺子屋普遍設置，讓當時的日本社會有很高的識字率。寺子屋的傳統，讓日本教育刻正思考：如何正本清源？回歸老祖宗的智慧與教育初心。
- (4) 如果進一步區別「複式教育」與「混齡教育」的不同，差別應該在於，前者更強調可以操

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後者著重在混齡（mixed-age），焦點在於學生年齡的落差，不那麼重視知識結構，可以異齡共學，多數應用於活動性質的學習內容上。

(5) 北海道的學生，有許多並未就讀大學，升學率確時可能比全國平均低，但並非因為北海道是偏鄉，而是因為北海道民對於土地的認同感很高，以經營北海道農、漁、畜牧產業為志者不少，有些人完成高中學業後就在當地就業。

(6) 本案考察團在日本北海道地區定山溪小學、近藤小學與厚田中學等地，實際進入教室，近距離觀察教師教學方式以及教師教學時與學生之互動，對於教師教學的熱情與教學的用心、細膩印象深刻，因此將這樣的感想傳達予北海道教育委員會，期其轉達並肯定當地教師。同時，針對日本偏鄉教師師資異動制度，請益北海道教育委員會代表；渠指出，年輕的教師偏愛在都市地區服務，乃人之常情，日本國內也一樣，但為了穩定偏鄉師資，日本規定，教師需要先在偏鄉服務，且要視其在偏鄉學校的表現，來決定其後續可否調至都市學校服務，但不管如何調動，都以調動「不離教師居住地或家鄉過遠」為原則。

(十二) 本案海外考察照片如附件十一。

壹拾、結論與建議

知識經濟時代中，人力乃最重要的國家發展資源，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各級教育制度體制之改革及提升，以促進教育品質，提升國家競爭力。尤以國民教育階段更扮演基礎角色，並發展所謂實驗教育或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有助於積極建構完善且多元之教育環境，為整體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早在民國（下同）39年6月9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屬於體制內教育實驗。而後陸續面臨法令更迭、制度資源均有改善空間之問題，遂有實驗教育正式立法之倡議。實驗教育三法爰於103年公布施行，迄今將屆6年，實有必要釐清實施現況，俾供未來發展之參據，以期我國法制中人民學習及受教育、家長教育選擇等權利獲得充分保障，並促進整體教育品質革新。究整體實驗教育實施迄今所建立之現況樣貌為何、是否發揮預期之教育理念、達成教育理想，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之角色為何？實有必要進行相關調查研究。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組成調查研究小組進行本通案性調查之研究。

本案經向教育部、地方政府及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³⁰，並於108年4月24日舉辦第1場諮詢會議，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如哲校長、大葉

³⁰ 教育部108年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10901號函；教育部108年3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21821號函；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0944號函；教育部108年7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7140號函；教育部108年8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85164號函。

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暨師培中心黃德祥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鄭同僚教授（亦為臺北市華德福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計畫主持人）、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薛雅慈所長4位專家學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復於同年8月20日舉辦第2場諮詢會議，邀請自學審議委員陳裕琪女士、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幫你優股份有限公司葉丙成執行長（亦為BTS無界塾塾長）、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亦為臺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董事長）與會，就相關議題研討交流並提供建言。又為瞭解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學校、團體與家庭辦理「實驗教育」等現況情形，本院於同年4月29日、30日赴南區實地訪查，邀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局等地方主管機關，及臺南市虎山國小等18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5月2日、3日赴東區實地訪查，邀集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等主管機關，及臺東縣桃源國小等8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5月13日赴中區實地訪查，邀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等6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5月21日赴北區實地訪查，邀集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等主管機關，及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等13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同年7月8日赴宜蘭縣實地訪查，邀集宜蘭縣政府及該縣慈心華德福高中等9所實驗教育機構學校或個人代表辦理座談會議。

爰本調查研究分別赴北、中、南、東等地區，實地訪視學校與聽取簡報、辦理座談暨訪談學生，藉由實地訪視，蒐集實驗教育辦理現況與困境之第一手資料。受訪查之實驗教育執行對象共計 54 所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位、9 個縣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此外，為參考國外辦理經驗，本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1 日赴日本取經該國北海道地區長期發展研究混齡教學之經驗與成果，以實地瞭解該國實驗教育及國民教育相關發展現況經驗，將考察所得回饋於國內實驗教育發展中之教學模式。期間除與拜會「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關懷駐地概況並聽取業務簡報外，並陸續參訪「國立大學法人北海道教育大學（Hokkaido University of Education）」（亦訪問「全國振興偏鄉教育成就學會（All-Japan Association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Isolated Areas）」相關議題之交流討論）、「石狩市立厚田中學校」、「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北海道立特別支援教育中心」、「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及訪問「北海道廳教育委員會」。繼之，本案經綜整實地訪視及座談所發掘之問題，再於 108 年 9 月 11 日邀集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座談說明，就本案調卷內容及現行實驗教育執行成果、國內外實地訪查發現之問題及未來策進作為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經教育部現場說明及補充資料，茲臚列結論及建議如后：

一、103 年我國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屬亞洲地區法制化之先驅，實驗教育轉向鼓勵民間自主參與態勢，致國民教育呈現多元樣貌，目前為擴充成長與發展期；惟政府允宜適時回顧檢視，尤其實驗教育之實質定義及內涵允宜具備明確清晰之解析，爰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與普通學校教育之關連性、實驗教育之適當規模、品質標準、經費或獎補助策略、政策預期效益暨效益移轉應用走向等，允宜提出前瞻性政策規劃，並應儘速投入實驗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以協助多元型態教育發展，或發展因應國家政策需求主導之實驗教育，加強政策引導功能，系統思考規劃落實，妥適評估執行效益，發揚我國實驗教育功能及正向價值

(一)我國實驗教育相關法制演變，可溯自 39 年通過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³¹，賦予特定學校進行教育實驗；68 年修正高級中學法第 3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教育部為教育實驗，得設國立高級中學。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進行教育實驗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促使高中得進行實驗教育。同年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提供特定學校（師範大學院校）進行實驗教育之依據。71 年

³¹ 39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令訂定發布，經 58 年、88 年兩度修正，9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20042 號令發布廢止。

修正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智能不足、體能殘障、性格或行為異常之適齡國民，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亦得由父母或監護人向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同意後，送請特殊教育機構施教，或在家自行教育。其在家自行教育者，得由該學區之學校派員輔導，特殊需求孩子可申請在家教育。

(二)88 年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3 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法條第 4 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學校可委託私人辦理，所有國中小學生可申請在家教育。同年教育基本法通過，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係以法明定「實驗教育」為我國教育基本原則之一，從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及實驗教育獲得法律授權之依據，是為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歷程分水嶺之通念。後續地方政府自 90 年由宜蘭縣通過「宜蘭縣屬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經 100 年 9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37665-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為「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則為首個地方條例。其後，國民教育法於 92 年修正第 4 條第 5 項，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明文界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99 年再增修

第 4 條第 4 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於實驗教育中明文納入家長教育選擇權概念。

- (三)為進一步保障學生學習權，增進家長教育選擇權，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促進教育多元發展，103 年底再公布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即所稱「實驗教育三法」。實驗教育三法公布後，因應教育現場陸續反映相關意見，爰教育部 105 年以「友善協助、彈性鬆綁、多元創新」為方向提出實驗教育三法修正案，並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是以，據「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分析臺灣實驗教育法制發展，指出我國實驗教育之法制發展脈絡有「從『特定學校進行實驗』發展成為『實驗學校』」、「『特殊需求學生』擴及『所有學生』」、「立法完備，提升至『中央法規』位階」等三大演變。而本案諮詢專家亦指出，實驗教育三法上路以及目前的發展成果，令亞洲其他國家羨慕，應視為臺灣的驕傲……香港跟中國學者或教師，看臺灣實驗教育的發展，覺得法制化是很特別的事，尤其臺灣實驗教育還可以公共化，更是難得，實驗教育在不少國家，不僅

屬於小眾，且不被認為合法……等語，益證我國實驗教育法制化在亞洲之先進地位殊屬難能可貴。茲臚列現行實驗教育相關法令如下表：

表55 我國實驗教育相關法令一覽表

實驗教育相關法源			實驗教育相關命令	
教育基本法	§8-3、 §1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V22-2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1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V4-2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
			V17-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V21-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V21-2	教育部指定國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V27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1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V3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教育法			V4-4	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
高級中			V1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實驗教育相關法源		實驗教育相關命令	
等 教 育 法		V12-1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調卷資料。

(四)惟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另依教育部歸納實驗教育三法之三種實驗教育類型，其普遍共同點為實施特殊理念、學科之平等關係、做中學、重視人際互動關係、教師自編教材等，因此實驗學校的教育會與主流教育具有系統性的差異等語。然據本院實地訪查經驗指出，部分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對於辦理實驗教育之教育核心理念或目的尚未能清楚釋義，所提出之用語不乏全人教育等，與傳統教育目標實難區隔，遑論所具備實驗教育之意義。況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與普通學校教育之關連性仍未有明確區分，遑論清楚之定義及審查依據，依該部於座談會議前補充資料載明，我國教育政策仍以一般學校教育為主，實驗教育係屬教育選擇權範疇，本部並無訂定政策目標。是以，實驗教育企圖提供多元學習機會及教育模式，拓展不同學習需求之學

習路徑。然教育部未有既定前瞻性政策計畫等明確積極之作為，且部分實驗教育執行單位，在其實驗教育理念與目標之論述與確立仍不盡清晰，恐不利未來實驗教育之發展。

- (五)此外，根據本院國內座談會議之地方政府意見發現，「希望實驗教育成果可以被複製，體制外的嘗試，如果不能複製、不能給公立學校學習，何以要實驗？」及「實驗教育之推動與執行，應以保證孩子享受優質教育為主軸」等語，殊值參酌。然查，目前考量公立學校實施特定教育理念之能量，103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其總數最高不得逾各地方政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10%為限，107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法放寬各地方政府最高以15%為限，惟全國上限仍以不超過10%為限；另各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實驗教育學校總數於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5%以內為地方政府權限，實驗教育計畫審議通過後無需報該部核定，僅需檢送實驗規範報請該部核定，超過5%之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則應逐校併同檢送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報請該部核定。惟查，教育部尚未定整體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數目標值，該部雖指出，因實驗教育僅為教育選項之一，而非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必要條件，且實驗教育奠基於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及社區等相關人員之共識，應由下而上推動，而非以由上而下訂定執行目標值。然而，該部依法為我國最高教

育行政主管機關，負掌理全國教育業務之責（教育部組織法第 1 條參照），惟針對我國實驗教育之整體發展及適當規模仍尚未有完整評估及規範，未進行資源配置等相關評估，難以發揮實驗教育精神及理念並將效益擴及整體教育體系，復不易實現實驗教育保障學生學習權、家長及學生教育選擇權等，落實實驗教育計畫或經營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預期成效而達成實驗教育創新等立法意旨。

(六)就此議題，學者林海清（2019）建議實驗教育仍應回歸教育之正向發展，因「教育鬆綁之後，許多家長選擇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方式，來教育自己的孩童。何以家長願意捨棄久以來的義務教育，毅然決然的讓自己的子女選擇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呢？這樣教育型態所教育出來的孩童和學校教育的孩童有何差異？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下的孩童回歸到義務教育是否能適應？政府監督管制非學校實驗教育的標準為何？以及如何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政策？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是重要的議題」等語，顯示在教育制度鬆綁之下，實驗教育所能發揮之獨特功能及正向價值仍是重要目的之一。

(七)此外，教育部針對本案說明現行實驗教育中學階段人數驟減之原因，係依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臺灣在家教育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現況與社會支持系統研究」指出，家長選擇實驗教育之原因，包括宗教信仰、家長教育理念、對於傳統教育不滿等因素，至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人數較少之

原因，仍需另案研究探討等語。足見，教育部除未能通盤評估整體實驗教育發展適當規模，以匯集相關實驗教育成果推展效益作為政策參酌外，針對我國整體實驗教育相關之前瞻政策規劃及研究發展工作亦有不足，且自 39 年國內實驗教育發展以來之長期實證研究闕如，均不利未來推展實驗教育理念及成果之體現。

- (八) 況針對辦理實驗教育之理念，雖教育部查復說明：「實驗教育之審議並非以解決少子女化為標準」，惟本案實地訪查部分學校之計畫申請緣起載明：因「社區人口少子化及公共資源都會化等內外不利因素影響」（屏東縣大路關國小）而申請實驗教育，況本案實地訪查及座談經驗顯示，不乏中小學校長、地方主管機關直言，推動實驗教育部分原因是為了改善招生不佳問題。另，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與訪談實驗教育實務工作者指出，家長選擇實驗教育多有不信任、不認同體制內教育之考量。顯見，實驗教育以「教育創新」為主軸之意旨，於地方政府、學校乃至於家庭等在執行上之實際原因，存有明顯落差，惟待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與時俱進及實施概況允宜通盤研究檢討，俾利教育政策前瞻性規劃及未來推展之遂行。
- (九) 綜上，實驗教育發展溯自體制內實驗教育，由教育部基於特定目的、劃定範圍研訂實施計畫，指定學校辦理；隨著重視教育權及學習權典範之移轉、教育選擇權及以學生為中心等概念，更有國民教育法

及教育基本法之保障，至 103 年實驗教育三法正式公布施行，開啟亞洲實驗教育之先河，我國實驗教育轉向鼓勵民間自主參與態勢，致國民教育呈現多元樣貌，殊屬可貴。惟政府允宜適時回顧檢視，尤其實驗教育之實質定義及內涵允宜具備明確清晰之解析，政策預期效益、經費或獎補助策略、暨效益移轉應用走向等，允宜提出前瞻性政策規劃，並應儘速投入實驗教育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並宜研究發展部分由教育部因應國家政策需求主導之實驗教育，加強政策引導功能，系統思考規劃落實，妥適評估執行效益，發揚我國實驗教育功能及正向價值。

二、實驗教育據以辦學之特定教育理念，彰顯我國教育民主化之價值，係學生進行學習與教育選擇的核心，惟目前教育部僅以「執特定教育理念」、「可自課程綱要中鬆綁」等條件定義實驗教育，對於實驗教育審議通過基準、品質確保及後設評估機制等，均無著墨，後續應由該部審慎研議並加強宣導，避免教育目的及理念不明確衍生之疑義，並提供學生、家長進行教育選擇之明確參據

(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略以，人人有受教育之權，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是以締約國應確認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等（該條第 1、2 項參照）；此外，依據此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

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的規定（該條第 3 項參照），不僅揭示家長教育選擇權概念，為充實選擇權內容，非公立學校教育之發展空間亦因運而生，影響所及，我國國民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分別納入相關規定，而有 88 年 2 月國民教育法增訂第 4 條第 3 項：「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條第 4 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另，同年 6 月 23 日教育基本法增訂第 7 條：「……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及第 13 條：「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指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則係指地方政府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學校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學區劃分、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課程、校長、教

學人員與職員之人事管理、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學校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將學校之全部或一部分委託其辦理之教育。至於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綜據前開實驗教育三法之內容，關於實驗教育之定義及內涵，雖指出其執行繫於「特定教育理念」、「實驗課程」等，惟「特定教育理念」及「實驗課程」之範圍、品質基準、鑑別規準等，尚未查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進行相關規範或解釋。

- (三) 本案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南區綜合座談會時，同行之教育部代表國教署許麗娟副署長回應當日會議上調查研究委員提問與現場交流意見時表示「現制是允許學校去找特定教育理念來執行，未必皆為學校自行發展出來的理念……學校推動的動機不一，確實每個學校不同，不諱言有些是為生存。」等語。又，本案走訪國內各地區瞭解實驗教育發展現況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長們，表示其推動學校轉型辦理實驗教育之動機，並非優先設定實驗教育目標與實驗模式方法，而是為了解決眼下少子化衝擊產生之招生困境等情者，不在少數。爰我國實驗教育部分基於「解決少子化問題而辦理實驗教育」之動機，以及其推動實驗教育之適當性，不免啟人疑竇，

有待教育部正視釐清。

(四)此外，針對現況中各種型態實驗教育多採取直接借用特定教育理念之方式辦理，例如：華德福、蒙特梭利、耶拿……等，究其辦理實驗教育之主體性、實驗性等是否明確該當？或符合教育部政策標準？對此，本院函詢教育部回應表示「實驗教育之推動需奠基於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及社區等相關人員之共識，即使借用外來之教學體系或特殊教育理念，教育現場亦將融合其所在區域之地理環境、歷史脈絡及文化等元素，轉化為具我國特色之實驗教育；觀諸我國現行多所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其雖均依人智學教育理論實施教育，惟各校課程設計需與所在社區及區域特色相結合，進而發展出多元教育樣態。」等語，則難掩目前我國部分實驗教育雖均執具特定教育理念或擁護特定之標準化實驗課程，但其實施教育之「實驗性」難謂明確，且一旦長期穩定操作又形成實驗教育「傳統」，究實驗教育內涵指涉之「革新」、「創意」或「突破」等價值應如何確認？實為一大挑戰。

(五)另一方面，「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指出，實驗教育學校得於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施設備、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之範圍內，擬訂實驗規範並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案諮詢專家學者提及「對於『實

驗教育』，教育學中沒有科學定義，實驗教育更重要的是『態度』，廣義的實驗教育，偏向「experimental」，但從國內目前法令而言，實驗教育的特徵是可以『不依循課綱』，則可視為「alternative」等，其明確指出我國實驗教育之最重要特徵在於，「可自課程綱要中鬆綁」。據前開相關定義說法，我國實驗教育內涵範圍實屬多元廣泛，此情對於豐富充實「教育選擇權」之內涵而言，應值肯定，然而詢據專家學者亦有「已經有部分縣市採線上審查方式，但仍有許多縣市採紙本審核。……許多申請人為了通過計畫，會上網抄襲、或造假別人的資料，許多委員專業度也不夠。很遺憾，辦教育卻不說實話。……審議個案標準不一，招致質疑：哪些指標可以標準化，哪些不可以？應該如何解決？如何決定標準？舉例而言，當委員們看到一件在家自學的計畫書規劃三分之一在家自學、或1至2天在家自學，其餘時間到校學習，便會開始討論如何審議，最後可能決定在家自學的標準是至少二分之一在家自學、二分之一到校學習，然而這個標準是妥適的嗎？不無疑問。……另外，因為各縣市承辦單位非專科，甚至沒有專股辦理，行政資源、流程不一，且案量暴增，人力嚴重不足。因辦理審議是有淡旺季之分，如臺北市可能有600至700件，雖有承辦學校但各縣市做法不一。……」等意見，從而顯示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實驗教育時，於業務單位、相關自治法規、實驗教育

審議程序及通過基準、實驗教育品質確保機制等，實情囿於當地實驗教育發展規模及進度、主政者理念、行政配合資源量能不一等，而於法制配套及實務作業方法方面呈現極大差異，對於實驗教育的品質，恐生傷害，殊值關注並應予協助改善。

- (六)鑒於教育之唯一目的為「成就學生」，教育選擇權之質量提升無非係為能達成教育目的，我國實驗教育發展迄今，已有立法完成之可貴成果，實務上更有公私立部門積極投入參與，令實驗教育呈現豐沛能量與多元態樣，然企求教育目的達成之方法手段，有賴教育部針對上述目前部分實驗教育欠缺明確實驗性與清晰理念之疑慮，以及執行上因各地標準模式不一衍生實驗教育品質把關不足之虞的各式問題，儘速研議策進，引領我國實驗教育之正向發展。

三、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三法迄今逾 5 年，然當前實驗教育之實施及辦學法令依據多元，並未有業務專責整合單位，致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權責分散且業務更迭頻繁；為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意旨，教育部允宜重新調整或思索是否設立相當位階之單一組織單位，以強化實驗教育之政策評估、督導機制、研究整合，及研議國際交流平臺成立之可能性，以促進國際雙向交流，與時俱進，帶動政策整合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一)按教育基本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以及中央

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等。復按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同條第 4 項規定，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又按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教育部掌理事項包括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及行政監督等；同條第 7 款包括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該署掌理事項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第 3 款規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及第 7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等。基此，爰教育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應屬中央機關之權限，教育部主掌全國教育工作，下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導中等教育階段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非直轄市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政府教育處負責掌理督導轄內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而實驗教育政策發展及地方實驗教育事務之推動攸關整體教育創新發展事項，為提升國家教育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品質，教育部對於其整體規劃及協調監督作為，應屬責無旁貸。

(二)又，本院針對教育部實驗教育相關業務整合聯繫情

形之疑問，經該部回復略以，辦理實驗教育三法之權管單位計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等教育司及技職教育司等單位，依實驗教育之教育階段及業務性質分由不同單位主政辦理。有關內部暨所屬機關(構)業務職掌分工如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負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並為實驗教育三法主政單位。其配合實驗教育三法所訂定之子法如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草案)等。高等教育司及技職教育司：負責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其配合實驗教育三法所訂定之子法如下：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等。至該部指出內部暨所屬機關(構)之業務橫向聯繫部分，上開主政單位於業務推動過程，倘因業務內容廣泛複雜，恐涉及其他單位權管事項，則回歸一般業務推動及行政程序之流程及原則，主政單位先透由電話、電子郵件、會議、

公文等方式進行溝通及協調，以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必要時，得請其共同上級機關協調，俾確立實驗教育之政策方向等語。是以，關於實驗教育學制範疇涵蓋國民小學至專科學校，而高級中等教育則是接續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等教育之間中介階段，業務隸屬機關及內容繁多，而實驗教育既包括國民基本教育之階段性，亦有學術或專業技術知能之預備性，因此，相關業務本有聯結性，中央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有妥適及整合性連結機制，以利各方依循。茲臚列教育部各單位業務主管暨配合實驗教育三法分別訂定之子法如下表：

表56 教育部辦理實驗教育之職掌與分工情形

教育部內部業管單位		子法名稱	依據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組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7 條
	國中小組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33 條
	國中小組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
	國中小組	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
	高中職組	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聘僱外國人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1 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

教育部內部業管單位	子法名稱	依據
		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8 條第 3 項
高中職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
高中職組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
高中職組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23 條第 3 項及第 26 條第 3 項
高中職組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草案)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
高中職組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
高等教育司	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三)惟根據本院國內座談會議之地方政府意見指出，「目前實驗教育在縣市間缺乏共識會議與作業準則，縣市間承辦人更迭，作法上經常變動，因此建議建立作業準則、中央及各縣市業務承辦定期共識會議、

建立 Q&A 平臺」等語。本院實地訪查地方實驗教育機構之團體座談會議意見則有，「建議擴大設立實驗教育團體之政府專責單位，直接統籌辦理實驗團體/機構之學生例行性事務」及「似因教育部未能掌握各縣市實驗教育現況資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單位少有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資訊，連報考大學學測的報名作業也須另外處理……」等，均顯示目前地方行政機關及民間實驗教育團體實務上辦理實驗教育遭遇之行政困擾與待考量改善事項。是以，針對當前實驗教育因業務內容廣泛，中央及部分縣市均訂相關規定，機關法規命令多元，惟並未有業務專責之整合單位，且因地方業務更迭頻繁，致地方政府、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團體或個人於本案調查研究過程中反應相關行政流程紛擾等情，均待教育部整體研議檢討。

(四)此外，為積極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意旨、瞭解我國整體實驗教育政策評估、研究整合及國際趨勢等，以供後續政策規劃及推行之參酌，教育部允宜考量強化國家教育研究院或相關機關學校之實驗教育研究等功能，並評估成立國際交流平臺之可行性，以促進國際雙向交流合作，以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及國際形象。相關調查研究意見如下：

1、按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復依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教育部為長

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特設國家教育研究院。同法第 2 條則明定該院執掌包括：教育制度、教育政策及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決策資訊及專業諮詢之提供；教育需求評估及教育政策意見之調查；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教育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教育資訊系統之建置、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基此，實驗教育既為我國教育體制之重要一環，更與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教育品質創新發展息息相關，爰教育部對於教育制度及整體決策意見需求等研究事項，允宜積極督促國家教育研究院強化研究工作及組織功能。

- 2、惟查，教育部於 106 年開始以行政協助之方式，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計畫，成立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³²，成立宗旨在於提供實驗學校諮詢與輔導，建構實驗學校支持網絡，以促進教育改革與創新。106 年起，該中心開始編製實驗教育相關手冊，提供實驗教育承辦人員、審議委員、自學生、家長與學校教師關於實驗教育計畫與審議的參考，建立實驗教育人才資料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交流經驗，並舉辦國際研討會以促進臺灣經驗與國際間學

³² 原設立於國立政治大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業務，教育部於 106 年擴大轉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術交流。惟該中心除實驗教育研究外，亦辦理相關暑期師資培力課程及專案辦理之師資培育計畫等業務，仍須考量相關人力負擔。

- 3、況針對我國實驗教育研究成果部分，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到院座談亦稱「未來不可能只有政大能夠負擔實驗教育推動的角色，將結合在地高等教育大學，有經驗的老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團隊，應建立全國性指標……」等語(相關紀錄附卷可稽)。而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亦指出「建議教育部盡快做一個 RIA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法規影響評估，或者相關的政策影響評估，找關係人諮商，去理解這 6 至 7 年以來辦理的制度有無問題……」等語，教育部亦宜審慎考量研究。
- 4、又關於實驗教育國際化之相關發展，國際上針對此教育模式較接近「另類教育」(alternative education)。目前無論實驗教育與另類教育的概念似已逐漸交融，然就其在政府提供公共教育的同時，是否同時允許選替型的教育方式之意涵均可作為參考。惟查，我國目前雖有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等活動，然仍尚未見發展國際型實驗教育交流平臺或類似模式。又本院實地訪查實驗教育機構代表之座談意見指稱，「臺灣在亞太地區已經是教育選擇權最自由的國家，因此受到國際矚目。建議教育部催生全亞太探討實驗教育的園地，以臺灣實驗教育多

年蓄積之能量，在教育的建築空間、課程、學校社會責任等面向，都充滿力量與美感，可以令臺灣成為國際亮點……」及諮詢專家建議「臺灣應該把另類教育當成一個國際品牌，讓東南亞華僑願意將孩子送來，以後即有影響力。但臺灣的領先時間可能至多再5年，大陸對於這部分能夠學很快，包裝得也很像，只要有錢可以做到很多臺灣做不到的，如未把握未來臺灣可能在這塊品牌失色。最近與國發會主委開會，期望教育部可以開放非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有機會讓臺灣建立國際品牌……」等語，足見在地方機構推動實驗教育之國際化策略或教育行銷已行之有年，惟仍缺乏政府政策統籌及規劃，爰建議研議建立相關實驗教育國際化機制，俾提升整體實驗教育品質，並有利於臺灣實驗教育推向國際舞臺。

- 5、是以，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之正向發展，除彰顯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尊重，亦宜有以相關創新結果回饋或推展於普通教育以提升整體教育品質之期待，因此針對實驗教育的相關評估、研究與檢討策進，宜有各期程規劃。惟現行該部委由大學辦理相關計畫研究之模式雖具專業性，卻有待政府統籌發展長期及全面性研究成果，而國家教育研究院為我國最高教育研究機構，肩負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任務，以促進永續發展，爰教育部後續仍宜通

盤研議考量相關組織機關之學術定位。

- (五) 綜上論述，我國自 39 年即通過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賦予特定學校進行教育實驗有民間實驗教育之推動，而教育部自 103 年推動實驗教育三法迄今逾 5 年，惟當前實驗教育之實施及辦學法令依據多元，並未有業務專責整合單位，致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權責分散、業務更迭頻繁，且實驗教育對外國際事務能見度有待提升，對內之單一窗口則有不足。爰為落實實驗教育之立法意旨，教育部允宜重新調整或思索是否設立相當位階之單一組織單位，並強化實驗教育研究、評估與發展功能及組織功能，積極評估建立實驗教育交流平臺之可能性，以促進國際雙向交流，與時俱進，帶動政策整合發展，俾隨時充分掌握實驗教育現狀，據以調整實驗教育政策未來走向，引領教育新契機，確保實驗教育品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個人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歸因多元，其辦理品質牽動整體實驗教育專業形象，更實質關乎目前三千餘名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惟各地方政府辦理個人型態實驗教育之審查形式、流程及規範均不明確，缺乏政策宣導與溝通，且有資源不足致訪視輔導困難之情，教育部允宜深入瞭解實務現象與困境，提供合理協助

- (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4 條指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實驗教育」係指「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

驗教育。」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另按教育部之統計，個人實驗教育學生數自 103 學年度 1,322 人，至 107 學年度已達 3,436 人，成長幅度明顯，且個人型之實驗教育，為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中，所占人數最多的一類；基此，對於數量可觀之個人型實驗教育，容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深入瞭解關注之必要。

- (二) 本案針對個人實驗教育執行現況之調查研究，其限制包括：該類型之實驗教育執行者尚非屬本院職權範圍所及；此外，本調查研究案啟動實地訪查期間，適逢學期尾聲與暑假，協洽實驗教育家庭進行訪查亦有礙難之處。因此，本案對個人實驗教育之調查研究方式，採行「諮詢專家學者」以及「轉請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為邀請適當且具意願之家長代表出席本案國內實地訪查座談會」之兩種方式辦理，特此敘明。
- (三) 經本案就教專家學者指出，部分家長係因個人特定理念或宗教因素，選擇令其子弟在家庭或特定場所中接受實驗教育，另部分學生，或因資質特殊、身體病弱、極具特殊才能等條件，在體制中難以適應或發揮潛能，而由家長申請接受實驗教育（本案諮詢與實地訪查座談會會議紀錄可稽）；專家學者更具體述及「當教育權解構，一般人有權選擇在家教

育，但家長選擇權和孩子學習權一定一致嗎？通常兩者也有衝突的時候，案例最多如宗教因素、讀經派。很多時候，我們在審議現場反而聽不到孩子的聲音」等語，以描述關於個人型實驗教育之申請因素何其多樣複雜。

- (四)此外，詢據學者專家表示，個人實驗教育的部分，縣市做法不一，目前部分縣市採線上審查，但仍有許多縣市採紙本審核，另因各縣市實驗教育的發展狀況不同，對於個人型實驗教育案件多的縣市而言，例如臺北市，1年申請案可達600至700件之譜，審查委員針對單一縣市或進行跨縣市的服務，一年的審查案量可達將近300件，但1位審查委員通常只有10分鐘能夠決定是否同意學生可否離開學校(接受在家實驗教育)；此外，學者專家亦坦言：「審議個案標準不一，招致質疑：哪些指標可以標準化，哪些不可以？因目前審議標準不一，應該如何解決？如何決定標準？舉例而言，當委員們看到一件在家自學的計畫書規劃三分之一在家自學、或1至2天在家自學，其餘時間到校學習，便會開始討論如何審議，最後可能決定在家自學的標準是至少二分之一在家自學、二分之一到校學習，然而這個標準是妥適的嗎？不無疑問。」、「因為各縣市承辦單位非專科，甚至沒有專股辦理，行政資源、流程不一，且案量暴增，人力嚴重不足。」等語，均突顯各地方政府辦理個人型態實驗教育之審查形式、流程及規範，因未臻明確而產生疑慮。

(五)縣市政府端藉由審查程序而同意學生在家接受實驗教育，僅是開端，學生離開學校後之真實學習狀況、學習資源是否足夠支持其學習成長需求，更是實驗教育能否成功之關鍵，因而須透過後續之訪視與協助來確保此類實驗教育的品質。對此，專家學者亦向本院透露：「……審議有很多問題，但最重要的是通過完後必須進行訪視，因基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給予尊重，讓他們嘗試新的教育方法，於是訪視便變得很重要。個人建議未來朝向『重訪視，輕審議』。目前政府缺乏訪視輔導資源，因教育理念而來的只有部分，部分則是孩子身心狀況，才申請自學。然而，這樣做，是否因此反而讓特教制度少了該負的責任？個人認為是有的，因缺乏妥善建置而造成父母自己帶孩子出來，在教育選擇權下可以陪伴自己孩子，負擔加重。……學力證明也是問題，與學校合作的學生一方面申請在家，私校合作的可以給與畢業證書，類似廉價化文憑，即學校可以計算學生數、學生可以掛學籍的合作制度。」等語，均凸顯現制之個人實驗教育審議與訪視評估作法，對於掌握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真實學習情形，不無策進空間。簡言之，個人型實驗教育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實踐，或者對於資賦才能特殊之學生，不啻為體制外教育之活水，惟仍難免極少部分學校或家庭視此為升學取巧途徑，或者存有個人型實驗教育為特殊教育資源不足狀況下之無奈選擇情事，其利弊各端，均應由主管機關深入探求、面對並導正。另，

基於呼應「兒童權利公約」承認之「兒童自由表示意見權利」（該公約第 13 條³³參照），我國開放個人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餘，尤應關注學生真實學習情形，針對訪視之合理做法與資源，應有妥當配置。

- (六)基於學生接受國民教育權益之保障，目前我國法制針對該類學生可使用學校教育設備設施、獲知教育活動機會與資訊、轉銜回復體制內學校教育之機制……等，業有相關規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15條參照）；本案對此特於函詢各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以及實地訪查相關實務工作者時加以瞭解，整體而言，隨個人實驗教育學生人數成長，設籍學校對於個人實驗教育家庭之認知、聯繫與相關協助，漸趨正向轉變與穩定，甚有花蓮縣政府表示「該縣近 5 年內有 4 個非學校型態個人型實驗教育的學生終止實驗教育計畫回到體制內，其主因為家長在執行實驗教育過程中，原設籍學校給予資源協助，家長漸漸發現孩子適應學校，所以認為沒有持續自學之必要……」等情，以及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下稱森林小學）代表亦分享「近年來，臺灣因為體制內有更多選擇，現在很多回到一般國中，而且聽到愈來愈多案例是回到一般國中沒有適

³³ 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條：「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應問題，且因為國小教育經驗培養學生不一樣的能力特質，很多學生到了國中很受同儕歡迎。」等，顯示實驗教育家長與學校的關係並非對立，此情應值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持續宣導維持，俾落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七)綜上，個人型實驗教育之辦理品質牽動整體實驗教育專業形象，更實質關乎目前三千餘名學生受教權益之保障。針對前述本案諮詢學者專家發現之個人實驗教育審議、家庭執行狀況，以及主管機關訪視機制與資源不足問題，教育部允宜深入瞭解實務現象與困境，提供合理協助，又基於呼應「兒童權利公約」承認之「兒童自由表示意見權利」（該公約第13條參照），我國開放個人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餘，尤應關注學生真實學習情形，針對訪視之合理做法與資源，應有妥當配置。

五、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標榜特殊理念融入教育活動，且受另類教育理念影響強調「做中學」，採取多元自主理念之教學模式，尤重體驗式教育，我國實驗教育先河之森林小學即為如此，而本調查研究案訪查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以心行學、宜蘭縣慈心華德福學校以人智學為其基礎發展另類教育模式，均具未來推展實驗教育之參考價值。然尚有補習班或才藝班轉型申辦機構型實驗教育，辦學之理念與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實驗教育精神，學生適應及家長負擔高昂學費等問題，教育部應通盤掌握，妥善處理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定義，「機構實驗教育」係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該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亦規範，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25 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250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 125 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 10 比 1。另查據教育部之統計，機構實驗教育學生數自 103 學年度迄至 107 學年度，同樣呈現明顯成長趨勢，103 學年度時，全國接受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計有 817 人，僅經此數年，107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已達 2,333 人，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機構型之學生人數居第二高。又，107 學年度全國計有 32 個機構，機構平均學生數約為 73 人。
- (二)本案詢據專家學者指出「非學實驗教育機構由登記有案的法人來申請，……此類機構的模式，可以小型私立學校來想像」、「實務上由補習班轉型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的，不無可能，但不能因此反對發展實驗教育，否則即因噎廢食……」、「目前漸漸發現私立學校老店重生，部分開始做實驗教育，另一個是補習班也開始轉型進行實驗教育。但裡面也許可能換湯不換藥，對於其他實驗教育也是一種不公平競爭，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可以賺錢模式，一旦規模化就有很多資金可以運用。」等語，

由此觀之，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型態，相較於個人型與團體型兩類，規模與組織均相對系統化，且學生人數具一定之規模，容可提供學生同儕互動與團隊合作學習之機會，復以其教育實施內容可不受課程綱要拘束，亦受家長青睞，惟其申請執行者之背景與動機多元，有待瞭解掌握。

- (三)復據教育部函復表示，實驗教育在國際文獻上沒有特定指稱到哪一種教育模式，通常容易和創新教學彼此通用，如實驗教育期刊（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所刊登出的文章內容，多數屬於某學科內的不同教學方式；反觀我國實驗教育業融合另類教育理念貫穿辦學精神，例如蒙特梭利、華德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生態教育等，均受另類教育理念之直接或間接影響；而按另類教育出現於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初期，受到盧梭、康德、杜威等哲學家的影響，有 1907 年蒙特梭利成立第一間教室「兒童之家」、1919 年史岱納成立第一所華德福學校、1920 年皮得森實施第一所耶拿計畫實驗學校、1921 年尼爾成立夏山學校等並延續迄今之影響，實驗教育與主流教育具有系統性的差異之一，即在於強調「做中學」之歷程，故更加重視體驗式教育，我國早於 1980 年代由民間之人本教育基金會提出設立之森林小學，強調「以人為本」、「愛智」、「公義」等價值，在學科教學中注重培養學生思考的能力、並搭配森林、戶外等教學情境融入，提供學生更多體驗及認識，即屬如此。

- (四)為瞭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運作與遭遇問題，本案實地訪查臺中市道禾實驗學校、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等 3 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另於實地訪查期間洽經地方政府協助邀請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等 3 所機構到場進行簡報與綜合座談。綜據這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務工作者之意見顯示，目前機構型實驗教育之常見問題，主要集中於經費、場地、師資培育與學生升學進路等方面。
- (五)承上，茲略述機構型實驗教育常見問題如下，併予提供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參考研議：
- 1、基於此類實驗教育具有相當規模，學生人數甚有可媲美私立學校規模者，其教學場地依法應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 7 條、第 14 條參照），而其場地無論租用或自建，均有成本負擔問題，又承租學產地者，尚無租金、優先承租權等優惠措施，對於機構之穩定長期經營，並非有利。
 - 2、目前雖有部分縣市以自治法規與編列預算方式，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費補助或獎勵，然經費使用項目之管制，部分未能回應實驗教育特性。本案訪談之機構代表具體指出，實驗教育之經營有別於一般學校，尤重志工家長的培養、家長成長課程的提供、特定教育理念之師

資培育，以及外部專家支持等，基於提升機構辦學品質，主管機關經費允宜針對實驗教育之相關特性進行鬆綁與協助。

- 3、接受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逐漸成長，惟現有師資培育體系對於實驗教育理念與知能之養成，並未同步調增，有志於實驗教育之教師，無論職前或在職階段，研習進修之資源明顯缺乏。
- 4、茲以學習內容與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所定之迥異，以及尚無資訊平臺向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類型執行單位提供學生學習資訊（包括競賽、教學活動、升學管道……等），以至於學生無論升學國內、外學校，於相關資訊收集、學位學分承認、升學條件採計等事項上，均因資訊來源不足或制度扞格而有礙難之虞。

(六)另，本案實地訪查經驗中亦發現，部分機構型實驗教育因具良善完整之組織分工，於教育理念體系、親師合作溝通管道、教學及評量活動等，已發展系統化模式，不僅富含學理與特色，再以學生實際表現觀之，無論是展現出明確之升學就業動機與規劃、發揮多元智能而創生藝術文學作品、表現良好活動操作能力等，均令人耳目一新，例如：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以「心行學」、宜蘭縣慈心華德福學校以人智學為其基礎發展出另類教育模式，均具未來推展實驗教育之參考價值。

(七)綜上，我國實驗教育業融合另類教育理念貫穿辦學精神，例如蒙特梭利、華德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生態教育等，且均受另類教育理念之直接或間接影響，而有強調「做中學」之特性，尤重體驗式教育，我國實驗教育早期即設立之森林小學，便屬如此類型；機構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型態，相較於個人型與團體型兩類，規模與組織均相對系統化，經本案瞭解目前機構型實驗教育之常見問題，主要集中於經費、場地、師資培育與學生升學進路等方面，對此，容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參考研議。另部分機構型實驗教育之運作，不僅富含學理與特色，且因學生實際展現出明確之升學就業動機與規劃、發揮多元智能而創生藝術文學作品或表現良好活動操作能力等，例如：本案實地訪查之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宜蘭縣慈心華德福高中等，併予指明。

六、團體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多以華德福、蒙特梭利等教育理念據以辦學，或有以宗教理念融入教學、結合在地特色資源等樣態，部分團體更提供弱勢、中輟學生補充性教育之功能，本案實地訪查走訪之花蓮縣「五味屋」及宜蘭縣「不老部落」等，展現體制外民間教育之能量，優質經驗頗值傳承；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內涵亦屬多樣，倘未能掌握部分團體承接弱勢學生就學之情形而逕予排除補助，亦恐未符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之宗旨，允由政府再行評估考量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第4條第1項定義，「團體實驗教育」係指「3人

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該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亦規範，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 30 人為限。按教育部之統計，團體實驗教育學生數自 103 學年度 684 人，至 107 學年度已達 1,513 人。又，107 學年度全國計有 92 個團體，團體平均學生數約為 16 人。

(二)經諮詢專家學者指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團體類型，通常由數個個人/家庭集合辦理，申請人多半為家長中推派之代表。復經本案實地訪查高雄聖功樂仁蒙特梭利、花蓮縣五味屋、不老部落原根團體實驗教育等 3 個團體，實地訪查期間另外洽經地方政府協助邀請高雄市國際心教育實驗教育團體、臺中市非學校型態寰宇實驗教育團體、臺北市昶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臺北市臺灣蒙特梭利國際實驗教育、宜蘭縣清水 D 團實驗教育、新北市心語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等 7 個團體到場進行簡報與綜合座談，查據教育部提供之實驗教育團體名冊以及實地訪查座談時之縣市政府代表發言顯示，我國團體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多以華德福、蒙特梭利等教育理念據以辦學。又，綜據這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務工作者之意見顯示，目前團體型實驗教育之常見問題，類同於機構型，一樣面臨場地空間取得不易之情況；此外，因團體型實驗教育之規模更小，無論團體本身與家庭負擔之教育成本反而更高，本案訪談之團體代表甚表示「實驗教育家長負擔沉重，每學期普遍需 10 萬左右。許多家長因學生不能適應

一般學校而不得不尋求實驗教育之幫助，使得家庭需節衣縮食……」等語。

(三) 針對政府是否補助實驗教育學生學費方面，教育部代表隨同本案實地訪查時回應表示「立法院審議曾討論過要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補助，但後來決定不予補助。由於政府對於義務教育該盡到的責任，是讓學生都有學校念，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補助的概念，是跟家長選擇讓學生讀私校一樣的……」等語，顯示目前係採取全面不予補助之立場。

(四) 惟諮詢學者專家表示「臺北市國小學生教育單位成本，年約 20 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收費，據瞭解很少低於 1 學期 7 萬，也就是 1 年約 14 萬；一為 20 萬、一為 10 餘萬，所以實驗教育成本真的高嗎？還是只是讓學生自己付錢，且以這數字來稱實驗教育『貴』。是否合理？政府應該思考。」、「對於批評實驗教育收費過高一事，應理解收費高的原因在於政府完全不予補助……」等；本案訪談團體實驗教育代表亦點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亦包含弱勢學生，對於現行全面不予補助之政策立場，並不認同。此外，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推動，規劃「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因此反而形成實驗教育中，「高中學生有補助、國中小學階段學生沒有補助」之現象（本案實地訪查座談會議紀錄與諮詢會議紀錄均在卷可稽），在本案調查研究過程中，參與訪談人員經常指陳該現象

與國民教育之義務性、權利性並不相符。

(五)本案實地訪查花蓮縣「五味屋」及宜蘭縣「不老部落」等 2 團體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運作情形，而發現該等團體提供弱勢、中輟學生不同於體制內教育之機會與經驗，藉由結合社區或部落資源、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等，提供學生更符合個別需求之學習內容，亦因為此種教育模式，避免部分學生步入歧途，可謂該等團體補充了家庭與學校不足之功能，展現體制外民間教育之能量。然而，囿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排除補助政策立場，對於該等團體之經營更形雪上加霜，是以，政府基於財政條件與公平性而不予補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立場固然有其考量，然而，「教育基本法」第 4 條明文，對於弱勢學生應考量其自主性與特殊性而予扶助，國民教育之相關法令，亦明文政府應提供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茲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內涵誠屬多樣，對於確認實屬弱勢者之協助，或可由政府評估進行區辨並予適當協助，以落實國民受教權益之保障。

(六)綜上，「教育基本法」第 4 條明文，對於弱勢學生應考量其自主性與特殊性而予扶助，國民教育之相關法令，亦明文政府應提供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本案訪談團體實驗教育代表指出實驗教育中亦包含弱勢學生，對於現行全面不予補助之政策立場，並不認同；復以本案實地訪查花蓮縣「五味屋」及宜蘭縣「不老部落」等 2 團體，發現其提供弱勢、

中輟學生補充性教育之功能，展現體制外民間教育之能量，是以，倘未能掌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多樣內涵，對於部分團體承接之弱勢學生逕予排除補助究否合宜，允由政府再行評估考量。

七、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近年亦蓬勃發展，107學年度之執行單位合計已逾 70 校，獲政府資源挹注相對較多，例如臺南市虎山國小、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屏東縣大路關國中小等校發展特色成效俱佳，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及資源分配之責，對於經費、校地、師資、銜接、體制等實務上之困境與爭議，應即審慎評估處理；對於因少子化以實驗教育轉型學校之辦學理由，以及現制賦予高中無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而辦理部分或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理念與目的，亦應正視研處釐清。以本案實地訪查臺東均一實驗教育高中為例，該校 104 至 107 學年度期間，非據實驗教育三法辦學，然其採多元實用之教學及教育內容，實質教育內涵具有實驗理念與目的，更凸顯實驗教育之理念、實務作法與其據以辦理之法律之間，容待教育部通盤瞭解調整，並思考後續如何正向移轉實驗教育成功經驗至普通教育學校中

(一)據教育部之統計，107 學年度我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有 64 校、學生人數為 6,244 人，每校學生平均人數約為 98 人；委託私人辦理之實驗教育計有 10 校、學生人數為 1,940 人，每校學生平均人數約為 19 人；且按 103 學年度迄今之數據觀之，成長幅度

明顯，可謂蓬勃發展(詳下 2 表)。

表57 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人數

學年度 類型	103	104	105	106	107
學校型態	0	277	2,764	5,139	6,244
公辦民營	1,186	1,357	1,620	1,887	1,94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表58 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校(單位)數

學年度 類型	103	104	105	106	107
學校型態	0	8	35	53	64
公辦民營	3	3	5	9	10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二)實驗教育之經費、補助及管理規定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同級同規模學校之教職員工員額編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人事費並應逐年依教職員工敘薪情形調整之。」；同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受託學校之各項收入，應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不得為營利或其他非教育目的行為之支出。」。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私立學校型態實驗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
 - 3、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同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 2 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 4、另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未針對實驗教育學校之財務經費之管理及籌措訂定特別規定，爰有關公立實驗教育學校部分，其性質仍屬一般公立學校，爰財務經費之管理及籌措適用一般公立學校之規範，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執行，或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支應，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執行；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財務屬政府提供者，仍須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屬自籌者則悉數用於教育活動及預算項目支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之經費來源及相關規劃，係由申請人自行提出。據教育部查復³⁴，107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辦理課程與教學之研發等推動教育實驗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下同）2,320萬5,879元，其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補助經費數額及比率詳如下表：

表59 教育部107年補助實驗教育經費數額表

107年度	補助經費	比率
總經費	2,320萬5,879元	100.0%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326萬2,700元	57.2%
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321萬6,000元	13.9%
非學校型態之機構實驗教育	244萬7,464元	10.5%
地方政府	344萬7,135元	14.9%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營利私法人及學術機關（構）、團體	83萬2,580元	3.5%

資料來源：108年9月11日座談會會後教育部補充說明資料。

（四）在各縣市政府經費編列情形³⁵，基隆市政府108年編列1,859萬5,000元，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臺北市政府107年度補助和平實小7萬8,980元、泉源

³⁴ 本案108年9月11日座談會會後教育部補充說明資料。

³⁵ 本調查研究彙整自各縣市政府調卷資料。

實小 29 萬 640 元、湖田國小 14 萬 3,000 元及芳和實中 149 萬 2,190 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7 學年度業務經費為 43 萬 7,450 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編列國小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業務經費共 58 萬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申請及審議之年度預算每年約 50 萬元，辦理成果發表及訪視之年度預算約 20 萬元。新竹縣政府：相關經費依國教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爭取，實驗教育機構係依學生人數補助，公立實驗學校第 1 年最高可獲得 80 萬元補助，第 2 年開始每年最高 40 萬元補助。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實驗教育預算為 1,000 萬元³⁶。南投縣政府實驗教育審議與訪視之相關經費，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雲林縣政府實驗教育經費 107 學年度約為 715 萬元。臺南市政府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7 年度中央補助 245 萬，自籌 190 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07 年度自籌 70 萬。屏東縣政府經國教署核定補助 45 萬 2,590 元，並依相關規定補助轄內各校逾 1,000 萬元。花蓮縣政府編列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107 學年度約 1,656 萬元，另有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另行挹注經費，106 至 111 學年度預計投入辦學經費合計約 1,001 萬元。彰化縣政府實驗教育經費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嘉義市政府編有一般庶務性質之行政經費，以支應審議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召開審議委員會所

³⁶ 依據臺中市政府查復資料，該市訂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獎補助辦法」，以 108 年度預算觀之，獎補助經費占實驗教育業務預算之 40%。

需費用。金門縣政府目前無辦理實驗教育，爰尚無編列相關經費。

(五)據各縣市政府查復數據觀之，各地編列實驗教育經費額度不一，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均有年度補助超過1,000萬元之額度，雲林縣政府亦有年度補助超過700萬元之額度，其餘縣市則有年度補助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不等之額度，至於金門縣政府截至107學年度尚無辦理實驗教育，此為當前政府推動實驗教育之經費投注概況，在經費層面外，本案座談各校及機關代表發言、學者專家及相關研究提出實務困境重點摘要³⁷如下：

- 1、臺南市虎山國小：在學生升學銜接方面，囿於臨近之國中普遍存在減班壓力，此情形下增設學校型態實驗國中有困難，且國中有升學壓力，國中校園內要說服團隊來辦理實驗教育更是困難，倘由實驗小學轉型為實驗中學是較為可行的方向。有關教育銜接部分，孩子都很期待，但需整體考量包括國中升學壓力等；另校長說服全校同仁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是比較困難的，倘由實驗小學轉型為實驗中學是一個比較可行的方向。
- 2、臺中市非學校型態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該校第4年已投入4千萬，預計二期工程仍需要3

³⁷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64665號函、同年月日字號第1080064666號函、同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86018號函、本案座談查附資料及各機關代表發言內容、各縣市政府查復資料、本案諮詢學者提供建言。

千萬，學產地租金第3年調增5%，對辦學產生極大壓力，另約滿後地上物歸屬教育部，且該機構沒有優先承租權。

- 3、花蓮縣政府：曾有教育團體向該府反映有轉型為公辦民營模式之需求，但目前尚無學校可以處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部分，有家長具申請意願，但財力、空間等方面還有困難，故目前沒有辦法做到。該縣終止實驗教育個案的原因，包括實驗教育團體及家長對實驗教育的立場不一致，而衍生退出實驗教育的情形。
- 4、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家長代表：由於該校辦學成效斐然，學生人數日益增加，學生學習環境不符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每位學生分配之平均校地與預算分配不合理，為全宜蘭縣實驗學校最低。
- 5、臺北市影音實驗教育機構：現有師資培育體系無法培養有實驗教育理念及知能的教師，有志於實驗教育的教師缺乏研習培育管道。
- 6、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學校：目前各單位均以私立學校的標準來要求學校，包括編制、經費等面向，但學校僅為人民團體的協會，所以成立實驗教育學校是很困難的。
- 7、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辦學最困難的是人，包括教師、家長、社區及部落等，但只要達成共識，實驗教育將會順利推動。
- 8、臺灣實驗教育聯盟：請政府盤點公家資源及釋放餘裕空間，讓民間辦理實驗教育，並提高實

質補助。

- 9、屏東縣大路關國中小：100 學年度起因社區人口少子化及公共資源都會化等內外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學生數以每年減少約 20%數量急遽流失，作為社區文化傳承與學習中心的學校，面臨生存危機。
- 10、樂仁蒙特梭利小學實驗團體：建議應擴大設立實驗團體之政府直接專責單位，直接統籌辦理實驗團體/機構之學生例行性事務。
- 11、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鄭副教授於本案提供建言：部分公辦民營學校係因學生流失或辦學困難，學校或主管機關引導學校轉型發展，採取委託民間團體辦學的模式。很多一般家庭進不了實驗教育，也反映實驗教育收費高的問題，但實驗教育令家庭負擔高的原因，在於政府一毛錢都沒有補助，成本轉嫁到家庭，家長當然需要自付。在此情況下，一般家長即使不滿意公立學校的普通教育，還是只能繼續將孩子送到一般學校。課程改革是極為困難的事，要改變教師的教育觀念，還要天天落實，談何容易，加上長期以來，學校體制中的課程內容，還是被學科零碎切割，公立學校一般教育中的教師，經常感覺到，即使只是想要做一點教學改變，但由於學校體制其他結構沒有變，教師個人教學方面的改變，幾乎還是寸步難移，但不可否認，如果再不改變，我們在教育現場看到很多學生從小學開始，就被教育成沒有學習動力、

沒有創意的樣子。

- 1 2、張沛儀（2016）在「臺北市國民小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研究」指出：「……於申請及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期間，家長曾遭遇或面臨：申請計畫內容及流程過於繁瑣、教學空間場地不足、師資難覓、設籍學校之行政、文化、支持度、協助度各異致問題磨合費時……」。

（六）由本案各界反映實驗教育之經費、校地、銜接、體制等瓶頸觀之，歸納下列實務問題有待主管機關研議解決：

- 1、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使用學校校地與設施設備，且學生學習收費比照公立學校標準，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較，獲政府資源挹注相對較多；反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因未獲政府補助，辦學成本均反映在學生收費上，其教育經費供應相對未盡充裕，致學生受教權保障不足，待遇與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生有別³⁸。
- 2、各縣市辦理實驗教育情形多元且編列額度不一，惟中央主管機關並未積極整合各縣市之實驗教育資源，對於業務之統籌督導及辦學成效之檢視仍有加強空間，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善盡

³⁸ 另據本案函詢教育部說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性質，依其辦學主體分別為公私立學校，而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為公立學校，爰二者之收費基準均與公私立學校相同，惟部分為實施實驗教育課程，額外收取少量數額之代收代辦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凡與家長建立共識即得收費，爰各團體及機構之收費標準及情形迥異。

政策引導及資源分配之責。

- 3、部分公辦民營學校反映有教育活動空間不足之問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則表示校地無優先承租權，無法滿足基本辦學需求，亟待解決。
- 4、實驗教育學生畢業面臨升學銜接問題，在少子化之條件下增設學校亦無充分理由，而由現有學校轉型亦無法與校內教師形成共識，有待主管機關商議並提出對策。
- 5、辦理實驗教育需要教師、家長、學生對理念的共識，惟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以私立學校的標準要求實驗教育學校辦學，體制結構無法符合教育需要。

(七)另有部分實驗教育學校論述辦學緣由係以少子化為辦學依據，似與實驗教育「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等意旨未盡相符，例如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即以「本校原為廣興國民小學（含關福分校），100 學年度起因社區人口少子化及公共資源都會化等內外不利因素影響，導致學生數以每年減少約 20%數量急遽流失，作為社區文化傳承與學習中心的學校正面臨生存危機。」等理由，作為實驗教育之申請緣起³⁹。

(八)據教育部查復說明⁴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

³⁹ 本院 108 年 4 月 30 日實地訪查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查復說明資料。

⁴⁰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條例」立法意旨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惟實驗教育並非解決少子女化現象之策略，前開二條例自 103 年公布後，亦有少數學校因故終止實驗教育計畫。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到院座談時亦表示⁴¹：「目前約有 60 所學校，是因少子化辦理實驗教育，剛好都是小校，是在溝通的過程的說法」。而本案調查研究委員亦於座談建議，實驗教育三法要有政策決定、推動的評量或研究，實施後滾動式瞭解，使申請者易於釐清瞭解辦學方向及需克服的困難，實驗教育三法容有修正空間。因此，少子化並非實驗教育辦學之理由與依據，教育部於政策宣導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審查允應正視研處釐清，以明確實驗教育辦學之理念與核心價值。

(九)另本案檢視我國教育法令建制，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核准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園區發展所需，且達一定規模時，應商請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實驗中小學、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及幼兒園、托嬰中心。」並依據教育部統計，107 學年度據前開法律辦理實驗教育，計有

⁴¹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辦理教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

72 所公立高中、3 所私立高中(概況如下表)，實驗班級內容略如數理實驗班、語文實驗班、原住民實驗教育班、華德福實驗教育班……等。教育部對此說明，此類實驗教育性質及定義不同，爰本案啟動之初，該部查復之資料不包含相關統計；且該部表示「……為促進教育多元發展，賦予高級中等學校得採『大規模、小彈性』進行實驗，並亦得就單一班別進行實驗，提供不同潛能或興趣之學生更多元學習管道；相關辦法於 108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明定高級中等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另無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亦得提出申請：1. 課程教學。2. 學生學習評量。3. 區域及國際合作。4. 雙語課程。5. 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等語。然而，實驗教育三法除外之法律內容，亦明文「實驗教育」一詞，難免與「實驗教育三法」互生混淆，且審視相關學校辦理之班級課程內容，不乏「原住民實驗教育」、「華德福實驗教育」等，顯與實驗教育三法範圍中所執之常見特定教育理念重疊，亦難謂教育部管轄之實驗教育政策與法制配套明確清晰，故同有正視研處釐清之必要。

表60 高中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之實驗教育」統計

主管機關	部分班級 實驗教育學校數		全部班級 實驗教育學校數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臺北市政府	11	3	0	1 ^a
新北市政府	13	4	0	0
桃園市政府	2	0	0	0
臺中市政府	2	2	0	0
彰化縣政府	3	0	0	0
雲林縣政府	1	0	0	0
嘉義縣政府	1	0	0	0
高雄市政府	1	0	0	0
屏東縣政府	2	0	0	0
宜蘭縣政府	1	0	0	0
教育部	17	9	0	2 ^b
合計	54	18	0	3

註：

- a. 即「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b. 即「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與「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案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十)本案赴臺灣東部實地訪查時，擇臺東均一實驗教育高中⁴²瞭解其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情形，發現該校採多元實用之教學及教育內容，協助學生生涯定錨

⁴² 該學校104學年度起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全部班級實驗教育，自108學年度起轉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案108年5月東區實地訪查座談會議紀錄暨教育部查復資料在卷可稽)。

並升學符合職志之國內、外大學科系，辦學成效頗獲家長學生肯定，其教學實質內涵堪認具有實驗理念與目的，亦具推展實驗教育之參考價值，更凸顯實驗教育之理念、實務作法與其據以辦理之法律之間，容待教育部通盤瞭解調整，俾我國實驗教育整體品質更符合學理精神與立法宗旨。

(十一)綜上，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獲政府資源挹注相對較多，例如臺南市虎山國小、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屏東縣大路關國中小等校發展特色成效俱佳，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及資源分配之責，對於經費、校地、師資、銜接、體制等實務上之困境與爭議，應即審慎評估處理；對於因少子化以實驗教育轉型學校之辦學理由，以及現制賦予高中無需依據特定教育理念而辦理部分或全部班級實驗教育之理念與目的，亦應正視研處釐清。以本案實地訪查臺東均一實驗教育高中為例，該校104至107學年度期間，非據實驗教育三法辦學，然其採多元實用之教學及教育內容，實質教育內涵具有實驗理念與目的，更凸顯實驗教育之理念、實務作法與其據以辦理之法律之間，容待教育部通盤瞭解調整，並思考後續如何正向移轉實驗教育成功經驗至普通教育學校中。

八、實驗教育成功之最大因素為學生的展能與創新，另本案發現紮實學理基礎、教師專業素養、特色課程研發及資源統整運用等亦為重要的影響因素，教育

部允應參酌實驗教育成功要素，針對整體實驗教育學生成果展示、充實學理基礎、強化師資培育政策、提升教師專業及跨域能力、發展校長多元領導知能、創化學校經營特色及整合資源運用等面向，妥適規劃實驗教育政策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教育理念之實踐，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
- (二)有關教師的專業素養，據教育部查復⁴³「各類型實驗教育中之教師甄選機制、教師相關資格、條件與體制內學校有無不同要求」一節：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包括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公立實驗教育學校所進用之教師，其資格、條件及進用方式與一般公立學校相同，惟公立實驗教育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

⁴³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5164 號函、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師，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所進用之教師，其資格、條件及進用方式與一般私立學校相同，惟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於實驗教育計畫載明教師資格及進用方式，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公辦民營實驗教育的師資進用資格方面，受託人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及教學人員，並依其是否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賦予相關權利與義務；教學人員包括編制內及編制外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而編制外專任教師則無需以具教師證書者為限。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師資進用資格方面，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是以，凡具備執行實驗教育計畫能力者，均能擔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教師，並不以具有教師資格者為限。

(三)據本案座談教育部查復資料⁴⁴，實驗教育得排除適用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並依其特殊教育理念擬定替代方案予以實施教育。是以，特色學校之辦學成果必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範圍之內，而實驗教育學校之辦學成果，則視其實驗教育理念及計

⁴⁴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畫內容而定。實驗教育之推動需奠基於學校、教師、家長、學生及社區等相關人員之共識，即使借用外來之教學體系或特殊教育理念，教育現場亦將融合其所在區域之地理環境、歷史脈絡及文化等元素，轉化為具我國特色之實驗教育；觀諸我國現行多所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其雖均依人智學教育理論實施教育，惟各校課程設計需與所在社區及區域特色相結合，進而發展出多元教育樣態。

(四)張志翔(2019)以層級分析法(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探討公辦民營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成功因素，編製「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關鍵成功因素調查問卷」進行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實驗教育關鍵的成功因素，以「學生展能創新」構面重要性認同度最高；關鍵成功因素各層面相對權重大小依序為「教師專業素養」、「校長領導行為」、「組織管理創新」、「資源整合運用」，代表學生展能創新為學校教育最重要的因素，相對權重較高者則包括「專業態度」、「合作行為」、「專業實踐」、「創造行為」、「特色理念創新」、「專業知能」等。

(五)本案赴各校辦理座談後歸納影響實驗教育的重要因素如下：

1、紮實學理基礎方面

(1)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則重視教學的設計與師資對人本教育理念的認同，並須完成森林小學師資培訓課程。

- (2) 臺東縣立初鹿夢想家實驗國民中學的教育理念為：成就每一位孩子，培養學生科技素養與多元展能。並講究教學創新與績效、課程評鑑及學生問題解決等面向。
- (3) 臺東縣桃源國小（委託誠致教育基金會辦理）則提出了辦學的五大支柱，以提高期待、選擇承諾、時間投入、教學領導、成果聚焦等面向，論述學生追求個人的生命價值，並提出學生成功品格的養成策略。
- (4) 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以「修己立人」為核心，以「道法自然」、「知行合一」、「直心中觀」為基礎，論述該校的教育理念與路徑，並延伸至各年級與領域的課程教學。

2、教師專業素養方面

- (1) 臺東縣私立均一實驗高級中學則建議，基於偏鄉辦學不易及實驗教育的特性，放寬實驗學校教師晉用方式，而非完全排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讓本校取得華德福教育師資培育及實驗學校教師證書或具特殊需求之教師，視同合格教師。鼓勵具熱忱的教師留在偏鄉服務。
- (2) 臺北市影音實驗教育機構則建議主管機關應建立有志於實驗教育教師的研習培育管道，以滿足現有師資培育體系無法培養有實驗教育理念及知能教師的現況。
- (3) 臺東縣富山國際教育實驗小學則重視教師的

教學，要以教學精進及專業昇華為目標，創造更利學生學習的課程與環境。

- (4) 國際心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則重視親師互動與家長參與，重視教師研習機會，建立學生的安全感、成就感與價值感。

3、特色課程研發方面

- (1) 臺東縣南王花環實驗小學以文化深耕、學力紮根、語言復振為教育理念，以多元的卑南族文化特色課程進行部落合作，將課程發展與部落場域結合，並引進社區資源參與。
- (2) 臺南市虎山實驗小學則開創多元的特色課程，兼顧教師團隊的領導及學生展能的舞台，重視學生的體驗與發現、探索與深究及創新與分享等能力。
- (3) 樂仁蒙特梭利小學實驗團體則重視學生的學習內涵，主張教師是橋梁的課程實施，包含核心課程、延伸課程、生活課程與特色課程等。
- (4) 臺中市博屋瑪小學則指出老師的族群及能力將影響學校的競爭力，以在地素材設計泰雅族的文化特色課程。

4、資源整合運用方面

- (1) 臺東縣政府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成功經驗上，以「課程生活化」與「提高社會參與」。
- (2) 花蓮縣五味屋非學校形態實驗教育則係以資

源共享的機制進行教育機構的特色經營，以整合資源與串聯的方式，開創新型態的照顧工作，轉換救濟模式，理解支持系統的建立，是師資培育者，也是專家。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則以師資培力、組織再造、實驗園區、共享平臺等策略，推展實驗教育的業務。

(4) 宜蘭縣不老部落原根職校則重視學生技藝的培育與成果的展示，整合在地資源進行學校特色經營。

(六) 為解決公立學校無法滿足學生需求之情形，美國教育部於 2002 年將另類學校定義為「以在一般公立學校中無法獲得成功的學生需求為中心，並提供非傳統教育的公立學校」因此，是類學校提供高風險學生另一種教育選擇，而非提供特殊教育、職業教育或是資優教育的學校（磁石學校）（Lehr、Lanners & Lange，2003）。換言之，美國另類學校係屬在國家課綱之外實施教育的公辦公營學校，與我國實驗教育彈性的教育實施有相似之處，近似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實驗教育一詞法制上已有明確解釋與歸類，以教育實務的現況觀察，另類教育亦包含於廣義的實驗教育內，因此，另類教育的實施方式及成功經驗，亦能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施的參考。

(七) 基此，影響實驗教育成功的因素多元，有相關研究顯示學生的學習與表現為重要的因素之一，惟學生

的學習與表現是實驗教育成功的結果，經實地訪查發現，紮實的學理基礎、教師的專業素養、特色的課程統整及資源的統整運用，也是影響實驗教育學校、機構教育成效的因素。有明確的辦學信念與基礎，經由教師專業素養搭建的橋樑，持續研發具有特色的實驗教育課程，同時配合校內外社區家長相關資源的應用，是當前實驗教育現場的辦學取向，教育部允宜參酌該等趨勢，深入探究影響實驗教育的因素，以謀提升實驗教育品質及學生學力。

- (八) 綜上，實驗教育成功之最大因素為學生的展能與創新，另本案發現紮實學理基礎、教師專業素養、特色課程研發及資源統整運用等亦為重要的影響因素，教育部允應參酌實驗教育成功要素，針對整體實驗教育學生成果展示、充實學理基礎、強化師資培育政策、提升教師專業與跨域能力、發展校長多元領導知能、創化學校經營特色及整合資源運用等面向，妥適規劃實驗教育政策。

九、實驗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銜接問題已陸續浮現，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允應衡酌實驗教育宗旨、需求、申請旨意、學生學涯進展及轉銜，以及實驗教育延伸目的等，謹慎評估整體國民教育政策發展趨勢及資源總量，確保實驗教育之擴充或延伸妥適合理，協助學生升學轉銜適應，且應強化溝通使社會大眾瞭解實驗教育擴充與延伸之妥適性

- (一) 實驗教育學生升學轉銜相關法令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並提出轉學需求時，學校應予以協助」，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接受前項第 3 款高級中等以上實驗教育學生轉入時，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1)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擬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與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同，其教育轉銜機制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未取得學籍者，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其得比照上開辦法規定，參與學校辦理之公告招收或學生申請方式，轉入學校就讀；實驗教育學生轉入學校後，學校應考量其修習實驗教育課程之特殊性，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學分；必要時，並應依申請給予適切之轉銜協助及輔導。

- (二)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專科以上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4 年以上 12 年以下，並以辦理專科班、學士班或碩士班為限。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 4 年以上 12 年以下」。次查教育部 108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21974B 號令，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業有法源，惟據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10901 號函查復本院「目前我國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以及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名冊」資料顯示，目前並無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辦理實驗教育。
- (三)本案赴各縣市實地訪查發現，實驗教育之學生展能成果多元，教學方法、課程教材、活動設計等均能結合在地資源形成學校特色，據教育部說明⁴⁵，特色學校若不具特定教育理念，或缺乏環環相扣的系統

⁴⁵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思維，或未能規劃整合性的實踐方式與過程，則不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色學校之目的在於深耕校本課程，其課程與教學仍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規定，惟實驗教育得排除適用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並依其特殊教育理念擬定替代方案予以實施教育。是以，特色學校之辦學成果必屬十二年國教課綱範圍之內，而實驗教育學校之辦學成果，則視其實驗教育理念及計畫內容而定。由此可知，特色學校的推動仍基於國教課綱深化校本課程，而發展特色學校的功能，在於能夠展現學校特色，而實驗教育雖得排除適用國教課綱規定，惟教育部並未否定學校特色存在於實驗教育學校的現象及其關聯性。

（四）而國家推動實驗教育，除彰顯對於家長教育選擇權之尊重，亦有以實驗結果回饋於普通教育之期待，因此針對實驗教育的相關評估、研究與檢討策進，教育部業委請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自 106 年起辦理協助建立實驗教育研究分析資料庫，透過量化及質化之資料蒐集，比較分析實驗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之教育態度，並持續追蹤實驗教育學校畢業生升學與生活適應事宜。惟據該部表示⁴⁶，尚需時間蒐集資料及後續分析，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五）本案實地訪查發現實驗教育學生升學的現況與困境，

⁴⁶ 本案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

顯示實驗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銜接問題已陸續浮現：

- 1、新北市政府說明 103 至 107 學年度計有 98 位非學校型態實驗學生自願終止或轉學其他縣市；臺北市政府說明 106 至 107 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有 25 位學生轉出，22 位學生轉入；宜蘭縣政府說明 103 至 107 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有 370 位學生流通轉銜，花蓮縣政府表示校自 106 學年度轉型迄今，畢業生 7 位，學生轉出 3 位、轉入 2 位；屏東縣政府明 103 至 107 學年度計有 398 位學生自公辦民營、公辦公營及高中實驗班轉入及轉出。
- 2、108 年 5 月 2 日實地訪查臺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該校表示實驗學校學生升學進路未獲重視，愈來愈多的大學，注意到國內實驗教育的發展，也發現某些實驗教育的辦學方向，符合大學科系的發展，有意針對實驗教育學生進行特殊選才，這對於辦理實驗教育是一大鼓勵，然最後仍受限於基於公平公正原則而遭到否決。在眾多大學入學管道中，特殊選才此項升學管道，最符合實驗教育學生的需求。特殊選才不是以學測成績做錄取標準，而是要發掘不同領域但具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的學生，提供學生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入大學。特殊選才的名額雖然逐年增加但仍非常有限，建請給予大學端更多的選才空間。
- 3、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表示，實驗教育課程架

構與國定課綱迥異，國內大學升學不易。

- 4、宜蘭縣政府針對實驗教育與體制內教育轉銜機制，在學習力銜接問題，由班級導師進行課間補救或校內補救教學輔導機制。學生適應問題方面，由導師進行一級輔導、校內專輔教師進行二級輔導、或轉本縣輔導諮商中心進行三級輔導提供協助，並有轉銜學生個案分享紀錄。
- 5、僅有少數地方政府辦理實驗教育學生升學進路說明會或媒合大學與實驗教育學生，例如臺中市政府。

(六)依據本院國外實地訪查經驗顯示，日本文部科學省為避免學校教育偏離國家教育主軸，對於國民教育的實施方向仍非常堅持，致日本國內尚無臺灣實驗教育或國際間另類教育之風行，觀諸我國實驗教育發展樣貌，確實有特殊之處，日本基於義務教育一致性之堅持，課程與教學內容仍趨向統一，此係不同教育理念⁴⁷之體現。而在不同哲學思維、理想價值、教育目的、人性觀、學習觀、課程觀、社會觀、生態觀等內涵之基礎下，推動實驗教育或可為實現教

⁴⁷ 據 108 年 9 月 11 日座談會教育部說明資料：「教育理念」通常包含哲學思維、理想價值、教育目的、人性觀、學習觀、課程觀、社會觀、生態觀等內涵，這些觀點形成一個相互關連的系統，並影響整體教育實踐的方式與過程（包含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所以是一種整合性的實驗教育，能幫助學習者的縱向發展產生連貫，也能促進學習領域間的橫向關係產生連結，並讓整體實驗教育計畫的架構具有創新性、價值性、合理性與可行性，以達成教育理念當中的教育目的與理想價值。

育理念的途徑之一，為該等理想價值、人性觀、生態觀之追求，尚非僅能於實驗教育之場域得以實現。

(七)另據相關研究指出⁴⁸，家長基於父母的特殊角色，進而擁有對教育選擇的特殊權利，世界多國的法律規定父母同時享有教育子女的權利與義務，而家長教育權並非是對於決定子女教育權的無限上綱，而具有一定限制性，此與部分人士主張基於親權所衍生之絕對家長教育權有所不同，而家長教育權之行使須以子女福祉為前提，家長教育權僅為親權之從屬權利等兩種主張。可供教育部推動實驗教育政策及學生或家長進行教育選擇實之參考。而當前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特色學校認證，例如新北之星特色學校、臺北市的「優質學校」、「教育 111」標竿學校認證，都是廣義的特色學校認證，已有相當之成果，可作為學生或家長教育選擇的參考選項，亦能實現部分實驗教育主張的教育理念。

(八)據教育部說明，因實驗教育三法自 103 年公布迄今僅約 5 年，有關各類型態實驗教育之實驗性質存續最適期間或是否需轉型機制部分，仍需另案研究探討。而基於教育政策的發展影響學生學涯進展等相關權益，同時考量教育資源總量與分配，教育部對於實驗教育學生的轉銜，考量學生的特殊性，於原實驗教育修習學分之採認抵免，仍應依相關規定辦

⁴⁸ 秦夢群 (2019)。教育選擇權研究。臺北市：五南。

理，另實驗教育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或申請轉銜時，各級學校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實驗教育學校畢業生升學與生活適應事宜。而基於部分國家對義務教育一致性之堅持，此係不同教育理念之體現，教育部允應參酌評估多元與一致的教育取向於我國的適用性，並積極宣導實驗教育之辦理目的，以確保實驗教育之擴充或延伸妥適合理。

(九)綜上，實驗教育學生畢業後之升學銜接問題已陸續浮現，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允應衡酌實驗教育宗旨、需求、申請旨意、學生學涯進展及轉銜，以及實驗教育延伸目的等，謹慎評估整體國民教育政策發展趨勢及資源總量，確保實驗教育之擴充或延伸妥適合理，協助學生升學轉銜適應，且應強化溝通使社會大眾瞭解實驗教育擴充與延伸之妥適性。

十、我國辦理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公共教育之普遍性及政府教育資源有限性等因素，現行各類型實驗教育經費多倚賴私人自行負擔，而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經費運用、學校發展規模復尚未見評估或建議模式，恐形成資源落差。況各類型態實驗教育之學費收費標準不一，考量身心障礙或經濟弱勢學生接受實驗教育之權益保障，教育部應參酌教育經費運用與學校發展規模等總體政策，使接受教育之弱勢學生之待遇均符合「教育基本法」意旨，維繫學生之

受教權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實現家長為子女選擇符合其最佳福祉之教育的權利

- (一)按憲法第 21 條規定教育基本權，而作為共享的具體保障，則規定在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基此，國家提供機會均等的教育資源或教育公共設施，形成教育基本權的保護網。此外，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為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立法機關在此原則下，為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而為合理之不同處置（司法院釋字第 211 號參照）。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教育基本法，依該法第 2 第 1 項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同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及同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基此，國民教育機會平等，國家實施教育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原則，特別考慮弱勢族群人民之自主性及特殊性等情形，充分提供相關保障及扶助，以維人民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洵堪認定。

(二)而在家長教育選擇權之保障上相關法制演變如前所述。自 88 年 2 月國民教育法增訂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同條次第 4 項規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復按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爰家長可依據學童個別情形選擇學校型態以外之教育方式及內容。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另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 條規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另查，許多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所通過案件多能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爰學童有因不適應或不適合一般學校教育之方式，經其父母或監護人依前開精神有申請之需求，由學童之父母或監

護人申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經學校初評及報送委員會審議並經委員會審議其計畫是否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精神及規範，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基此，我國教育法制已明定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尤在國民教育階段，尤應以學生最佳福祉為主。

- (三)有關參與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維護部分，根據教育部指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另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基此，實驗教育團體、機構應比照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轉銜通報，另各地方政府與設籍學校，亦可提供相關協助予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四)經查，現行我國各類實驗教育容納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 50 人至 306 人不等，殊不論實際需求人數，目前基於學生特殊學習或個別化需求，仍有部分家長學生選擇進入實驗教育機構或學校，相關學習權益仍應予保障。茲列相關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61 107學年度各類型實驗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占比

	身心障礙人數	總學生人數	比率
學校型態	306	6,244	4.9%
公辦民營	50	1,940	2.6%
非學校型態	259	7,282	3.6%

備註：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3 條，發展遲緩係指未滿 6 歲之兒童，非本案調查對象。
 資料來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彙整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調卷資料。

(五)其次，現行教育部針對各類型實驗教育學校各學制（年級）之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 1、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公辦民營實驗教育之收費標準與一般公立學校相同，惟部分為實施實驗教育課程，額外收取少量數額之代收代辦費。
- 2、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學費部分，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雜費部分則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

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收費部分，凡與家長建立共識即得收費，爰各團體及機構之收費情形迥異。

(六)惟針對實驗教育之相關收費基準及規範，詢據教育部復稱，目前實驗教育收費情形，凡與家長建立共識即得收費，爰各團體及機構之收費情形迥異。然對於現行各類實驗教育學校實際收費金額情形，教育部則稱，各級學校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該部尚無針對已設籍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進行收費標準及情形之調查……等語。顯示目前在實驗教育階段之弱勢學生實質保障缺口及實際需求調查仍為待釐清研究之議題。又本調查研究隨機查詢一所臺北市某私立實驗教育機構 108 學年度公開之招生簡章載明，1 學期學費 15 萬元，故每學年共 30 萬元（此不含課程教材、作品集材料費、每日食藝課程材料膳食費、外訪課程之車資及展覽門票等費用）等。顯與一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公校家長負擔費用容有差距，如若因部分家庭弱勢學生於體制內教育因適應問題或學習需求不同亟待尋求實驗教育轉銜，政府如何保障協助？應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待思考議題。準此，基於國民教育階段之義務屬性，如若整體一視同仁，恐難體現針對弱勢學生之積極公平原則，爰為維繫學生之受教權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後續教育部仍宜整體研議實驗教育在國民教育階段實現積極公平原則，及促進教育

資源合理運用。

(七)由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類似私立學校之概念，並無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之教育補助經費，家長所支付之費用則用以支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學成本，以致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間產生收費落差。復依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實驗教育最理想的實施狀態應「有些孩子不適合政府目前提供的公共教育，又不是經濟優勢者，也能有接受政府提供之實驗教育的機會」及「很多一般家庭進不了實驗教育，也反映實驗教育收費高的問題，但實驗教育令家庭負擔高的原因，在於政府一毛錢都沒有補助，成本轉嫁到家庭，家長當然需要自付。在此情況下，一般家長即使不滿意公立學校的普通教育，還是只能繼續將孩子送到一般學校……」等語。且本案調查研究實地訪查座談會議中，部分實驗教育機構代表亦提出建議如：「少數的實驗教育學生也是為國家培育人才，建議經費補助以裨益教學質量」、「建議對低收入學生補助」、「國中生應比照高中生給予補助。實驗教育家長負擔沉重，每學期普遍需10萬左右」等語，均為實務現場所提強化弱勢學生保障之建言，殊值教育部參酌。

(八)茲瀏覽國內研究，林慧菁(2019)研究澎湖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發現申請家長多為具備大學以上學歷與教育經驗的母親，多因為孩子有特殊情況；例如：身體病弱或學習障礙或認為孩子具備特殊才能，為了給予孩子更適性的教育環境而申請實驗教育。顯示偏鄉地區許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

發展係基於學生之特殊需求，相關整體狀況仍待主管機關研究。再揆諸英美等先進國家實驗教育的收費情形，經比較顯示此仍攸關各國整體教育政策及福利制度，惟就各類相關教育資源配置之模式及補助基準，仍可提供教育主管機關未來審慎研究考量。並列如下表：

表62 實驗教育的國際比較收費情形

英國	美國	德國	奧地利	芬蘭	日本	中國
各類型學校收費標準不一，華德福學校1年學費為英鎊4,500元、公辦學校免收費、夏山學校1年學費約為英鎊9,000元。	免學費，由國家提供每位學生1年美金5,000元，不足之處由學校募款。	依據家長收入決定。	華德福學校學生每月學費約歐元250元至300元，政府補助每位學生1年歐元1,000元。若學生進入職業體系學習，培訓公司將提供學生學費，政府也以減稅方式補助該公司。	免學費。	1年收費約日幣400,000元。	華德福學校與蒙特梭利學校1年收費約人民幣16,000元至40,000元。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九)綜上，我國辦理實驗教育之目的，係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相關教育法制已明定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尤在國民教育階段，應以學生最佳福祉為主。基於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公共教育之普遍性及政府教育資源有限性等因素，現行各類型實驗教育經費多倚賴私人自行

負擔，而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經費運用、學校發展規模復尚未見評估或建議模式，況僅於學校型實驗教育有所補助，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則多仰賴家庭資源挹注，恐形成資源落差。是以，基於法令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概念，並積極維護弱勢學生獲得公平之受教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收費宜予審慎規範。然現行各類型態實驗教育之學費收費標準不一，考量身心障礙或經濟弱勢學生接受實驗教育之權益保障，教育部應參酌教育經費運用與學校發展規模等總體政策，使受教育之弱勢學生之待遇均符合「教育基本法」意旨，維繫學生之受教權益及提供多元適性教育，實現家長為子女選擇最佳福祉教育的權利。

- 十一、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總體目標包括「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等，教育政策重點應積極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消弭落差，容屬各級政府責無旁貸之事項。按實驗教育三法及相關評鑑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負實驗教育訪視或評鑑之責，本案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實驗教育之績效成果有待評估，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允宜整體檢視並強化訪評功能，俾瞭解學生實際學習情形，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與輔導。惟針對辦學表現績效卓著者，政府是否宜酌予適當獎補助措施或思考發展專案計畫獎助等模式，教育部後續宜審慎研議考量，以合理監督機制協助實驗教育之推展，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育品質，

落實評鑑改善目的，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基本學力

- (一)基本學力⁴⁹係指所有學生在學習過後必須具備之最基本的成就表現。據研究指出，學力是指某一個教育階段的學生在完成該階段的教育之後，應該具有的知能，而在學力當中，部分知能經實證研究結果是學習其它知能的關鍵，這種關鍵的知能就是基本學力，所以基本能力是最重要、最關鍵的少數知能，它包括學習活動中的認知、情意、技能三個部分（林天佑，2003；陳伯璋等，2009）。就學習的層級而言，基本意指「基礎的」、「為繼續發展必須具備的」；就學習的範圍而言，基本意指「為生活之各方面所必需具備的」（楊思偉，2000）。是以，基本學力為學習之關鍵核心知能，作為適應社會生活所必需，銜接下一學習階段之先備能力，於國民教育階段是個人自我實現與未來發展之基石，更是國家發展的希望工程。
- (二)按「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等。同法第13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同法第14條規定，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復按「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⁴⁹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爰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下稱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4 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下稱教育會考）……。準此，會考作為我國國民教育階段重要學力檢測指標之一，其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應為教育部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共同責任無疑。

- (三)關於實驗教育之評鑑制度，教育部又於 107 年修正公布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之辦法，創設新型態的評鑑機制，除規定所辦理的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精神。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辦理之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學校落實特定教育理念為目的；「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辦法所辦理之成效評鑑，應具有協調溝通之精神，以引導、協助及促進實驗教育機構落實實驗教育理念為目的。而地方縣市政府則針對相關訪視或評鑑等自訂補充規定或辦法，如：「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實施計畫」、「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教育實驗辦法」、「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嘉義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

育補充規定」、「屏東縣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理念教育實施要點」……等，作為相關細部辦理依據。

- (四)為確保教育之成效，應實施教育評鑑。誠如國際知名學者 Dr. Dan Stufflebeam 於 1971 年揭示，評鑑的最重要目的在於改進，而不在於證明⁵⁰。惟現行實驗教育評鑑機制仍有未盡之處，據本院諮詢會議專家意見指出，「我認為審議有很多問題，但最重要的是通過完後必須進行訪視，因基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給予尊重，讓他們嘗試新的教育方法，於是訪視便變得很重要。個人建議未來朝向重訪視，輕審議。目前政府缺乏訪視輔導資源，因教育理念而來的只有部分，部分則是孩子身心狀況，才申請自學。然而，這樣做，是否因此反而讓特教制度少了該負的責任？個人認為是有的，因缺乏妥善建置而造成父母自己帶孩子出來，在教育選擇權下可以陪伴自己孩子，負擔加重……」等語。此外，張沛儀(2016)研究指出，「建立更完善訪視輔導機制，定期訪視參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瞭解其實際學習情形，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與輔導」。分別從實務面及研究面指出實驗教育訪視評鑑之目前之問題，及後續應予協助強化，以瞭解實際學習情形，確保學習權益。而究此議題，教育部次長范巽綠於本院座談會議中亦稱，實驗教育體制中對家長及學生持續的關注，地方審議委員會需要扮演重要的角色，需

⁵⁰ evaluation's most important purpose is not to prove, but to improve.

要訪視。教育行政機關將 99%的資源都放在體制內學生，臺灣的教育會愈來愈好，都是尊重多元差異、開放、教師設計課程，期待體制內教育會發展非常好，讓不滿體制內教育的人愈來愈少，未來訪視、調查、實驗教育中心，都是該部下階段需要處理的問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彭富源署長亦稱，「訪視過程中，看學生學科表現，可能需要衡平的檢視是否達到標準。在實驗教育上，整體能力（至少學習態度）會比較好，為學科成績可能不如公立學校、私立學校。該部將增加對實驗教育的補助。該部協助過程中，需要輔導團隊。是以，教育部允宜研究檢討實驗教育訪視評鑑功能，以期整體促進學生學習、確保教育品質，發揮實驗教育之功能。」

(五)另查，實驗教育學生之基本學力確保與評估機制部分，現行得排除適用上述會考規定，相關規定又依所屬學制及學校類別有別，臚列如下：

- 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排除適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等規定者，學生應依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排除適用上開規定者，學校應依其特定教育理念及替代方案，規劃辦理國中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以評估學生是否具備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另學生亦得依上開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
- 2、公辦民營實驗教育：未排除適用上開規定者，學生應依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排除適用上開規定者，受託學校應依其教育理念及經營計畫，規

劃辦理國中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以評估學生是否具備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

- 3、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除依實驗教育計畫內容規劃辦理國中教育階段學生應習得之能力及學習成就評量外，學生得依規定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另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0 條規定略以，於每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 3 年以上之實驗教育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學生教育實驗成果報告書，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定，以評估學生是否具備該教育階段預期之學力目標。

(六)足見，我國法定之學力普測多限於國中 3 年級之教育會考，且實驗教育依法尚得排除課綱之限制，此雖有助於放寬實驗教育彈性，促進創新及自主學習，然對於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力確保機制則如何掌握及瞭解、回饋於相關教學系統等如何？則尚未見明確配套措施、規定及實際統計數據。又依本院國外實地訪查經驗顯示，日本文部科學省為避免國家教育主軸偏離，對於義務教育仍非常堅持，致日本國內尚無臺灣實驗教育或國際間另類教育之風行。較諸日本，我國國民教育發展樣貌多元，較鼓勵進行實驗教育創新理念，確實有特殊之處，兩國教育政策利弊互見。然以學生學力確保機制而言，日本基於義務教育一致性之堅持，課程與教學內容趨向統

一，亦於國小階段即推動學力普測，易於掌握全國學生國民教育階段學力。是以，相關基本學力確保與評估機制相關機制如何在確保教育創新彈性前提下，有效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積極提供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及確保國民基本學力？上述均為政府推動實驗教育，且規模人數亦逐年擴充下，未來宜審慎面對並及早研究因應之重要議題。

(七)據本調查研究諮詢學者意見指出，實驗教育的目標還是在於協助培養公民，目前國家對於私人教育已建立規範，但實驗教育方面的規範卻比較少。公共教育以外的教育，政府仍有責任予以規範，尤其在施教者的品質素養、課程內容等方面，否則如果因此對受教者產生負面影響，最終還是國家的損失。此外如，「公共資源應該更積極協助實驗教育，因為目前公立的實驗教育學校很多，也由於今日的實驗教育，會影響未來的公共教育、引領公共教育經驗」。又依賴威廷（2018）研究亦指出，公立一般學校轉型實驗學校時，變革的內容中皆圍繞著課程教學進行發展，結合行政、師資等面向建立具備完整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在實驗教育計畫書中提出得不適用法規排除，最多的為國民教育法之內容，其目的為落實實驗教育課程之執行；公立實驗學校在學校經營上經由法規的排除大大地賦予了學校在經營模式上的彈性，例如：行政減量、教學與生活場域結合等；當前公立實驗學校必須提出更多永續經營之策略，例如：校長資格產生方式、建立符合

實驗教育精神的學習成就評量。況根據本院調查各縣市學生參予實驗教育轉銜之原因，部分縣市政府回復資料顯示，仍有部分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係因學科落後，返原設籍學校就讀之情形。足見，教育部宜以學生學習權及受教基本權益之保障為依歸，後續允宜整體研議評估相關基本學力確保之配套措施。

- (八)綜上論述，我國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7 項總體目標包括「強化國民基本能力，以厚植國家經濟競爭力」等，國民教育實施成效與品質關乎整體教育的發展，與國民素質的提升、國民生計的繁榮、社會生存的保障、民族生命的延續及國家整體競爭力均有重大關聯。教育政策重點應積極追求教育品質的提升與消弭落差，容屬各級政府責無旁貸之事項。又所謂：教育評鑑最重要的目的在於改進，而不在於證明。惟按實驗教育三法及相關評鑑辦法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負實驗教育訪視或評鑑之責，惟整體成效不明；況目前實驗教育得部分排除適用學力檢測規定，部分縣市亦出現學生因學力未達標而回歸體制內學校之案例，而本院諮詢實務專家亦建議應整體提升訪視評鑑等功能，瞭解學生實際學習情形，提供必要的專業協助與輔導，相關成果亦待評估及瞭解。爰後續教育部允宜整體研究檢討實驗教育訪視評鑑功能及實驗教育學力評估，又針對辦學表現績效卓著者，政府是否宜酌予適當獎補助措施或思考發展專案計畫獎助等模式，教育部後續宜審慎研

議考量，期以合理監督機制確保優質專業，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育品質，落實評鑑改善目的，積極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基本學力。

十二、為充實實驗教育之知識體系與文化底蘊，跨部會整合工作應積極進行，教育部允應結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機關在文化傳承、特色教學、社區共生或等事項之現有資源，創造實驗教育新契機，形成在地化之特色學習圈、並達文化延續與保存目的。本調查研究案諮詢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亦建議，我國東部地方以文化保存聚落之型態進行整體規劃，不僅令教育擺脫傳統框架藩籬，亦可形成具在地化特色之學習圈且帶動地區發展等情，亦值教育部參酌

(一)基於原住民族及客家之教育、文化保存、延續及振興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允應結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機關在文化傳承、特色教學、社區共生或等事項之現有資源，創造實驗教育新契機，形成在地化之特色學習圈、並達文化延續與保存目的：

1、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奉行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這包括有權保持、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如古跡和歷史遺址、手工藝品、圖案設計、典禮儀式、技術、視覺和表演藝術、文學作品等等。……」同權利宣言第 14 條規定：「原

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制度和機構，以自己的語言和適合其文化教學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讓原住民族，特別是原住民族兒童，包括生活在原住民族社區外的原住民族，在可能的情況下，有機會獲得以自己的語言提供的有關自身文化的教育。」同權利宣言第 15 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其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的尊嚴和多樣性，他們的文化、傳統、歷史和願望應在教育和公共資訊中得到適當體現。」

- 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同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
- 3、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1、督導各項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政策之落實執行事宜。2、跨部會協商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政策與工作要項相關事務及溝通事宜。3、提供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事務之諮詢。」
- 4、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文化部為落實多元文化主體性，鼓勵各界結合青年，扣合原住民在地文化脈絡及共享互助之精神，推動都市與原鄉地區之原住民傳統文化扎根與傳承、人才及組織動能培力、藝術文化跨域展現、在地資源創新運用、建構文化路徑及其他有助原住民文化環境發展等計畫，俾厚植國家多元文化能量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爰訂定本要點。」

5、客家基本法第 1 條規定：「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家及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5 條規定：「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必要時應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客家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四、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客家委員會 103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⁵¹之計畫執行評估文藝發展部分指出，應整合跨部會資源，有效帶動客庄整體發展，以透過社區營造的過程及方法，培養社區居民建立主體意識，提升常民對於文化活動的參與感，俾使客家文化得以在地扎根發展。

⁵¹ 取自：<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lbGZpbGUvMC8xMjU0OS9jYTVjNDI2Zi1kZDcxLTQwYmEtODI3ZC1jMWE2YWY0MjFhN2MucGRm&n=5a6i5aeU5pyD44CM5a6i5a625paH5YyW6LqN5Y2H6KiI55Wr44CNLnBkZg%3D%3D&icon=..pdf>

未來本會將以客家桐花祭活動成功的經驗：「中央籌劃、企業加盟、地方執行、社區營造」之合作模式，期能整合中央跨部會資源，並經由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部會現有獎勵及輔導機制，集合更多元的財力、物力及人力，合力推展客家藝文活動，達到「深耕文化、振興產業、帶動觀光、活化客庄」的目的。

(二)本案實地訪查實驗教育學校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傳承之教育內涵與現況⁵²顯示，為充實實驗教育之知識體系與文化底蘊，跨部會整合工作應積極進行：

1、有關原住民族學校課程設計及領域教材

(1)臺東縣南王花環實驗小學整併健體、藝文、綜合時數，新設卑南族文化課程，13個主題，共1,032節，並設計有「文化課程索引表」、「學科文化回應對照表」並「編撰音樂教材」，以文化課程經驗為基底設計文化回應自然教案以體驗、情境、探究、合作等策略進行課程。跨域統整：文化課程提供工具學科展能舞台工具學科支持文化課程多元發展。該校以文化隧道書、會所文化、飲食文化、狩獵文化、小米文化建構學生多元評量模式。而該校尚有原住民族正式教師尚未達到原住民族教育法三分之一規定之困境亟待解決。

(2)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林政宏處長表示，臺東縣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的文化課程部分不適用學科

⁵² 本院108年5月2日赴臺東縣、108年5月13日赴臺中市實驗教育學校實地訪查查復資料。

領域授課時數，而是用彈性節數及藝術與人文等綜合領域的授課節數進行部落文化課程，爰不影響基本學力的授課節數。

- (3) 臺中市博屋瑪小學以「試著找出一條更有未來可能的教育」為主軸，設計泰雅文化課程 58 節*20 週*2 學期=2320 節，包括「精神文化」、「生態智慧」、「生活技能」、「部落史地」、「藝術樂舞」、「泰雅文學」、「社會組織」等七大面向 25 個課程主題，依泰雅歲時祭儀泰雅時令及兒童心理發展，主題統整教學設計，由淺入深，縱橫互連，以多元評量方式，瞭解學生參與態度、實作筆記、口頭報告、成品展示、技能檢核、藝術創作及學習單等成果，產生了民族文化、民族語言、民族素養與民族自信地改變。而該校建議應建置「泰雅族知識系統」、泰雅及原住民學校設略聯盟、民族小學、開展原民兒童國際視野、泰雅文化認知檢測系統、建構泰雅教育哲學觀、發展泰雅認知理論等。
- (4) 屏東縣來義高中為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為避免部落文化流失並紮根在地文化、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培養部落文化傳承人才，以學生體驗學習及動手做的教學模式，培養具備堅強之自然生態知識、身心均衡發展之優秀原住民，爰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學生共有 24 人，並分為「原民自然科學組」及「原民人文社會組」，成立 4 個以上之教師社群以培育具多元

文化素養及原住民族專業知能之教師，於校訂課程及多元選修中規劃具備原住民文化特色課程。

2、有關偏鄉學校的文化翻轉：

(1) 桃源國小 KIST 理念公辦民營學校的 KIST 課程目標，為強化學生「文化力」的提升，設計相關文化課程，並主張教育是一個從我到我們的過程，KIST 理念學校的經營，不論學生、教師家庭，將團結在一個共同的目標，並通過集體的實踐，以品格力、學習力和文化力做為充實未來生活的保證。

(2)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吳明柱執行長表示，KIPP (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 是美國最大公辦民營學校體系，目前有 200 多個學校，每年有 9 萬餘位畢業生，約有 60 至 70% 學生為弱勢學生，基金會認為此種學生結構類似我國偏遠地區學校，所以選擇 KIPP 模式。KIPP 的學習經營策略包括品格力、學習熱情、不輕易放棄等非認知能力；另外學習經營策略包含以原民族文化、移民文化連結品格力之文化回應策略。此外，KIPP 也關注學生基本學力，因為偏鄉的孩子要靠學校的力量翻轉。

3、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多元學習評量

(1) 臺南市口埤實驗小學係全國第一間「西拉雅」小學。結合社區西拉雅原住民族文化與自然資源，同時發展國際教育，開發以學生體驗為主軸的特色課程，傳承在地歷史。

- (2) 屏東縣北葉國小則發展排灣族族語、族群認同、文化技藝能力之形成性評量等文化；丹路國小由內而外滋養部落的領導兒童，以「小小說書人、快樂寫手」口語表達、品格力成就評量等確保學生學力；賽嘉國小以部落主體・創造未來為主軸，發展民族教育，以校訂能力指標、自然實境體驗、部落歲時活動觀察訪談等進行學生學習評量。
- (3) 屏東縣地磨兒國小校從 104 學年度開始在小一班級實施排灣本位教材，每學年擴增為 2 個班級，至 107 學年度已擴增到 4 個班級使用排灣本位教材。目前使用狀況漸入佳境，逐漸受到部落及家長的支持，也同時獲得教育界夥伴學校的肯定，即便是在校的非原住民學生也樂於學習排灣族文化；霧臺國小則以「魯凱石板文化」為課程主軸。
- (三) 本調查研究案諮詢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董事長就本案提供建議⁵³，我國東部地方以文化保存聚落之型模進行整體規劃，不僅令教育擺脫傳統框架藩籬，亦可形成具在地化特色之學習圈且帶動地區發展：
- 1、要認識臺灣的強項與珍貴資產，以花東地區為例，如果能夠變更「地目」，使用目的更能配合發展計畫目標，原住民文化的發揚與延續，以及以原住民珍貴的文化做為產業，使用「文化保存區」來執行，而不是把人帶進去部落中看原住民文化，

⁵³ 本案 108 年 8 月 20 日邀請專家學者就實驗教育議題諮詢提供意見。

否則只是破壞。

- 2、蘭嶼目前最大的問題並非核廢料，當地的民宿業都是漢人在經營……，就像大家去過的「不老部落」，該部落僅「分享」，但不留宿遊客，因為重點只是把文化分享出來，但不是讓原住民為了賺錢改變原本的文化。
 - 3、有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的規劃後，原住民的青年不用一定要到北部西部謀生，他只要回來經營他的家鄉，聚落教育的問題就置幾個連吃帶住類似均一的學校（整合目前零星卻耗費預算的小型學校）、聚落把人口集中後老人照顧問題也可以因醫療資源集中而做得更好，而非現在零星又費時的送餐。
 - 4、聚落居民賴以謀生的農業或其他產業，如果有距離聚落較遠、交通不便的情況，就要善用科技輔助（自動控制設備、遠距無人監控設備……）；花東地區，夏有颱風、冬有東北季風，不適合發展觀光，但適合長居、慢活，所以前述的聚落中再規劃一個文化保存區，才是可以吸引人駐足、讓留下來的的人認識花東的風景與原住民文化之方式。
- （四）本案於108年9月11日在院座談時，教育部表示將增加辦理實驗教育業務人員之員額、編制偏鄉及實驗教育科、辦理大型之實驗教育研討會、增設原住民實驗教育園區，均應考量接受實驗教育學生之多元需求及建構民族學校之需要：

- 1、有關花東或偏鄉地區學校是否能以聚落文化保留的概念經營之議題，國教署署長彭富源表示，有關花東地區小校整併問題，部分小校是文化堡壘，如果以合校方式組成聯盟，3 個學校合併為中型學校，有時候可以變小組，偏鄉不一定是弱勢，偏鄉班級數較少，部分教學理念可以實現，如果政府不出面整合不易。本院蔡委員培村表示，如果將嚴長壽董事長、宜蘭不老部落、花東部落文化學校的理念傳承，對部落的傳承，對教育、觀光都有益處，交通問題可以解決，課程改變、部落文化、房舍設計成部落的樣子、學習用部落文化的東西，是政策可以思考的，在花東可以創造這樣的例子。
- 2、有關實驗教育資源之整合之議題，教育部次長范巽綠表示「本案研究讓教育部深入理解實驗教育，在整合上本部需要有實驗教育中心，累積這些內容與經驗，做為後續輔導、分析的教育內容，及其與體制內學校的交流，根據監察院調查研究呈現的問題及豐富性，第一階段應與教育局處做深入討論，本次國教署員額會增加，編制偏鄉及實驗教育科，實驗教育類型中，老師帶領方法不一樣，可以打破體制內學校規範及組織架構，符合學生適性學習，是實驗教育的好處。本部將規劃大型的研討會，談各種面向作為第二階段辦理的基礎。」等語。
- 3、有關辦理民族學校、建立原住民知識體系智庫之

議題，教育部次長范巽綠表示高雄鼓勵原住民學校的民族教育內容，另臺東均一實驗高中如要政策引導，可考慮規劃原住民實驗教育園區。

- 4、有關偏遠地區併校及實驗教育對民族學校需要之審查議題，本院瓦歷斯·貝林委員表示「在花東可能併校容易，如在仁愛鄉、尖石鄉，學校間路程1小時以上，如要住校又會產生問題，在原住民學校的創新態度，將民族文化、語言保存，用原住民語言教數學就成功了。審查實驗學校的方向跟標的如何建構，師資人力如何建構以符合民族學校需要，都是原住民教育很重要的地方。」等語。

(五)基於相關法令規定與本調查研究實地訪查，且經與教育部討論交換意見後，目前法令規定及相關政策之推動，均已揭示對文化保存、延續與跨部會整合之重要性，經實地訪查多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多有發展符合該地區之校本課程，而課程發展資源需求多元，並涉及不同地區文化形成的基本假設，藉由可見的語言、制度、行為等形成獨有的文化，需要倚靠政府部門的資源整合與聯繫，促使學校與在地社區之互動發展。

(六)綜上，為充實實驗教育之知識體系與文化底蘊，跨部會整合工作應積極進行，教育部允應結合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等機關在文化傳承、特色教學、社區共生或等事項之現有資源，創造實驗教育新契機，形成在地化之特色學習圈、並達文

化延續與保存目的。本調查研究案諮詢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嚴長壽董事長亦建議，我國東部地方以文化保存聚落之型模進行整體規劃，不僅令教育擺脫傳統框架藩籬，亦可形成具在地化特色之學習圈且帶動地區發展等情，亦值教育部參酌。

十三、「跨年級教學 (multigrade Instruction)」或「混齡教學 (multiage teaching)」為實驗教育教學模式特色之一，亦提供國民教育教學模式新選擇。本案查據日本混齡教育經驗，該國混齡教育針對課程設計、教育方法、學習指導類型等，已有系統性研發成果，且進一步發展出「複式教學」，強調該種教學方式可以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與國內混齡教學多半應用於團體式、活動性教學方案中之模式不同，且日本偏鄉實施混齡之複式教學後，擁有學生學力普遍優於全國平均之教育成果，殊值我國參考

(一)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50人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就偏遠地區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得依下列規定為特別之處理，不受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限制：……四、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其課程節數，不受課程綱要有關階段別規定之限制。……」同條

例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下列事項；辦理成效卓著者，應予以獎勵，並推廣其成果：一、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基此，學校規模較小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得據以辦理混齡教學。

- (二)另據教育部說明⁵⁴，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亦可依前開規定，視其辦學需求辦理混齡教學。實驗教育學校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實驗教育學校得依其辦學需求排除適用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有關編班之規定，辦理混齡編班及混齡教學。
- (三)此外，本案經函詢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指出⁵⁵，日本發展偏鄉混齡教育經驗豐厚，可資國內研究「實驗教育」相關議題借鏡。諮詢學者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鄭同僚副教授亦表示「實驗教育三法實施的時間還不算長，只能看出混齡教育對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有優於普通教育的影響，但其他變項還沒有調查。接受實驗教育學生的學力表現，並不容易以體制內教育的評量方式來鑑別。對於小規模的學校或者教育單位，很重要的課題即是混齡教育的實施，臺灣在少子化的影響下，約已有三分之一的公立學校學生人數不足 100 人，因此不論普通教育

⁵⁴ 教育部就本案座談之書面說明。

⁵⁵ 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108 年 1 月 31 日下午 2 時 46 分電子郵件回復本院調卷資料。

與實驗教育，混齡教育很重要。混齡的教學方式不同於大班級、大學校，日本在混齡教育方面有深入的研究以及發展成果可供參考。日本教育是一種「地方主體觀」，即使偏鄉的鄉鎮村落小、人少，都被尊重跟保留，在此觀點下，以這些小型學校進行教育實驗，再從這些教育經驗反過來啟發大型學校。」等語。復徵諸國內實驗教育發展現況，確有集中於偏遠地區學校趨勢，且混齡教學為實驗教育特性之一，併有學者黃德祥（2017）指出⁵⁶「臺灣少子化趨勢與小校小班情況嚴峻，104 學年度小一入學學生少於 3 人之學校已有 130 所，可以預見學校型態單一班級『多年級』與『混年齡』教學模式將會是未來重要的實驗教育選項。」同證。

(四)爰本案擇定考察日本，取經該國北海道地區長期發展研究混齡教學之經驗與成果；據赴日本考察偏鄉、混齡教學實地訪查紀錄，北海道地區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辦理混齡教學，部分學校學生基本學力高於全國平均：

1、「全國振興偏鄉教育成就學會」(All-Japan Association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in Isolated Areas)

有兩千多位偏鄉教師與會，期望經由組織協助提升偏鄉教育品質，處理偏鄉經費分配等議題。

2、北海道教育大學：

⁵⁶ 學校型態「多年級」與「混年齡」班級教學模式之發展與實施（2017），教育研究月刊 277 期，高等教育出版公司。

- (1) 日本義務教育年限為 9 年，各學制均遵照日本政府規定之學習指導要點進行教學，並無類似臺灣實驗教育之另類教育政策；換言之，日本文部科學省⁵⁷為避免國家教育主軸偏離，對於義務教育仍非常堅持，致日本國內尚無臺灣實驗教育或國際間另類教育之風行。
 - (2) 由於少子化之衝擊，日本偏鄉教育或混年級教學已高達一成，北海道地廣人稀，更可說是日本偏鄉教育之先趨，因此北海道教育大學投入於偏鄉教育及教學之相關研究甚早，業將混年級教學之研究成果，具體歸納為「教學方法」、「教學計畫」、「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各科目單元教案」……等篇章並集結成冊（如下圖），期待藉此推廣複試學級教學法至全國各地。
- 3、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

- (1) 該校深澤教頭說明：「札幌市全市已無偏鄉學校，但小規模學校林立，約有 200 所，定山溪地區的小校約 4 所。日本政府並未設定學校學生人數下限，據瞭解，目前確實有學校是僅有 1 名學生、1 名教師與 1 位校長這樣的規模而已，但學校仍存在，未予廢除。班級與教職員編制的規定方面，每個班級編配教師 1 名，每班以 35 名學生為原則，低年級班級更以 40 名學生

⁵⁷ 日本教育主管機關是文部科學省，最高首長是文部科學大臣（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任命。「文部科學省設置辦法」第 3 條：「文部科學省負責促進國家的教育、科學技術、學術、文化以及非殘疾人體育運動（殘疾人體育運動由厚生勞動省管轄）的發展和振興」。

為標準，但實際上，已無足夠學生人數，許多學校的班級學生人數都未達標準」。

(2)關於教師執行混年級教學，許多教師是分發到小型學校後，才開始學習混年級教學方法的，因此是「做中學」，但教師會主動參與研修以提升專業，部分研修課程是教師協會或民間團體提供的，這一類的團體對於校務並不干涉，而是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4、「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暨「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

(1)二世古有非常多小規模的學校因少子化衝擊廢校，做為一所小型規模的學校，近藤小學校以學生體能優異自豪，校方人員表示，雖然小校不易發展體育團隊，但該校推動獨輪車活動，學生大概只有在1年級入學時候不會騎車，入學後經2年級以上的哥哥姊姊帶領，很快就學會此項技術，且全校學生彼此熟識，產生友善的校園氣氛。

(2)古田校長同時以「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研究發現與本案考察團分享指出，過去對於偏鄉學校普遍存有學力不足的印象，但近年來，因為教學得當，教育品質提升，偏鄉教育已變得有競爭力。以日本實施的6年級學力普測結果來看，近藤小學校學生表現優於札幌市國小學生的表現，更令人肯定偏鄉的混年齡教學之成效，期待這樣的教學策略能推展至全國。

5、北海道教育委員會：

如果進一步區別「複式教育」與「混齡教育」的不同，差別在於複式教育強調可以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混齡教育重在學生年齡的落差，不那麼重視知識結構，可以異齡共學，多數應用於活動性質的學習內容上。

- (五) 國內實驗教育基於班級規模小之特性，已見混齡學習之環境與模式發展，帶來國民教育的鬆綁空間；併有學者張維庭（2018）透過深度訪談、觀察與文件分析探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小學發展混齡課程之內涵之研究，結果顯示「實施混齡實驗教育，係因學生人數日漸減少、部分藝能學科採取混齡教學。學校課程的規劃，包括建構實驗教育學校課程架構、全校統一之混齡教學課表、以三大課堂之日常作息時間等，另發展特色課程與探究實作課；而混齡課程設計方式主要為「循環式」、「螺旋式」及「主題活動式」；教師採取多種策略實行混齡教學，分別是協同教學、同儕指導教學、重視教學節奏、實地體驗教學、任務導向教學、科技輔助教學、合作學習，並且實施多元評量；混齡教學教師的專業成長途徑為頻繁的教學專業對話、教學反思的能力，以及積極參與研習活動等。」同證。此外，亦有本案詢據臺南市虎山國小林校長表示「混齡教育為實驗教育帶來鬆綁的空間，以混齡教育為例，不一定要天天與科科，從團隊學習性質強的先開始，例如樂隊。混齡教育在各理念作法也不同，例如蒙特梭利是1到6年級實施混齡教學；奧地利耶拿中，學習活動中有很多角色，常見作法是1到3年級」等

語、樂仁蒙特梭利小學吳昭蓉修女表示「辦理樂仁幼兒園實施蒙特梭利教學已 30 餘年；向來都是混齡環境」等語、飛客國際心教育梁蓓禎執行長表示「教學方式上，學科課程採分組進行，其他課程都實施混齡教學。」等語、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林政宏處長表示「目前該縣三和國小做混齡教學實驗，經評估，此方向是對的，預計 108 學年度要推及全縣小班級的非學科教學活動中，並須再觀察三和國小之實驗結果 1 到 2 年的時間，未來將嘗試將相關混齡教學經驗普及到學科方面。」等語。

(六)惟對照本案實地訪查國內實驗教育教學模式與日本複式教育之經驗而言，日本經驗之混齡教育中，進一步發展出可應用於各年級與學科中的複式教學，而強調該種教學方式「可以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故於混齡教學之課程設計、教育方法、學習指導類型等，已有系統性研發成果，與國內混齡教學現況顯有差別。此據北海道教育委員會與北海道教育大學提供之相關資料可參酌：

- 1、北海道教育委員會提供之《北海道學校教育手冊-混齡教育篇》，將混齡教學的指導類型分為學年別指導與同單元指導，同單元指導又分為類似內容指導及同內容指導，同內容指導又分為同內容異程度指導及同內容同程度指導，並有指導類型的學科示例。同時將學生的學習過程劃分為四階段，第一階段為「課題把握」階段，由教師進行直接指導，第二階段為「解決努力」階段，由教師進行間接指導，第三階段為「學習交流」階段，亦

進行直接指導，第四階段為「精熟評鑑」階段，由教師進行間接指導。

- 2、北海道教育大學 2019 年發行之《偏遠地區混合年級學習指南》指出，至 2017 年（平成 29 年 5 月 1 日），北海道有 1,049 所小學及 590 所中學，分別設有混齡教學者為 298 所(28.4%)及 37 所(6.3%)，具有在地性、小規模、混年級的特點，教育活動採個別指導，利用地區資源辦理體驗活動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並強調教師個別指導的重要性，除不同年級使用不同的教材進行教學外，在雙班級混齡教學中，教學內容和方法的組合有利於同時指導不同年級學生，而學生「學力」的三要素包括「基礎知識」、「解決問題必要的思維、判斷與表達能力」、「自主學習的態度」，北海道教育委員會 2012 年公布的偏鄉混齡教育學生學力評量指標示意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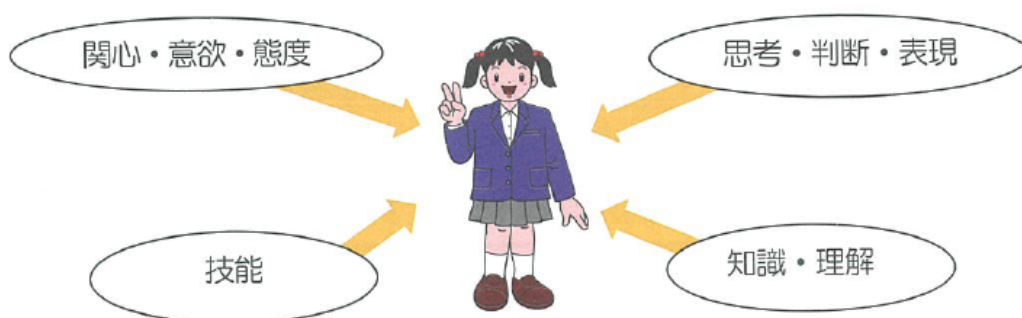


圖1 北海道偏鄉混齡教育學生學力評量指標

資料來源：北海道教育大學。

(七)有關「實驗教育之班級規模通常較小，混齡、跨年

級教學將是實驗教育的常態，針對此類教學模式，相關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訓練是否足夠」之議題，教育部說明，國立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規劃 3 年制之「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及該部委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辦理「臺灣實驗教育工作者培育計畫」等相關課程，結合公部門資源與民間力量，提出新型態師資培育模式，回應多元社會與民間需求，招收實驗教育機構人員進修增能，促進各類實驗教育體制與師資培育機構對話。透過各公私立單位所辦理之工作坊及實驗教育學程進行增能，並獲取相關認證於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及公辦民營等實驗教育學校任教，精進實驗教育師資素質。

(八) 綜上，「跨年級教學 (multigrade Instruction)」或「混齡教學 (multiage teaching)」為實驗教育教學模式特色之一，亦提供國民教育教學模式新選擇，鑒於日本北海道地區因應少子化現象，投入混齡教育研究已久，本案赴日本北海道考察。據日本經驗，該國混齡教育針對課程設計、教育方法、學習指導類型等，已有系統性研發成果，且進一步發展出「複式教學」，強調該種教學方式可以操作於系統性的知識學科中，與國內混齡教學多半應用於團體式、活動性教學方案中之模式不同，且日本偏鄉實施混齡之複式教學後，擁有學生學力普遍優於全國平均之教育成果，殊值我國參考。

壹拾壹、處理辦法

- 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函教育部參處。
-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上網公告。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蔡培村
尹祚芊
王美玉
方萬富
瓦歷斯·貝林
楊芳婉
楊美鈴
王幼玲
林盛豐
陳小紅
田秋堇
江明蒼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

附件一、108學年度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名單

序號	公私立	縣市	校名
1	公立	臺北市	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2	公立	臺北市	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3	公立	臺北市	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4	公立	臺北市	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5	公立	臺北市	湖田實驗國民小學
6	公立	臺北市	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7	公立	臺北市	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8	公立	新北市	忠山實驗國民小學
9	公立	臺中市	博屋瑪國民小學
10	公立	臺中市	東汴國民小學
11	公立	臺中市	中坑國民小學
12	公立	臺中市	善水國民中小學
13	公立	臺中市	和平國民中學
14	公立	臺南市	虎山實驗國民小學
15	公立	臺南市	口埤實驗國民小學
16	公立	臺南市	光復生態實驗國民小學
17	公立	臺南市	南梓實驗國民小學
18	公立	臺南市	志開實驗國民小學
19	公立	臺南市	文和實驗小學
20	公立	臺南市	西門實驗小學
21	公立	高雄市	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
22	公立	高雄市	樟山國民小學
23	公立	高雄市	多納國民小學
24	公立	高雄市	壽山國民小學
25	公立	高雄市	茂林國民小學
26	公立	高雄市	吉東國民小學
27	公立	新竹縣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28	公立	新竹縣	大坪國民小學
29	公立	新竹縣	峨眉國民中學
30	公立	新竹縣	尖石國民小學

序號	公私立	縣市	校名
31	公立	新竹縣	桃山國民小學
32	公立	苗栗縣	南河國民小學
33	公立	苗栗縣	泰興國民小學
34	公立	彰化縣	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35	公立	彰化縣	鹿江國際中小學
36	公立	南投縣	都達國民小學
37	公立	南投縣	久美國民小學
38	公立	雲林縣	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
39	公立	雲林縣	潮厝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
40	公立	雲林縣	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41	公立	雲林縣	華南實驗國民小學
42	公立	嘉義縣	太平國民小學
43	公立	嘉義縣	太興國民小學
44	公立	嘉義縣	仁和國民小學
45	公立	嘉義縣	豐山實驗教育學校
46	公立	嘉義縣	大埔國民中小學
47	公立	嘉義縣	美林國民小學
48	公立	嘉義縣	達邦國民小學
49	公立	嘉義縣	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50	公立	屏東縣	長榮百合國民小學
51	公立	屏東縣	地磨兒國民小學
52	公立	屏東縣	北葉國民小學
53	公立	屏東縣	丹路國民小學
54	公立	屏東縣	賽嘉國民小學
55	公立	屏東縣	建國國民小學
56	公立	宜蘭縣	大進國民小學
57	公立	宜蘭縣	湖山國民小學
58	公立	宜蘭縣	東澳國民小學
59	公立	宜蘭縣	武塔國民小學
60	公立	宜蘭縣	大同國民中學
61	公立	花蓮縣	萬榮國民小學

序號	公私立	縣市	校名
62	公立	花蓮縣	豐濱國民小學
63	公立	臺東縣	初鹿國民中學
64	公立	臺東縣	土坂國民小學
65	公立	臺東縣	南王國民小學
66	公立	臺東縣	富山國民小學
67	公立	臺東縣	大南國民小學
68	公立	臺東縣	三和國民小學
69	公立	臺東縣	蘭嶼高級中學
70	公立	臺東縣	溫泉國民小學
71	公立	基隆市	八堵國民小學
72	公立	新竹市	華德福實驗學校
73	私立	臺中市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74	私立	臺中市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75	私立	高雄市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76	私立	高雄市	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77	私立	苗栗縣	全人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78	私立	雲林縣	福智實驗國民中學
79	私立	雲林縣	福智實驗國民小學

附件二、教育部座談會議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概要
蔡委員培村	1、本案背景說明。 2、本案座談以輕鬆的心情對話，不必過於防衛。 3、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委員介紹。
次長范巽綠	1、本案實地訪查國內多個縣市，部分行程由本人帶隊，與實驗教育學校、機構對話，本研究案對該部很有收穫，期待未來讓實驗教育法規更為完備，讓教師、家長都有成長的機會，期待明年規劃實驗教育論壇，讓各種型態實驗教育發表心得與交流。 2、教育部出席人員介紹。
蔡委員培村	從實驗教育的角度，103 年已公布實驗教育三法，本案將檢視有無需要修正之處，核心理念、政策目標未盡清晰，對於多元文化、教育品質之提升是否有幫助，實驗教育以學生為中心；政策的實施單位，中央為國教署（管理高中階段實驗教育），經常主張各地方學校之政策為地方自治的範圍。另有課程理念，是否嚴謹足以展現實驗教育效能，似較為抽象，是否有提到課程目標，課綱未來如何對接，學校型還是要依課綱授課。實驗教育相關法令公布後，有無進行訪視評量，結果如何？有關經費補助問題，部分機構希望補助額度跟私立學校一樣；另有辦學場域問題，104 年宜蘭有學校轉型為完全中學，延伸的問題尚未解決。在核定時有何思考？如何轉化為有效能的教育現場？另有教育選擇權問題，學生有學習權與受教權，家長有教育選擇權，如果孩子不喜歡、不快樂而家長卻強迫就讀，應如何處理？選擇權的主體為何？華德福體系有自辦教學研究，另外，當實驗教育發展時，教育資源是否足夠？師資專業再造如何進行？實驗學校家長扮演何種角色？如有助於實驗教育或多元教育發展，回到正規學校教育裡面，家長角色如何定位？以上問題都值得深入探討。
楊委員美鈴	教育部說明提及，實驗教育之審議時，不會將少子化做為審查重點、惟本案實地訪查發現有多校都是因少

	<p>子化而申請實驗教育，其中落差請教育部說明看法。對於我國各類型實驗教育執行單位借用外來教學體系或教育理念（華德福、蒙特梭利、耶拿……等）情形，適用於我國教育現場之效果？是否需避免其趨於同質化？</p>
王委員美玉	<p>各縣市自學審議個案標準是否不同？在家自學的教育支持有何？部分實驗教育機構係由補習班、才藝班申請轉型而公共教育經費私有化之作法，有何利、弊？貴部對此有何看法？實驗教育走在法令前面，應進行法規影響評估，應瞭解實驗教育實施後有無發生問題。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部分實驗中小學學費需要 25 萬，花東學校學生數少於 60 位者超過一半，經費卻需要上千萬，花蓮小型學校 1 年的預算需要 1,700 萬，1 個孩子平均要 50 萬，學校是否能以聚落文化保留的概念經營？實驗教育非貴族學校，但家長社經地位較高是事實。本案曾實地訪查高雄以宗教理念辦學的學校，教育方式為背經，高中女生將頭髮剃短，值得教育部評估目前實驗教育制度。實驗教育的訪視很重要，家長為小孩選擇時，是否對孩子最好，仍是待答問題。</p>
蔡委員培村	<p>王委員所提個人自學審議，申請者多元，部分涉及身心障礙，不送去學校可能會更不足，這又是地方自治的部分，國教署也無法深入理解，自學有問題存在。有些家庭不一定能夠教導小孩，自學審查可能產生問題。</p>
楊委員美鈴	<p>有關自學審查議題，本案專家學者表示各縣市審查標準不一，希望審查標準化，自學計畫在家的時間並無標準，也缺乏訪視資源，是否有人力的問題？或對訪視制度不重視？</p>
田委員秋堇	<p>本案專家學者提供許多專業意見，嚴長壽董事長表示可將數校合併辦理實驗教育，均一實驗教育機構辦學非常成功，或許可以複製。實驗教育遍地開花，早年教育部沒有單一窗口，在政大有一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但沒有公權力，僅執行部分教師培訓工作，建議教育部再檢視能否有單一窗口，實驗教育是臺灣的軟</p>

	<p>實力。倘以公立教育經費投注於實驗教育，部分私立學校可能會有意見，實驗教育為我國謀取新出路。希望教育部將補助花在刀口上。</p>
楊委員芳婉	<p>教育部回應臺東均一實驗高中並非適用實驗教育三法，該校究竟在實驗什麼？委託私人辦理部分，課程內容、學生總數、教學內容等，教育選擇權是在家長還是學生身上，實驗教育目的在多元化，實驗教育三法立法目的為何？部分學校系為解決被廢校問題、宗教因素等，請說明相關法令立法理由。</p>
陳委員小紅	<p>教育部對實驗教育自由放任與管制措施的態度？實驗教育是否為解決少子化問題？教育選擇權主體為學生還是家長？教育部有無對家長對實驗教育各面向進行調查？對制定政策及溝通也較有基礎。本案赴日實地訪查，日本非常權威，並未辦理實驗教育，只有因少子化之混齡教學，但是遷就事實的調整作法，實驗教育有更多的類型，自學也是一種，另在落後國家有非正式教育，但有些政府的理念需要傳播出去。實驗教育政策後續發展是多面向交錯，政大實驗教育中心推動實驗教育目前有何成果？請提供相關資料說明。</p>
蔡委員培村	<p>陳委員提及日本教育理念，每個孩子都要達成教育部規定的基本能力，是一種使命，所以沒有所謂實驗教育，他們很驕傲，偏鄉學校很驕傲該校學生學力高於全國平均。田委員所提專家學者所提意見，本案報告也會呈現。請教育部精要回答前述問題。</p>
次長范巽綠	<p>臺灣社會民主化以後，家長對體制內教育有強烈的批判，103年通過實驗教育三法，1999年通過教育基本法，給予家長教育選擇權，體制內學校教育選擇權是希望給予學生更好的理念教育，實驗教育三法部分，是為了促進台灣的教育創新，在體制內受到束縛，小型學校學生在10人內，希望有同樣教育理念的人設計教育學習內容，家長教育選擇權延伸出自學、非學校型態等，家長自己要辦學並非為了少子化考量，是追求對小孩良好的發展，同時促進教育多元的發展。相關問題在行政機關如何處理，也尊重地方政府的看</p>

	<p>法，地方政府對實驗教育計畫審議，如果差異很大就會參差不齊，所以教育部辦理共識營，王委員所提在家自學，都是家長的選擇，給予子女最好的教育內容。實驗教育體制中對家長及學生持續的關注，地方審議委員會需要扮演重要的角色，需要訪視。教育行政機關將 99%的資源都放在體制內學生，臺灣的教育會愈來愈好，都是尊重多元差異、開放、教師設計課程，期待體制內教育會發展非常好，讓不滿體制內教育的人愈來愈少，未來訪視、調查、實驗教育中心，都是該部下階段需要處理的問題。要增強地方政府的能力，全國性的經驗交流亦相當重要。未來不可能只有政大能夠負擔實驗教育推動的角色，將結合在地高等教育大學，有經驗的老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團隊，應建立全國性指標。國小階段到高中經過國中會考，進到一般高中也學得很好，對於學生人格養成、銜接體制內教育是有幫助的，國中會考是一個追蹤點。小學有學力檢測，國中有會考，會在過程中發現問題。</p>
<p>署長彭富源</p>	<p>目前約有 60 所學校，是因少子化辦理實驗教育，剛好都是小校，是在溝通的過程的說法，以博烏瑪小學為例，也溝通了 2、3 年。以「海生」為例，與東勢的居民溝通 2 次。在審查功能上，該部有舉辦審查者共識營，有些經驗可以文書化。有關學費問題，實驗教育學校與私立學校不太相同，實驗教育機構校地（舍）要自己籌備，實驗教育學校可以免稅，實驗教育機構需要繳稅，本人擔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時，曾與相關單位合作爭取免稅，其中所涉問題相當複雜。訪視過程中，看學生學科表現，可能需要衡平的檢視是否達到標準。在實驗教育上，整體能力（至少學習態度）會比較好，為學科成績可能不如公立學校、私立學校。該</p>

	<p>部將增加對實驗教育的補助。該部協助過程中，需要輔導團隊。有關花東地區小校整併問題，部分小校是文化堡壘，如果以合校方式組成聯盟，3 個學校合併為中型學校，有時候可以變小組，偏鄉不一定是弱勢，偏鄉班級數較少，部分教學理念可以實現，如果政府不出面整合不易。該部將進行實驗教育家長滿意度調查。</p>
<p>組長武曉霞</p>	<p>理想的實驗教育是體制內學校的研發部門，未來變化很快，各種教學方式如何因應下一代，實驗教育有很多的彈性，教育選擇權的主體為學生還是家長，實驗教育部分，華德福、耶拿，是以孩子為本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部分是有做事後訪視。在政大的共識會議中，讓部分委員有達成共識的機會，該部會繼續努力。</p>
<p>蔡委員培村</p>	<p>教育部回應都是法令的規定，人智學有深厚的學理基礎，實驗學校選擇時，是否有特定之教育理念，部分學校教育理念論述不足，實驗學校教育目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人智學的概念是農耕，是有學理基礎的，可以對話、實現。地方政府辦理實驗教育，只要講清楚就核定，有時候看不到背後深層的力量，教育部管的是中央，高中以下地方核准，實驗教育核心在於教育理念，要有學理依據經過轉化。如果沒有課程改變的力量，就不知道結果，孩子的受教權在哪裡？沒有參照指標。</p>
<p>楊委員芳婉</p>	<p>本案專家學者表示，交大曾成德院長提出例子，自學的孩子只有到高中教育階段，曾有學生到大學階段很清楚的告訴該院長不會到學校上課，因為他已經習慣</p>

	<p>自學，他不需要老師上課，不需要聽課，也給教育部參考，現在只有學校型，有些高中實驗教育學生到高二就退出，因為考慮到升大學，如果留在國內，實際發生案例，自學審議訪視成效一併請教育部參考追蹤，此牽涉到學生受教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p>
蔡委員培村	<p>華德福學校平淡的說明學生畢業後的出路，不要比較學生進入名校的人數。</p>
方委員萬富	<p>華德福學校是歷史悠遠教育理念，重視學校環境、重視動手做、跨領域學習、校外參訪等，以臺北市為例，本人至教育部巡察時，有地方辦理實驗教育成效良好。濱江國中少子化以後有空教室，臺北市政府配合發展，學生、家長想要入學。教育部是否可將師資網絡盤點？教育部重視各方意見蒐集資料，作為修法參據，未來修法重點？有何困難？</p>
林委員盛豐	<p>日本對基礎教育的全國一致性有高品質的要求，台灣對基礎教育是有意見的，很多人想要脫離系統，所以出現教改，本案實地訪查均一實驗高中、華德福學校、道禾學校、原住民學校，完全符合新課綱精神，學生在學校中是否快樂？實驗教育學校學生不會畢恭畢敬，但非常的大方。對於中華民族的教育是很偉大的成就，這類成功的實驗，各位都知之甚詳，應進一步瞭解有何困難。有關自學審議，因為在傳統學校適應困難，有學生一到學校就肚子痛，到高中都恢復不了，自學樣態複雜。整體新觀念及成功案例，都是在發展學生適性與自我成長，但有可能是家長在控制小孩，影響到小孩多元發展的可能性，社會有一部分力量想要變成特定的樣態，假設不醒負面的狀況，會與教育相矛盾。</p>
瓦歷斯委員 貝林	<p>原住民學校為何還要實驗？為何不要直接辦理民族學校？每個學校都可以變成實驗學校，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研究中心的研究方向，沒有非要實驗學校不可，對於學生學習能否快樂學習，朝此模式發展。原住民狩獵有很多規則，孩子如果能學習到文化底蘊，特色學校或民族學的構成，應該這樣走才對，學校有</p>

	<p>無能力、有無準備好原住民知識體系的智庫？教師教的出原住民文化嗎？如果沒有準備好也很難建構民族學校。為何不將原住民學校併校，在花東可能併校容易，如在仁愛鄉、尖石鄉，學校間路程1小時以上，如要住校又會產生問題，在原住民學校的創新態度，將民族文化、語言保存，用原住民語言教數學就成功了。審查實驗學校的方向跟標的如何建構，師資人力如何建構以符合民族學校需要，都是原住民教育很重要的地方。</p>
<p>王委員美玉</p>	<p>司馬庫斯新光國小師資比不平衡，深地學校因地理關係無法併校。</p>
<p>蔡委員培村</p>	<p>本案實地訪查曾質疑部分實驗學校以學生出國作為實驗學校的績效。有無政策性思考創造特定理念之學校？如果將嚴長壽、不老部落、花東部落文化學校的理念傳承，對部落的傳承，對教育、觀光都好，要不要創造政策型的學校。政策現在都由下而上，有無政策是可以實踐的。交通問題可以解決，課程改變、部落文化、房舍設計成部落的樣子、學習用部落文化的東西，是政策可以思考的，在花東可以創造這樣的例子。</p>
<p>田委員秋堃</p>	<p>在沒有實驗教育之前，孩子對體制內學校擔憂，有疑慮的家長就會教育移民，很多孩子在國外長大，對自己的文化斷裂，變成外國人，父母就非常的焦慮，父母與老師就走在法律之前，後來才知道這是實驗教育，宜蘭縣縣長當時說服縣議會通過法律，當時是軒然大波，後來是有理念、充分準備很多年，從幼稚園開始實驗。另一所人文小學是佛光大學要來承辦，提出計畫案後，要辦成宗教小學，被劉縣長否決，辦教育如果辦成佛教小學，小孩還沒有思考能力時訓練成佛教思想，佛光大學對宜蘭縣政府很失望，後來才跑出法律，可以說是摸著石頭過河。在華人世界中，臺灣的實驗教育走在新加坡前面，教育部應不斷檢視實驗教育政策方向。葉丙成教授提及，曾有建中畢業考上臺大電機系學生，教孩子電腦，讓孩子的創意讓大家驚訝。部分學校有卓越成績，部分學校沒有，實驗</p>

	<p>教育最重的是為傳統學校開一扇窗，部分學校校長認為實驗學校叛經離道。</p>
<p>專門委員 黃淑儀</p>	<p>均一實驗高中是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108 年 5 月 31 日修法結果是，在 3 年內改名，不得使用實驗學校名稱，實驗教育三法的實驗教育實小規模大彈性，排除法規，提出實驗教育計畫，經過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之實驗教育學校，現階段因法規施行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通過後，3 年內要更名。</p>
<p>蔡委員培村</p>	<p>現階段課綱設計、實驗教育目的（德、智、體、群、美）、學生學力評估等如何進行，考試還是考國文、英文、數學，如果現在教的是素養課程，所有受教者的基本能力產生落差如何處理？彭署長有地方經驗，所以會用立即補救的方式進行。審查有更清楚的理念基礎，臺中有一個家長合辦實驗教育，但理念不清楚，此種情形，既然已經核定就要讓它實驗完，學生的受教權也應該要兼顧，受教者在實驗的狀況下要達成教育目標，在未來審查、評鑑上要考量，教育部政策實施有無對國家創新部分可以主動推動的實驗教育（包括大學），教育部推動師資培育機構再造，有些有接觸實驗教育。人智學提到老師才是學習者，老師終身在學習，不斷學習新知識，將來可能要考量，課綱與實驗教育連結，與考試脫節是重要的問題。有些校地小的實驗學校，整體性被切割，高年級帶低年級合作學習機制闕如。實務上的問題請國教署統合地方實驗教育要有平臺溝通，讓實驗教育有合理的標準，場地的問題需要檢視。運用明年實驗教育論壇機會，目前實驗教育為辦理評鑑，無法選出好的學校，地方政府教育局應將好的經驗分享、成果轉化。實驗教育三法要有政策決定、推動的評量或研究，實施後滾動式瞭解研究，那些是特色可以推動的。實驗學校將來應分為另類學校（道禾、華德福等），另類的規準為何？在辦法上可以細分，讓申請者可以瞭解要走怎樣的路，要克服的困難是什麼。實驗教育三法有修正空間。校長理念對未來學校概念要強。實驗學</p>

	校要有資訊平臺台。種子校長可以帶動初任校長解決問題。應彰顯實驗教育中心，如果是國家重點項目，功能應重新定位。
田委員秋堃	葉丙成教授提及，學生成立球類社團，學生想要參加比賽時，被排除在外無法參賽，成立實驗教育學校是為了教育選擇權，不能因為選擇被懲罰，連參加比賽都沒辦法，如果教育部有窗口，對實驗教育實務、理論都瞭解的人，這樣的問題很快就可以反映上來，實驗教育學生無法參與體制內的比賽，理由是他們不是學校，這對孩子太傷害了。目前預算投入是以學校型態時教育及特殊、經濟弱勢學生為主，站在教育選擇權立場，有些孩子不是經濟優勢，但他失去教育選擇權，也請教育部廣納意見，學校型態分公立、私立，部分學校為委託私人辦理，非學校型態又分為機構、個人、團體，應進行統整，英國的另類教育是有公開實驗教育資訊供家長、學生做教育選擇，宜蘭縣慈心華德福的校舍，受宜蘭縣政府約束，但它並不是學校型態的學校。
次長范巽綠	本案研究讓教育部深入理解實驗教育，在整合上本部需要有實驗教育中心，累積這些內容與經驗，做為後續輔導、分析的教育內容，及其與體制內學校的交流，根據監察院調查研究呈現的問題及豐富性，第1階段應與教育局處做深入討論，本次國教署員額會增加，編制偏鄉及實驗教育科。實驗教育類型中，老師帶領方法不一樣，可以打破體制內學校規範及組織架構，符合學生適性學習，是實驗教育的好處。該部將規劃大型的研討會，談各種面向作為第2階段辦理的基礎。高雄鼓勵原住民學校的民族教育內容，另均一實驗高中如要政策引導，可考慮規劃原住民實驗教育園區。
蔡委員培村	感謝教育部對本案協助。

資料來源：本案自行記錄。

附件三、108年4月24日諮詢會議紀錄摘要

發言人	摘要
蔡培村 委員	介紹專家學者、說明本案立案緣由（略）。
王如哲 校長	<p>1. 實驗教育的相關概念：</p> <p>(1) 欲瞭解實驗教育，有必要先談公共教育，公共教育之提供，為政府之責任，尤其在義務教育階段。很多國家並不使用「實驗教育」一詞，而稱其為「另類教育」，另類教育的原文是「Alternative Education」，意即政府提供公共教育的同時，是否同時允許選替型的教育方式？然而在中文中，「另類教育」之「另類」一詞易生誤解，故不常使用之。</p> <p>(2) 與公共教育相對者，另有「私人教育」的概念。公共教育以外，應允許私人教育，此即包括實驗教育。在「實驗教育」的概念下，該教育應考量受教者的特殊性，提供較為彈性的教育內容，所以臺灣實驗教育的發展，跟世界潮流是蠻符合的。</p> <p>(3) 公共教育以外的教育發展，先有私立教育的出現，再進展出現實驗教育。然而何以名為「實驗教育」，而不是因為可由私人辦理而僅當作私人教育？這表示實驗教育有特殊性，而且其特殊性質、實驗性應該要很明確。另，實驗教育的教育目的，仍應該被重視。</p> <p>2. 對於實驗教育的觀察與建言：</p> <p>(1) 推動實驗教育時，應該留意「代間轉移現象（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即接受教育過程中，經濟優勢與弱勢者，資源不同，可能加劇弱勢者更弱勢，不利其社會地位轉移。政府對於私人教育中的實驗教育，應要考慮避免產生代間轉移，其他國家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採取的作法是：對於公款流入實驗教育的部分，要更謹慎、要有所規範。意思並非不要補助實驗教育，只是要注意，如何避免產生代間轉移。至於要如何確認代間轉移問題呢？要注意學生的社經地位。</p>

發言人	摘 要
	<p>(2)有些孩子不適合政府目前提供的公共教育，又不是經濟優勢者，也能有接受政府提供的實驗教育的機會，應該是最理想的狀態。</p> <p>(3)實驗教育的目標還是在於協助培養公民，目前國家對於私人教育已建立規範，但實驗教育方面的規範卻比較少。公共教育以外的教育，政府仍有責任予以規範，尤其在施教者的品質素養、課程內容等方面，否則如果因此對受教者產生負面影響，最終還是國家的損失。相關規範可以有彈性，未必要跟體制內相同，但不能完全沒有規範。</p> <p>(4)國內還有直接將公共教育委託私人辦理的實驗教育型態，既是公辦，理論上不應涉及營利，但有些縣市的執行方式，是令私人團隊直接使用公立學校(公共財)，產生私人辦教育相對沒有投資，也形成公共財的流入，會不會產生貴族教育的移轉？需要特別注意。高等教育也有公款流向私人教育的情況，並非要批評這情況，只是特別要特別提點，公款需要課責。本人仍肯定實驗教育應持續發展，且觀照實驗教育的發展後，更反思公共教育是不是要檢討自身的彈性跟創新性？肯定認真辦理實驗教育者之存在，且本人認為應該藉由監察院的調查研究，給予協助。</p>
<p>黃德祥 教授</p>	<p>1. 本人以學者觀點，協助釐清彰化縣實驗教育的現況與問題，接受彰化縣政府委託研究實驗教育計劃，最近剛結案，故先分享相關觀察：</p> <p>(1)我國所謂「實驗教育」，國外常稱為 Alternative Education，中文譯為「另類教育」，意義為「有選擇性的教育」，但因為翻譯為「另類」，常令人混淆。</p> <p>(2)2014年11月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彰顯重要的價值是：提供家長與學生，有公共教育以外的選擇。經營方式方面，可歸納為3種，分別是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民辦民營。</p> <p>(3)彰化縣的實驗教育起步較晚、雲林公辦民營部分辦得還不錯、宜蘭縣民辦民營有代表性、臺北市則有</p>

發言人	摘要
	<p>很多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機構、團體與個人都有。各地方發展現況不同。</p> <p>(4)現況方面還有一情形：少子化趨勢促使實驗教育成長，由於很多公立學校招不到學生，例如嘉義縣梅山鄉這樣的區域，該鄉太平國小辦了實驗教育轉型後，對於招生有明顯改善。但實驗教育要有理念，不是為了解決公共教育的問題，學校如果僅是擔心招不到學生、怕教師失業，轉而推動公立的實驗教育，與實驗教育的精神是不完全吻合的。</p> <p>(5)以國內實驗教育的現場而言，混年級教學有需要，但現行師培教育較少著墨。</p> <p>(6)實驗教育發展至今，開始產生轉銜升讀的問題，彰化縣公立的實驗教育學校，今年將產生6年級畢業生，但縣內還沒有可以銜接的實驗教育國中，彰化縣對於華德福實驗教育學生在國中、高中階段的銜接，以及師資資格問題等，還在研議。</p> <p>(7)此外，彰化縣民權國小實驗教育是以華德福教育為實施內容，學校教師原本沒有接受華德福訓練，因此彰化縣政府需要編經費送教師到臺中市受訓，這些費用對於彰化縣政府是負擔，此外還有其他問題，例如校長有任期限制，後接任的校長未必瞭解實驗教育，教師方面也有類似問題，受完華德福師資訓練後，也可能選擇調離學校，原因可能與實驗教育涉及的教師資格、福利、年資……等事宜同樣有(普通教育與實驗教育之間)不連續的問題有關。這些現象在地方政府執行後浮現，家長也會抗議，因此需要政府單位正視。</p> <p>(8)有些縣市，會有「辦理實驗教育感覺比較進步」的想法，跟風推動，這種情形下，設置實驗教育學校參雜政治因素，並非完全符合實驗教育目的。</p> <p>(9)除了華德福，蒙特梭利也是一個國內實務上常借用的教育系統，這樣的系統，在教師資格及訓練、課程內容與教材上，都有一定格式。</p> <p>(10)實驗教育是需要的，因為有些孩子在體制中確實難</p>

發言人	摘 要
	<p>以適應跟發揮潛能，但不表示目前的實驗教育沒有問題。例如本人在研究中發現，目前國內實驗教育多數有經費偏高情形，這對經濟弱勢學生不公平。另，公辦民營、民辦民營 2 種模式的實驗教育師資，資格上沒有具體規範，施教者多數沒有正式教師資格，但有教育熱忱，如果對於這類實驗教育師資沒有協助、引導其進修，對於實驗教育品質會有風險。</p> <p>(11) 實驗教育的成功，家長的陪伴跟資源是關鍵因素，我認為就算普通教育，家長有這樣的付出，也會成功，所以實驗教育的成功，有時很難認為全然是實驗教育本身的成功。</p> <p>(12) 目前針對實驗教育學生，已提供特殊選才管道，惟有觀察到部分學生進入熱門學校科系後，因基本學科能力有些欠缺，而發生學習適應困難；因此，這樣的對於學生受教權益是否公平、是否保障，值得思考。</p> <p>(13) 實驗教育也給傳統教育反思機會，體制教育是否存在太過僵化的問題？</p>
<p>鄭同僚 教授</p>	<p>1. 臺灣實驗教育的面貌，現在或許像黑暗中的大象，本人對於實驗教育的認識，與前 2 位學者的認識，竟有所不同，或許是因為立場、角度不同。</p> <p>2. 關於實驗教育的發展，先從社會脈絡談起：</p> <p>(1) 本人曾在復興鄉文物館看到過去的學校教學照片，照片中教師直挺挺地站在教室中排排坐的學生面前，做單向傳授；其實現在的教室，除國小外，其他各階段並沒有太大改變，學校仍在升學主義的管理中運作。</p> <p>(2) 臺灣社會解嚴來，對於升學主義產生的負面影響這件事情，一直存有焦慮，乃至解嚴後人民上街頭抗議、訴求教育改革，甚至 5 年前的相關調查顯示，有一半家長對學校教育還是不滿意、不放心。但奇怪的是，逾半家長對國民教育即使不滿意，還是天天將孩子送到學校。</p>

發言人	摘要
	<p>(3)西元 1999 年臺灣通過教育基本法，該法有進步性的宣示，但後續還是無法真正鬆開體制。長期累積的「對教育現狀不滿」的力量，促使實驗教育三法在民國 103 年底通過，這顯示一種共識：我們需要新的教育。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近 3 年實驗教育如雨後春筍。</p> <p>(4)依據實驗教育三法，實驗教育一個最明顯的特徵是，可以實施國家課綱以外的課程。</p> <p>3. 分別說明各類型實驗教育的現狀觀察：</p> <p>(1)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1〉須經過政府審議，地方跟中央都有審議組織。目前以公立學校為多，私立學校也有，但占少數。近 3 年來急速成長，公立實驗學校現在至少有 80 所。</p> <p>〈2〉縣市間確實可能會產生生源競爭；這類學校在規模上，法令有規定容額（不逾公立學校數之 10%、不超過 600 人為主要原則）。</p> <p>(2)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1〉依人數規模不同，分為個人、團體、機構。</p> <p>〈2〉相較總學生人數，實驗教育學生人數不多，倒不用擔心實驗教育之營利行為。實務上由補習班轉型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的，不無可能，但不能因此反對發展實驗教育，否則即因噎廢食。</p> <p>〈3〉非學實驗教育機構由登記有案的法人來申請，目前臺北市的非學實驗教育機構至少有 7 個，此類機構的模式，可以小型私立學校來想像。</p> <p>〈4〉非學實驗教育的「個人」與「團體」2 類，則由家長申請。</p> <p>(3)公辦民營的學校：</p> <p>〈1〉有些公立學校因學生流失，或者辦學困難，學校或主管機關欲令學校轉型發展，採取委託民間團體辦學這種模式。</p>

發言人	摘 要
	<p>〈2〉目前有幾個主要的民間團體，受政府委託辦理實驗教育，例如均一平台、福智基金會……，這些團體投入很多資源跟心思，不僅捐資、自費培訓教師，任教的教師要 24 小時開著手機回應家長，對照公立學校，其對於學生的照顧，在時間跟心思上都好很多，令人敬佩。</p> <p>4. 關於大家目前對於實驗教育的擔憂，提出以下回應：</p> <p>(1) 的確很多一般家庭進不了實驗教育，也反映實驗教育收費高的問題，但實驗教育令家庭負擔高的原因，在於政府一毛錢都沒有補助，成本轉嫁到家庭，家長當然需要自付；在此情況下，一般家長即使不滿意公立學校的普通教育，還是只能繼續將孩子送到一般學校。</p> <p>(2) 公立學校轉型辦理實驗教育者，部分確實可能有在趕流行的心態，前面 2 位先進發言提及的問題，的確應該被注意，但實驗教育不應該因此被反對。實驗教育的執行，重點在於課程改革，但課程改革是極為困難的事，要改變教師的教育觀念，還要天天落實，談何容易？加上長期以來，學校體制中的課程內容，還是被學科零碎切割，公立學校一般教育中的教師，經常感覺到，即使只是想要做一點教學改變，但由於學校體制其他結構沒有變，教師個人教學方面的改變，幾乎還是寸步難移，但不可否認，如果再不改變，我們在教育現場看到很多學生從小學開始，就被教育成沒有學習動力、沒有創意的樣子。</p> <p>(3) 由於公立學校的教育有前述的體質與問題，所以才會出現「只要有一所學校說要做實驗教育，就算學校可能只是做到引進特色課程讓學生體驗，不管實際上如何，學校還是馬上爆滿」的現象，這意味著，家長想逃離體制的力量很強大，即使現在，很多家長對體制仍然不滿；臺灣社會真的很焦慮「學校教出不快樂又不主動的孩子」這件事。</p> <p>(4) 實驗教育不管依照學理或是法令規定，都要以特定</p>

發言人	摘要
	<p>理念貫穿，部分學校的執行，不一定成熟，但這些學校應該被陪伴，而不是被限縮，如此才能引導臺灣實驗教育進步、帶動教育實質改變。資訊爆炸的現代，知識已是學生上網就可輕易獲得之物，如何期待學生只能乘坐聽講而達到教育目的？所以需要改革。</p> <p>5. 對實驗教育未來發展的建議：</p> <p>(1) 教師是教育的靈魂人物，對於教育的品質發展與提升，不管是普通教育或實驗教育，本人建議應該要關注師資培育的相關政策，而且如果想要改變公立學校，師資的多元化應該被支持，目前華德福、蒙特梭利……等教師培訓還不被承認，相關的實驗教育教師不被認定具教師資格。</p> <p>(2) 政府對於各類型的實驗教育，抱持「政府出少點錢、民間多出一點」的態度，因此在場地、空間與經費上，實驗教育的家庭負擔很沉重。以本人帶領非學實驗教育機構「同心華德福學校」的經驗而言，該機構租賃華江國小的閒置空間（因為華江國小學生近年少了三分之一、空間多出三分之一）；同心華德福與華江國小位處同一校園、不同棟，形成「同一個校門 2 種教育系統」的現象。同一個校門中，普通教育的學生收費低廉，由國家負擔；實驗教育的學生 1 學期 75,000 元，政府不負擔一毛錢。而且政府規定學生學籍要掛籍於鄰近公立學校，表示這些都是接受國家教育的學生，但收費差距之大。再從另一角度觀之，臺北市國小學生教育單位成本，年約 20 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收費，據瞭解很少低於 1 學期 7 萬，也就是 1 年約 14 萬；一為 20 萬、一為 10 餘萬，所以實驗教育成本真的高嗎？還是只是讓學生自己付錢，且以這數字來稱實驗教育「貴」。是否合理？政府應該思考。</p> <p>(3) 同心華德福的學生家庭，很多是傾所有資源，來負擔學生接受實驗教育的費用，而且這樣還能負擔得起者，算是幸運。如果真的負擔不起，家長只能要</p>

發言人	摘 要
	<p>孩子自己調適在體制中學校所面臨的各種問題，所以產生很多問題。</p>
<p>薛雅慈 教授</p>	<p>1. 實驗教育發展脈絡與重要性：</p> <p>(1) 國家辦的教育，不管哪種類型都應該保障每個學生的學習權，這是世界人權宣言、憲法保障的國民教育共同宗旨。</p> <p>(2) 觀察高等教育現場的學生，無動力世代早於學生國中教育階段就成型了。臺灣實驗教育，或稱另類教育，其發展跟解嚴有關，解嚴前多數人對於學校教育的集體記憶，就是聯考跟體罰。即使解嚴後，還是很多教師本身對於體制，依舊感覺「無法呼吸」。</p> <p>(3) 對於臺灣教育，政府主張「帶好每個孩子」是主軸，教育權趨勢，也從「國家教育權」轉向「國民教育權」、從一元走到多元。</p> <p>(4) 實驗教育在法令通過前，長期被稱為「體制外教育」。何謂體制？體制可以用醫療的模式來類比，就是分科、治療，然而早在 2004 年另類教育協會，由教授團體推動成立，便自許「相對於體制」，其中，華德福教育，可視為社會運動的轉化，倡議環保、農耕、健康……等人智方面的主題，這是一般體制內學校不會關注的理念，普通教育的學校現場，不管公立還是私立學校，都比較偏重智育、行為主義。正因為有別於體制（分科、治療）的基本立場，因此吸引家長選擇。換言之，實驗教育是打破框架的教育。</p> <p>(5) 實驗教育三法上路以及目前的發展成果，令亞洲其他國家羨慕，應視為臺灣的驕傲。教育部委託政大主持的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已辦過很多研討會，淡江大學最近也辦了相關研討會，與會者都很羨慕臺灣的民主跟多元；香港跟中國學者或教師，看臺灣實驗教育的發展，覺得法制化是很特別的事，尤其臺灣實驗教育還可以公共化，更是難得，實驗教育在不少國家，不僅屬於小眾，且不被認為合法，臺灣實驗教育類型多元，還有原住民實驗教</p>

發言人	摘要
	<p>育得以發揮文化保存功能，都令人印象深刻。此現象更是提醒我們，實驗教育走來不易，應維護並繼續發展。</p> <p>2. 對於實驗教育的建言：</p> <p>(1) 不管哪種類型之教育，都應該要關切「學生學習權有沒有被滿足」一事。本人認為臺灣教育政策目前走在實驗教育的板塊上，是正確的。對於批評實驗教育收費過高一事，應理解收費高的原因在於政府完全不予補助，而不是將實驗教育畫上貴族學校的等號。</p> <p>(2) 實驗教育對於體制內教育產生正面的影響：</p> <p>〈1〉 20、30年前成立的種子小學，讓孩子自小學就自主選課，教育理念很明確，也就是說實驗教育向來都強調學生的主體性。新課綱強調「自發、互動、共好」等理念，由於這樣的理念與實驗教育多年發展、倡議的理念吻合，本人認為這也可看做實驗教育正向反饋於體制教育的現象；因此發展實驗教育，對於體制教育是有正面衝擊的。</p> <p>〈2〉 實驗教育何以能教出體制學校做不到的課程？因為師資培育、家長參與等模式，都不同於一般學校，這也可令體制內學校反思。</p>
<p>蔡培村 委員</p>	<p>1. 實驗教育法規，還是由教育行政人員起草，焦點在辦理條件，似沒有強調學生為主體，可能很難彰顯實驗教育核心價值。</p> <p>2. 教育權轉到學習權，關鍵是讓孩子有成功的機會，這應該是公、私立教育都一致的，實驗教育更是。</p> <p>3. 普通教育以前就倡導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也是賦予特色。現在很多地方辦理的實驗教育，詮釋方面有問題，可能跟法令有關。教育部對於推動與支持實驗教育的理念，並無深刻闡述。執行方面，學校型很多都是特色課程，只在校名改變，或強調原本既有特色，但都還在學校體制結構中發展。</p> <p>4. 現在實驗教育還有困難在於：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p>

發言人	摘 要
	<p>脫節，體制內學校很多家長都無法參與，不是家長被拒絕，而是社會樣態太多，且此牽涉社會結構與社會問題，很複雜。如同高教通識教育也不像通識教育，完全不整合。</p> <p>5. 今日大家提供意見，本案會納入。如果各位有相關著作發表或資料，歡迎提供本院。</p> <p>6. 快樂學習也要符合社會期待，要有階段性目的。實驗教育法令還是太狹隘。</p> <p>7. 教育部對於地方辦理實驗教育的狀況，也沒有很清楚。地方政府核准實驗教育，也各有考量，如前面學者發言，相信有很多問題，也認為實驗教育在臺灣還是剛起步而已。教育部政策重點目前並不在實驗教育，但國民教育階段是很重要的，所以本院立案關心。</p>
<p>方萬富 委員</p>	<p>請教：</p> <p>1. 以臺北市資源來看，應該最有條件辦實驗教育學校，何以臺北市怎麼比較少？</p> <p>2. 從學者發言瞭解到，實驗教育目前亦發揮學校活化跟解決流浪教師問題的作用。但又衍生教師專業規範問題，以及實驗教育的成功，師資養成是核心。因此想瞭解，大學有實驗教育學程？華德福師資跟體制內教師資格還是不融合，各位認為實驗教育學程可怎麼規劃？</p>
<p>田秋堃 委員</p>	<p>1. 臺灣實驗教育的發展，是法令走在實務後。</p> <p>2. 分享宜蘭縣推動華德福實驗教育經驗：(略)。</p> <p>3. 回應蔡委員剛剛提到實驗教育精神未入法的問題：法律上問題是教育官僚的問題，教育部草案送立法院，教育部與立法院都不見得認識實驗教育本質跟精神。</p>
<p>尹祚芊 委員</p>	<p>請教：</p> <p>1. 所謂的實驗教育，現場4名學者瞎子摸象之說，令我驚訝。實驗教育三法中稱的「實驗」，究竟是指什麼？是「Experimental」還是「Alternative」？既存的華德福，是另類還是實驗？</p>

發言人	摘要
	<p>2. 全人教育理念下接受教育是好的，國內針對華德福跟蒙特梭利這些，有無追蹤研究？證明這類學生轉銜無問題。另外，排除家庭社經地位因素後，怎樣證明這樣的教育內容有利？</p>
<p>陳小紅 委員</p>	<p>1. 實驗教育目前的定義亦令我困惑。 2. 實務操作過程未必完全依據這些法令，執行面要怎麼判斷良莠？ 3. 學者評估法條跟實際面的落差？法制怎樣補強？ 4. 中小學是目前法令有的，高教目前沒有。鄭教授有提到高教，高教目前有些書院，該做何解？ 5. 大學很多學程，AI、大數據、可以結合。臺灣大學葉丙成教授近年推動翻轉教學，請教：如果善用網路可否避免剛剛王校長關注的代間移轉問題？ 6. 體制內有些特色課程讓學生選擇，例如光仁小學音樂班，可以視為實驗教育嗎？ 7. 似乎有些公立學校因為少子化走到實驗教育這條路，但不是一開始想做實驗教育，又因為學生人數少，混年級教學是必經。這種方式的教育，不是因理念而作，是被逼著發生，是否可能有實驗性削弱的問題？ 8. 目前多數追隨華德福與蒙特梭利來辦理實驗教育，究臺灣有無自己的特殊理念教育系統？ 9. 法令面有何具體建議？ 10. 除了快樂、全人的學習，實驗教育對於學生未來面對的競爭，要怎麼準備？實驗教育推動要延伸到高教嗎？</p>
<p>王如哲 校長</p>	<p>1. 實驗教育跟公共教育並非對立，公共教育本身就應該不斷改革，現在只是開一扇門讓實驗教育存在，瞭解實驗教育的投入跟產出，證實它的效果，不是跟公共教育比較。 2. 公共教育的問題，不能證明實驗教育比公共教育好，公共教育涵蓋面很廣，要照顧的學生跟家庭太多，所以建議應該要回到實驗教育本身來追蹤。 3. 公共教育的改革一直都要進行，以公共教育的問題</p>

發言人	摘 要
	<p>來論述，不是客觀的。此外，不管哪種教育都要資源投入，爭辯政府資源投入，沒有意義，同時，以貴族學校來看待實驗教育也不宜；公共教育照顧的學生範圍很大，實驗教育照顧的學生同質性高，不能直接比較公共教育跟實驗教育，這點要注意。簡言之，政府應盤點實驗教育、發覺實驗教育問題，協助實驗教育解決問題，才是正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學校教育制度上的僵化，確實是存在的；從多元的角度來看待臺灣教育，應該思考如何扶助教育多元選擇，才是重點，不要去比較兩者。 5. 本人不反對政府投入資源在實驗教育，關注的面向只是公共經費的責任。實驗教育有好的發展，樂見其成，同時公共教育也有改革與創新的必須，兩者不是互相替代的關係，而是政府提供的選項，都應該有品質的問題。 6. 小孩不是父母的財產，本人同意有多元智慧，身為公民，政府本來就要執行國民教育目的、要有衡平考量。政府角色是照顧每個人，法令要鬆綁到支持各種可能性，不能忽略學生需求。
<p>鄭同僚 教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資源應該更積極協助實驗教育，因為目前公立的實驗教育學校很多，也由於今日的實驗教育，會影響未來的公共教育、引領公共教育經驗。 2. 國家法令既以保障「教育選擇權」的立場允許實驗教育，則不應不予提供接受實驗教育的經費，否則何以令教育選擇權完整？ 3. 實驗教育目前有師資培育方面的問題，亟待解決；我國師資培育現在都是教育部部定的學程（國小師資 26 學分），但國內實驗教育在私部門已有很多培育系統，對於師資培育的時數、要求，早就遠超過教育部的師資學程，卻沒有被政府承認，並不合理。 4. 回應尹委員的問題：對於「實驗教育」，教育學中沒有科學定義，實驗教育更重要的是「態度」，廣義的實驗教育，偏向 Experimental，但從國內目前法令

發言人	摘要
	<p>而言，實驗教育的特徵是可以「不依循課綱」，則可視為 Alternative。雖然委員認為目前實驗教育尚未有清楚定義，本人認為反而容易引導實驗教育的創新。反之，未來如果將實驗教育明確定為 Experimental 或者 Alternative 其一，創新空間就變小了。</p> <p>5. 由於實驗教育三法實施的時間還不算長，相關的研究還沒有辦法回應部分的問題，例如：政大去年有針對混齡學校進行計量化的調查，只能看出混齡教育對於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有優於普通教育的影響，但其他變項還沒有調查。</p> <p>6. 此外，委員們關心接受實驗教育的學生，在學力方面的表現為何，這部分並不容易以體制內教育的評量方式來鑑別，且對於想辦理實驗教育的單位（尤其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根本也不會想探究學生在基測、會考這類升學考試中的表現，因為實驗教育更重視學生整體能力、尊重學生各自的發展節奏，當學生真心想學習時，就有渴求學問的爆發力。</p> <p>7. 對於小規模的學校或者教育單位，很重要的課題即是混齡教育的實施，臺灣在少子化的影響下，約已有三分之一的公立學校學生人數不足 100 人，因此不論普通教育與實驗教育，混齡教育很重要。我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實施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提升教學品質；換言之，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已經是法律明文規定，不能視為「實驗」範圍，而是應實施事項。</p> <p>8. 混齡的教學方式不同於大班級、大學校，這一點可以參考日本經驗，日本在混齡教育方面有深入的研究以及發展成果。日本教育是一種「地方主體觀」，即使偏鄉的鄉鎮村落小、人少，都被尊重跟保留，在此觀點下，以這些小型學校進行教育實驗，再從</p>

發言人	摘 要
<p>薛雅慈 教授</p>	<p>這些教育經驗反過來啟發大型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實驗教育」中「實驗」一詞，目前還不易釐清，但理念上應該是傾向杜威「教育是哲學實驗室」一說。 2. 究「實驗教育」是 Experimental 或者 Alternative？本人認為教育是一門社會科學，既是社會科學，對於人的觀察，就不是科學那般立竿見影。現代生活是西方工業革命的縮影及產物，現在的學校制度，也是這套制度的一種反映，基於人類有反思的能力，發現現代生活在切割零碎的體制下，不符合生活與生命經驗，因此有實驗教育思潮的發生，實驗教育是現代社會的需求，因為我們已經體認到「教育應該不一樣」。 3. 教育的根本理想，包括實踐社會正義、照顧弱勢，這點在實驗教育中並沒有被忽略，因此有實驗教育團體對於學生是完全不收費的，並以全村共養的理念在經營著（花蓮縣的五味屋），這就表示，實驗教育不應以貴族教育視之。此外，是否有階級複製或代間移轉的問題？這問題不是指有實驗教育才有，臺灣大學駱明慶老師 2002 年發表的《誰是台大學生？》，不就表示體制內教育本來就有階級複製或代間移轉的問題。因此，對於很多問題的探討，不宜先立「普通教育」與「實驗教育」二元對立的立場，因為各類教育的目標都是一致地在追求讓學生自我實現、讓學生參與真實生活，公立與私立教育、普通教育與實驗教育……都在教育光譜上，只是重點偏重哪端的差別而已。
<p>蔡培村 委員</p>	<p>臺灣社會有競逐名牌的習慣，過去教育部推動優質化學校，學校追求之，且一旦學校拿到優質化的肯定，家長也是一窩蜂把學生送去。現在的實驗教育，部分也有這樣的問題，對於為何要執行實驗教育？要實驗甚麼？教育部跟學校都沒有想清楚、說清楚，讓人以為只要做到怎樣的課程就等於實驗教育了。本人認為實驗教育的理想發展模式是，國家應該要先談為何要做實驗教育，把</p>

發言人	摘 要
	<p>實驗教育目的、方法講清楚，才可以擺脫貴族教育的標籤。</p> <p>本院立案即是想關心實驗教育有無發生誤解、盲從的問題，更重要是想幫助臺灣教育進步。</p>
<p>田秋堃 委員</p>	<p>實驗教育一路上筭路藍縷，以本人過去的經驗，對此有深刻的體悟。實驗教育之所以能存在，是家長期待孩子受的教育，能跟自身小時候經驗不同，雖然對於臺灣教育不完全滿意，但又不想教育移民、離開這片土地，因此可以說，實驗教育背後有一群重視教育的家長，這點應該要被理解。</p>
<p>蔡培村 委員</p>	<p>實驗教育在臺灣的發展，既已是亞洲先趨，各界應該維護它且要令它更好。</p> <p>謝謝分享指教，今日各位學者相關意見經確認後將引用至本院報告，後續如有補充或資料煩請再不吝提供，感謝各位出席。</p>
<p>以下 空白</p>	

附件四、108年8月20日諮詢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發 言 人	摘 要
<p>蔡培村 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說明本案案件性質，屬於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件，以提供政策目的、未來發展之可能性建議為主。 2. 實驗教育係一立法名詞，惟研究上不限於單一模式，舉例本案曾至臺東的均一實驗高中進行實地訪查，多位委員對於該校學生自然流露之自信留下深刻印象。 3. 葉執行長提出之翻轉教學也是近年極為知名的教育理念，惟外界常常誤用誤解，甚為可惜。 4. 本次研究多位委員已實地訪查走過許多實驗教育現場及學校，大致上瀏覽過各類型實驗教育之型態，實期盼透過相關議題的理解，能夠產生新的面貌，感謝各位蒞臨指教，請不吝指導。
<p>陳裕琪 女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發言條供參。 2. 關於審議制度面臨的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就幾個審查之特殊案例和各位分享。實驗教育三法中，我個人較少參與公辦民營的部分，因此今天分享集中於非學校型態之個人案的部分。目前多在4月及10月底收件，已經有部分縣市採線上審查方式，但仍有許多縣市採紙本審核。而我也曾在個人臉書分享過，申請計畫能夠通過審查的關鍵就是「說實話」，不要說謊，可以想見，目前審議制度設計上有瑕疵，不被尊重，許多申請人為了通過計畫，會上網抄襲、或造假別人的資料，許多委員專業度也不夠。很遺憾，辦教育卻不說實話。 (2) 目前個人一年約審查近300多案，在此分享計畫書相關案例有很多特殊的情形，但一位審查委員只有10分鐘能夠決定學生是否離開學校，然而對於這麼多反差極大的案例，只有我們這個委員制度在審查，部分特殊案例讓我很擔心孩子離開學校後沒有足夠資源支持他們的學習。

發言人	摘要
	<p>(3) 審議個案標準不一，招致質疑：哪些指標可以標準化，哪些不可以？因目前審議標準不一，應該如何解決？如何決定標準？舉例而言，當委員們看到一件在家自學的計畫書規劃三分之一在家自學、或 1 至 2 天在家自學，其餘時間到校學習，便會開始討論如何審議，最後可能決定在家自學的標準是至少二分之一在家自學、二分之一到校學習，然而這個標準是妥適的嗎？不無疑問。另外，在家自學者的成績可以自己打，在國民教育階段也許會衍生問題。</p> <p>(4) 另外，因為各縣市承辦單位非專科，甚至沒有專股辦理，行政資源、流程不一，且案量暴增，人力嚴重不足。因辦理審議是有淡旺季之分，如臺北市可能有 600 至 700 件，雖有承辦學校但各縣市做法不一。</p> <p>(5) 當教育權解構，一般人有權選擇在家教育，但家長選擇權和孩子學習權一定一致嗎？通常兩者也有衝突的時候，案例最多如宗教因素、讀經派。很多時候，我們在審議現場反而聽不到孩子的聲音。</p> <p>3. 訪視部分：</p> <p>(1) 訪視是我目前費了最多心力的部分，我認為審議有很多問題，但最重要的是通過完後必須進行訪視，因基於家長教育選擇權，給予尊重，讓他們嘗試新的教育方法，於是訪視便變得很重要。個人建議未來朝向重訪視，輕審議。</p> <p>(2) 目前政府缺乏訪視輔導資源，因教育理念而來的只有部分，部分則是孩子身心狀況，才申請自學。然而，這樣做，是否因此反而讓特教制度少了該負的責任？個人認為是有的，因缺乏妥善建置而造成父母自己帶孩子出來，在教育選擇權下可以陪伴自己孩子，負擔加重。</p> <p>4. 學力證明也是問題，與學校合作的學生一方面申請</p>

發 言 人	摘 要
	<p>在家，私校合作的可以給與畢業證書，類似廉價化文憑，即學校可以計算學生數、學生可以掛學籍的合作制度。另外一部分是經營補習班業者，因成立實驗教育機構有補助，可經營補習班要課稅，於是補習業者紛紛跨足實驗教育。</p> <p>5. 自認個人為非典型審議委員，整體實驗教育生態也在改變，自己也調整認知與步調。而在現場我最在乎孩子這個主體，但是常常看到背後支持力很少。</p> <p>6. 轉型部分：</p> <p>(1) 今年年初聽到監察院這案很高興，也希望自己能建言。第一，建議教育部盡快做一個 RIA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 法規影響評估，或者相關的政策影響評估，找關係人諮商，去理解這 6 至 7 年以來辦理的制度有無問題。</p> <p>(2) 第二，教育部評估實驗教育報備制之可行性。很多國家都開始做了，必須去建構背後的要件。建議先提選一個縣市，以小中型的如嘉義、南投、花蓮等縣市，不需要特別小或案件特別多的縣市，約 1 年幾十個試辦計畫試試看能否做報備制。以上並非新概念，過去 2009 臺北市自治條例辦法就是採報備制，但實施 2 年後就回歸中央了。</p>
<p>葉丙成 執行長</p>	<p>1. 過去個人在大學任教，認知到在大學階段要去改變學生思維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應從中小學下手。於是在 6 至 7 年前開始與中小學教師演講，推動翻轉教學教育創新，希望由下而上，而非過去政策從上往下強迫大家接受。因此，顯見 108 課綱由老師推動的意願增強。但有個問題，每次演講結束後，都會有教師來找我討論到哭，老師們很用心創新，但晚上都會有家長打到 1999 去投訴老師，因為臺灣家長對教育的認知趕不上老師。而翻轉教學的精神是基於過去教師在教室上課時，如果學生有錯誤理解，老師當場無法發現，事後也不易或者不會發現，因為學生不會主動發問，因為他以為自己懂了，作</p>

發言人	摘要
	<p>業也帶回家寫，不一定由學生完成，所以老師只能靠不斷地考試，才能測試學生不懂的部分，但過程中也磨壞了學習的熱忱。因此，所謂翻轉，由老師先錄製好教學影片，依個人學習速度進行學習，然後學生在教室寫作業，這是老師第一次發現可以在教室發現學生的學習問題，然後第一時間進行修補。透過「lecture at home, homework in class」，這叫做「flipped classroom (翻轉教室)」。但在推動時碰到會很多臺灣家長的問題，當爸媽看到孩子要看影片，家長就說為何要用電腦，學生就說上課沒教要看影片，家長問上課在幹嘛，學生可能說在抬槓……。教師在課堂的討論變成誤解，因為家長沒有接觸過這些問題，學校教師可能被要求改變或道歉。</p> <p>2. 現在我們認為要大規模改變就要從每年 3 千位新教師下手，因此在嚴總裁和教育部支持下，目前進行初任教師培訓 3 天，認為只要做 10 年，就有三分之一教師改變，目前已經做 3 年，老師也都被感動，因此在老師端沒問題，但臺灣中產階級的家長出去以後仍然沒有改變。所謂「seeing is believing」，我們便決定要實踐，在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創辦「無界塾」實驗教育，從 5 年級到 12 年級，而特別要跨過會考的原因，主要是當初說明會家長有提到畢業後要念什麼學校。臺灣教育的問題在於教師把學生畢業之後要念什麼學校當成自己的責任，我們希望教孩子該教的但孩子要念什麼由自己決定。</p> <p>3. 臺灣實驗教育很感謝有很多前輩努力，可以說在亞洲地區是領先的，臺灣有很多東西可以做品牌，我認為最可以的即是教育品牌。臺灣應該把另類教育當成一個國際品牌，讓東南亞華僑願意將孩子送來，以後即有影響力。但臺灣的領先時間可能至多再 5 年，大陸對於這部分能夠學很快，包裝得也很像，只要有錢可以做到很多臺灣做不到的，如未把</p>

發言人	摘要
	<p>握未來臺灣可能在這塊品牌失色。最近與國發會主委開會，期望教育部可以開放非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有機會讓臺灣建立國際品牌。</p> <p>4. 另外很重要的，實驗教育也希望能改變臺灣家長對於教育的價值觀，「無界塾」希望當體制內教師的後盾，針對原來家長不理解的部分可以讓他們更為理解支持。今年辦理的教師研習，「無界塾」教師也出動培訓初任教師，我們也發現原來這5年做的東西很類似現在108課綱的精神，讓體制內教師本來很擔心108課綱，我們可以提出更多有效的方式。</p> <p>5. 然而，實驗教育的挑戰面也很多，誠如剛剛裕琪所言。我們在訪視提到過，高中部分有補助費用，但中小學卻沒有補助。而我們「無界塾」學費1年25萬，常被外界說是貴族學校或菁英教育，但以花蓮一所小型34人學校政府1年的預算是1700萬為例，1個小孩平均要50萬，我們卻只有一半的經費。因此，未來也希望不是只有經濟中上的孩子才有這樣的教育機會，如像加州政府有發放孩子1年1000美元的教育券能夠去選擇學校，期盼政府可以有類似的補助。</p> <p>6. 在師資培育部分，現在流浪教師的問題很嚴重，在實驗教育蓬勃發展之下，其實可以提供一條新的路。我們去談過，像師大師培中心的教授也很希望讓學生來「無界塾」實習，但教育部師培司尚不同意，因為目前只有公立學校可以，迄今沒有開放其他的。未來建議教師實習可以納入實驗教育的學生，也提供教師另一種職涯選擇。</p> <p>7. 在國際學生部分，建議未來可以開放外國學生來就讀實驗教育，因為臺灣目前少子化也漸趨嚴重，而招收國際生如東南亞學生等，未來也有助他們於對臺灣認同。</p> <p>8. 目前實驗教育的學生必須登錄學籍成績在體制內學校，我認為對於學生是很痛苦的事情，舉例如志工</p>

發言人	摘要
	<p>時數部分，我們雖有服務課程但並不在意時數，可是家長仍很在意，因為體制內學校必須要求這些數據，給我們實驗教育很大的框架。另，實驗教育機構定位並未當成學校，如體制內學校的學生可以參加地區性的比賽，但我們無法組隊參加。我認為實驗教育孩子也需要和體制內孩子互動，建議未來可以開放實驗教育學校一同參與。</p> <p>9. 再呼應裕琪提到的，目前漸漸發現私立學校老店重生，部分開始做實驗教育，另一個是補習班也開始轉型進行實驗教育。但裡面也許可能換湯不換藥，對於其他實驗教育也是一種非公平競爭，因為這裡面有很多可以賺錢模式，一旦規模化就有很多資金可以運用。</p> <p>10. 呼應裕琪提到的報備制，我也認為報備制是好的，包括可能對於目前運作較好的機構團體，應不需要每年提1個計畫送審，可以改成3年送審一次以減少負擔，甚至可以改3至5年放寬。</p>
曾成德 院長	<p>1. 本次提供簡報供各位參考。</p> <p>2. 和幾位學者不太一樣的，我自己目前在體制內的大學，我們學校也有收體制外的學生，本校稱為「百川計畫」⁵⁸，這部分各學校不太一樣，清華有「拾穗」。「百川計畫」這裡面都是從實驗教育出來的學生，今年招收第2屆，有個學生還沒入學就已經拿了一個世界大獎。由於教育部擔心臺清交成藉由實驗教育這個名目，因此一半招收實驗中學、另一半外面實驗教育學生，即使如此，我們還是能收到非常特別的學生。目前交大放在人文社會學院，準備建立一個「mentorship」，一個一個帶，由教師帶著學生</p>

⁵⁸ 國立交通大學學年度百川學士學位學程特殊選才計畫，招收具備「跨域學習」、「批判」、「創新」、「領導統御」、「自主學習」等能力或有特殊專長的學生，招收對象包含實驗教育學生。(資料來源：國立交通大學，2019年8月21日取自 <http://aretechp.nctu.edu.tw/index.php>)

發 言 人	摘 要
	<p>來完成 4 年的學業，是 People-Based，因此我是在體制內看體制外學生的教育。過去我與林盛豐委員一起協助，目前也在學校裡面企圖建立一個過去沒有做過的實驗教育，就是學生的美感計畫。</p> <p>3. 因此我先說明我是站在另一端在看，這部分的成功就先不提，稍微舉例，大概在 5 至 6 年前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需要來學習，當時 Stanley 來演講，孩子聽完流淚，因為 Stanley 分享了過去做的一些事情，讓他們覺得很感動，諸如此類成功的部分先不講。先說一個百川的部分，我們在執行第 2 年遇到一個問題，類似剛剛裕琪委員提過。我們有一個學生拒絕修任何課程，也挑戰指導教師，他來說了「argument 的 logic 都一樣，我在過程中都是我自學，我為何要去修學校開的任何課程」。他也不願意去上課，以他過去學習經歷也不認為需要一個 mentorship。因為他本身長期在體制外，因此認為體制沒什麼了不起，甚至認為一直挑戰體制才是對的，而在這狀況底下如何處理實驗教育出來的學生，而我不是說所有學生都有這個問題，像您的學校學生必須做一個 project，因此他能學到 4C 裡面的一個 C，collaboration，另外一個就是妥協的能力，怎麼跟別人協商才能做完一個團隊的合作。我目前還在思考怎麼處理這個問題。</p> <p>4. 提供簡報參考並簡單說明，World Economic Forum 說目前最重要的 10 項能力在工業 4.0 時代包括，Complex Problem Solving 解決複雜問題的能力、Critical Thinking 判斷力 審查力 洞視力、Creativity 創造力，接下來 collaboration，前面 3 個等都是必須在實驗教育企圖達到的能力。而我的經驗立場，希望一個實驗教育體制出來的學生進</p>

發言人	摘要
	<p>入所謂體制內時，在制度上可以建立一個、呈現一個鷹架 (Scaffolding)⁵⁹，所謂鷹架就是建築拆掉以前，看起來一堆框架，但這是為了帶來後來的成果，需要鷹架來產生各種依附能力，能使將來建築或者人成形，因此 Scaffolding 所謂的假設工程，成為讓老師可以放上去的模板 (formwork)，以讓他漸漸成型，這是必須做到的。</p> <p>5. 另外常用的字是 platform，在教育上就是一個平臺，一方面需要 Profession 的 Educate，但另一方面也需要 Professional，也就是業師。因此，Profession、Professional 跟 Industry，名詞雖然是產業，但不只是誰給了錢，而是在社會上給他們一個展望的可能的人進來一個「mentorship」。所以，mentorship 怎麼進來和 Industry 社會，Profession 教書的人和 Professional 業師如何在一起，我認為是重要的。</p> <p>6. Howard Gardner 提出 Multiple Intelligences 即多元智能理論⁶⁰，教育學院都念過這個理論，但在臺</p>

⁵⁹ 按教育學門對於「鷹架理論 (Scaffolding Theory)」之釋義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2019年8月21日取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15766/>)：蘇聯心理學家維高斯基 (Lev S. Vygotsky, 1896~1934) 對認知發展提出一種與皮亞傑 (Jean Piaget, 1896~1980) 認知發展論不同的理論。在維高斯基的認知發展論中，最受重視的是他倡議的近側發展區 (Zone of Proximal Development, ZPD)。所謂「近側發展區」指介於兒童自己獨自表現所能達到的能力水準，與經由別人給與協助後可能達到的能力水準，此二種水準之間的一段差距。在這種情形下，別人給與兒童的協助，包括成人的協助或的互動等社會支持，對兒童的認知發展具有促進發展的作用。根據維高斯基的這種觀點，布魯納、羅斯和吳德 (Bruner, Ross & Wood) 於 1976 年將兒童得自成人或同儕的這種社會支持隱喻為「鷹架支持 (scaffolding)」，強調在教室內的師生互動歷程中，教師宜扮演社會支持者的角色，猶如蓋房子時鷹架的作用一樣。換言之，最初兒童需要在成人或同儕的支持下學習。但是，當兒童的能力漸漸增加之後，社會支持就逐漸減少，而將學習的責任漸漸轉移到兒童自己身上，如同房子蓋好後，要把鷹架逐漸移開。因此，維高斯基的社會建構論的主張有時可稱為鷹架理論。

⁶⁰ 按教育學門對於「多元智能 (multiple intelligences)」之釋義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2019年8月21日取自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453804/>)：多

發 言 人	摘 要
	<p>灣無法執行，因為考試制度問題，理論提出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智能，每一個人長處不一樣，如何在學校裡面或實驗教育裡面去增強擅長領域但也強化其他，不只是一種，他也需要另一種 Multiple Intelligences。Howard Gardner 的另一個理論發現讓人最快樂的是得到善，也叫做好，所以提到必須得到善的理念，最重要的就是要友善的引導力。而他的同事是位哲學家，也在 Harvard 服務，他說教育是什麼，教育是 World Making 製造或創造世界，建立孩子的世界觀。我認為無論實驗教育或體制內教育都要注意這個 World Making 的能力。而這能力使得我希望在實驗中學教導，過去我也跟別人談過，我有 5 個「學」，包括學校、學習、學問、學識及學門，學校希望跟大家討論在實驗專家裡面，校就是群體，但自學如何理解 schooling，一群人協商，校的概念重要的。第二個學習，小鳥要練習飛，如何創造 project-based learning 來取代 19 世紀德國建立的學校分科學習，這應是實驗教育最大的挑戰，而且是 Project Base，如果沒有就不能理解解決問題的方案；第三個是學問，然後還要學著問問題，會發問，還要有學識的判斷力及洞視能力；最後是學門，最重要從 19 世紀的變成打開門的門，也是跨過各個學問之間的門，這 5 個學習是我覺得很重要的條件。</p> <p>7. 再分享一個去年去芬蘭分享我們的美感教育，芬蘭雖然稱為無課綱，但他們並非真的無課綱，每週只有 1 天無課綱，其他天依然有。當時我們去看開學的第一堂課，稱為藝術教育課程。老師正好打了一張幻燈片，是赫爾辛基的前主教，打開一個門的動</p>

元智能一詞是由美國心理學家 Howard Gardner 在 1983 年出版的書籍《Frames of Mind》中正式提出。……七種智能類型，分別是音樂智能、肢體—動覺智能、邏輯—數學智能、語言智能、空間智能、人際智能以及內省智能……。

發言人	摘要
	<p>作，是淺綠色，特別請藝術家拍的肖像，第一個女主教，告訴當代應該想想如何面對墮胎和同志的問題，才是一個好的天主教徒。老師告訴學生 2 人 1 組，帶著手機於半小時後回來彼此討論拍了什麼。教學裡面要讓學生用熟悉的工具，完全建立在 Project Base，代表是有意義的，你拍的照片代表你自己。這代表我對於在一個框架裡面進行實驗教育的，在百川裡面我很驚奇，我只會擔心怎麼放進一個對的老師來帶學生，我也看到各位的成果，但我也覺得還可以更多。</p> <p>8. 回到剛剛的問題，「mentorship」在沒有學校的架構裡面如何建立，導師的缺乏如何解決我也還在思考怎麼辦，是我覺得目前看實驗教育的心得，也就是應如何打破目前的狀態，好讓他們回到社會時不會有非常自我的狀態。</p>
<p>葉丙成 執行長</p>	<p>1. 對我們來說，實驗教育最大的挑戰就是剛進來國小時會有一群學生，進到國中就會變少，到高中會流失很多學生，因為家長認為要銜接大學。最重要關鍵的挑戰就是出口，以無界塾為例全力支持進行特殊選才，有 5% 的名額不看學測成績來決定招收學生，如數學特別好的學生。</p> <p>2. 而交大百川和清大拾穗是我們實驗教育中特殊選擇指標性學校，算走的前面的學校，反觀臺大在這部分較落後，因為有特殊原因也許是教育部擔心特殊選才開放會引起家長爭議爭論，為何要規定一半體制內或一半體制外？如若特殊選才應該打破藩籬，一視同仁，只要好的學生都有機會進入清大或交大，而非一半名額，應有相同機會進入清大或交大等學校。所以實驗教育最大的挑戰就是學生的出口。</p>
<p>田秋堃 委員</p>	<p>嚴總裁所提到反對遷地於原住民，我贊成。</p> <p>第二點，我看到一個機制是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整個研究調查報告必須針對行政院，在整個實作過程中，</p>

發言人	摘要
	該中心對我們的幫助或阻礙，或應有什麼改變？有無相關建議。
陳裕琪 女士	該中心應非教育部正式機制。
葉丙成 執行長	實際上多由我們直接和縣市政府對談，教育部沒有正式的對口單位，也尚無中央級實驗教育窗口。
陳裕琪 女士	而地方政府也很分散，連專科、專股都沒有。我已經向臺北或高雄反映過。
嚴長壽 董事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提供簡報供各位參考。 2. 臺灣教育問題之一，於欠缺長期計畫、未來想像，以「廣設大學」來說，提出當時臺灣時值經濟高峰，忽略設想 20 年後之發展，且如果當時提出「廣設與世界一流大學或研究中心合作之大學」的規劃，而非虛胖的技職校院，情況將不同。 3. 未來的教育，應該要做機器人、大數據無法取代的事情；換言之，過去的教育要求學生「齊一」，未來的教育應該要求學生「唯一」——做好、好好地做一件事。 4. 以瑞士的發展為力，該國在大國包圍下，很清楚其定位與競爭力所在，且擇定後（國際會議中心、觀光餐旅產業……）做到最專業，連以美饌著稱的法式料理人才，都要送到瑞士洛桑學院培養；所以，臺灣要用一樣的角度思考，臺灣要做中國不做的事情，並且做到專業。 5. 現在的教育強調教學生「做事」優先，其次是做人、最末是生活；未來的教育應該要教學生「做人」優先（光有學問沒有品格，殺傷力恐怕更大）、再次是生活、最末是做事。 6. 談實驗教育或另類教育，不免觸及臺灣偏鄉教育問題與原住民文化問題；提出相關數據如簡報（請詳閱）。偏鄉屢屢皆是小規模學校，學生人數極少，卻每校都要花掉政府年逾千萬之預算，但要改變教育、老人照顧、文化保存與生計的問題，應要以「聚

發言人	摘要
	<p>落」模式來規劃，對應到政府部門，無論層級都應該跨部門，以德國教育免學費、美國長春藤名校則多為私立學校為例，應運用政府資源翻轉社會。</p> <p>7. 呼應葉丙成教授剛談到「教育是臺灣的品牌」、「教育目前是中國最難複製的產業」一事，也進一步闡述「何謂臺灣要做中國不做的事情」，便是要認識臺灣的強項與珍貴資產。僅以花東地區舉例：如果能夠變更「地目」，使用目的更能配合發展計畫目標，原住民文化的發揚與延續，以及以原住民珍貴的文化做為產業，使用「文化保存區」來執行，而不是把人帶進去部落中看原住民文化，否則只是破壞，蘭嶼目前最大的問題並非核廢料，當地的民宿業都是漢人在經營……，就像大家去過的「不老部落」，該部落僅「分享」，但不留宿遊客，因為重點只是把文化分享出來，但不是讓原住民為了賺錢改變原本的文化。有 total solution 式的規劃後，原住民的青年不用一定要到北部西部謀生，他只要回來經營他的家鄉，聚落教育的問題就置幾個連吃帶住類似均一的學校（整合目前零星卻耗費預算的小型學校）、聚落把人口集中後老人照顧問題也可以因醫療資源集中而做得更好，而非現在零星又費時的送餐；聚落居民賴以謀生的農業或其他產業，如果有距離聚落較遠、交通不便的情況，就要善用科技輔助（自動控制設備、遠距無人監控設備……）；花東地區，夏有颱風、冬有東北季風，不適合發展觀光，但適合長居、慢活，所以前述的聚落中再規劃一個文化保存區，才是可以吸引人駐足、讓留下來的人認識花東的風景與原住民文化之方式。</p> <p>8. 此外，以這樣的聚落規劃來呼應蔡英文總統提過要「還土地於原住民」的想法，用國有的土地來規劃，必然不要讓出所有權，因為一旦有了產權，產權問題進入部落，會令部落發生糾紛。</p> <p>9. 談實驗教育，要回到「生活品質」這件事情上來思</p>

發言人	摘要
	<p>考。大家討論實驗教育目前欠缺特殊教育資源一事，與大家分享案例：均一曾有學生頻鬧自殺（該生自北一女轉學到均一），諷刺的是學生家長雙方都是知名心理醫師，家長問我該怎麼辦，我直言，家長不能期待學校以及把問題丟回學校，需要進行傾聽者計畫，因為這特殊的案例不斷被家長放到學校來，無法解決自殘的問題，仍要家長的陪伴，光靠學校無法解決這樣的問題。孩子的陪伴是家庭的責任，而問題背後，更深的問題恐是整個社會漠視生活、不自覺正在製造問題。</p> <p>10. 還有「成功商水」之例：10年前我曾聘請臺灣的日本料理壽司達人「張師傅」駐校，讓壽司師傅教教師與學生，但無法做起來，因為學校教師不願把課放出來，且有基本授課時數問題，再加上校內教師還是期待轉型綜合高中、讓學生升學大學，沒有要做專業職業學校的堅定方向，所以該計畫1年後就停止了。10年之後的現在，學生數從400餘人砍半降到約200人。</p>
尹祚芊 委員	<p>想請教各位專家您所認知的實驗教育、混齡是如何？葉執行長也提到實驗教育的挑戰，學生家長對於未來的出口很在意，包括如曾院長提到的經驗，實驗教育到了大學為何仍要進入體制？是否是為了出路而開放給體制外教學學生進入體制內？</p>
葉丙成 執行長	<p>1. 實驗教育是一個統稱，概念是相較於一般國民教育，實驗教育就是在政府允許的審查或報備，不用做與課綱一樣的教育。現在有一個學校是透過蓋房子為主軸進行相關如數學或力學等概念教學，也是混齡，因此沒有一個單純定義，而是一個概念下與課綱不一樣，就是在教育上做一個實驗性質的不一樣的實踐。</p> <p>2. 在實驗教育大學上，我的理解是教育部會有興趣但目前大學太多，目前實驗大學的成立應是樂觀其成，但基於現實應是以既有大學選才做為可能的選</p>

發言人	摘要
	<p>項。</p> <p>3. 是否可能由教育部建立第二管道，因應區域發展需要或必要性。</p>
曾成德 院長	分享簡報內容。
林盛豐 委員	今日所談後，針對相關後續相關問題將再與教育部溝通。
田秋堃 委員	教育部也擔心後續私校跟進後會造成問題，無論教育券或政府應給的資源部分，私校都可能跟進，如何解決實驗教育和私校法的問題。
嚴長壽 董事長	關於方才田委員提到的「教育部擔憂補助實驗教育會有私校想要跟進的問題」，我個人認為應該做出一個成功的理念再說，因此多說無益，我直接做出來，希望這個經驗可以複製到其他地方。
田秋堃 委員	大家如對於行政院這方面的制度或政策法令意見等可以給與資料參考。
蔡培村 委員	謝謝分享指教，今日各位學者相關意見經確認後將引用至本院報告，後續如有補充或資料煩請再不吝提供，感謝各位出席。
以下 空白	

附件五、108年4月29日（週一）至30日（週二）—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108.04.29 臺南市	王美玉 委員	請教虎山國小有無統計分析學生背景？另關於升學銜接問題，目前有沒有相關構想？
	尹祚芊 委員	關心 103 至 107 年實驗小學跟體制內教育流通情形，普通教育與實驗教育之間轉入及轉出的原因？有否年級分析？高年級有較高轉回到體制的現象嗎？
	江明蒼 委員	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背景？如何確認委員了解實驗教育內涵？
	林盛豐 委員	近年看了不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新竹市教育處協助經費。今天參訪虎山，虎山已具國際知名度，但校園狀況不好，纜線亂七八糟，軟體進步硬體不行，跟國內比也不足。是不是因為學生數少，所以分配的資源不多？
	方萬富 委員	虎山國小採四學季模式，對教師聘任也採取彈性作法，產生相關問題與困難為何？
	楊美鈴 委員	對於教師的教學，有無協助教學策略的訓練？課程設計方面怎樣幫忙教師？如何克服？
	虎山國 小林勇 成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於校舍問題，虎山國小過去因偏僻與校舍老舊，所以沒有學生要來就讀；努力至今已改善很多。惟屬於「文中小」用地，真正的校園僅 1 公頃，校園外圍倒有 7 公頃空間。另，土地地目只有畫為「文中小」，沒有取得土地。 2.關於升學銜接問題，因周邊小學與國中都在減班，因此產生設立虎山國中之壓力，這是主管機關需整體考量之處。此外，國中的教學仍有升學壓力，因此在國中校園內要說服團隊來辦理實驗教育，不是易事。 3.校長任期也是實驗教育的問題之一，因任期限制，理念與政策可能不連貫。 4.偏鄉小校如果非以課程理念來吸引家長，只能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p>招收到學區內的弱勢學生，惟有以教育理念來支撐，才能吸引具相同理念的家長。</p> <p>5. 虎山國小學生使用的平板電腦，剛開始是使用便宜的，一架值兩千元而已，辦學逐漸做出口碑後，教育局開始補助，這幾年行動載具的量跟質都提升；換言之，學校自己要先努力。</p> <p>6. 混齡教學部分：實驗教育帶來鬆綁的空間，以混齡教育為例，不一定要天天與科科，從團隊學習性質強的先開始，例如樂隊。混齡教育在各理念作法也不同，例如蒙特梭利是1到6年級混；奧地利耶拿中，學習活動中有很多角色，常見作法是1到3年級混齡。</p> <p>7. 傳統的教育令孩子疲憊，考完罵完還沒消化又來新的單元。實驗教育則可擺脫這樣的模式。鬆綁帶來可能性。</p> <p>8. 學生家庭背景問題：跟過去相較，質的轉變往正向的發展。現在學校裡有很多是家長遷戶口讓學生來就讀。學校型態的公立實驗教育，收費比照公立學校，但依學習活動另外收費，虎山國小另外收費不多，但據瞭解，外縣市的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學校，另外收費有多達兩萬者。</p>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陳妍樺科長	<p>1. 臺南市在學校型態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面，分別設有審議會。組成上主要為學者專家、校長、另外有家長代表。審議的標準即遵循該局 105 學年度開始訂出的規準，已有相關法規。另外申請計畫中對於理念、設備、經費、師資、課程等都有要求申請者，申請者提出之計畫交給審議會。</p> <p>2. 關於國小銜接國中的問題：學校要願意還要有熱忱，該市已對所有國中進行盤點，考量國中階段最多 240 人之容額，先挑出 10 餘間目前學生數不足 240 名的學校，接著要考量</p>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p>與現行實驗小學校區的交通距離是否合宜，篩選後剩下 4 所國中比較適合，但此 4 所國中的校長沒有意願，加上又將校長遴選，因此將等今年遴選出新校長後再談。</p> <p>3. 委員關切之虎山國小校園建築問題，將再研究。</p>
108.04.29 高雄市	蔡培村 委員	<p>實驗教育現狀之面貌多樣，假設數量將來多到政府難以處理，教育界現在就要預先因應。本案不是調查實驗教育缺失，而是一起找問題看看政府怎樣可以做得更好。實驗教育本身就是過程，以學生為中心的心態來檢視，目的都是為了成就學生。</p>
	王美玉 委員	<p>以本人之理解，實驗教育應視為「強調多元、以學生為主」的改革。南海月光書院的學生人數，現達一百餘人，請問教材有分階段？特色課程內容為何？另，招生限女生嗎？現場看到的學生全都蓄短髮，是因為有髮禁嗎？另外依簡報中資料，每生平均分攤預算辦學成本經費，106 年約 3 萬 8、107 年約 2 萬 8，算是私立學校嗎？貴校 107 年度學生人數似乎變少，原因為何？另學校辦學困難為何？</p>
	方萬富 委員	<p>一般實驗教育以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學生受教權為基礎，請問：家長背景？家長何以能夠陪伴學生共學？學校之外界補助情況？將來永續有否困難？尤其師資課程方面。</p>
	楊美鈴 委員	<p>混齡教學中，學生在程度、年齡方面均有差異性。南海月光書院簡報中提到分組學習，究如何進行分組？教學策略如何配合？另，混齡教學時，高年級學生似乎負責較多協助，對於高年級學生似乎較為不利，如何避免混齡教學的缺點？</p>
	林盛豐 委員	<p>教育部對於宗教團體辦理實驗教育的准駁基準？</p>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尹祚芊 委員	實驗教育雖不從傳統紙筆測驗與教學來評量學生，但本席仍關心學生表現。 高雄市學生教育經費平均成本？實驗教育學生又是多少？高雄市實驗學校數量蠻多的，高雄市教育局是否更鼓勵類似這樣的學校設置？
	江明蒼 委員	貴校強調閱讀經典，經典之範圍？
	南海月光書院 曹惠貞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院目前是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是私立的，但前身是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 2. 非學階段租用此地，都是福智基金會出錢。辦學上頗為安心，感覺到只要專心辦學。特殊教育理念：親師生共同安立在一個學習的網絡上。重視孩子品德教育。 3. 所謂五明課程，在印度古梵文中，就是全人教育，白話言之，甚麼都要懂，人必須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以上是日常老和尚的理念，並非宗教，而是教育。本校家長很多是教育人士，也有許多退休老師來當志工。學校只是接受福智基金會的經費，加上福智基金會也是老和尚之弟子，但本校不是宗教學校。 4. 最早於 101 年開始時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是個人型，且僅有 3 生，當學年之下學期，突然來 21 名高中女生，而有本校目前規模的基礎。一開始有被教育局退件，教育局的理由是「學生要升學」，可從此可見，選擇實驗教育的家長真的不簡單，學生自己表示願意因就讀本校而晚一年升學，這是因為學生知道自己為何要晚一年。 5. 委員提及的學生減少情形，理由正是因為要背誦經典，無法認同即離開。但以經典進行教育，就是本校的理念與教學方法。本校認為整合性的學習不需要拆解成學科，慣行學科本來就是切割零碎的知識。另本校的教學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p>是全體教師一起討論教學進度與內容、方法。</p> <p>6. 106 年轉型為學校型態教育。當年提出設校計畫跟實驗教育計畫，已是 8 月，申請計畫送到教育部，直到當年 11 月才設校，在這期間，沒有放棄原本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的運作，並利用這個時間去找企業承諾捐款。</p> <p>7. 本院原本不限招收女生，如前述，101 年同時來了一批女生，逐漸變成都是女學生。無論男生或者女生，同性別者相處一起，性別的影響會變小，不會被另一性別壓抑，本校目前都是女生，女生私底下很放得開、做自己。學生何以都短髮？這是因為學生間現在流行中性，學生自己想這樣表現自己。</p> <p>8. 雖然實驗教育可以不受課綱拘束，但本校教學內容未放棄課綱，因為本校認為國家建構課綱花費很多資源討論，有其價值。但教學進度上，本書院不趕課，不按課綱進度，畢竟學習要有前階段穩固基礎。因此，本校學生也可能下修，不會一直升級，尤其女生的數學學習，尊重孩子的發展，學會了再升級。</p> <p>9. 高中階段不分人文與自然組，只跟學生討論他的發展方向，依規劃幫助學生補強學習。</p> <p>10. 本院學生閱讀之經典涵蓋中外，海外者包括莎士比亞的作品，傳統的經典方面，四書乃基本，論語、孟子要優先閱讀，在這樣的教學下，甚有學生連十三經都可背誦。背書的目的之一，在於專注力的培養，另從中學習古人智慧。學生曾表示，愈背經典愈能與經典對話，學生讀論語後，發現孔老夫子很幽默，這就是體會讀書的樂趣。</p>
	<p>高雄市 政府教 育局吳</p>	<p>1. 補充說明高雄市實驗教育目前的狀況：(1) 還沒有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型的，以國小為大宗。</p>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榕峯局長	<p>2. 該市積極進行跨縣合作，亦有參與屏教大南台灣實驗教育協作中心的活動。</p> <p>3. 推廣實驗教育的目的，該市認為是為了回饋體制，讓體制內學校教育增加彈性，讓整體校園環境更友善。因此經常反思：可否從實驗教育的經驗中，發展能夠普及的教育創新模式？此外，實驗教育，尤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面，促進教育創新與地方創生的可能性與機會在哪？</p> <p>4. 普通教育的學生每學期教育平均成本，概況為：高中生約 14 萬 7 千、高職約 16 萬、國中約 18 萬、國小約 14 萬、特教生約 90 萬。</p> <p>5. 未來世界需要甚麼本來就是眾說紛紜，目前稍具共識的，大概是 5C，因此該市在審議標準上，雖具體要求申請單位在「教育理念、特色、經費、課程、收費基準、自我評鑑的方式」方面闡述，但基本上不太拒絕申請，並要求一定要有家長同意書。另外為了維護教育權益，實驗教育學生如果想要退出，實驗教育執行單位不得拒絕、學生欲轉回的學校也不能拒絕，更不能讓學生遭受不當對待。</p>
108.04.30 屏東縣	蔡培村 委員	<p>提出幾個問題供大家思考：實驗教育想要實驗什麼？透過實驗後想帶給學生甚麼？改變學生甚麼？很多華麗的教育語言背後，最重要與最簡單教育初衷，不就是學生的學習成果與行為表現嗎？實驗教育目前強調的價值，例如：人際互動、合作學習，不是基礎且原本就應該注重的嗎？這些價值難道普通教育不用嗎？為何現在變成實驗教育特色？昨天參訪單位表示品德教育是實驗教育主軸，但品德教育不是一般教育原本就該做的嗎？教學方法的改變就等於實驗？「實驗的目的是甚麼？」一事，是教育人必須一直記得的事情，否則任何教育創新都變成名詞堆</p>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p>疊而已。臺灣實驗教育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現在剛起步，更希望能引導大家反思：實驗教育要實驗甚麼？</p>
	大路關國中小林群智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是屏東縣第 1 間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迄已 1 年 8 個月，由福智基金會承辦。國中部現有 10 位學生，均由國小直升；自 108 年開始有國中 2 年級學生，國中部將有 20 名左右的學生。校舍並不現代化，但家長學生願意來，是教師跟課程的吸引力。 2. 如書面資料提及，申辦源起與招生危機有關，106 學年度關福分校剩兩個班 13 個孩子，有從分校變成分班的危機，本人當時初任校長，評估要做公辦公營學校會有困難，因此思考能否以委託民間的方式辦理。 3. 籌辦前，教師團體因關心教師權益有到說明會現場，另外社區家長最擔心的則是學費會不會增加，當時向家長說明並保證，體質上仍是公辦，所以依照公立學校收費。 4. 到目前為止，原校只有 3 名教師續留，其他都是新加入的教師，新進教師有因為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而特地從市區調過來的。 5. 經過這段時間的努力，得到家長正向回饋，家長表示「學校看得到我的孩子」，基於這種不同於普通教育的環境，家長願意將孩子送來學校。
	王美玉委員	<p>實驗教育也在摸索中，實驗教育的發展可謂是「先有實務才有法令」，從法令中感覺不到核心價值，只有技術規範，常令人混淆。</p> <p>屏東縣長榮百合陳世聰校長在簡報中提及辦學困境為學生學前發展不足，是指甚麼？是學生身心問題？還是家庭失能？</p> <p>師資結構的穩定度方面，服務教師一定是有熱忱，目前為穩定師資，規定新進教師綁 6 年，這</p>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p>在實驗教育中可以放寬或調整嗎？大路關國小林校長提到，當時的教師只留下3位，究教師穩定狀況到底為何？</p> <p>教育局表示盡量排除非必要的評鑑，但實驗教育現在雨後春筍，本案很關心究竟現場的實驗教育是不是符合實驗要件。選擇實驗教育的家長，是因為認同實驗教育理念嗎？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的初衷，是基於特定教育理念還是為了保留學校？</p> <p>另論及教育選擇權，現在似乎以家長自主為重，變成家長「想要孩子上哪間學校」，本人覺得疑問，有無學生教育選擇權的空間？</p> <p>公辦的實驗教育，目前有招收學區內弱勢學生重多者，也有家長跨區湧入的情形，這兩種類型的學校，在家長背景與學生家庭資源方面應該有很多差異，屏東縣政府分別給學校甚麼支援與資源？</p>
	楊美鈴	<p>實驗教育學校一直強調課程本位，並提到很多課程研發與特色教學，然而，此係表示一般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形成過程，教育主管機關沒有給予自主彈性嗎？</p> <p>實驗教育的教師資格方面，一般學校是透過教師甄選，實驗教育在師資方面，必然有特殊的考量與要求，但公辦公營的實驗教育師資一樣由縣內統一甄選、介聘的話，符合實驗教育學校的需求嗎？此外，教育主管機關提供教師的訓練與協助，能回應實驗教育需求嗎？</p>
	尹祚芊委員	<p>屏東縣有東港高中數理實驗班、來義高中原住民實驗教育班。但數理實驗班，是過去就有的，何以現在變成實驗教育？此實驗意指為何？</p>
	楊芳婉委員	<p>實驗教育實驗甚麼，確實是大哉問。</p> <p>屏東縣公辦公營的六校所在地中，併有其他小學嗎？亦或是這些學校以廢校轉型為實驗教育？</p>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p>設校目的是為了實驗嗎？</p> <p>在原鄉，有些學校致力保留原民文化，值得肯定。從法規來看，實驗教育現象已在，再定法規管理。公辦民營部分，屏東縣現委託兩個基金會，委託契約中有人員聘任，依據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縣府跟私人簽約後，學校老師還是由基金會來聘，雙方法律關係為何？教職員權益保障是用公立學校法規？還是契約？有無教師法跟教育人員條例的適用？是否產生立法目的跟實踐面的問題？</p> <p>屏東縣政府對於未來實驗教育的發展，有甚麼規劃還是被動等申請？</p>
108.04.30 南區綜合 座談	陳小紅 委員	請教：蒙特梭利三十幾年來的經驗，最大困難？因為文化差異不同，蒙特梭利在臺灣與貴單位的執行上，有甚麼調整？
	尹祚芊 委員	請教行政機關：聖功修女會與國際心教育團體，都視為實驗教育的非學校型態團體類。怎麼跟一般教育比較？
	楊芳婉 委員	屏東縣政府表示，實驗教育師資資格都有教師法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適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的師資如何？聘任關係由團體自己處理，沒有受到教師法令保護？
	王美玉 委員	非學校實驗教育的收費落差很大，例如樂仁蒙特梭利小學實驗團體，一學年 20 萬到 24 萬，「飛客國際心教育」則不用收學費。理由為何？
	樂仁蒙特梭利小學吳昭蓉修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聖功修女會看到教育需求，辦理樂仁幼兒園實施蒙特梭利教學已三十餘年；向來都是混齡環境，家長也都期待這個教學可以向上延伸，適逢數年前實驗教育法令通過，轉型並延伸辦理小學，目前定位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 2. 蒙特梭利在國際間已有一百餘年歷史，教育核心價值很明確，師資培育有一定過程與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p>要求。主教教師受國際系統認證，培育一人至少花費 100 萬。</p> <p>3. 目前收費包含家長成長課程，平實的收費標準，依方面是修會的使命，另外也靠背後很多支持單位。整體費用在人事費占最高，約 85 至 90%，不管如何要讓教師沒有後顧之憂。</p> <p>4. 辦學困境在於「空間」，僅有室內，不符合小孩活動需求，需要更寬廣的空間，但目前還在尋覓。</p>
	樂仁蒙特梭利小學李彥均教師	<p>1. 補充說明：教師出國培訓要費一年多，在培訓回來後籌備轉型國小之辦公室，進行教材本土化，2017 年開始辦理第一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同年也送第 2 位教師培訓；2019 暑假，該教師培訓回來，續選送第 3 位培訓教師，是這樣的機制。</p> <p>2. 小學部是家長殷殷期盼中成立的，家長現在也期盼有中學。</p> <p>3. 美國公立蒙特梭利中小學有 126 校，公私立皆有。</p> <p>4. 吳昭蓉修女提到體能課缺乏空間，目前先借用玫瑰天主堂；此外，學生設學籍與學校的行政支援，與光榮國小合作，鄰近的高雄女中也提供租借場地。因本校所在地交通便利四通八達，較易取得與配合社會資源，是優勢。</p>
	飛客國際心教育梁蓓禎執行長	<p>1. 本團體由教會支持，故不收取費用。現有 29 名學生，小一到小六皆有。本人過去在公立國中服務 13 年，去年辭職投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行列。</p> <p>2. 有感於「彼此相愛、說誠實話」這樣的價值，在社會中、體制中很難體現，又希望孩子可以習得並實踐，因此組織運作共學團體，以教會會友的子弟為主，組織最大的資源就是</p>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p>教會及教友。</p> <p>3. 本團體的特色之一，學科課程以線上課程為主，課表有大量學科，都在上午；下午是實作課程、每周二都有戶外踏查課。教學方式上，學科課程採分組進行，其他課程都混齡。另，體育跟農業課是每天都有的課程。</p> <p>4. 本團體不給予學生量化的評量結果，只給學習具體建議。</p> <p>5. 對於政府的相關建言：(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師的研習機會可以提升並開放體制內資源供學習。(2) 低收入學生也是國民教育對象，應予補助。</p>
	國教署 許麗娟 副署長	<p>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早在 79 年就有森小、83 年有毛毛蟲，國民教育法先給予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授權，發展出各地方不同的子法，到了 89 年，各地方要求中央要訂準則，後來又提升到辦法。因此先形成高級中等教育法與國教法的框架，高中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辦理實驗教育班級；這個框架型成後，103 年再有實驗三法的立法，因此有尹委員提及的現象，高中辦理實驗教育，也算在實驗教育範圍中。</p> <p>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都不屬於「學校」，所以沒有發給畢業證書的資格，這類實驗教育中學生的學籍上都是跟學校合作。</p> <p>3. 原本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規劃僅給私人辦理，但公立學校認為不公平，討論後才納入公立學校，103 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通過的版本，公私立皆在內，但可以看出來給予私立者的彈性大過公立。</p> <p>4. 現制是允續學校去找特定教育理念來執行，未必皆為學校自行發展出來的理念。</p> <p>5. 實驗教育比率的問題：考慮既然是執行特定</p>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p>教育理念，一開始訂不能超過全體學校的10%，後來有些縣市數量比率超過，再放寬為10~15%，但超過的5%部分須報教育部核定，由教育部控管中。</p> <p>6. 學校推動的動機不一，確實每個學校不同，不諱言有些是為生機。</p> <p>7. 委託私人辦理的實驗教育，收費方面比照公立。由於是政府跟非營利組織合作，原來的教職員工可選擇去留，學校內部通常將人員區分為編制內與外，編制內就適用教師法。</p> <p>8. 補助學生學費方面：立法院審議曾討論過要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補助，但後來決定不予補助。由於政府對於義務教育該盡到的責任，是讓學生都有學校念，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不補助的概念，是跟家長選擇讓學生讀私校一樣的。</p>

註：本院自行記錄。

附件六、108年5月2日（週四）至3日（週五）—東區（臺東縣、花蓮縣）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108.05.02 臺東縣- 假桃源國 小座談	臺東縣 政府教 育處林 政宏處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相關統計，2006年至2016年這10年間，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個人型人數，全國成長了10倍；過去申請這類實驗教育者，多為宗教或弱勢者，部分無法適應體制，現在趨勢有所轉變，不乏高社經背景之家庭申請，本人認為此與科技設備的進步有關。 2. 以該縣目前學校學生人數來看，全部的95所學校（含分校）中，有71校學生數不及100人，45校學生數不及50人，全縣有250個班級的學生人數低於10人，倘要辦理實驗教育，確有空間。但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應該要能做到體制內無法做到的事情，如果實驗教育經驗不能複製、不能給公立學校學習，何以要實驗？實驗經費的民間資源來自同一塊，如果各縣各校都做，會不會導致資源稀釋？這些都是我們在思考的。 3. 目前該縣三和國小做混齡教學實驗，經評估，此方向是對的，預計108學年度要推及全縣小班級的非學科教學活動中，並須再觀察三和國小之實驗結果1到2年的時間，未來將嘗試將相關混齡教學經驗普及到學科方面。 4. 該縣亦執行「自造者程式語言設計實驗教育」，此計畫源起該縣全國會考都是倒數第一名的反思：惟有學力提升以及開啟學生不同的天賦，才能幫助學生，適合當地學生的教學，可以透過實驗教育法令來鬆綁。
	尹祚芊 委員	臺東縣簡報指出，非學校型態個人自學部分，是家長的「選擇」，且選擇的理由有消極面，包括：對學校教育質疑、避免孩子受到學校同儕不良習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慣的汙染……，令人震驚，公立學校到底多糟？臺東縣唯一的實驗教育團體，是外國傳教士到臺灣來卻不選擇臺灣辦的教育，該做何解讀？又，政府將之歸為實驗教育，要實驗什麼？據本人瞭解，有些傳教團體，到當地後，如果當地有他國學校，就選擇就讀之，如果沒有，才自辦教育團體，但這樣的情況是在沒有實驗教育法令前就存在，跟實驗教育三法通過與否無關。因此，實驗教育三法上路後，原本就存在的實驗教育一樣統計進去，看不出實驗目的與差別。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林政宏處長	家長選擇權非常多類型，宗教僅是其中之一。 舉例：該縣曾審議過一韓國統一教家庭的實驗教育個案，雖然認為這案中家長決定權很大，最後還是尊重家長。 該縣簡報中，是誠實地呈現實務樣態，報告中提到的消極因素，確實屬於家長選擇理由，但不代表全部。
	林盛豐委員	請誠致教育基金會再說明 KIST 宗旨。 KIST 在美國也是將資源挹注在偏弱地區嗎？秉持同樣科學救國的理念嗎？
	田秋堃委員	KIST 強調以品格做骨幹、世界公民，怎麼做？有沒有具體實例？
	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吳明柱執行長	1. 基金會 KIST (KIPP Inspired Schools in Taiwan) 的概念來自美國。KIPP (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 部分，25 年前在美國從兩個黑人社區開始，現在已成美國最大公辦民營系統，每年有 9 萬名學生；本基金會當時認為這狀況很像臺灣偏鄉，所以向他們學習教育理念與操作。 2. 基金會辦理的學校，是屬於公辦民營，董事會是由科技業人士組成，所以強調科學教育。申請承辦此校時，就明確說明本校教育系統是美國的 KIPP。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p>3. 均一教育平台現在約有 140 萬用戶，一開始也從臺東縣開始的。教學結合均一平台的利用，均一平台目前每天約五六萬人次使用，臺東縣桃源國小學生則每天使用。</p> <p>4. 在臺東，因為原住民文化元素，這幾年另外有外籍移民的加入，所以特別重視文化力。其他縣市學校的文化課大概每週 1 節課，在臺東方面，則以文化課程打底，文化課節數增加，文化課的內涵及品格薰陶，故也等同於品格教育課程多了。</p> <p>5. 依契約，代理教師暑期兩個月薪資，由基金會出的；但平常薪資是縣府出的。</p>
	個人家長代表黃淑貞女士	本人孩子過去就是自學，孩子學習動機是內在的，會知道自己要甚麼。本人原本認為孩子不一定要讀大學，是孩子個人到了高二表示自己想要讀大學，這是依他的興趣自行發展，後來考取電機科系。
	江明蒼委員	南王國小報告中提到課程時數增加，這操作下，其他課程是否減少時數？實務上怎樣操作？請再詳細說明。
	方萬富委員	我國花東地廣人稀，對於重視環境跟生態的國民來說，這裡得天獨厚。學校少就容易觀察學生現象，實驗教育正好登場，教育中強調的適性發展、教學中的混齡教學模式，似順著時勢在實驗教育中得以落實。 請問：縣府怎樣導入民間資源到實驗教育？另，卑南花環國小報告提到文化傳承課程，要發展資料庫，這過程有諮詢委員會？
	南王花環實驗小學洪志彰校長	1. 依據九年一貫課綱，低年級總節數是 23 節，本校低年級節數是 23+3。其他年級也都增多節數，沒有減少時數，這是為回應學力紮根的理念。做法上，在週五下午把全校孩子留下來，發展學生社團。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2. 文化資料庫、文化回應方面，編撰研發方面設有委員會，並由屏東教育大學陳枝烈教授提供很多協助。音樂教材由學校音樂教師透過田野調查、訪問部落耆老而採集、再經試教等程序編撰而成。
	國教署 戴淑芬 副署長	<p>1. 據瞭解，財團法人誠致教育基金會方新舟董事長的父母都是教師，所以方董事長從美國回來後，便想貢獻臺灣教育，令人敬佩。</p> <p>2. 在學生學習與學力表現方面，可善用科技化評量工具。</p> <p>3.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方面，教育部鼓勵原住民學校校長去尋找適合原住民學生學習的內容，並發展適性之認知模式、教學方式，這些都很重要。</p> <p>4. 為了提升實驗教育的品質，教育部已建置共識會議，每年都有辦，高中部分也有納入。</p>
	蔡培村 委員	<p>成功的實驗教育，在學校方面，有個指標：參與者有熱情。學生的成長建立在教師的熱情上，但只有熱情不夠，教師要有專業。</p> <p>另外，教師需要共學，家庭跟學校也需，專業本身就是不斷學習的歷程，不管哪種學校，都必須成為學習型的組織。</p> <p>實驗教育複製教育理念來執行，只是一個基礎、開端，複製的系統無法進行比較；實驗教育也不能只是移植操作方式，都要經過文化的轉化。實驗教育要做甚麼？必須先釐清，再檢視方法妥適性。對於實驗教育可以採取行動研究，我們已有實務，在實務中研究加以修正。</p>
108.05.02 臺東縣- 假均一高 中座談	田秋董 委員	此行看見均一高中學生自信的表現，非常驚豔。這種品質的教育值得推廣，卻只有現在的規模，據瞭解是因為法令在學生人數上有所限制？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國教署 戴淑芬 副署長	確因法律限制，且是法律的位階。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規定每個年級 50 名學生，一般私立高中也有名額限制。
	田秋堃 委員	臺灣教育是先有實驗教育實務，之後才推動立法，實驗教育的法令，是經過多方折衝而產生的，在總量方面一再限縮，當時有所考量。但經過 5 年，教育部是否考慮組專業團隊評估法令可再檢討或鬆綁之處，以拉近法令與實需間的落差。如果擔憂品質，可以立下但書，在學校辦學有成的前提下才可放寬人數限制。
	林盛豐 委員	均一高中在校園空間、教學內容與學生表現，都令人驚訝，我認為建中學生都沒有均一的孩子來得落落大方。過去的傳統教育消滅了很多學生，很多人在學科考試中被打下來、在受教過程中被當作失敗者。 臺東因地理與交通因素，發展上條件不算好，但教育辦得精彩，可以扭轉地方發展。 回應田委員：希望教育部瞭解學校的難為，在尚未修法前，解決的方法也可以先找出來。 另，富山國際教育實驗小學的報告，很充實，但學生學習內容似也填得很滿，是否多給學生空間？
	方萬富 委員	富山國際教育實驗小學在改制前，就是廖偉民校長，恰巧廖校長也打算進修博士學位，後續有推動實驗教育的想法。請問校長在一般學校與實驗教育學校任職時，專業有何不同要求？哪方面要強化？師資培育方面有何不同要求？ 所謂國際教育的實驗教育，除英文外，教學上對其他語言有所著墨嗎？
	國教署 戴淑芬 副署長	1. 均一高中將在 108 學年度改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改適用實驗教育法令。因此在教師任用資格的鬆綁方面，自 108 學年度起也沒問題了。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2. 均一高中建議大學招生部分，以特殊選才管道與特定學校科系，做單頻的入學，這一點高教司可能認為有違公平。事實上，大學端自 104 學年度起，特殊選才名額已經放寬到 44 校、1 千餘個，已擴張很多。
	富山國際教育實驗小學廖偉民校長	<p>1. 國際交流的經費確實高，可能是偏鄉低收入戶家庭一半以上的支出，透過向教育部國際司申請專案經費來處理，但補助經費有限，如果出國要 36,000，可能才補助 6,000，30,000 的缺口，再由募款彌補兩萬餘，學生約自費 8,000。</p> <p>2. 帶學生出國回來後，得到家長的回饋：家長很感動地表示，如果沒有學校，不知道孩子何時才能出國，對於連臺北都沒去過的孩子而言，也得到很大刺激，孩子回國後主動說要學好英文。</p> <p>3. 本校教學方面，特別要感謝臺東縣政府核給外師一人，另已介聘英語專長教師 3 人，所以英語方面的師資足夠，其他教師也自行進修英語，為執行國際教育，已是全校動起來進修英語的情形。</p> <p>4. 其他語言方面，校內現在有澳洲與日本學生，因此也開日語社團。</p> <p>5. 觀察到泰國曼谷現在是擁有最多國際學校的城市，因此本校今年加強與泰國交流；課程一直在微修。</p> <p>6. 高中學生與國小學生特性不同，委員提及課程太滿的部分，試著增加國小自主學習與彈性，還在努力。</p>
108.05.03 花蓮縣- 假壽豐國 中座談	五味屋 顧瑜君 教授	<p>簡報：(略)。</p> <p>1. 五味屋是非學校型態團體，提案人是本人(顧教授)，因為這裡的學生家長沒有能力提案。</p> <p>2. 五味屋的運作採取生態模式、計畫模式，目</p>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的之一，在於喚起一個學校的責任，我們認為學校應是村莊、社區的各種中心。
	花蓮縣教育處 李裕仁 代理處長	<p>簡報：(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縣主推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雖然原住民不願意稱自己是實驗教育。 2. 現有的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分別是阿美族、太魯閣族兩族的學校，另有公辦民營的三民國小。 3. 該縣非學校型態個人案件逐年成長，且其中很多是華德福體系。 4. 實驗教育學生評量方式，在學校型態方面，比較偏向一般學校的做法，依據評量辦法與工具辦理。 5. 近 5 年內該縣有 4 個非學校型態個人部分的學生回到體制內，尚未觀察到銜接適應不良的問題。
	王幼玲 委員	顧教授提到與法院、醫院搶孩子的實情？五味屋怎樣跟學校合作？
	顧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這名法院來的孩子，並不是來自附近社區，與少年保護官合作，安置在此。我們得知黃富康師傅將要接林務局的木工學校計畫，嘗試（即實驗）將相關資源結合起來。這孩子現在每周兩天跟著黃師傅學習，其餘時間在團體中學習。因其學習有薪資收入，再教他理財，怎樣教。不止與學校合作，也要配合少保官計畫，一起發展屬於這孩子的學習計畫。 2. 五味屋也與神明搶孩子：去八家將的宮廟蹲點，八家將練習時就跟著，拉住與孩子的關係。
	方萬富 委員	花蓮縣府報告提到非學校型態個人類型，有不少屬華德福系統，這部分是否規劃輔導其轉型團體或機構？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江明蒼 委員	請教教育處：4個終止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個案，理由為何？
	林盛豐 委員	回應顧教授：鄉村規劃過去較為缺乏，鄉村自主性的確是令人頭痛的問題，但鄉村並非都市的垃圾桶。過去在討論地方創生時，偏重交通，過去較少提及教育。
	孫副院 長	顧教授提到實踐教育，的確是漸失的傳統價值，在現代化過程中，總有些改變。學校教育與非學校教育兩者之推動過程，互有矛盾，甚互有指責。我認為家長、部落本身，都是重要環節，推動實驗教育似在改變社區，但社區有感受到嗎？推動者與社區有對話機制嗎？缺乏的話，似欠生態性，故應該加強對話。 學校教育有其無法被取代之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也有價值，是否可以有平臺討論？
	蔡培村 委員	顧教授如果重新提計畫，計畫名稱會是甚麼？我建議為「孩子跟村莊共生的教育實驗計畫」—明白呈現精神，孩子的使命感也很清楚。 社會結構性的問題，要以一個村莊來扭轉，很困難。
	李裕仁 代理處 長	1. 該縣個人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雖然多使用華德福系統，但因為僅部分課程使用華德福，仍有其主體性。 2. 華德福教育曾向本處反映，想要變成公辦民營模式，但目前尚沒有學校可以處理。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部分，據瞭解花蓮縣有家長具申請意願，但財力、空間等方面還有困難，故目前沒有辦法做到。 4. 該縣4個終止實驗教育個案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家長在執行實驗教育過程中，原設籍學校給予很多資源協助，漸漸家長發現孩子適應學校，所以認為沒有持續自學的必要，這顯示實驗教育家長與學校的關係並非對立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的。另一方面，實驗教育團體中，家長間對實驗教育的立場有時不一致，也會產生退出實驗教育的情形。

註：本院自行記錄。

附件七、108年5月13日（週一）—中區（臺中市）座談會議
紀錄重點摘要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教育部 范巽綠 次長	今日行程下午部分，都是非學校型態，各單位背後的教育理念令人印象深刻，皆要有熱情且非常堅持才能經營下去。關於各位報告中提及土地、租金跟經費的困難情形，等下由國教署統一回應。
	瓦歷斯 貝林委 員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辦理者，若非營利性質，可否用 BOT 模式，並視為學產地，令其有優先承租權？建請教育部慎重處理。
	王美玉 委員	道禾實驗教育機構發展很多年，已有高中，學生轉銜尚不致有嚴重問題，但其他類型的實驗教育常有轉銜問題，對此教育部有何規劃？
	田秋堃 委員	如本團之前訪查臺東均一高中，發現有招生人數限制，機構也有一年級 50 人的限制。法令突破雖非容易，但教育部是否組專業團隊，評估辦學優良者，給予名額鬆綁彈性。
	陳小紅 委員	楓樹腳報告中提到，學生的收費約在 9 至 10 萬之譜，是否統計過家長社經背景？這樣的收費比大學還高。 如果這類團體、機構的家長財力允許，可能到了某階段就將學生送往海外就讀，也就沒有轉銜問題，教育部是否思考過？
	蔡培村 委員	實驗教育成果都要轉化成教育發展的力量，不會永遠停留在「實驗」階段。 任何教育，永遠都要創新；既有實驗就要有評估，這是實驗前測後測的模型。 實驗的正向成果要能應用；實驗教育可以變成特色，但不是有了特色後就不用再創新。
	教育部 范巽綠 次長	對於非營利之教育使用，該部會去檢討法規，鼓勵發展。 辦學優異的實驗教育，可否在人數鬆綁，目前雖然受限母法，但該部會積極研議。 今天查訪的幾個團體都提到，非學校型態教育期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待跟體制內師資交流，這部分該部努力促成。
	臺中市 政府教 育局方 炳坤副 局長	實驗教育單位在申請時，就要提出財務分析，關於收費不一致的問題，牽涉到執行單位提供的教育服務品質與內容，原則上沒有標準，由家長認同。
	教育部 陳振淦 專門委 員	非學校實驗教育的收費，平均 8 到 10 萬，通常 8 萬左右的是沒有住宿的類型。國民教育投資每名國小學生約 1 年 12 萬、國中 18 萬，此對照民間非學校實驗教育，反而一個學期多 1 萬餘，是更高昂的。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中，民辦的機構、團體，跟財團辦學不同，卻動輒幾千萬支出，自行籌措經費，大家以為實驗教育是為社經地位高的家庭服務，其實不全然如此，只是家長吸收政府辦學成本，為的是體現他們所認同的教育理念。
	道禾曾 國俊理 事長	本人是道禾實驗教育的創辦人，經過 20 年的嘗試與努力，見證臺灣實驗教育的進步。臺灣在亞太地區已經是教育選擇權最自由的國家，因此受到國際矚目。建議教育部催生全亞太探討實驗教育的園地，以臺灣實驗教育多年蓄積之能量，在教育的建築空間、課程、學校社會責任等面向，都充滿力量與美感，可以令臺灣成為國際亮點。
	田秋堃 委員	實驗教育入法，表示其已是國家認可的教育，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只是交給民間經營，但孩子是國家的，站在學生立場，政府資源不能沒收，否則變成變相懲罰教育選擇權。若因國家財政條件目前有困難，也應該部分補助，而不是對於選擇非學校型態者就一律不予補助。
	蔡培村 委員	憲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保障義務教育，受教權如何充分保障每一國民，教育部應該要考慮、評估。

註：本院自行記錄。

附件八、108年5月21日（週二）—北區（臺北市與新北市）
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108.05.21 臺北市-	王美玉 委員	實驗教育落實的是「家長的教育選擇權」還是「孩子的教育選擇權」？經過幾次訪視座談，這問題一直困擾我，如果孩子的選擇權不存在，對於被家長送進某些品質不好的實驗教育中的孩子，看了更難過。
	無界塾 實驗教育機構 葉丙成 執行長	因此無界塾在招收學生時，不僅面談家長也面談孩子，孩子的表現就是家庭教育的反映，有些家庭氣氛不好或互動不佳，教養出來的孩子也不互動，這類的孩子我們傾向將之淘汰。坊間傳言我們的入學很難、很神秘，其實我們挑選的是價值相近、認同這種教育理念的家長與學生。而且很多時候我們發現，觀念需要改變的其實是家長。
	陳小紅 委員	從今日實驗教育機構的簡報分享中，可以看見教育的世代不同，過去的標準較單一，現階段家長觀念、法令、社會環境都不同了，因此有實驗教育應運而生。
	田秋堃 委員	實驗教育既然是國家認可的國民教育之一種，領取國民教育畢業證書，不應該得不到國家資源，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有基本國民教育經費額度。
	葉丙成 執行長	依據統計，每年大學修退學人數超過9萬人，占總體大學生的2成餘，代表學生大學以前沒有為自己的人生做抉擇的能力，形成一種無動力世代；本人任教於大學，有感於無動力世代現象太可怕，到大學才要培養學生這些能力是不可能的，教育應該向下紮根，所以興起自己辦學的想法。
	臺北市 影視音 實驗教	本機構很多學生的家庭，都是中產階級以下，並非都是高社經地位背景，但為了成就孩子，家長傾全部資源供其就學。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育機構 李遠校 長	我經常譬喻，實驗教育是收留遭遇「體制教育船難」孩子的港口，讓孩子在此適性學習成長。選才方面，如同葉丙成教授所言，也難以用單一標準，因為每個孩子都是那麼與眾不同。實驗教育最重要的理念是「培養全人」，但全人教育的精神應該是所有的教育都要重視的，不是只有實驗教育要注重。 最近本機構有些新聞，說穿了是立場、觀念不同的家長在爭執，本質問題仍在於家長過於焦慮，家長總是擔心孩子將來要讀甚麼大學、做甚麼工作，拿此問題問學校、要學校保證，但那其實是孩子的事、孩子的選擇。
	無界塾 實驗教 育機構 葉丙成 執行長	對於教育部提出一項建議：我認為臺灣的教育，應該要讓更多比例的學生有平臺、有機會深入鑽營一項專業之中，因此在大學的特殊選才管道方面，應該要更暢通。
	蔡培村 委員	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思考，還有所欠缺。
108.05.21 新北市-	蔡培村 委員	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先說明，何以「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下稱森林小學）如此命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張麗秋輔導員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立案名稱要掛上縣市名。另因為森林小學目前在法令上的定位是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也不能冠以「小學」二字，該機構就提出這樣的名稱。
	人本教育基金會史英董事長	森林小學向來不認為自己是實驗學校，沒有要做實驗，也不是一般學校。目標就是要辦理一所我們理想中的學校。 沒有在名稱上堅持，就如同我們一向沒有把發展體系當作任務，與其他力氣放在這件事情上，不如好好發展國小教育實質內容。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前行政院長林全曾經表示支持實驗教育，我告知他，我僅希望政府支持教育，把體制內學校辦好就是德政。
	教育部 范巽綠 次長	實驗教育三法上路第 5 年，籌設中的森小也仍有困境如同前述名稱的討論，法律要與時俱進。隨同監察院調查研究走訪的每一場實地訪查與座談，透過與實務工作者對話後，更能感受立法及行政間的連結與實踐有落差。本人希望行政體系不是造成問題的體系，而是要解決問題的體系，並且幫助實踐教育體念。
	王幼玲 委員	森林小學是否考慮發展國中高中一貫教育？對於離開小學的學生是否追蹤？學生怎麼看待在森林小學的學習經驗？
	森林小 學林青 蘭主任	森林小學已近 30 年了，據瞭解，過去的銜接方面，有一定比例的學生後來出國，像是去英國夏山學校。 近年來，臺灣因為體制內有更多選擇，現在很多回到一般國中，而且聽到愈來愈多案例是回到一般國中沒有適應問題，且因為國小教育經驗培養學生不一樣的能力特質，很多學生到了國中很受同儕歡迎。 因此，期待本校的教育經驗、教材，可以回饋體制內學校，教材也能讓一般學校使用，以促成經驗擴大。 另外，行政方面比較困擾的是學生學籍管理，曾期待機構辦學可以獨立學籍，但依然寄籍。
	田秋董 委員	據瞭解，森林小學曾經考慮買下目前這塊地，但國財署開出天價，所以無法購買。 另外，森林小學對於目前使用的校舍也進行改建，只是改建後，產權仍非森林小學所有。是否計算過改建整建方面，迄今花了多少錢？
	人本教 育基金	國有財產署開的價格是兩億。 至於田委員關心的問題，因為本人不管錢，所以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會史英 董事長	不是很清楚，只知道經費多用在人事費。
	森林小 學林青 蘭主任	4年前開始進行結構補強，增修整建是順便處理的。 本校創辦時，學費收取 12.5 萬，後來調成 17 萬，曾維持多年，至 3 年餘前，虧損以不堪負擔，才又調到現在的 18 萬。

註：本院自行記錄。

附件九、108年7月8日（週一）—北區（宜蘭縣）座談會議紀錄重點摘要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108.07.08 宜蘭縣- 假慈心華 德福高中	宜蘭縣 政府教 育處王 泓翔處 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略)。 2. 教育部每年約補助宜蘭縣 150 萬餘元經費推動實驗教育。 3. 關於實驗教育學生學力的確保機制，以全縣學力檢測方式進行。 4. 近年實驗教育在該縣之發展，有轉銜人數下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型案件增加的趨勢。
	慈心華 德福高 中代理 執行長 陳珮珊 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略)。 2. 宜蘭縣政府自 91 年開啟了特許模式，才有慈心華德福教育今天的發展。 3. 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國中畢業生約 70 人，但高中部分因為空間量體不足，只能接收 30 名學生升讀高中，對學校、家長與學生，都是痛苦的決定，這現象也不足支撐家長教育選擇權，應檢討。 〈2〉造成此現象的原因之一，在於委辦契約 6 年 1 期，無法滾動修正，政策措施沒彈性空間。 〈3〉實驗教育教師的工作權益，涉及學生受教品質，應給予同工同酬同保障，另應在師培法中納入實驗教育師資培育。
	王美玉 委員	<p>請教宜蘭縣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文中小學契約停止原因？ 2. 慈心高如何選升高中的 30 人？ 3. 宜蘭縣府對於辦學良好的學校，怎麼協助？ 主管機關限制人數，就是限制學生權益。 <p>另對於慈心高中建言關於師培部分，本人認同，要辦好教育不能苛對教師。但方法上要妥適恰</p>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當。
	田秋董 委員	請教慈心華德福教育的創辦人，為何高中重要？ 理念上堅持為何？
	陳小紅 委員	1. 參觀過程中，校長強調教師皆須具十八般武藝，請教貴校師資來源？ 2. 慈心華德福提及，縣府契約 6 年 1 期，學校並期待可以滾動修正。目前換約幾次？換約遇到何困難？
	蔡培村 委員	張佩珊執行長的報告很精彩，但內容偏向行政面，如果呈現焦點放在「華德福怎麼改變孩子？用怎樣的目標與課程與方法？怎樣帶動？」將更具特色，也點出華德福教育的關鍵。
	王幼玲 委員	本人特別關心，原住民學生，是否融合？學校怎麼提升原住民學生文化？有這些思維嗎？另 26 位特教學生，有特教教師嗎？障礙類型為何？
	楊芳婉 委員	久仰慈心華德福大名，學校在培養學生生活能力、美學令人印象深刻。 委託私人辦理部分的續約，會以縣府辦學力檢測結果為依據嗎？
	慈心華德福高中家長會李婉莉會長	近半年宜蘭縣府的新團隊走訪學校數次，對於本校很關心，在此表達感謝。 以下提出急迫需請求協助事項： 1. 請保障本校 1 到 12 年級全部班級學生權益，尤其 9 接 10 年級這段，這兩年轉出的學生多數是被迫的，因為量體不夠，看家長哭很難過。 2. 5 年前曾努力借到蘇澳一間 50 年的老房子，但後來因故沒有進度，學生學習上欠缺安全穩定的環境，須要各界關心協助解決。
	家長張正傑先生	本人是音樂家也是海洋大學教研所教授，更是慈心華德福高中家長。 今日座位安排像是有座高牆，把學校跟主管機關

場次	紀錄摘要	
	發言人	內容
		<p>隔起來。</p> <p>我的孩子以前就讀體制內國小，4至6年級時已非常不快樂，希望改變孩子，因此搬到羅東來，對家庭來說是天人交戰的決定。孩子來到此校兩年了，孩子變了，他終於有能量可以再練琴了，這就是我們遠道就學的動力。但這裡空間很不足，學生沒地方打球。</p> <p>教育問題不能等待，學生成長很快，期待主管機關處理。</p>
	蔡培村 委員	<p>座次安排並無高牆，歡迎提問對話。</p> <p>教育核心理念就是以學生為主。本案執行到目前已經看出問題趨勢，別的縣市也有無法延伸的狀況，本案會注意。</p> <p>實驗教育到了高中階段有斷層，牽涉到義務教育還是九年，但教育部既然要延長國教，就應該積極正視。</p> <p>臺灣實驗教育類型豐富，華德福算是先驅，實驗教育如能抽取好的因子，讓課程與影響力擴散到整體教育，才是最終目的。期待台灣的孩子變得更快樂又有能力。</p>
	教育部 范巽綠 次長	<p>找出實驗教育發展上需被協助的地方，是監察院此案目的。</p> <p>華德福校地問題2至3年前即不斷反映，回到源頭，公辦民營的首例就是在宜蘭，當時縣府推動的心意，現在宜蘭縣要繼續這份心意，要記得。地方本來就有審議機制，要好好討論。因發展帶來空間侷促的問題，宜蘭縣不能漠視。</p> <p>實驗教育精隨與優點，要與普通教育共好。體制內教育也在翻轉。宜蘭縣在第一線一定要先做好溝通。</p>

註：本院自行記錄。

附件十、本調查研究案國內實地訪查考察照片



108.04.29 赴臺南市虎山國小實地訪查；圖為該校學生介紹在校學習課程內容。



108.04.29 赴高雄市南海月光書院實驗學校實地訪查，並假該書院場地召開座談會；圖為本案召集人蔡培村委員致詞。



108.04.30 赴屏東縣大路關國民中小實地訪查；圖為該校學生生態課程情形。



108.04.30 赴高雄市實驗教育實地訪查；圖為本案假高雄市聖功樂仁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場地召開座談會。



108.05.02 赴臺東縣實地訪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情形；圖為本案假臺東縣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召開座談會。



108.05.03 赴花蓮縣實地訪查實驗教育辦理情形；圖為本案參訪花蓮縣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五味屋」，該團體主持人顧瑜君教授為調查委員說明該團體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108.05.13 赴臺中市實地訪查實驗教育辦理情形；圖為本案假非學校型態道禾實驗教育機構召開座談會。



108.05.21 赴臺北市與新北市之實驗教育現場實地訪查；圖為本案假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場地召開座談會。



108.07.08 赴宜蘭縣實地訪查實驗教育辦理情形；圖為本案實地訪查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後，假該校召開座談會。



108.07.08 赴宜蘭縣實驗教育團體「不老部落」現場實地訪查；圖為本案調查研究委員與教育部業務主管人員合影。

附件十一、本調查研究案海外考察照片



108.06.17 拜會「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關懷駐地概況並聽取業務簡報。



108.06.18 訪問北海道教育大學。



108.06.18 參訪石狩市厚田中學校；圖為該校國中3學級學生上歷史課情形。



108.06.19 參訪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圖為該校3、4年級學生上數學課情形（左側黑板為3年級，右側黑板為4年級）。



108.06.19 參訪札幌市定山溪小學校；圖為考察委員致贈本院禮品與校方，並與該校金野智校長、深澤一寬教頭合影。



108.06.20 參訪「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暨「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圖為該校5至6年級社會課複式學級教學情形。



108.06.20 參訪「二世古町近藤小學校」暨「北海道偏鄉複式教育研究聯盟」；圖為二世古町教育文化委員會官員與本案考察委員座談。



108.06.21 訪問北海道教育委員會；圖為該委員會教育長佐藤先生致詞與簡報。

附件十二、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如哲 (2017)。從國際觀點剖析實驗教育的發展趨勢。臺灣教育，704，12-18，臺灣省教育會。
- 王美玲 (2014a)。日本不登校特區現況與核心理念實踐。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4 (2)。
- 王美玲 (2014b)。另類教育理念實現模式與成效：以日本教育特區為例。比較教育，76。
- 王秋萍 (2014)。德國教育。臺北市：高等教育。
- 王前龍 (2017)。從原住民族自決與民族學校之法律定位展望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方向。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7 (2)，39-58。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07)。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
- 宋依潔 (2017)。壓力團體政策推動策略分析—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s74ptc>
- 吳清山、林天祐 (2007)。實驗教育。教育研究月刊，155，168。
- 吳清山 (2015)。教育名詞—實驗教育三法。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3，1-2。2019年1月18日取自
<https://pulse.naer.edu.tw/Home/PrintPdf/99405dd3-30e8-48a0-97f1-f05e1df5ad19>。

- 吳清山(2016)。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發展、影響及因應作為。
師友月刊，593，9-13。
- 余亭薇(2016)。新北市國小教師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認同度
與衝擊評估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
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臺
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wb5fqm>
- 林致憲(2018)。我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研究-以臺中市實
驗教育學校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
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臺中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m76942>
- 林天佑(2003)。回歸測驗的本質：國小階段實施基本學力檢
測的策略性思考。課程與教學通訊，13，6-8。
- 林海清(2019)。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與教育改造。國家教育
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14。
- 林慧菁(2019)。澎湖縣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現況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
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澎湖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z66evm>
- 高韻曲(2017)。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創新經營與組
織效能關係之研究-以校長領導行為為中介變項(未
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學校行政碩士在職
專班，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ze4gfb>
- 教育百科(2019)。代間移轉。2019年7月5日取自：
<https://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4%BB%A3%E9%96%93%E7%A7%BB%E8%BD%89>
- 教育部(201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06年版。臺北市，

教育部。

教育部 (2018)。英國新增自主學校相關報告。2019 年 9 月 26 日取自網路：

https://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5634。

教育部 (2019)。教育統計簡訊《第 86 號》。2019 年 7 月 5 日取自網路：<http://stats.moe.gov.tw/files/brief/實驗教育學生概況.pdf>

梁蓓禎(2018)。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指標建構與應用(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高雄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943954>

陳伯璋、林世華、陳清溪、曾建銘 (2009)。建立國中小、高中職基本學科能力品管機制之研究報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陳延興、朱秀麗 (2018)。一所學校型態創新混齡實驗教育學校的成長與蛻變。師資培育與教育專業發展期刊，11 (3)，109-135。

張志翔 (2019)。國民小學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關鍵成功因素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博士班，臺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jrve7y>

張沛儀 (2016)。臺北市國民小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nbmexc>

張淑媚 (2015)。德國改革教育學者 P. Petersen 「共同體」

- (Gemeinschaft)概念之探究。教育研究集刊,61(3), 81-104。
- 張維庭 (2018)。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小學發展混齡課程之個案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臺中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543h43>
- 彭千芸 (2010)。另類教育與即興美學-一位華德福學校學生的生命故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 彭雅靖 (2017)。校長課程領導與課程建構之研究-以屏東縣一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小學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屏東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u3nbc5>
- 溫子欣 (2018)。實驗教育機構、學校之共同辦學特色分析。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 14。取自 <https://pulse.naer.edu.tw/Home/Content/d11593a1-161c-4b48-9323-1afec7dc6380?insId=53c08c25-348a-4842-a50d-3ec06527cefe>。
- 黃姮荼 (2018)。從另類教育到實驗教育的發展與省思。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脈動電子期刊, 14。取自 <https://pulse.naer.edu.tw/Home/SpecailContent/067edfbd0b2-4613-a23d-c4a86b7bea7d?categoryid=bca1d0bc-d1c0-419e-9d36-2489ac5ee09e>
- 黃雪芬 (2018)。宜蘭縣國小教師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看法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花蓮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v4w2pq>

黃德祥 (2017)。學校型態「多年級」與「混年齡」班級教學模式之發展與實施。教育研究月刊，277，60-78。

楊思偉 (2000)。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教育人力與專業發展雙月刊，17 (6)。

楊皓如 (2017)。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政策合法化歷程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4hchzv>

詹志禹 (2017)。實驗創新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季刊，20 (4)，1-24。

https://teec.nccu.edu.tw/resources2_detail/8.htm

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 (2019)。計畫緣起。2019年7月5日取自網路：<https://teec.nccu.edu.tw/about.htm>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2012a)。英國中小學實驗教育與基本教育多元化的啟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0。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0&content_no=581。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2012b)。英國個人學實驗教育 (在家自學) 機制簡介。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10。取自

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10&content_no=625。

賴志峰 (2011)。學校領導新議題：理論與實踐。臺北市：高教。

- 賴威廷 (2018)。台灣公立實驗教育學校計畫書內容分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7x7x9y>
- 謝秉蓉 (2017)。臺灣偏鄉小學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校務行政變革之個案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263bkp>

二、外文部分

- Nagata, Y. (2007). *Alternative education*. Springer, Dordrecht: Asia-Pacific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 Bluder, R. and Ginter, N. (2015). *Domestic Report on the Steiner School Movement in Austri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rziehungskunst.de/en/news/news/domestic-report-on-the-steiner-school-movement-in-austria/>.
- Dewey, J. (1938).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NY: Macmillianco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 *Austria Organization of Private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eacea.ec.europa.eu/nationalpolicies/eurydice/content/organisation-privateeducation-1_cs
- Essays, UK. (2018). *A Brief History Towards Inclusion Education Essa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kessays.com/essays/education/a-brief-history-towards-inclusion-education-essay.php?vref=1>
- Finnish National Agency for Education. (2019). *Finnish*

- Education in a Nutshel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ph.fi/download/146428_Finnish_Education_in_a_Nutshell.pdf.
- Hofmann, M. (2015). Free Alternative Schools in Germany. *Other Education: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lternative*, 4 (2), 107-118.
- Lehr, A., C., Lanners, E., and Lange, M. C. (2003). *Alternative Schools: Policy and Legislation Across the United Stat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Mills, M. and McGregor, G. (2017). *Alternative Education*,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oxfordre.com/education/abstract/10.1093/acrefore/9780190264093.001.0001/acrefore-9780190264093-e-40>
- Oreg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19). *Alternative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regon.gov/ode/learningoptions/schooltypes/AltEd/Pages/default.aspx>.
- Pang, E. (2015). *Learning Curves: Alternative Education in China*.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chinacities.com/expat-life/Learning-Curves-Alternative-Education-in-China>
- Steinerkasvatus. (2019). *Waldorf in Finland*. Retrieved from <https://peda.net/steinerkasvatus/in-english/waldorf-in-finland>

- Smit, R. and Engeli, E. (2015) . An Emperical Model of Mixedage Teach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74, 136-145.
- Porowski, A., O' Conner, R., and Luo, L. J. (2014) . *How do States Define Alternative Education*. 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Wikipedia. (2019) . *Homeschooling*. Retrieved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Homeschooling>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 監察院編著.-- 初版.-- 臺北市：監察院，民 109.08

面；公分

ISBN 978-986-5454-29-6 (平裝)

1.臺灣教育 2.文集

520.933

109010168

我國實驗教育的實施現況與未來發展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陳菊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01-13號3樓

電話：(02)2674-7807

中華民國109年8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420元整

ISBN: 978-986-5454-29-6

GPN: 1010900991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電話：2341-3183）。